

靈樞集註

張隱庵著  
陳永諸編校



〈目錄〉

〈目錄〉 .....	1
〈序〉 .....	3
〈九鍼十二原第一〉 .....	4
〈本論第二〉 .....	10
〈小鍼解第三〉 .....	16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	18
〈根結第五〉 .....	28
〈壽夭剛柔第六〉 .....	32
〈官鍼第七〉 .....	36
〈本神第八〉 .....	39
〈終始第九〉 .....	42
〈經脈第十〉 .....	51
〈經別第十一〉 .....	72
〈經水第十二〉 .....	76
〈經筋第十三〉 .....	80
〈骨度第十四〉 .....	85
〈五十營第十五〉 .....	88
〈營氣第十六〉 .....	89
〈脈度第十七〉 .....	91
〈營衛生會篇第十八〉 .....	94
〈四時氣第十九〉 .....	99
〈五邪第二十〉 .....	103
〈寒熱病第二十一〉 .....	105
〈癲狂第二十二〉 .....	111
〈熱病第二十三〉 .....	117
〈厥論第二十四〉 .....	125
〈病本第二十五〉 .....	130
〈雜病第二十六〉 .....	132
〈周痺第二十七〉 .....	138
〈口問第二十八〉 .....	140
〈師傳第二十九〉 .....	145
〈決氣第三十〉 .....	148
〈腸胃第三十一〉 .....	150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	151
〈海論第三十三〉 .....	152
〈五亂第三十四〉 .....	154
〈脹論第三十五〉 .....	156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	160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	162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	164
〈血脈論第三十九〉 .....	168
〈陰陽清濁第四十〉 .....	171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	173

〈病傳第四十二〉 .....	176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	180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	182
〈外揣第四十五〉 .....	185
〈五變第四十六〉 .....	187
〈本藏第四十七〉 .....	191
〈禁服第四十八〉 .....	196
〈五色第四十九〉 .....	201
〈論勇第五十〉 .....	208
〈背膪第五十一〉 .....	210
〈衛氣第五十二〉 .....	211
〈論痛第五十三〉 .....	215
〈天年第五十四〉 .....	216
〈逆順第五十五〉 .....	218
〈五味第五十六〉 .....	220
〈水脹第五十七〉 .....	222
〈賊風第五十八〉 .....	224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	226
〈玉版篇第六十〉 .....	231
〈五禁第六十一〉 .....	236
〈動膪第六十二〉 .....	238
〈五味第六十三〉 .....	242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	244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	253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	261
〈行鍼第六十七〉 .....	266
〈上膈第六十八〉 .....	268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	270
〈寒熱第七十〉 .....	272
〈邪客第七十一〉 .....	274
〈通天第七十二〉 .....	280
〈官能第七十三〉 .....	284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	288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	293
〈衛氣行第七十六〉 .....	301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	305
〈九鍼論第七十八〉 .....	308
〈歲露論第七十九〉 .....	313
〈大惑論第八十〉 .....	317
〈癰疽第八十一〉 .....	321
〈附十四經諸穴及分寸歌〉 .....	326

〈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粗求之，深而以淺視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考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後《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營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臟腑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弗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臟腑，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台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經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旒矣。

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注疏》告竣，復藉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旨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証，殫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瘳，則臟腑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形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鍼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余之濯濯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庵書於西泠怡堂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

歧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立九鍼微鍼之法，傳於後世，令終而不滅焉。毒藥，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微鍼，能通調血氣者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而合於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於心則難忘。經，徑。紀，維也。

【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而終於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為本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羸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羸之闔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肉、筋、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鍼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在於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

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暗，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處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惡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

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蓄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則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失也，此以上論小鍼之法。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蟲虵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囑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脰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圓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鍼者，形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圓利鍼者，大如菴，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蟲虵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圓，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此節論九鍼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鍼及九鍼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鍼，而詳釋於小鍼解中，此節論九鍼，故詳釋於〈九鍼論〉內，而〈小鍼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鍼為之者，與氣開合相得也。排陽得鍼者，排鍼而得陽氣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鍼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

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蠶虻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鍼也，令左手按膻，右手出鍼，其正氣故得止於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於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於榮，取氣於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於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膻，經膻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膻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鍼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鍼之論畢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於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額顛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臟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恆，怯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鍼之為害畢矣。

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氣血，生於五臟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明，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

刺之道畢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鍼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黃帝曰：「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

岐伯曰：「五臟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

此言用鍼者，當知臟腑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氣血，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溜注於脈中，外內出入相通也。五臟內合五行，故其腧五，六腑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臟腑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腧。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臟之大絡，溜注於榮俞，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臟腑經脈之血氣出入。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氣至而去之。

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鍼者，必先診脈，視五臟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臟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



陽，則內重竭矣。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腧，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恆，致氣則生為癰瘍。

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為害也。夫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恆。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鍼，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為癰瘍。〈癰疽篇〉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為癰腫。」蓋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滯，則為癰瘍矣。

五臟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臟，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臟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肓之原出於臍腧，臍腧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六腑五臟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飡泄取三陰。

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臟腑之膏肓，外滲於皮膚絡脈，化赤為血，榮於經俞，注於臟腑，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於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溢於外則皮肉膏肥，餘於內則膏肓豐滿。蓋膏者，臟腑之膏膜。肓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而淖澤於外，是以膏肥之人，其肉淖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於皮膚，從孫絡化赤而注於臟腑之原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兩肘、兩腋、兩髀、兩膝，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臟者，謂臟合腑而腑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臟，臟腑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臟也。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臟之氣也。故臟腑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脹取三陽，飡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

原，故篇名九鍼十二原，謂九鍼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

今夫五臟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污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污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

張開之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污，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閉，病由內生者也。千般痰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決之，從內解也。知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不得其因也。」

張玉師曰：「污在皮毛，刺在膚肉，結在血脈，閉在筋骨。」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血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寒熱，風雨寒暑外襲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清者，內因之虛寒，宜深取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於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鬮也，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即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裏陰之病，見於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開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入於內者，即從下解，陰病之出於上者，即從外解也。疾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少陽之經，少陽之主樞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於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

玉師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而上出也。」

〈本論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腑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臟之所溜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按】經脈之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始於肺而終於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臟六腑之脈，皆出於指井，溜於榮，注於俞，行於經，入於合，從四肢而通於臟腑，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臟腑之經別、大絡與經脈繆處，通血脈於孫絡，滲出於皮膚者也。五臟之所留，六腑之所與合，謂五臟之五輸，六腑之六輸也。四時之所出入，血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藏也。五臟之所溜處，謂五臟之血氣，溜於脈中，變見於氣口。五臟之氣血，溜於脈外，從五里而變見於尺膚，此五臟之血氣，溜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闊數，寬窄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大，孫絡窄小，故有闊數之度也。淺深者，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俞。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手太陰經也。

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淡滲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溜於脈中，注於輸，行於經，動而不居，行至於肘膝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腎，內之五臟也。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腑也。手足太陰、少陰、太陽、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於少商者，謂臟腑之血氣，從大絡而注於孫絡皮膚之間，肺臟所出之血氣，從少商而合於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許，為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際，為榮火，有如魚腹，因以名之。太淵，在魚後陷中，為俞土。經渠，寸口中動脈，為經金。尺澤，在肘中，為合水。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於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俞。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手少陰也。

手少陰，心脈也。中衝，包絡之經也。心主血而包絡主脈，君相之相合也。心出於中衝者，心臟所出之血氣，滲於皮膚之間，從中衝之井，而行於手厥陰之經也。

間使者，君相間行之使道，如心臟之血氣，有過於包絡之中則至，無過於包絡之脈中則止，謂止於經處，而不行過於肘中，與包絡之血脈相合，乃自入於手少陰之經也。故始曰心，末復曰手少陰也，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包絡之五臟，蓋血者心神之化，心與胞絡，血脈相通，心臟所出之血氣，間行於手少陰之經，手厥陰之經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趾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趾間也，為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俞。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也。

宛，郁也。所行為經者，如經行之路，所以通往來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氣厥逆，則郁滯其間而不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則通行於經脈中矣。

玉師曰：「此二句，證明脈內之氣血，從井而行於合。」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趾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為俞。行於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足太陰也。

夫天氣在上，水泉在下，地居於中，脾為陰中之至陰，而主坤土，不曰陰陵泉，而曰陰之陵泉，謂地下之泉水也。

腎出於涌泉，涌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之骨上，陷者中也，為俞。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少陰經也。

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陰之始出，名曰涌泉。復溜者，復溜於地中故。合穴曰陰谷，愚錯綜釋穴名者，以明人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之道，如經穴之部位分寸，須詳考銅人圖像，即順文添注，無補於事，反為贅瘤，至於刺之留呼，灸之壯數，更不可執一者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趾之端也，為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行於昆侖，昆侖，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入於委中，委中，膕中央，為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所出為至陰，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天也，水中之生陽，上合於天，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是以首論肺與膀胱，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之無息也。通谷，通於腎之然谷。昆侖，水之發源，星宿海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趾次趾之端也，為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趾次趾之間也，為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

絕骨之端也，為經。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合，伸而得之。是少陽也。

五臟合五行，六腑應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故多火之原，而原附於經也。五臟之腧出於井木者，五臟合地之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氣，故從木火土金水而順行。六腑之腧出於井金者，六腑應天之六氣，六氣生於陰而初於地，故從秋冬而春夏，此陰陽逆順之氣也。

【按】本經八十一篇，凡論陰陽血氣，上下表裏，左右前後，皆逆順而行，若順則反逆矣。秦越人曰：「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者，庚之柔也。乙為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為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仿此。」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趾內次趾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內庭，內庭，次趾外間也，為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趾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俞。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骨外三里也，為合。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太陽根起於至陰，名曰陰中之太陽。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明，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是三陽之氣，皆生於陰而出於地，自下而升，從足而上，無分手與足也。以手足之六經，合三陽之氣，而後有手足之分焉，然論手足之六經，非三陽之氣也，故曰六腑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黃載華曰：「大腸小腸，受盛胃腑水穀之餘，濟泌別汁，而生津液，故皆屬於胃，是以大腸受胃腑之經氣，而屬於巨虛上廉，小腸屬巨虛下廉。」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於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腧，在於足大趾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癢則瀉之。

黃載華曰：「三焦為決瀆之府，故下腧出於太陽之絡，入絡膀胱，約下焦，氣閉則癢，氣虛則遺溺，三焦之主氣也。三焦之氣，出於腎，游行於上中下，而各歸其部，出於手少陽之經，故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夫直行者為經，斜絡者為絡，此太陽之別絡，間於足少陽太陰之間，故曰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

馬玄台曰：「膈腸即足腹。」

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為榮。注於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俞。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手太陽經也。

黃載華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出於陽明之巨虛上下廉，故曰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為俞。過於合谷，合谷，在大指歧骨之間，為原。行於陽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為合。手陽明也。是謂五臟六腑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張開之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三焦出於足太陽之絡，而上合於手少陽之經，故六腑皆低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夫身半以上為天，身半以下為地，六腑出於足之三陽者，本於足而出於地也。」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次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頸中央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手足十二經脈，合於三陰三陽，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運行於地之外。臟腑雌雄相合，地之五行也，內居於天之中。本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從四方而內榮於臟腑，應天氣之貫乎地中。此復論三陽之脈，循序而上於頸項，應陽氣之出於地外。任督二脈，并出於腎，主通先天之陰陽。手太陰心主，并出於中焦，主行後天之氣血。陰陽血氣，又從下而上，中而外也。

玉師曰：「經脈應地之經水，上通於天，故有天突、天窗、天容、天牖、天柱、天府、天池及風府之名。」

刺上關者，呿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呿。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呿，大張口貌。欠，撮口出氣也。上關，即客主人穴，系足少陽膽經，刺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呿而不能欠。下關，足陽明經穴，必合口乃得之，故刺下關者，欠不能呿。犢鼻，系足陽明胃經穴，必屈足而取之，故屈不能伸。兩關，系手厥陰之內關，必伸手以取之，故伸不能屈。夫口者，元氣出入之門戶。手足者，陰陽之上

下也。呿欠者，開闔之變。屈伸者，應往來之不窮。孔子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腧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腧外，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際。

前節論三陽之經氣，從下而上，此復論從上而下。所謂陽氣者，上行極而下也。〈動腧篇〉曰：「足之陽明，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口，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明之氣，從下而上，至於腦，復從上而下，合陽明之經，從人迎而下於膺胸之腧，而三陽之氣，亦復循次，而在其腧外，此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也。

陰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此論臟腑之陰陽血氣，循手太陰陽明之經，從內而外，外而內，往來逆順之不息也。尺動脈，手太陰之兩脈口。五里，手陽明之經穴，在肘上三寸。五腧，五臟之井、榮、俞、經、合也。夫五臟之血氣，行於脈中者，變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五臟之氣血，從經別而行於脈外者，循手陽明，變見於尺膚。手太陰脈中之血氣，從指腕而行於肘臂。手陽明脈外之氣血，從臂肘而行於尺膚，往來逆順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蓋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手陽明乃其腑也。腑為陽，故行氣血於脈外；臟為陰，主行血氣於脈中。充於周身皮膚經脈之血氣，往來逆順之不息者，從手太陰陽明始也，是以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若五往而取之，則五腧之血氣皆絕，故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謂尺中所動之氣血，從五里之脈外而來者也，上節論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此論血氣之出入，以應天地之精水，布雲氣於天下，復通貫於地中。（按皮膚之氣血，從手足之指井，溜注於脈中，而合於肘膝間，故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腑也，是六腑之所與合者。

此論六臟六腑陰陽相合，藏貨物曰腑，六腑受盛水穀，傳化糟粕，受藏精汁，故名曰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故為傳道之府。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為受盛之府。膽主藏精汁，故為中精之府。胃為倉廩之官，主受納水穀，故為五穀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少陽，三焦也。〈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一腎上連肺而主水，故

腎將兩臟也。三焦之脈，出於中胃，入絡膀胱，約下焦而主決瀆，故為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而下屬膀胱。夫三焦者，少陽之氣，水中之生陽也。手厥陰包絡之相火，出於右腎，歸於心下之包絡而為一臟，三焦為之腑。是兩腎以膀胱為腑，三焦歸於中胃，為包絡之腑，故為孤之腑也。夫兩腎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分而論之，猶兩儀也，故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為兩臟，合而論之，陰陽相貫，水火互交，并主藏精而為生氣之原，故皆以膀胱為腑。三焦上合包絡，而為孤之腑也。再按三焦乃少陽之氣，發於腎臟，游行於上下，通會於腠理，乃無形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下焦者，別回腸，此三焦所歸之部署也。故〈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是三焦之氣，生於腎臟，而歸於中胃之間。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即平脈篇所歸之部署也。本無形之氣，故能游行出入，歸於有形之部，故為一腑而有經穴也。手厥陰包絡之氣，地二之陰火也，發原於腎臟，而歸於包絡，包絡正在心下，包裹心主所生之血，為君主之相，代君行血於脈中，其氣本於腎，心下有形之包絡，亦所歸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氣論之，則少陽屬腎，腎將兩臟；以後天有形之臟腑論之，包絡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間，而為一臟一腑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諸俞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諸井諸俞之分，故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臟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此論陰陽氣血，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而淺深出入者也。春時天氣始開，人氣在脈，故宜取絡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故宜取孫絡，肌肉皮膚之上。此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氣降收，故如春法，蓋復從孫絡而入於絡脈也。冬氣收藏，故欲深而留之。此四時出入之序，人氣之所處，病之所舍，五臟應五時之所宜也。春取榮，夏取俞，秋取合，冬取井，皆從子以行母氣也。轉筋者，病在筋。痿者，兩臂不舉。厥者，兩足厥逆也。張者，仰臥而張大其四肢。立之張之，應天地之上下四旁，四時之氣，得以往來流行而無阻滯矣，故伸舒其四體，則筋脈血氣之厥逆者，可令立快也。此言人之氣血，隨四時之氣流行，阻則為攣厥之病，故當伸舒四體，以順四時之氣焉。



〈小鍼解第三〉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靜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瀉也。不可挂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瀉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麤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為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瀉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鍼陷脈，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脈，則邪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脈，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病在中氣不足，但用鍼盡大瀉其諸陰之脈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惛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覩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澀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出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終始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及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腧，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臟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

張開之曰：「此解小鍼之義，而九鍼之論不與焉。恆，滿也。恍，惚也。所以察其目者，承上文而言也。目色者，五藏之血色。聲章者，五藏之氣也。五色循明則聲章者，血氣之俱應也。言聲與平生異者，散敗之聲也。蓋言五藏之氣已絕於內，

不宜重取之陽，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不宜再取之陰，陰陽外內相資，宜藏而不宜盡章著於外也。」

###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黃帝問於歧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歧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歧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腑；中於陽，則溜於經。」

此篇論臟腑、陰陽、色脈、氣血、皮膚、經脈，外內相應，能參合而行之，可為上工。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於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於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無有恆常，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或溜於腑，或入於臟。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

歧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脅，亦中其經。」

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

歧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胛始。夫臂與胛，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

黃帝曰：「此故傷其臟乎？」

歧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腑，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腑。」

此論皮膚之氣血，與經絡相通，而內連臟腑也。陰之與陽者，謂臟腑之血氣，雖有陰陽之分，然總屬一氣血耳，故異名而同類。上下相會者，標本之出入也。經絡之相貫，謂榮血之循行，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始於肺而終於肝，從肝復上注於肺，環轉之無端也。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或在臂胛而中於陰，故無有恆常也。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者，精陽之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也。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手足三陽之絡，皆循項頸而上於頭面。膺背兩脅者，復循頭項而下於胸脅肩背也。此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之皮膚，即三陽之分部，邪之客於人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下者，謂三陽皮部之邪，下入於三陽之經，故曰中於陽則溜於經。臂胛者，手臂足胛之內側，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為陽，內側為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於陰者，嘗從臂胛始。始者，始於三陰之皮部，而入於三陰之絡脈也。〈繆刺篇〉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蓋五臟之脈，屬臟絡腑，六腑之脈，屬腑絡臟，臟腑經脈之相通也。夫血脈為陰，五臟之所主也，故邪入於經，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腑，散於腸胃，陽明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邪歸

於陽明之腸胃，而無所復傳矣。

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

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

黃帝曰：「五臟之中風奈何？」

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

黃帝曰：「善哉！」

此論臟氣傷而邪中於臟也，夫邪中於陰而溜腑者，臟氣實也。臟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臟氣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為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本經云：「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內傷五臟而邪中於臟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上節論內養神志，下節論外避風邪。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

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此論臟腑經絡之氣血，滲於脈外而上注於空竅也。屬骨連筋者，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夫太陰為陰中之至陰，在地主土，在人屬於四肢，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此脾土之應地也。其血氣皆上於面，天熱甚寒不能勝之，謂陰陽寒暑之氣，皆從下而上，身半以上之應天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之血氣，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於手少陰心，朝於手太陰肺。精陽氣者，心腎神精之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於耳而為聽也。宗氣者，胃腑所生之大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故出於鼻而為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氣之津液，上熏於面者，津液隨氣上行，熏膚澤毛而注於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堅，天之寒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此章論頭面為諸陽之會，是以三陽之脈，上循於頭，然陰陽寒熱之氣，皆從下而升於上，故復論諸脈之精氣焉。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

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

黃帝曰：「善哉！」

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見於色。色，氣色也，中於氣，故微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氣，有正有邪，如虛邪之中於身也，洒淅動形。虛者，八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此節論天地之氣，中於人也，有病在氣而見於色者，有病在形而見於脈者，有病在氣而見於尺膚者，有病在形而見於尺脈者，有病在氣而應於形者，有病在形而應於氣者，邪之變化，無有恆常，而此身之有形無形，亦莫知其情，故能參合而行之者，斯可為上工也。

玉師曰：「天之正氣，而偏寒偏熱，偏濕偏燥，故曰正邪。」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奈何？」

歧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鼓桴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答曰：「色青者，其脈弦也；赤者，其脈鉤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

此論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不得相失者也。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乃五臟五行之神氣，而見於色也。脈者，榮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謂脈外之氣血，循手陽明之絡，而變見於尺膚。脈內之血氣，從手太陰之經，而變見於尺寸。此皆胃腑五臟所生之氣血，本末根葉之出候也。形肉，謂尺膚也。知色脈與尺之三者，則神且明矣。青黃赤白黑，五臟五行之氣色也；弦鉤代毛石，五臟五行之脈象也，如影響之相應者也。故色青者其脈弦，色赤者其脈鉤，見其色而得脈之相應，猶坤道之順承天也。如色青而反見毛脈，色赤而反見石脈，此陰陽五行之反勝，故死。如色青而得石脈，色赤而得代脈，此色生於脈，陽生於陰，得陽生陰長之道，故其病已矣。

黃帝問於歧伯曰：「五臟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

歧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

黃帝曰：「色脈已定，別之奈何？」

歧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澀，而病變定矣。」

黃帝曰：「調之奈何？」

歧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貴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

為下工，下工十全六。」

此論五臟所生之病，別其變化，先當調其五色五脈，色脈已定，而後調其尺膚與尺寸之脈。夫尺膚之氣血，出於胃腑，水穀之精，注於臟腑之經隧，而外布於皮膚。寸口尺脈之血氣，出於胃腑水穀之精，榮行於臟腑經脈之中，變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皆五臟之血氣所注。故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如桴鼓之相應也。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口之脈；善調脈者，不待於五者之色。能參合而行之，斯可為上工矣。夫數始於一奇二偶，合而為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此三才三極之道也。生於一而成於十，陰陽相得而各有合，此河圖之數也。知者，知天地陰陽始終變化之道，故能全九十之大數。水數成於六，火數成於七，水即是精血，火即是神氣，中工僅知血氣之診，故能全水火之成。下工血氣之診，亦不能全知矣。故曰：「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行者，謂色脈應天地陰陽之理數，賢者則而行之。

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大小滑澀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臟之病變也。心脈急甚者，為瘕瘕；微急，為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為喉啞；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瘴；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澀甚，為喑；微澀，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

此論五臟各有六者之變病，本於寒熱血氣之不和，與外受邪氣，內傷憂恐之不同也。緩急大小滑澀，陰陽寒熱，血氣之綱領也。下章曰：「諸急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澀者，多血少氣，微有寒。」心為火臟，故寒甚則為瘕瘕，蓋手足諸節，神氣之所游行出入，寒傷神氣，故瘕瘕也。微急為心痛引背，蓋甚則心臟之神氣受傷，微則薄於宮城之分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心氣逆，故食不下。緩甚則心氣有餘，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伏梁，乃心下有餘之積，故微主邪薄於心下也。心主血，熱則上溢而時唾血也。喉啞者，喉中啞然有聲，宗氣積於胸中，上出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心氣盛，故喉中有聲也。心氣微盛，則逆於心下，而為心痺引背。行於上，則心精隨氣上湊於目而淚出矣。心臟虛，則火土之氣弱，故為善噦。噦，呃逆也。夫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之血氣皆少，則津液枯竭而為消瘴。消瘴者，三消之証，心肺主上消，脾胃主中消，肝腎主下消也。滑則陽氣盛而有熱，盛於上則善渴，微在下則少腹當有形也。心主言，心氣少故為喑，血多故溢於上也。維，四維也。心為陽中之太陽，陽氣少，故手足厥冷也。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心氣虛，故耳鳴、顛疾。

【按】《金匱要略》曰：「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為九十病，蓋一臟有六變，三六而變引十八病。」

玉師曰：「緩急大小滑澀，五臟之六變也，五六而變為三十，三而三之，合為九十，惟智者明之，故曰上工十全九。」

肺脈急甚為癲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癭，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為泄；微小，為消瘴；滑盛，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下出血；澀甚，為嘔血；微澀，為鼠瘻，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瘦矣。

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則為癲疾，所謂重陰則癲也。肺寒熱者，皮寒熱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主肺氣，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皆肺氣虛寒之所致。緩則熱甚，故多汗。肺熱葉焦，則為痿也。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臟，其末在脈，肺主百脈，是以微澀之有熱，微澀之有寒，皆為鼠瘻，在頸腋之間。本經曰：「偏枯身偏不用，病在分腠之間。」蓋病在皮膚，為肺寒熱；病在血脈，為寒熱鼠瘻；在分腠則為偏風。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也，腠理開，故頭以下汗出不可止。頭以下者，頸項胸背之間，肺之外部也。大主多氣少血，氣盛於下，則為脛腫，微盛於上，則為肺痺引胸背，蓋氣從下而上也。日光，太陽之火，陰血少，故惡日光，金畏火也。小則氣血皆虛而為泄，肺與大腸為表裏也。微小則為消瘴，肺主津水之生原也。滑主陽氣盛，故為息賁上氣。微則上下出血，血隨氣行者也。澀主多血少氣，血多氣少，則血留不行，故為嘔血。瘦者，陰寒而瘦削不能行，肺主氣而發原在下，少氣有寒，則下不勝其上矣。

肝脈急甚者，為惡言；微急，為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瘕痺也；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陰縮，咳引小腹；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瘴；滑甚，為疝；微滑，為遺溺；澀甚，為溢飲；澀微，為癩攣，筋痺。

肝主語，在志為怒，肝苦急，故急甚為惡言。微急為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皆有餘之氣也。食氣入胃，散精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痺者，亦食飲之所積也。本經曰：「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為癰。」大主肝氣盛，盛則郁怒而不得疏達，故為內癰。嘔衄，肝氣逆於上也。陰縮，肝氣逆於下也。肝脈抵少腹，上注肺，咳引小腹者，經氣逆於上下也。小者，血氣皆少，少則木火盛，故多飲，及為消瘴也。滑主氣盛而熱，故為□疝，肝主疏泄，肝氣盛而熱，故遺溺也。溢飲者，飲留於四肢，則經脈阻滯，故脈澀。肝氣虛而有寒，故為癩攣筋痺，肝主筋也。

脾脈急甚，為癩癧；微急，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為擊仆；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瘴；滑甚，為瘰癧；微滑，為蟲毒

蠲腹熱；澀甚，為腸 ；微澀，為內 ，多下膿血。

瘵者，急而收引。癱者，縱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甚為瘵癱。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故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蓋不能游溢津液，上歸於肺，四布於皮毛，故涎沫之從口出也。痿厥、風痿，皆四肢癱瘓而不為所用，甚則從中而病見於外，微則病在外而不及於中，故心慧然若無病也。大乃太過之脈，脾為孤臟，中央土以灌四旁，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故為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皆有餘之積聚也。寒熱者，血氣虛也。脾虛而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為消瘴。脾為陰濕之土，濕熱則為疝□，為小便閉癰，濕熱則生蟲也。脾氣虛而有寒，則為腸□。多血少氣，故下膿血也。

腎脈急甚，為骨癩疾；微急，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緩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大甚，為陰痿；微大，為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瘴；滑盛，為癰 ；微滑，為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澀甚，為大癰；微澀，為不月，沉痔。」

腎為陰臟而主骨，陰寒太甚，故為骨癩疾。腎為生氣之原，正氣虛寒，則為沉厥，虛氣反逆，故為奔豚。陰寒在下，故足不收。腎開竅於二陰，氣虛不化，故不得前後也。督脈屬腎貫脊，緩則督脈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火土，以消入胃之食飲，腎氣緩，故食不化而還出也。陰痿者，陰器痿而不舉。石水，腎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敗也。腎氣虛，則為洞泄。精血不足，則為消瘴。腎有熱，則為小便閉癰，為睪丸腫□。骨痿，坐不能起，熱傷腎氣也。目無所見，熱傷骨精也。血氣皆始於腎，澀則血氣阻滯，故為大癰。氣血不行，故為女子不月，為沉痔。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

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澀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瀉其氣，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瀉其陽氣而去其血。刺澀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六變者，五臟之所生，變化之病形，有緩急、大小、滑澀之六脈，此緣陰陽血氣寒熱之不和，而變見於脈也。寒氣收斂，故脈急。熱氣散弛，故脈緩。宗氣榮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故大主多氣。如血氣皆少，則脈小也。陽氣盛而微有熱，則脈行滑利。氣少則脈行澀滯，血隨氣行者也。深內而久留之者，俟陽氣至而鍼下熱也。淺內而疾發鍼者，去其熱也。氣盛者，微瀉其氣，無出其血，使陰陽血氣之和調也。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瀉脈外之陽熱也。澀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



久留之，調經脈外內之血氣也。必先按而循之，致脈外之氣也。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無令皮膚之血出，使脈外之氣以和於脈中也。夫鍼者，所以調陰陽血氣之不和，若血氣皆少者，必須調以甘藥，非鍼之可能資生也。

【按】刺澀者曰必中其脈，要知刺急刺緩，取脈外之氣也。刺大刺滑，瀉脈外之陽，以和脈內之血也。刺澀者必中其血，隨其逆順，必先按而循之，調脈內之血，以致脈外之氣也。勿取以鍼，調以甘藥者，血氣之生於陽明也。當知血氣乃胃腑水穀之精，有行於皮膚之外者，有行於經脈之內者，外內貫通，環轉不息，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可為上工，上工者，知陰陽血氣之終始出入者也。

黃帝曰：「余聞五臟六腑之氣，榮俞所入為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

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於內，屬於腑者也。」

【按】臟腑之十二經脈，出於指井者，受皮膚之氣血，溜於榮，注於俞，入於肘膝而為合，故帝問五臟六腑之氣，榮俞所入為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謂從榮俞所入為合之氣血，從何道而入，入安所連而為合，安所行過而相連，帝總問五臟六腑者，蓋欲訪明臟之五腧，腑之六腧，所出所入之原流。然此已論於〈本腧篇〉內，故伯只答六腑之合，皆在於足之原因，再按脈外之衛氣，出於足之陽明，上衝於頭面，散行於三陽。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布散於膚表。是手足諸陽之氣，皆從上而下，復從足趾井入於脈中，從足而交於手，故曰六腑之經脈，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也。此陽氣之出於地中，運行於天表，復從下而貫於地脈經水之中。

黃帝曰：「榮俞與合，各有名乎！」

岐伯答曰：「榮俞治外經，合治內腑。」

黃帝曰：「治內腑奈何？」

岐伯曰：「取之於合。」

黃帝曰：「合各有名乎？」

岐伯答曰：「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入於委中央，膽合入於陽陵泉。」

黃帝曰：「取之奈何？」

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臍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掄申而從之。」

此申明三陽之氣，外合於三陽之經，三陽之經，內合於六腑也。所謂太陽、少陽、陽明者，三陽之氣也，運行於脈外，與六腑之經脈相合，脈外之氣與經脈合於榮俞

之間，是以榮俞治外經，治在外之經脈也。脈內之血氣，與三陽之氣，合於肘膝之間，是以合治內腑，蓋脈中之血氣，六腑之所出也。三里巨虛，皆足陽明之經，巨虛上下廉，乃手太陽陽明之合。故取三里者，低跗取之，以足經之在下也。巨虛者，舉足取之，欲其伸舒於上也。委陽者，足太陽之經，三焦之合，屈伸而索之者，索三焦之氣，往來於上下也。膀胱主水，故屈而取之；少陽屬木，故豎膝予之，使木氣之條達也。臍下至委陽之陽取之者，謂膽與三焦，總屬少陽之氣也。蓋言在經脈，則有手足之分，合於三陰三陽之氣，又無分手與足也，取諸外經者，取五臟六腑之榮俞也。掄申而取之者，伸舒其四體，使經脈之流通也。帝始問五臟六腑之榮俞，伯只答六腑之合，而未言取諸外經，君臣反復問答，蓋以詳明陰陽血氣之出入，經脈外內之貫通。

黃帝曰：「願聞六腑之病。」

歧伯答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脈也。」

此復申明脈外之氣血，從手足陽明之所出也。衛氣者，乃陽明之悍氣，上衝於頭，循目眚耳前，散行於三陽，復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故曰：「面熱者，足陽明病。」蓋以徵衛氣之悍熱太過，而上行於面也。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蓋以徵陽明之氣，合於頷脈，以下行至跗上也。陽明之氣，下合於胃脈，故曰：「此胃脈也。」夫五臟六腑之經脈，外合於六氣，則為陽明、為太陽、為太陰，內合於臟腑，則為胃脈、為心脈、腎脈也。蓋臟腑之氣，內合五行，五行外合於六氣者也。胃腑所出之血氣，別走於脈外者，注臟腑之大絡，從大絡而外滲於孫絡皮膚，循手陽明之經，大會於尺膚，以上魚，猶脈內之血氣，大會於手太陰之尺寸也。故曰：「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蓋以徵脈外之氣血，大會於手陽明也。是以帝問六腑之病，而伯先答手足之陽明，然後論及六腑，蓋以申明脈外之氣血，出於手足之陽明也。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臟腑經脈之外內貫通，學者識之無忽。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大腸者傳道之官，故病則腸中切痛而鳴濯濯，陽明秉清金之氣，故冬日重感於寒即瀉，當臍而痛，大腸主津液，津液者，淖澤注於骨，故病而不能久立也。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取胃經之巨虛上廉。

胃病者，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足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腹者，腸胃之郭郭，胃脘在鳩尾內，正當心處，故病則腹口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心肺之分。兩脅，肝之分也。食飲入胃，散精於肝，濁氣歸心，輸布於肺，

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是以上肢兩脅膈咽不通，食飲不下，當取之三里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

小腸病者，謂病小腸之腑氣也。小腸名赤腸，為受盛之府，上接於胃，下通大腸，從闌門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其氣與膀胱相通，是以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者，病腑氣而痛窘之後，則入於手之經脈矣。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頰，入耳中，至目眦。脈陷者，此太陽之經脈病也。故首提曰小腸病，末結曰手太陽病，是腑氣之從下而上，合於手太陽之經，故當取之巨虛下廉。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為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脈，取委陽。

三焦者，下約膀胱，為決瀆之府，病則氣不輸化，是以膈氣滿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則窘急而水溢於上，留於腹中而為脹，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經脈之間，其脈亦見於皮部，當取之委陽。此言六腑之氣，皆從足三陽之別絡，而通於經脈者也。

張開之曰：「按足三陽之脈，循於足者，亦皆系支別。」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脈陷，及足小趾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委中央。

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腑氣病，故小腹腫痛，而不得小便也。肩上，足小趾外廉，及脛踝後，乃足太陽經脈之所循。若熱而脈陷，此病腑而及於經矣，故當取委中之中央。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淡淡，恐人將捕之，噎中訶訶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脈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膽病，則膽氣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口苦，嘔宿汁者，膽汁也，心下淡淡，恐人將捕之者，膽氣虛也。噎中訶訶然，數唾者，少陽之脈病也。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其末在頸噎之間，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脈氣。其寒熱者，少陽之樞証也，當以經取之。少陽之經氣，外內出入者也。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

歧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游於巷，中肉節則皮膚痛，補瀉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為逆也。」

氣穴者，腑氣所注之經穴，故中氣穴則鍼游於巷。即氣穴論之所謂「游鍼之居」，言鍼入有間，恢恢乎有餘地矣。此言腑邪之從經脈而出於氣穴，即上章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謂腑氣之從經脈而出於皮膚也。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

也。若中肉節，即皮膚痛，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氣相亂而不去，反還內著，言刺皮肉筋骨，使腑邪不能從氣穴而出，元真之氣，反內著而與邪相亂。蓋言脈外之氣血，合於經脈，而復通於內腑，即上章所謂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余故曰：「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宜順而不宜逆也。」

張開之曰：「有邪處瀉邪，無邪處補正，邪在經脈而不在肉節，故當瀉氣穴以去之，反補其肌腠之元真，則真氣入而與邪相搏，故曰：『補瀉反，則病益篤。』」

〈根結第五〉

歧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瀉；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雨下歸，陰陽相移，何瀉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臟六腑，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

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主開主闔主樞，乃無形之氣，出入於外內，而合於有形之經也。夫人之陰陽，應天之六氣，天之六氣，合於四時。春夏主陽，故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秋冬主陰，故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發者，謂人之陰陽開闔，應天地之四時，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是為平人。奇邪離經者，邪不入於經，流於大絡，而生奇病，言邪之變易，不可勝數也。根結者，六氣合六經之本標也。開闔樞者，臟腑陰陽之六氣也。終始者，經脈血氣之始終也。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顙大，顙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於蔥籠，蔥籠者，耳中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樞折則肉節瀆，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膚宛焦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即骨搖而不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搖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搖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

太陽太陰為開，陽明厥陰為闔，少陽少陰為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太者，氣之盛，故主開。陽明者，兩陽合明，厥陰者，兩陰交盡，故主闔。少者，初生之氣，故主樞。此陰陽之六氣，內合臟腑，外合六經，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環轉之不息，而復通貫於地道經水之中，外內出入者也。夫外合於六經，有循經而合者，如傷寒之病，在六氣相傳，雖見六經之証，而氣不入於經也。有入於經而合者，根結是也。根者，經氣相合而始生。結者，經氣相將而歸結於命門蔥籠之間，復從此而出於氣街，走空竅而仍行於脈外也。命門者，太陽為水火生命之原。目竅，乃經氣所出之門也。顙大者，頤顙也。在上□之中，兩耳之間，故曰鉗耳。蔥籠者，耳中也，如蔥之通氣於上也。此三陽之氣，隨經而歸結於此，復出於氣街也。行於氣分，故能為開為闔為樞，出入於形身臟腑之外內，開闔如戶扉。樞猶轉紐，舍樞則不能開闔，舍開闔則無從運樞。此三陽之氣，互相出入於經脈皮膚，形身臟腑之外內者也。太陽之氣主皮膚，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疾起矣。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於喉以司呼吸，而行於四肢，故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少陽主骨，故樞折則骨節緩而不收也。〈陰陽離合論〉曰：「太陽根起於至陰，名曰陰中之太陽。陽明根起

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明。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三陰三陽之氣，皆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當窮其本也。

玉師曰：「三陽之氣，循經而出於氣街，上於面而走空竅。太陽精陽之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少陽之別氣，走於耳而為聽。陽明之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目之開闔，耳之聽聞，鼻之呼吸，是三陽之氣，上走於空竅，而為開闔樞也。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於肺，以司呼吸。頡頏者，鼻之內竅，通於喉嚨，故頡頏不開，則洞涕不收，是陽明之氣，上出於鼻而為臭。」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臆中。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則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太倉者，舌本也。脾為倉廩之官，其脈連舌本，散舌下，使之迎糧，故結於舌本，名曰太倉。廉泉，任脈穴，在喉上四寸中央，任脈發原於腎，故結於腎之廉泉。〈衛氣篇〉曰：「厥陰標為背膂，是玉英當在背膂之間。」絡於臆中者，肝脈貫膈也。脾為倉廩之居，故開折則氣不足而為膈洞。膈者，上不開而不受納。洞者，下關折而飡泄也。厥陰為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陰始生，故闔折則生氣絕而喜悲。一陽之氣發於腎臟，志不舒故喜悲也。少陰主脈，故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蓋有餘者，邪結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通其正氣，則結自解矣。

【按】〈九鍼篇〉：「缺盆之中，任脈也。頸中央之脈，督脈也。腋內動脈，手太陰也。腋下三寸，手心主也。」蓋手太陰心主，出於胸氣之街。少陰厥陰，從任督二脈，出於頭氣之街也。

玉師曰：「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玉英，謂唇內之齦交，蓋腎臟之精液，一從任脈而出於舌下之廉泉，一從脊骨髓空而上通於腦。腦空在腦後三分，顛際銳骨之下，一在齦基下，一在項後伏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是骨之精髓，從脊骨上空，上通於腦，而下滲於齦基。督脈循於脊骨，厥陰肝脈，與督脈上會於顛而下玉英。英，瑛也，謂齒白如玉瑛也。」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筋骨，注於昆侖，入於天柱、飛揚也。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大陵，入於人迎、豐隆也。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窗、支正也。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上章統論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根於下而結於上。此復分論三陽之氣，入於手足之經，皆循頸項而上出，故曰此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蓋氣留於脈絡，則絡盛，取而瀉之，使三陽之氣，仍上出於脈外也，飛揚、光明、豐隆、支正、外關、偏歷，在經穴合穴兩者之間，夫曰所入為合者，謂脈外之氣血，從井而溜於脈中，至肘膝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故曰脈入為合。此論三陽之氣，從井而入於脈中，上入於頸項之天柱、天容、人迎、天窗、天牖、扶突，而上出於頭面，與血氣之溜於榮，注於俞，行於經，入於合者之不同，故另提曰。飛揚、光明、豐隆、支正，蓋以分別陽氣與榮血，出入於經脈外內之不同也，是以所論一次脈二次脈者，謂手足之十二經脈，皆從四肢之五腧而歸於中，復從中而上出頸項。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而復出於脈外。五十二篇論榮氣，七十一篇論宗氣，蓋三陰三陽榮氣宗氣，相將而行於經脈皮膚，形身臟腑，外內出入，環轉無端，是以數篇辭句相同，而所論者各別，學者分而論之，合而參之，人之陰陽血氣，有形無形，應天地之五運六氣，寒暑往來，如桴鼓應響之相合也。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臟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臟皆受氣，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臟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臟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臟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臟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臟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臟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臟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疏也。」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外循於經脈，內榮於五臟。五臟，主藏精者也。氣營五臟之精，五臟皆以受氣，精氣之相合也。夫五臟生於五行，五行之氣，本於十干合化，是以五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代者，止而不還也。乍數乍疏者，死脈見也。要在終始者，大要在終始篇之生於六氣，而死於六經也。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大小，肉之堅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澀，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之乎？」

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即出疾；其氣澀，則出遲；氣滑，則鍼小而入淺；氣澀，則鍼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遲。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

此言三陰三陽，本於五穀、五畜、五菜、五味之所生也。逆順五體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有疾有徐也。夫行於脈外之皮薄肉脆者，則行疾。皮厚肉堅者，則行遲。行於脈中之血清脈短者，則出疾；血濁脈長者，則出遲。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脈而疾遲也。然又有因於無形而為之疾遲者，氣之滑澀也。膏，謂膏肥之厚味。粱，稻也。王公貴人，美其食，厚其味，則肌肉柔

弱，血氣滑利而行疾。山野之人，啜菽茹藿，則其氣澀而行遲。此貴賤所秉之氣不同，而氣生於味也。

黃載華曰：「皮厚肉堅，血氣和緩者多壽；皮薄肉弱，血氣慄悍者，少壽。王公大人，膏粱厚味，則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不若田野之人，飲食淡薄之多壽也。此勉富貴之人，當節飲食，不宜過於厚味。」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

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瀉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少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當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陰陽相錯。虛而瀉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辟，皮膚薄著，毛腠夭焦，予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神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臟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脆，而後取之也。」

形氣，謂皮肉筋骨之形氣。病氣，謂三陰三陽之經氣，為邪所病也。病氣之有餘不足者，陰陽血氣之實虛也。邪氣勝者，急瀉之，血氣虛者，急補之。刺者所以取氣也，故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之。血氣皆盡，五臟空虛者，血氣之內榮於五臟也。筋骨髓枯者，血氣之外濡於筋骨也。陰陽俱有餘者，當瀉其邪，調其虛實，蓋邪之所湊，其正必虛，故當瀉其邪，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溢於外也。腸胃充郭，肝肺內，溢於內也。外內皆溢，則陰陽相錯矣。，虛怯也。辟，僻積也。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經脈空虛，血氣竭枯，是以腸胃辟。皮膚薄著，毛腠夭焦，而可與之死期矣。調陰與陽，精氣乃光，陰陽精氣之相合也。合形與氣，使神內藏，形氣為神之外固也。言能調其陰陽，則精神形氣，外華而內藏矣。夫三陰三陽之經氣，有因於外邪所傷者，有因於五臟之病而變應於脈者，故當審其外內虛實而調之，斯可為上工也。



### 〈壽夭剛柔第六〉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

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剛柔，陰陽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

玉師曰：「強弱短長，即如四時有寒暑，晝夜有長短，蓋人與萬物，皆稟此天地陰陽之形氣，與時相應，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

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臟六腑，外合於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臟為陰，六腑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俞。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皮肉筋骨，五臟六腑，外內相合，與時相應者也。五臟為陰，六腑為陽，在內之陰陽也；筋骨為陰，皮膚為陽，在外之陰陽也。病在陰之陰者，病內之五臟，故當刺陰之榮俞。病在陽之陽者，病在外之皮膚，故當刺陽之合，謂六腑外合於皮膚，故當取腑經之合穴也。病在陽之陰者，病在外之筋骨，故當刺陰之經，謂五臟外合於筋骨，故當取陰之經也。病在陰之陽者，病在內之六腑，故當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蓋風者，天之陽氣。痺者，人之陰邪。陰陽俱病，名曰風痺，外內之相合也。有形者，皮肉筋骨之有形；無形者，五臟六腑之氣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陽也；病無形而痛者，氣傷痛也。陰完陽完者，臟腑陰陽之氣不傷也。夫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動靜者，天地之體用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之氣交也，離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之相濟也。如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乃陰陽之不表不裏矣。心為陽而主火，水為陰而居下，加以煩心，此陰勝其陽矣。陰陽外內不交，水火上下相克，此天地陰陽之氣不調，故其形不久，形氣之相應也。

開之曰：「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此篇論人，合天地陰陽，故用鍼以調其不和，

經中大義，當於鍼病之外求之。」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

伯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臟病。寒傷形，乃應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

黃帝曰：「刺之奈何？」

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出其血。」

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

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臟者，刺之半其日。臟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

此論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內因之病，從內而外。形氣外內之相應也。風寒者，外受之邪，故病形。憂、恐、忿、怒，在內之氣，故病臟。夫外為陽，內為陰，病九日者，病發於陽，故用三之奇；病一月者，病發於陰，故用十之偶，此以鍼之奇偶，應病之陰陽也。出絡血者，通地之脈道也。形先病而未入臟者，病發於陽，而未入於裏也，故刺三時而可愈矣。臟先病而形乃應者，病發於陰，而出於外也，刺之倍其日而愈矣。夫病發於陰而出於外者，易愈；留於內者，難已。故刺有十日者，有倍其日而刺兩日者，此一月之病在內者，有難易之應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

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

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

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脈堅大者，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形充而顛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矣。形充而大肉，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夭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

黃帝曰：「余聞壽夭，然以度之。」

伯高答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

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至壽夭奈何？」

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此論人秉天地陰陽，生成此形氣，有壽夭之不同也。任，當也。果，成也。此夭之生命，立形定氣，故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夫人皮應天，人肉應地，故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形謂皮肉筋骨，血氣經絡，應經水氣脈，通貫於地

中，故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人之形氣，天命所生，皮膚緩者，天道之元亨也，是以緩則壽，而急則夭。脈乃精血神氣之所游行，故形充而脈堅大者為順，脈小以弱者，榮衛宗氣俱衰，衰則危矣。夫腎秉先天之陰陽而主骨，顴乃腎之外候，故顴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此先天之氣薄也。脾主地而主肉，肉堅者壽，不堅者夭，此後天之土基有厚薄也。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先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天年篇〉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人之壽百歲者，使道隧以長，牆基高以方。」牆基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閣也。牆基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此人秉母氣之薄，蓋坤道之成形也。〈天年篇〉曰：「人生三十歲，五臟大定，不滿三十而死者，不能終地之五行也，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不能終地之生數也。」平人氣勝形者壽，謂地基固宜博厚，而氣更宜勝形，蓋萬物資始於天，而天包乎地之外也。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邪氣勝也。形勝氣者，正氣脫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

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

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

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

黃帝曰：「營、衛、寒痺之為病奈何？」

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愞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為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

夫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任也。然下焦所藏之精水，中焦所生之榮衛，所以溫分肉，充皮膚，濡筋骨，利關節。精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環轉無端，如營衛留阻，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矣。故刺有三變，變者，使之運行而變化也。榮之血，衛之氣導之出行於外；寒之痺，使之熱散於內。夫營衛血氣，主出入於外內，故病則止上下行，而為寒熱氣痛矣。若怫愞賁響，此乃風寒客於腸胃之中，蓋以分別營衛之生病。寒痺之為病，本於自生，非外因之邪也。痺者，閉也。寒痺者，寒水之為病也。腎為水臟而主骨，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者，謂腎臟寒水之痺。痛在於外合之骨，而及於皮之不仁，病從內而外也。

玉師曰：「風寒客於腸胃之中，照應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句。蓋本篇先論秉氣之壽夭，後復論病氣之壽夭，然病氣有二，一因於風寒之病氣，所謂氣勝形者是也，一因於營衛稽留，水道不行之病氣，所謂形勝氣者是也。」

黃帝曰：「刺寒痺，內熱奈何？」

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焮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

黃帝曰：「藥熨奈何？」

伯高答曰：「用醇酒二十斤，蜀椒一斤，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 咀清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納酒中。置酒，馬矢燼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復布，為復巾，長六七尺。為六七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

痺者，留而不行也。寒痺者，腎臟寒水之氣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以化生五行，腎受天一之精氣，而交通於四臟，如水火不濟，五行不交，則留而為寒痺疾，故以火晬之者，以火益水也。夫肺主皮毛，飲酒者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用醇酒者，使肺腎之相通也。蜀椒形色像心，皮紅子黑，具中虛之象，用蜀椒者，使心腎之相通也。脾為陰中之至陰，乾薑主理中之君品，用乾薑者，使脾腎之相通也。桂為百木之長，用桂心者，使肝腎之相通也。蠶食桑而成綿，三者皆白，肺之品也，用綿絮一斤，白布四丈，十遍者，使在地之陰邪，從天表以終散。所謂熱於內而使之外散也，夫王公大人，固不可以火焮，而布衣獨不可以藥熨乎！此蓋假大人布衣，以明臟腑相通，陰陽交互，是以治法之有通變也，學者當體法先聖之用意周密，取法精微，不可圖安苟簡也。

張開之曰：「上古用分兩品數，湯丸散劑，各有精義。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近而奇，偶制小其服，遠而偶，奇制大其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此品數奇偶多少之有法也。凡治中土者，多用五數，欲下行者，多用三數。欲從陰而上升，有用至一兩一分者，又如芫花、亂髮，熬如雞子；石脂、戎鹽，大如彈丸，此分兩用法之精微也。夫理中者用丸，行散者用散，行於臟腑經絡皮膚者用湯。又如抵當丸、陷胸丸、乾薑散、敗醬散之類，搗為丸為散，而復以水煎服，此湯丸散劑之各有所取也。」

〈官鍼第七〉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為癰；病深鍼淺，病氣不瀉，支大為膿；病小鍼大，氣瀉太甚，疾必為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為敗。失鍼之宜，大者瀉，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鍼於病所。病在經絡痠痺者，取以鋒鍼。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鍤鍼，於井榮分俞。病為大膿者，取之鈹鍼。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鍼。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鍼。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臟固居者，取以鋒鍼，瀉於井榮分俞，取以四時。

官，法也。九鍼之法，有大小、長短之制，有淺深、補瀉之宜，有三、五、九、十二刺之法，各有所施也，如不得其用，病勿能移，而反為害焉。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俞，臟俞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腑腧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鈹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

上節論鍼有九者之宜，此論刺有九者之變。一曰輸刺，刺五臟之經腧，所謂榮俞治外經也。遠道刺者，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所謂合治六腑也，蓋手足三陽之脈，其原皆在足，而上循於頸項也。大經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結不通，則流溢於大經之分，而生奇病，故刺大經之結絡以通之。絡刺者，見於皮膚之小絡也。分刺者，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邪在肌肉者取之。大瀉刺者，瀉大膿血也。毛刺者，邪閉於皮毛之間，浮淺取之，所謂刺毫毛無傷皮，刺皮無傷肉也。巨刺者，邪客於十二經別，宜巨刺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焮刺者，燔鍼劫刺，以取筋痺也。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旁鍼之也。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旁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旁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旁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旁鍼刺，旁鍼刺者，直入旁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

節，制也。言鍼有十二節制，以應十二經也。偶刺者，一刺胸，一刺背，前後陰陽之相偶也。旁取之，恐中傷心氣也。報刺者，刺痛無常處，出鍼而復刺，故曰報刺。恢，大之也，前後恢蕩其筋之急，以治筋痺也。齊刺者，中正以取之，故直入一以取中，旁入二以為佐，故又曰三刺，治寒痺小深者也。揚刺者，從中而發揚於四旁也。直刺者，以毫鍼刺在皮毛，得氣而直豎也。輸刺者，直入直出，如轉輸也。短刺者，用短鍼深入而至骨，所以便上下摩之而取骨痺也。浮刺者，旁入而浮淺也。陰刺者，刺少陰之寒厥也。旁鍼刺者，直刺旁刺，治留痺之久居者也。贊，助也。數發鍼而淺之出血，助癰腫之外散也。按十二刺中，獨提少陰者，少陰主先天之陰陽水火，五運六氣之生原也。

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納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也。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

此言經脈內合五行之化運，外應六氣之司天，用鍼者不可不知也。夫經脈內連臟腑，外合六氣。五臟內合五行，應五運之在中，命曰神機，而主出入。六氣旋轉於外，命曰氣立，而主升降。六氣之司天在泉，應人之精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故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內連五臟也。微納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者，致五臟之神氣，運行於外也。脈淺者，見於皮膚之脈，外合於六氣也。精水隨氣行於膚表，故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是使六氣運行，而無令精出也。

玉師曰：「致五臟之神機，非榮衛血氣，故曰空脈氣。」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

此申明三陰三陽之氣，運行於皮表也。穀氣者，通會於肌腠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穀氣。陰邪陽邪者，謂邪在陰陽之氣分也。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者，在皮肉相交之間，仍在皮之絕處，未入於分肉也。蓋言三陰三陽之氣，運行於皮表，以應天之六氣，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年之所加者，六氣之加臨。氣之盛衰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運有太少，氣有盛衰，則人之虛實，所由起矣。

凡刺有五，以應五臟。一曰半刺，半刺者，淺納而疾發鍼，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為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納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之應也。

此言五臟之氣，外合於皮、脈、肉、筋、骨，五臟主中，故取之外合而應於五臟也。夫血者，神氣也。故五臟之神機，運行於血脈，以應五運之化。五臟之氣，外合於皮肉筋骨，以應天之四時。

玉師曰：「九宜九變，應地之九野九州，人之九臟九竅。十二節應十二月。三刺應三陰三陽，五刺應五行五時，鍼道配天地人，而人合天地者也。」

〈本神第八〉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臟之所藏也。至於淫泆離臟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

歧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邪僻不至，長生久視。」

此言人之德氣，受天地之德氣所生，以生精氣魂魄志意智慮，故智者能全此神智，以順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焉。德者所得乎天，虛靈不昧，具眾理，應萬事者也。目之視，耳之聽，鼻之臭，口之味，手之舞，足之蹈，在地所生之形氣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決氣篇〉曰：「常先身生是謂精。」蓋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故所生之來謂之精。〈平人絕穀篇〉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蓋本於先天所生之精、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故曰兩精相搏謂之神。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精，肝為陽臟而藏魂，肺為陰臟而藏魄，故魂隨神而往來，魄并精而出入。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天地之萬物，皆吾心之所任。心有所憶者，意也。意之所存者，志也。志有所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皆心神之運用，故智者順承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也。

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

此承上文而言思慮志意，皆心之所生，是以思慮喜怒悲憂恐懼，皆傷其心臟之神氣。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口，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

此分論七情傷五臟之神志。思慮，脾之情也，如心因怵惕思慮，則傷心臟之神，神傷則不能主持，而恐懼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氣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口。色者，氣之華也。口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氣也。破口脫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絕矣。死於冬者，五行之氣，死於四時之勝克也。

開之曰：「心思慮傷神者，脾志并於心也，餘臟同。」

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恍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

憂愁，肺之情也，如脾因憂愁不解，則傷脾臟之意，意傷則恍亂而四肢不舉，蓋意乃心之所生，而脾主四肢也。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



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

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動中，則傷肝臟所藏之魂，魂傷則狂忘不精。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志傷，則不能處事精詳矣。膽為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臟氣傷，則腑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肝主筋而脈絡陰器，陰縮筋攣，脅骨不舉，情志傷而及於形也。

玉師曰：「膽附於肝，臟腑相通，惟肝膽最為親切。」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

喜樂，心之情也。如肺因喜樂無極，則傷肺臟之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發，蓋喜樂無極，則神亦憚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

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

怒者，肝之情也，如腎盛怒不止，則傷腎臟之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傷也。腰者，腎之府，故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夫脾志并於心，肺志并於脾，肝志并於腎，乃子氣并於母也。肺志并於肝，心志并於肺，受所不勝之相乘也。平脈篇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蓋母乘子者順，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順，相克者逆，逆則傷矣。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忘，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恐傷腎，故恐懼不解，則傷腎臟之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者，臟氣傷而不能藏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志。上節論傷腎臟之志，此論傷腎臟之精，蓋魂魄智意，本於心腎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慮者則傷神，末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神生於精，而精歸於神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神氣生於精，故五臟之精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矣。故當順天之性，以調養其精氣神焉。

玉師曰：「恐懼不解則傷精，先天之精也。五臟主藏精者，後天水穀之精也。神氣皆生於精，故曰陰虛則無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榮，榮舍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經澁不利。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言五臟之氣，各有虛有實，而見証之不同也，五臟各有所藏，五志各有所舍，如五志受傷，則有五志之病，如臟氣不平，則見臟氣之証，故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也。肝者，將軍之官，故氣虛則恐，氣實則怒。脾主四肢，故虛則四肢不用，土灌四臟，是以五臟不安。腹乃脾土之郭郭，故實則腹脹。經澁不利者，不轉輸其水也。夫神慈則悲，喜為心志，故心氣虛則悲，盛實則笑不休。肺主氣以司呼吸，故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噎、胸滿而不得偃息也。腎為生氣之原，故虛則手足厥冷。腎者，胃之關也，故實則關門不利而為脹矣。此五臟之氣，各有太過不及，而不得安和，當審其所見之氣而調之也。

〈終始第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臟為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臟，陽者主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瀉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臟為陰，六腑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此篇論人之臟腑陰陽，經脈氣血，本於天地之所生，有始而有終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夫風寒暑濕燥熱，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味。五行五味，以生人之五臟。五臟內合六腑，以應地之五行。外合六經，以應天之六氣，故曰明知終始。五臟為紀，謂人之五臟，本應五行之化也。請言終始，經脈為紀，平與不平，天道畢矣，謂人之經脈，應天之六氣也。末結曰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太陰終者，腹脹不得息，是人之陰陽血氣，始於地之五行，天之六氣所生，而終於地之六經，天之六氣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生於五行，而終於三陰三陽之數也。陰者主臟，陽者主腑，臟腑陰陽之相合也。陽受氣於四末，陽受天氣於外也。陰受氣於五臟，陰受地氣於內也。故瀉者迎之，迎陰氣之外出也。補者隨之，追陽氣之內交也。故曰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為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瀉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是者，弗灸，不已者，因而瀉之，則五臟氣壞矣。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者，謂陰陽經脈，應天之六氣也，夫血脈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外合於陰陽之六氣，有生始而有經終，故曰終始者，經脈為紀也，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蓋診其脈以候其氣也，應四時者，春夏之氣，從左而右，秋冬之氣，從右而左，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氣口微大，是謂平人，上下相應者，應天之六氣，上下環轉，往來不息，六經之脈，隨氣流行，不結動也。本末者，有本標之出入，寒溫者，應寒暑之往來，各相守司也。形肉血氣，謂脈外之血氣與六經之脈，必相稱也。脈口、人迎，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是以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尺以候陰，寸以候陽，不稱尺寸者，陰陽氣虛，而又應於尺寸之脈也。甘藥者，調胃之藥，謂三陰三陽之氣，本於中焦胃腑所生，宜補其生氣之原，道之流行，故不可飲以至劑，謂甘味太過，反留中也。弗灸者，謂陰陽之氣，不足

於外，非經脈之陷下也。因而瀉之，則五臟氣壞者，六氣化生五行，五行上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

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東而右西，天道右旋，地道左遷，故以左候陽而右候陰也。躁者，陰中之動象，蓋六氣皆由陰而生，從地而出，故只合足之六經，其有躁者，在手，以合六臟六腑，十二經脈，蓋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陽之氣，非六氣之分手與足也。外格者，謂陽盛於外，而無陰氣之和；內關者，陰盛於內，而無陽氣之和。關格者，陰關於內，陽格於外也。

開之曰：「脈口，太陰也。人迎，陽明也。蓋臟氣者，不能自至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是左右皆屬太陰，而皆有陽明之胃氣，以陽氣從左而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以左候三陽，右候三陰，非左主陽而右主陰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為平人，若左獨主陽，右獨主陰，是為關陰格陽之死候矣。」

人迎一盛，瀉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瀉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瀉足太陽，補足少陰，二瀉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瀉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瀉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一盛，瀉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瀉，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而取上，氣和乃止。脈口二盛，瀉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瀉，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三盛，瀉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瀉，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疏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脈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臟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

補瀉者，和調陰陽之氣平也。陽二瀉而陰一瀉者，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陽補二而陰補一者，陽可盛而陰不可盛也，故溢陽不曰死，溢陰者死不治矣。必切而驗之者，切其人迎氣口，以驗三陰三陽之氣也。疏當作躁，謂一盛而躁，二盛而躁，當取手之陰陽也，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蓋三陰三陽之氣，乃陽明水穀之所生也。人迎與脈口俱盛，命曰陰陽俱溢，蓋陰盛於內，則陽盛於外矣，陽盛於左，則陰盛於右矣，如是者，若不以鍼開之，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溢

於中，則內傷五臟矣。夫盛則瀉之，虛則補之，陷下則灸之，此陰陽之氣，偏盛不和，非陷下也，故灸之則生他病矣。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瀉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者，氣血不行。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從五臟之所生，故曰明知終始，五臟為紀。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調陰陽之氣偏盛，刺之和調則止矣。然又當補陰瀉陽，補陰者，補五臟之裏陰，瀉陽者，導六氣之外出。〈六節藏象論〉曰：「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順氣篇〉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補其臟陰，則心肺脾臟之氣和而音聲益彰矣。」肝開竅於目，腎開竅於耳，肝腎之氣盛，則耳目聰明矣，補其臟陰，導其氣出，則三陰三陽之氣和調而無偏盛之患矣。夫陰陽血氣，本於胃腑五臟之所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故不補陰瀉陽，則氣血不行。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瀉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故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此言補瀉三陰三陽之氣，必俟經脈和調。所謂終始者，經脈為紀也。瀉者，瀉其盛而益其虛也。堅，實也。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若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已和調，而所生之病未去也。補者，所以益實也。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乃陰陽之氣和而快，然經脈之病未去也。蓋始在三陰三陽之是動，漸及於經脈之所生，故所謂氣至而有效者，鍼在三陰三陽之氣分。經脈雖不隨鍼，而經脈之病必衰去，經氣之相應也，故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傳於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言陰陽之氣，無虛實之傾移，則當取之其經。所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蓋言陰陽之氣，已無虛實，則脈應和調矣。脈不調者，所生病也，故當取之其經。故曰脈大如其故者，謂陰陽之氣，已如其故而無盛虛。堅不堅者，經脈所生之病，尚未平也。開之曰：「先為是動，後病所生，此因氣以及經。」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僻妄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泆，須鍼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矣。

此承上文而言。去陰陽偏盛之邪，又當調其經脈也。穀氣者，榮衛血氣，生於水穀之精，謂經脈之氣也。陽邪、陰邪者，陰陽偏盛之氣也。蓋因邪僻妄合於氣分，使陰陽之氣不和而易居也。逆順者，謂皮膚之氣血，從臂肘而行於手腕之前，經脈

之血氣，從指井而行於手腕之後，病則逆順相反矣。浮沉異處者，陰陽之氣，與經脈不相合也。四時不得者，不得其升降浮沉也。此因邪僻淫泆於陰陽之氣分，而致經脈之不調也，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而陰陽之氣調矣。三刺則穀氣至，而經脈之血氣和矣。故已補其三陽之虛，則陽脈實矣；已瀉其三陰之實，則陰脈虛矣；已補其三陰之虛，則陰脈實矣；已瀉其三陽之實，則陽脈虛矣。故已知穀氣至而脈已調矣，如氣分之邪獨去，而陰與陽之經脈，雖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矣。

【按】〈官鍼篇〉曰：「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蓋在皮膚分腠之間，以致穀氣，不在脈也。故曰痛雖不隨鍼，謂鍼在皮膚而痛應於脈，非鍼在脈而痛於脈也。

開之曰：「經脈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病在三陰三陽之氣，故補之瀉之，則陰陽之氣和，而經脈未調也。穀氣至而後經脈和調，故曰凡刺之屬三。」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

此復論調和經脈之陰陽，所謂盛則瀉之，虛則補之者，調和三陰三陽之氣也。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謂陰陽之氣已調，無虛實之偏僻，而經所不調者，又當取之於經也。夫經脈之血氣，本於臟腑所生，故當先補其正虛，而後瀉其邪實。

開之曰：「前節論調氣而經脈不調，上節論在皮膚以致穀氣，此節論取之其經。」

三脈動於足大趾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瀉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脈動而實且疾者，疾瀉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

此篇論三陰三陽之氣，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五臟之氣，生於後天水穀之精。始於先天之水火，蓋水生木而火生土金也。以上數節，論三陰三陽之氣，候於人迎、氣口，謂本於陽明水穀之所生，從五臟之經隧，出於皮膚而見於尺寸。此復論五行之氣，本於先天之腎藏，下出於脛氣之街，散於皮膚，復從下而上。本經〈動腧篇〉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臏中，循脛骨內廉，并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斜入踝，出屬跗上，入大趾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是先天水火之氣，下出於脛氣之街。故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此水火陰陽之氣，出氣街而散於足五趾也。其別者，斜入踝，出屬跗上，入大趾之間，是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之氣，隨衝脈與少陰之大絡，注於足大趾之間，而復上行。故少陰在下者，謂天一之水，

地二之火；厥陰在中者，謂天三之木。陽明居中土，而主秋金之氣，陽明在上者，謂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也。此言五臟五行之氣，生主中焦之陽明，始於下焦之少陰。其上行者，出於陽明，而走尺膚。其下行者，出於少陰，而動於足大趾之間。

膺腧中膺，背腧中背肩膊，虛者取之上，重舌刺舌柱，以鉞鍼也。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夫皮肉筋骨，五臟之外合，脈外之氣分也。此承上文而言，五行之氣，從足上行，如有虛者取之。取者，謂迎其氣之外出也。胃腧在膺中，脾腧在膺旁，肺腧在背肩，心之竅在舌，肝之氣在筋，腎之氣在骨，是五臟之氣虛者，各隨其所在而取之。

玉師曰：「此論脈外之氣，故在心只言舌而不言脈。本篇重在五行六氣之生始出入，故篇名終始，而論刺則曰虛者取之，曰以鉞鍼也，曰在骨守骨，在筋守筋，讀者味之，其義自得。」

張開之曰：「上節曰少陰在下，陽明在上，謂數之始於一而終於五，氣從下而上也。此節先言膺腧，而末言其病在骨，謂數之成於五而歸於一，復從上而下也。」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刺之，以養其脈，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邪氣來，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脈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脈虛者，淺刺之，使精氣得出，以養其脈，獨出其邪氣。刺諸痛者，其脈皆實。

此論身形之應四方也。一方實，深取之；一方虛，淺刺之。脈實者，深刺之；脈虛者，淺刺之。此論四方之虛實也。經云：「氣傷痛，諸痛者，其脈皆實。」言四方之氣歸於中央而為實也。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

手太陰陽明主天，足太陰陽明主地，身半以上為天，身半以下為地。承上文而言，言人之形氣，生於六合之內，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故曰天地為生化之宇。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臑。

此言形身之上下，應天地之氣交。〈六微旨論〉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上下相召，升降相因。」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因氣之上下升降也。〈邪客篇〉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病在頭者，取之足，以頭足之應天地也。病在腰者，取之臑，以腎臟膀胱之水氣，應天泉之上下也。夫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知血氣之生始出入，應天地之五運六氣，上下四旁，天道畢矣。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上節論上下之氣交，此論天地之定位，頭以應天，足以應地，手足應四旁，蓋天地四方之氣，各有所生之本位。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足者，足重，隨其所生而取之。重者，守而不動也。

開之曰：「前節論四方之氣流行，故有一方實，一方虛，如金行乘木，則東方實而西方虛矣，此論上下四方之定位，故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應天地之四時，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也。陰陽之氣，始於膚表，從外而內，與經脈之出入不同，故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就筋骨，蓋始於皮毛而入於筋骨，自外而內也。肥人之皮膚澀，分肉不解，氣留於陰久，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深取之也。瘦人之皮膚滑，分肉解，氣留於陽久，故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淺取之也。齊者，與時一之也。

開之曰：「首六句論四時，謂氣之從外而入，後四句論肥瘦，謂氣之從內而出。蓋六氣雖運行於膚表，然本於內之所生。」

張應略曰：「從外而內，天之氣也，從內而生，人之氣也，人與天地相合，故或從外，或從內，外內出入者也。」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此論表裏、上下之陰陽。夫表為陽，裏為陰，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病在陽者名曰風，故癢者陽也，病在皮膚之表陽也。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痛也，故病痛者陰也，以手按之不得者，留痺之在內也，此言表裏之為陰陽也。病在上者為陽，病在下者為陰，以形身之上下分陰陽也。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此承上文而言，表裏、上下、陰陽之氣，交相貫通，故有先後之分焉。《內經》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從內之外者，先調其內。從外之內者，先治其外。」

刺熱厥者，留鍼反為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為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

此論寒熱之陰陽厥熱也。刺熱厥者留鍼，俟鍼下寒，乃去鍼也。刺寒厥者留鍼，俟鍼下熱，乃去鍼也。二陰一陽，二陽一陰者，謂寒熱陰陽之氣，互相交通，故不獨取陽而獨取陰也。

開之曰：「一二者，陰陽水火之生數。」

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納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



去其血脈，刺道畢矣。

人之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繞地一周，晝明夜晦。病久者，邪氣入深，邪與正爭，則氣留於陰，間日而後出於陽，是以間日復刺之者，俟氣至而取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也。此篇論終始之道，本於五行六氣，五行應神機之出入，六氣應天道之右旋。行鍼之士，能順上下之運行，并左右之間氣，去血脈之宛陳，刺道畢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躁厥者，必為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

此言鍼刺之法，必察其病者之形氣，占其精神，而後乃行鍼也。形肉未脫，形氣相得也。夫氣生於下，脈從足而手。少氣者，氣聚於下也。躁者，陰之動象。厥，逆也。脈又躁厥者，血氣不調和，而反躁逆於上也。繆刺者，左刺右，右刺左，陽取陰，陰取陽，和其血氣，調其陰陽，使經脈之散氣可收，在下之聚氣可布。深居靜處，養其氣也。閉戶塞牖，無外其志也。魂魄不散，精神內守也。此言治病者，必使病人之血氣調和，精神內守，而後可以行鍼。

專意一神，精氣之分，毋聞人聲，以守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納，是謂得氣。

此言醫者當自守其神，令志在鍼也。夫腎主藏精，開竅於耳，精氣之分，惑於聽聞，是以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神志之專一也。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病者之神，候鍼下之氣至而休。蓋以己之精神，合病者之神氣也。男為陽，女為陰，陽在外，故使之內，陰在內，故引之外，調和調外內陰陽之氣也。堅拒其正氣，而勿使之出，謹守其邪氣，而勿使之入，是謂得氣。

凡刺之禁，新內勿刺，已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飢勿刺，已刺勿飢。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逆其榮衛，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於陽，則邪氣復生，羸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泆，乃消腦髓，津液不化，脫其五味，是謂失氣也。

此論刺有十二禁也。內者，入房也，新內則失其精矣。酒者，熱穀之液，其氣慄悍，已醉則氣亂矣。肝主藏血，怒則氣上，新怒則氣上逆而血妄行矣。煩勞則神氣外張，精氣內絕矣。〈脈要精微論〉曰：「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血氣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是以已飽勿刺。平脈篇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是又已飢勿刺，已渴勿刺也。驚傷神，恐傷精，故必定其氣，乃刺之，則存養其精氣神矣。久坐傷肉，故乘車來者臥而休之。久行傷筋，故

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榮衛逆行，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於陽，邪氣復生，是謂戕伐其身，而形體淫泆矣。腦為精髓之海，津液者，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濡養筋骨，犯此禁者，則津液不化，而腦髓消鑠矣。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鍼刺之道，貴在得神致氣，犯此禁者，則脫其五味所生之神氣，是謂失氣也。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痲痺，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嗑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塞，不得息，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此歸結終始之道，始於五行，而終於六氣也。太陽之脈，起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太陽乃津液之府，而為諸陽主氣，血氣絕而不能榮養筋脈，則筋脈急而戴眼、反折也。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太陽之氣主皮毛，氣絕於皮，則色白而絕汗出也。少陽之脈，起目銳眥，入耳中，耳聾者，少陽之脈絕也。少陽主骨，百節盡縱，少陽之氣絕也。少陽屬腎，腎藏志，目系絕者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口目動作者，陽明之經氣欲絕也。喜驚，妄言，色黃，陽明之神氣外出也。上下經者，謂手足陽明之經。盛者，盛於外而絕於內也。夫陽明太陰之言上下者，謂從腰以上，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上下之經盛而不通則終者，天地陰陽之氣，不交而絕也。少陰之脈，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腹脹閉塞者，少陰之脈絕，不通也。面黑者，氣色外脫也。齒長者，骨氣不藏也。上下不通者，水火不交也。夫少陰之言上下者，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謂水火陰陽之氣絕也。厥陰之脈，循陰股，入毛中，通陰器，循喉嚨，入頰頰，舌卷卵縮，厥陰之脈絕也。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中熱，嗑乾，心煩者，化氣上出也。肝主疏泄，喜溺者，肝氣下泄也。太陰之脈，上陰股，入腹，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復從胃注心中。太陰之脈絕不通，是以腹脹，不得息，太陰之氣上走心為噫，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者，從胃而心，心而外脫也。夫上逆於心，則見此証，如不逆，則手足二經皆絕，而上下不通矣。上下不通，則土敗而水氣乘之，而色黑矣。手太陰之氣絕，而皮毛夭焦矣，此六氣終而經脈絕也。蓋氣終則脈終，脈絕則氣絕，譬如人之兄弟，生則俱生，急則俱死矣。夫經脈本於臟腑五行之所生，而外合陰陽之六氣，故首言終始之道，五臟為紀，末結六經之終，謂生於五行而終於六氣也。

張開之曰：「神在天為風，風生木，木生肝，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行生五臟，五臟生六經，六經合六氣，蓋原本於天之六氣所生，故終於六經，而復歸於天也。」

〈經脈第十〉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服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臟，外別六腑，願盡聞其道。」

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為幹，脈為營，筋為剛，肉為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

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

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此篇論臟腑十二經脈之生始出入，營血營行脈中，六氣合於脈外，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周而復始，循度環轉之無端也。人始生，先成精者，本於先天水火之精氣而先生兩腎。腦為精髓之海，腎精上注於腦而腦髓生。骨為幹者，骨生於水臟，如木之幹也。營者，猶營舍之所以藏血氣也。筋為剛者，言筋之強勁也。肉為牆者，肉生於土，猶城牆之外衛也。皮膚堅而毛髮長，血氣之充盛也。此言皮膚、脈肉、筋骨，乃五臟之外合，本於先天之精氣也。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言榮衛氣血，生於後天水穀之精也。

【愚按】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之離合盛衰，非神靈睿聖，焉能洞鑒隔垣，《靈》、《素》二經，敘君臣咨訪，蓋欲證明斯道，永垂金石，然隱微之中，惟帝所洞察，故復指示於臣僚云。《西銘》曰：「〈營氣篇〉論營血之生始循行，亦出於帝論。」

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為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咳，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曰肺曰脈者，乃有形之臟腑經脈。曰太陰者，無形之六氣也。血脈內生於臟腑，外合於六氣。以脈氣分而論之，病在六氣者，見於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脈也。病在臟腑者，病在內而外見於臟腑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論之，臟腑經脈，內合五行，外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故曰肺手太陰之脈，概臟腑經脈陰陽之氣而言也。此篇論榮血，榮行脈中，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環轉無端，終而復始。六臟之脈，屬臟，絡腑。六腑之脈，屬腑，絡臟。臟腑相連，陰陽相貫，先為是動，後及所生。是動者，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動見於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經。故曰：「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謂陰陽之氣偏盛，淺刺絕皮，益深絕皮，以瀉陰陽之盛，致穀氣以補陰陽之

虛，此取皮腠之氣分，而不及於經也。如陰陽之氣，不盛不虛，而經脈不和者，則當取之於經也。所生者，謂十二經脈，乃臟腑之所生，臟腑之病，外見於經証也。夫是動者，病因於外，所生者，病因於內。凡病有因於外者，有因於內者，有因於外而及於內者，有因於內而及於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本篇統論臟腑經氣，故曰肺手太陰之脈，曰是動，曰所生，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証，以別外內之因，又不必先為是動，後及所生，而病証之畢具也。膈者，胸內之膈肉，前連鳩尾，後連脊之十一椎。胸旁肋下謂之腋，膊內肱處謂之臑，臑盡處為肘，肘以下為臂。廉，側也。寸口，兩寸尺之動脈處。魚際，掌中大指下高起之白肉，有如魚腹，因以為名。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故肺脈起於中焦之胃脘，下絡大腸，還循胃口，而復上膈，屬肺，橫出腋下之中府、雲門，下循臑內，歷天府、俠白，行於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抵尺澤，循臂骨之下廉，歷孔最、列缺，入寸口之經渠、太淵，以上魚，出大指端之少商。其旁而支行者，從列缺分行於腕後，循合谷上行於食指之端，以交於手陽明大腸經之商陽。是動則病肺脹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瞀，目垂貌。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為臂氣厥逆之所致。蓋三陰三陽之氣，各循於手足之經，氣逆於外，而病見於內也。所生者，肺臟所生之病，而外見於經証。夫五行之氣，五臟所主，而六腑為之合，故在臟，則曰主肺、主脾、主心、主腎、主肝，在腑，則曰主津、主液、主氣、主血、主骨、主筋，此皆臟腑所生之病，而外見於經証也。是主肺所生之病，故咳嗽、上氣、渴而煩心。肺主氣而為水之生原。肺乃心之蓋也。胸滿，臑臂痛，掌中熱，皆經脈所循之部而為病也。氣之盛虛者，謂太陰之氣也。肺腧在肩背，因氣而痛於腧，所謂氣傷痛也。溺色變者，氣虛而不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本於陽明胃腑所生，從手陽明之五里，而散行於膚表。肺主氣而外主皮毛，是以手太陰與手足陽明，論氣之盛虛，其餘諸經略而不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有因於本氣之盛虛，有因於外感風寒，以致氣之盛者，故提於十二經之首，曰：「風寒汗出中風。」蓋以申明三陰三陽之氣在表，而合於天之六氣也。為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出其鍼，以瀉其熱，寒則留之，以俟鍼下熱也。艾名冰台，舉冰向日，能於冰中取火。故氣陷下者灸之，謂能起生陽之氣於陰中也。如陰陽之氣，無有盛虛，而所生之經脈不調者，則當取之於經矣。經者，肺手太陰之脈也。所謂氣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尚御公曰：「臟腑之氣，候見於手太陰之寸關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法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曰肺手太陰之脈，復曰氣有盛虛，曰人迎氣口，書不盡言，義已概括，讀者當擇思之。」

金西銘曰：「〈終始篇〉云：『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言人迎、氣口轉應於尺寸，是尺寸與人迎、氣口，各有分別。」

張玉師曰：「人迎、氣口，以左右分陰陽，臟腑之脈，以尺寸分陰陽。」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間，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頸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齕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名食指也。合谷，本經穴名，俗名虎口。肩端兩骨間為髃骨，肩髃上處為天柱骨。缺盆在結喉兩旁之高骨，形圓而蹠，如缺盆然。大腸手陽明之脈，受手太陰之交，起於次指之商陽井穴，循二間、三間之上廉，出兩骨間之合谷穴，上入兩筋間之陽谿，循臂上廉之偏歷、溫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上循臑外之前廉，歷肘膠、五里，以上肩之肩髃穴，出髃骨之前廉，循巨骨上行，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於大腸。其支行者，從缺盆上頸，循天鼎、扶突，上貫於頰，入下齒縫中，還出挾口，交人中之內，左脈往右，右脈往左，上挾鼻孔，循禾膠、迎香而終，以交於足陽明胃經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蓋氣傷痛，形傷腫，因氣以及形也。大腸傳導水穀，變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病則津液竭而火熱盛，故為目黃，口乾，齕衄，喉痺諸証。肩臑及大指之次指，皆大腸經脈所循之部分，如腑氣有餘，則當脈所過之處熱腫，腑氣虛，則寒慄不復。手陽明之主氣也，為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蓋申明盛虛者，乃三陰三陽之氣，如氣不盛虛，則當取之於經。

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之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臘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趾內間。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趾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趾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貴響腹脹，是為肝厥。是

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臄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肝外廉、足跗上皆痛，中趾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鼻之兩旁為頰，腮下為頷，頷中為頤，腮上為髮際，髮際前為額顛，股內為髀，髀前膝上起肉處為伏兔，伏兔後為髀關，挾膝筋中為臄，脛骨為肝，足面為跗。足陽明受手陽明之交，起於鼻之兩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交於頰中，過睛明之分，下循鼻外，歷承泣、四白、巨髎，上入齒中，還出，挾口，兩吻地倉，環繞唇下，左右相交於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歷下關，過客主人，循髮際，行懸厘、頷厭之分，經頭維，會於額顛之神庭。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歷水突、氣舍，入缺盆，行足少陰俞府之外，下膈，當下脘、中脘之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而下，下乳內廉，循氣戶、庫房、屋翳、膺窗、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下挾臍，歷天樞、外陵、大巨、水道、歸來諸穴，而入氣街中。其支者，自屬胃處，起胃下口，循腹裏，過足少陰肓俞之外，本經之裏，下至氣街中，與前之入氣街者合。既相合於氣街中，乃下髀關，抵伏兔，歷陰市、梁丘，下入膝臄中，經犢鼻，下循足面曰跗之衝陽、陷谷，入中趾外間之內庭，至厲兌穴而終也。其絡脈之支別者，自膝下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別下，歷上廉、條口、下廉、豐隆、解谿、衝陽、陷谷，以至內庭、厲兌而合也。又其支者，別跗上衝陽穴，別行，入大趾間，出足厥陰行間穴之外，循大趾下，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也。陽明之氣是動，則病洒洒振寒，蓋陽明者，午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善呻者，陽氣郁而欲伸出之。數欠者，陽欲引而上也。顏黑者，陰氣加於上。此病在陽明之氣也。病至者，病氣而至於經脈也。陽明之脈病，則惡聞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胃絡上通於心，故心欲動也。陰陽相搏，故欲獨閉戶牖而居。陽盛則四肢實，實則登高而歌。熱盛於身，故棄衣而走也。陽明之脈，下膈，屬胃，絡脾，故賁響腹脹。此陽明之氣，厥逆於經，而為此諸証。故曰：「是為肝厥。」蓋陽明之經脈，循脛肝而下也。夫有病氣而不及於經者，有病在氣而見經証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病氣而轉入於經者，故曰：「可分而可合也。」本經曰：「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平脈篇曰：「水入於經，而血乃成。」胃為水穀之海，主生此榮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為狂，為溫瘧。汗出者，胃氣熱而蒸發水液之汗也。鼽衄者，經氣熱也。口喎，唇胗，頸腫，喉痺，腹腫，膝痛，膺、股、肝、跗皆痛者，陽明經脈之為病也。如陽明氣盛於外，則身

以前皆熱，盛於內，則有餘於胃而消穀善飢，溺色黃，如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經云：「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部。」蓋陽明經氣維於身之前，太陽經氣經於身之後，少陽之氣為游行出入之樞也。為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夫氣生於陽明，而主於手太陰，故在手太陰手足陽明，論氣之有餘不足，在諸經只論是動所生。

尚御公曰：「手太陰是動，則病肺脹膨膨。足陽明是動，則惡人與火，及賁響腹脹，是病氣而及於經脈臟腑也。肺、胃、大腸所生之病，而為氣之盛虛，是病臟腑經脈，而及於陰陽之氣也。蓋三陰三陽之氣，本於臟腑之五行所生，而外合於六經。」

脾足太陰之脈，起於大趾之端，循趾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臑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溏瘕泄，水閉，黃疸，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趾不用。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核骨一作覈骨（俗云孤拐骨）。足跟後兩旁起骨為踝骨。腓腹為臑。脾內為股。臍上為腹。咽以咽物，居喉之前，至胃長一尺六寸，為胃之系。舌本，舌根也。足太陰脾脈，起於大趾端之隱白穴，受足陽明之交，循大趾內側白肉際大都穴，過核骨後，歷太白、公孫、商丘，上內踝前廉之三陰交，又上臑內，循脛骨後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陰之前，至地機、陰陵泉，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箕門，迤邐入腹，經衝門、府舍、中極、關元，復循腹結、大橫，會下脘，歷腹哀，過日月、期門之分，循本經之裏，下至中脘之際，以屬脾，絡胃，又由腹哀上膈，循食竇、天谿、胸鄉、周榮，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會中府，上行人迎之裏，挾喉，連舌本，散舌下而終。其支行者，由腹哀別行，再從胃部中脘穴之外，上膈注於膻中之裏，心之分，以交於手少陰心經也。是動則病氣而及於經，從經而及於臟腑，故為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病，腹脹諸証。善噫者，脾氣上走心為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厥逆從上下散也。身體皆重，太陰之氣逆也。是主脾所生之經脈病者。舌本痛，蓋病太陰之氣，則為舌本強。食則嘔，氣逆之為病也。在脾臟所生之經脈病者，則為舌本痛，食不下，經脈之為病也。氣主煦之，病在氣，故身體皆重。經脈者，病在血脈，故體不能動搖。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此太陰之是動，脾臟之所生，外內出入，而見證之少有別也。脾脈注心中，故煩心，心下急



痛，脾家實，則為痾泄、水閉、黃膽，此臟病之在內也。不能卧，強立，膝股內腫，足大趾不用，經病之在外也。此太陰經脈脾臟之病，外內出入之見證也。明乎臟腑陰陽經氣出入之理，本經大義，思過半矣。

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循臑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咽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為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甚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反小於人迎也。

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大葉間。一則由肺葉而下，曲折向後并脊裏，細絡相連，貫脊髓，與腎相通，正當七節之間。蓋五臟系皆通於心，而心通五臟系也。手少陰經起於心，循任脈之外，屬心系，下膈，當臍上二寸之分，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出任脈之外，上行而挾咽、繫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直上至肺臟之分，出循腋下，抵極泉（穴在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胸），自極泉下循臑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兩筋之後，歷青靈穴，下肘內廉，抵少海，自少海而下，循臂內後廉，歷靈道、通里，經陰郄、神門，至掌後銳骨之端（手腕下踝為銳骨），入掌內廉，至少府，循小指端之少衝而終，以交於手太陽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是動則病嗑乾，心痛，渴而欲飲，少陰之氣盛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心系上繫於目，心火盛，故黃也。臑臂掌中，心脈所循之部分。蓋心所生之病，而外及於經脈也。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內，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抵鼻，至目內眦，斜絡於顴。是動則病咽痛，頰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頰、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反小於寸口也。

臂骨盡處為腕。腕下兌骨為踝。脊兩旁為膂。膂上兩角為肩解。肩解下成片骨為肩胛。目外眦為銳眦。目下為□。目內角為內□。手太陽經起於小指少澤穴，受手少陰心經之交也，由是循外側之前谷、後谿，上腕，出踝中，歷腕骨、陽谷、養老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內側兩筋之間，歷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陽明少陽之外，上肩循肩貞、臑俞、天宗、秉風、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諸穴，乃上會大椎，左右相交於兩肩之上，自交肩上，入缺盆，循肩，向腋下行，當臑中之分，絡心，循胃系，下膈，過上脘，抵胃，下行任脈之外，當臍上二寸之分，屬小腸。其支行者，從缺盆循頸之天窗、天容，上頰，抵顴膠，上至目銳眦，過瞳子膠，卻

入耳中，循聽宮而終。其支別者，別循頰，上口，抵鼻，至目內眥睛明穴，以斜絡於顛，而交於足太陽也。是動則病嗌痛、頰腫，乃病氣而及於有形，故復曰似拔似折，皆形容氣逆之所致也。小腸為受盛之官，化水穀之精微，故主液。小腸所生病者，為耳聾，目黃，頰腫，頸、項、肘、臂痛，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

尚御公曰：「臟腑雌雄相合，并受五行之化，故在臟主藏，以合五行，在腑則以六腑所生之血氣津液筋骨而為病，蓋病則所主之氣不足，而病生於外矣。」

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直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膕中。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趾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腓如裂，是為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癩疾，頭凶、項痛，目黃，淚出，軌衄，項、背、腰、尻、膕、腓、腳皆痛，小趾不用。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目大角為內眥。髮際前為額。頭頂上為巔。腦後為項。肩後之下為肩膊。椎骨為脊。尻上橫骨為腰。挾脊為膂。挾腰髂骨兩旁為機。機後為臀。臀，尻也。腓腸上膝後曲處為膕。膂內為胛，即挾脊肉也。股外為髀。捷骨之下為髀樞。腓腸為腓。足太陽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眥睛明穴，受手太陽之交也，上額，循攢竹，過神庭，歷曲差、五處、承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於頂上之百會。其支行者，從巔至百會，抵耳上角，過率谷、浮白、竅陰穴，所以散養於筋脈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絡却、玉枕、入絡腦，復出下項，以抵天柱，又由天柱而下，過大椎、陶道，卻循肩膊內，挾脊兩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歷大杼、風門、肺俞、厥陰俞、心俞、膈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由是抵腰中，入循膂，絡腎，下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循腰髀，下挾脊，歷上膠、中膠、次膠、下膠、會陽，下貫臀，至承扶、殷門、浮郄、委陽，入膕中之委中穴。其支別者，為挾脊兩旁第三行，相去各三寸之諸穴，自天柱而下，從膊內左右，別行下貫胛、膂，歷附分、魄戶、膏肓、神堂、譙譙、膈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下歷尻臀，過髀樞，又循髀樞之裏，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間，而下與前之入膕中者相合，下行循合陽，下貫腓內，歷承筋、承山、飛揚、附陽，出外踝後之昆侖、僕參、申脈、金門，循京骨、束骨、通谷，至小趾外側之至陰穴，以交於足少陰腎經也。太陽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似拔，腰似折，膕如結。曰似曰如者，病在太陽之氣，而有似乎形証也。

太陽之氣，生於膀胱水中，而為諸陽主氣。陽氣者，柔則養筋，故是主筋所生之病則為痔。經云：「筋脈橫解，腸澀為痔。」蓋太陽所主之筋，膀胱所生之脈，橫逆而為痔也。經絡沉以內薄則為瘡，厥逆於下則為癩為狂，顛、項、腰、背、臃、膈諸証，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

尚御公曰：「《傷寒論》云：『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夫傷寒六經相傳，七日來復於太陽，只病三陰三陽之六氣，而不涉於有形，然頭項強痛，又有似乎經証，蓋氣舍於形，未有病氣而不見於形証者也。」

腎足少陰之脈，起於小趾之下，邪趨足心，出於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膈內，出臃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飢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為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澀，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趨，向也。足少陰起足小趾之下，斜趨足心之涌泉，轉出內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內踝後之太谿，別入跟中之大鐘、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鐘之外，上循內踝，行厥陰、太陰兩經之後，經本經復溜、交信穴，過脾經之三陰交，上膈內，循築賓，出臃內廉，抵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會於督脈之長強，還出於前，循橫骨、大赫、氣穴、四滿、中注、肓俞。當肓俞之所，臍之左右屬腎，下臍，過任脈之關元、中極而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肓俞屬腎處上行，循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膈，歷步廊，入肺中，循神封、靈墟、神藏、彘中、俞府，而上循喉嚨，并人迎，挾舌本而終。其支者，自神藏別出繞心，注胸之膻中，以交於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是動為病，則上下之氣不交，故飢不欲食，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於下則善恐，不足於上，心惕惕如人將捕之。少陰屬腎，腎上連肺，而腎為生氣之原。面如漆柴者，少陰之氣不升也。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者，少陰之生氣，不上交於肺，而肺氣上逆也。坐而欲起者，躁動之象，少陰之氣，厥於下而欲上也。骨之精為瞳子，目□□無所見者，精氣不升也。此少陰腎臟之生氣，厥逆於下，而為此諸病，故為骨厥也。夫腎主藏精，如主腎所生之病，則精液不能上滋，而為口熱，舌乾，嗌痛，煩心諸証，蓋水不上濟，則火盛於上矣。氣逆於下，則為痿厥諸証矣。生當作牲。周禮云：「始養之謂畜，將用

之謂牲。」又牛、羊、豕曰三牲，夫羊為火畜，牛為土畜，豕為水畜，其性躁善奔，強食牲肉，以助腎氣上升，而與火土之相合也。緩帶者，取其伸舒也。夫腎臟之精，奉心神化赤而為血，髮乃血之餘也。披髮者，使神氣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運筋骨之氣也。夫陰陽之氣，有厥於腎者，有厥於膻者，有厥於踝者，有厥於骨者，此章論少陰之氣，厥逆於下。而曰強食牲肉，曰緩帶披髮，蓋少陰為陰陽生氣之原也。

尚御公曰：「陷下者，謂氣之下陷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水火陰陽之氣，發原於腎臟，故於少陰腎經，則曰強食生肉，緩帶披髮，拽杖步履，蓋欲陰陽之生氣上升，而環轉出入也。是陰陽六氣，本於臟腑五行之所生，故曰是動者，謂六氣運用於外，應司天在泉，上下升降，動而不息。所生者，謂神機化運，從內而生，外內出入，生化無窮，是氣之生於內，而運動於外也。」

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膻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心中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脅上際為腋。小指次指，乃小指之次指，無名指也。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下之包絡，受足少陰腎經之交也，由是下膈，歷絡三焦。歷者，謂三焦各有部署，在胃脘上中下之間，其脈分絡於三焦也。其支者，自屬心包，上循胸，出脅，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下循膻內之天泉，以界手太陰肺經，手少陰心經兩經之中間，入肘中之曲澤穴，又由肘中下臂，行臂兩筋之間，循郄門、間使、內關、大陵，入掌中勞宮，循中指，出其端之中衝。其支別者，從掌中，循無名指出其端，而交於手少陽三焦經也。厥陰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經氣之病於外也。甚則胸脅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蓋甚則從外而內，其有餘於內也。心主血而包絡代君行令，故主脈，是主脈之包絡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蓋自內而外也。脈口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陰。故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三焦手少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膻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臆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臆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眦。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噤腫，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眦痛，頰腫，耳前、肩、膻、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

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臂骨盡處為腕。臑盡處為肘。膊下對腋處為臑。目下為眦。手少陽起於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第四指也），上出歷液門、中渚四指之間，循手表腕之陽池，出臂外兩骨之間，至天井穴，從天井上行，循臂臑之外，歷清冷淵、消灤，行手太陽之裏，手陽明之外，上肩循臂臑，會肩髃、天髃，交出足少陽之後，過秉風、肩井，下入缺盆，復由足陽明之外，而會交於臑中之上焦，散布絡繞於心包絡，乃下膈，入絡膀胱，以約下焦，附右腎而生。其支行者，從臑中而上出缺盆之外，上項，過大椎，循天牖，上耳後，經翳風、瘰脈、顛凶，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孫，過懸厘、頷厭，及過陽白、睛明，屈曲耳頰至□，會顛膠之分。其又支者，從耳後翳風穴，入耳中，過聽宮，歷耳門、和髃，卻出至目銳眦，合瞳子髃，循絲竹空，而交於足少陽膽經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嗌腫，喉痺，相火之有餘於上也。少陽乃一陽初生之氣，故主氣所生病者，汗出，陽加於陰，則汗出也。目銳眦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臂、小指次指，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人迎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故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膽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其支者，別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抵於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脅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趾次趾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趾之間，循大趾歧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為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頷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脅下腫，馬刀，俠瘦，汗出，振寒瘧，胸、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趾次趾不用。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腋下為脅，脅又名脇。曲骨之外為毛際。毛際兩旁動脈為氣衝。捷骨之下為髀厭，即髀樞也。脅骨之下為季脅（屬肝經穴名章門）。□骨為輔骨。外踝以上為絕骨。足面為跗。足大趾本節後為歧骨。大指爪甲後，為三毛。足少陽膽經，起於目銳眦之瞳子髃，由聽會，過客主人，上抵頭角，循頷厭，下懸顛、懸厘，由懸厘上循耳，上髮際，至曲鬢、率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後，循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骨外折，循本神，過曲差，下至陽白，會睛明，復從睛明上行，循臨泣、目窗、

正營、承靈、腦空、風池至頸，過天牖，行手少陽之脈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卻左右交出手少陽之後，過大椎、大杼、秉風，當秉風前入缺盆之外。其支者，從耳後顛膠間，過翳風之分，入耳中，過聽宮，復自聽宮至目銳眦、瞳子膠之分。其支者，別自目外瞳子膠而下大迎，合手少陽於口，當顛膠之分，下臨頰車，下頸，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貫膈（即期門之所），絡肝，下至日月之分，屬於膽也。自屬膽處，循脅內章門之裏，至氣衝，繞毛際，遂橫入髀厭中之環跳穴。其直行者，從缺盆，下腋，循胸，歷淵液、輒筋、日月，過季脅，循京門、帶脈、五樞、維道、居膠，入上膠、中膠、長強而下，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陽陽明之間，歷中瀆、陽關，出膝外廉，抵陽陵泉，又自陽陵泉下於輔骨前，歷陽交、外丘、光明，直下抵絕骨之端，循陽輔、懸鐘，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循足面之臨泣、五會、俠谿，乃上入小趾次趾之間，至竅陰而終。其支別者，自足跗面臨泣別行，入大趾，循歧骨內，出大趾端，還貫入爪甲，出三毛，以交於足厥陰肝經也。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少陽之氣不升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故膽氣升，十一臟腑之氣皆升。經云：「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平脈篇〉云：「陽氣長則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少陽之動氣為病，則厥逆而不升，故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少陽相火主氣，足下反熱者，火逆於下也，是為陽氣厥逆之所致也。少陽屬腎，故主骨所生病者。為頭痛，頷痛，目銳眦痛，缺盆、腋下、胸、脅、髀、膝、脛、踝皆痛，乃足少陽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血脈留滯，則為馬刀、俠癭。陽加於陰，則為汗出，陽逆於下，則為振寒。少陽主骨，故諸節皆痛也。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趾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頡頏，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則為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嗑乾，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癢。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反小於人迎也。

三毛後橫紋為叢毛。髀內為股。臑下為小腹。目內深處為系。頡頏，額上竅也。足厥陰起於足大趾叢毛之大敦，循足跗上廉，歷行間、太衝，抵內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封上踝，過三陰交，歷蠡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至膝關、曲泉，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遂當衝門、府舍之分，入陰毛中，左右相交，環繞陰器，抵小腹而上，會曲骨、中極、關元，復循章門，至期門之所，挾

胃，屬肝，下日月之分，絡於膽也。又自期門上貫膈，行食竇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脅肋，上雲門、淵液之間，人迎之外，循喉嚨之後，上出頰頰，行大迎、地倉、四白、陽白之外，連目系，上出額，行臨泣之裏，與督脈相會於巔頂之百會。其支行者，從目系，下行任脈之外，本經之裏，下頰裏，交環於唇口之內。其又支者，從期門屬肝處別貫膈，行食竇之外，本經之裏，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挾中脘之分，以交於手太陰肺經也。是在厥陰之動氣，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甚則噤乾，面塵，脫色，蓋厥陰從少陽中氣之化，厥陰之化氣病也。丈夫口疝，婦人少腹腫，厥陰之本氣病也。是主肝所生之病者，胸滿，嘔逆，蓋食氣入胃，散精於肝，行氣於經，肝所生病，則肝氣厥逆，不能行散穀精，故胸滿、嘔逆也。肝主疏泄，肝氣虛，則飧泄、遺溺，實則閉癰。狐疝，隨經脈晝夜出入之疝也。為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反小於人迎也。以上論榮氣生於中焦，從肺脈循行於十二經脈之中，外內上下相交，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周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

此論三陰三陽之氣終也。皮、脈、肉、筋、骨，臟腑之外應也。臟腑者，雌雄之內合也。陰陽六氣，本於臟腑之五行所生，氣先死於外，而後臟腑絕於內也。手太陰之氣，主於皮毛，是以太陰氣絕，則皮毛焦。手太陰主氣，氣主熏膚澤毛，故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是以氣不榮則皮毛焦。津液者，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淖澤於骨節，潤澤於皮膚，氣不榮，則津液去皮節矣，津液去皮節，則爪枯毛折矣。毛先死者，手太陰之氣，先絕於外也。丙篤丁死，肺藏之氣，死於內也。

尚御公曰：「按《上古天元冊》文，丹、玄、蒼、素、元之天氣，經於五方分野，合化地之五行，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五運行論〉曰：『神在天為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是人之立形定氣，本於五行所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調生於五行，而終於三陰三陽之數，是以所生病者，臟腑五行之病生於內也。是動者，六氣之運動於外而為病也。然是動所生之病，皆終於三陰三陽之氣者。臟腑五行之氣，本於天之所化，故天氣先絕，而後臟腑之氣終也。」

朱濟公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本經論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配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能明乎造化死生之道，一點靈明，與太虛同體，萬劫常存，本未嘗有生，未嘗有死也。」

張玉師曰：「形謂之器，故曰無形無患，蓋既成形器，未有不損壞者也。然此一靈真性，雖千磨百煉，愈究愈精，故佛老以真空見性，《靈》、《素》二經，謂空中有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心主血脈，故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隨氣行者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脈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髮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脈不流，則髮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臟之火氣滅也。

足太陰氣絕者，則脈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足太陰之氣生於脾，脾臟榮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陰氣絕，則脈不榮於肌肉矣。脾開竅於口，主為衛，使之迎糧，故唇舌為肌肉之本。脈不榮則肉萎唇反，太陰之生氣絕於外也。甲篤乙死，脾臟之氣死於內也。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足少陰之氣主骨，故氣絕則骨枯。冬脈者，謂五臟之脈氣，合四時而外濡於皮肉筋骨者也。夫谿谷屬骨，肉本於骨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於骨，而骨肉不相親矣，骨肉不相親，則骨氣外脫而齒長矣。夫腎主藏精而化血。髮者，血之餘也。髮無澤者，腎臟之精氣絕而骨先死矣。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足厥陰之氣主筋，故氣絕則筋絕矣。厥陰者，肝脈。肝者，筋之合。謂厥陰之氣，合於肝脈。肝臟之氣，合於筋也。聚於陰器者，筋氣之會於宗筋也。筋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榮於筋，則筋急而舌卷、卵縮矣。厥陰氣絕，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而肝臟之木氣絕也。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為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

此總結五臟五行之氣，本於先天之水火也。心系上繫於目系，目系轉者，心氣將絕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志，神生於精，火生於水，故志死而神先絕，所謂生則俱生，急則俱死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一日半者，一二日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於天地始生之數也。

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六腑三陽之氣終也。〈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



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三陽之氣，根於陰而出於陽。是以六陽將絕，則陰與陽相離矣。離則陽氣外脫，腠理發泄，絕汗乃出，而陽氣終也。三陽者，應天之氣，是以旦占夕死，夕占旦死，不能終天運之一周。

尚御公曰：「此章與本經〈終始篇〉、《素問》〈診要經終篇〉，大義相同。」

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絡大盛。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眾同，是以知其何脈之動也。」

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

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

此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而各走其道。經脈十二者，六臟、六腑、手足三陰三陽之脈，乃榮血之榮行，伏行於分肉之內，深而不見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蓋胃腑所生之血氣，精專者，獨行於經隧，榮行於十二經脈之中。其出於孫絡、皮膚者，別走於經別。經別者，臟腑之大絡也，蓋從大絡而出於絡脈、皮膚。下行者，從足太陰之絡，而出於足之街，故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上行者，從手陽明、少陽之絡，注於尺膚，以上魚，而散於五指，故曰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謂行於皮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於五指間，復從五指之井，溜於脈中，而與脈中之血氣，上合於肘中也。夫陰陽六氣，主於膚表，經云：「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表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蓋手太陰主氣而外主皮毛，手陽明為太陰之合，故亦為之行氣於膚表也。手少陽主氣，為厥陰包絡之腑，心主包絡，主行血於脈中，少陽主行血於脈外，是以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主行胃腑所出之血氣，而注於絡脈、皮膚之間。〈玉版篇〉曰：「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繆刺篇〉曰：「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是血氣之行於脈外者，外內出入，各有其道，故復引飲酒者以證明之。夫酒者，水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飲酒者，液隨衛氣而先行皮膚，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獨先下，蓋先通調四布於外也。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而脈，脈而經，蓋從外而內也。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於脈中也。本末者，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如留於脈而不動，則熱；不留於脈，則脈不堅而外陷於膚空矣。此十二經脈之流行出入，不與絡

脈大絡之眾同也。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以氣口知之。氣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口也。此言榮血之行於十二經脈中者，乃伏行之經脈，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血氣之行於皮膚而見於絡脈者，候見於人迎、氣口也。此節凡四轉，蓋以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皮膚之氣血，各有出入之道路。

【按】十二經脈之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周而復始者，乃榮血之行於脈中也。十二經脈之皆出於井，溜於榮，行於經，入於合者，乃皮膚之氣血，溜於脈中，而與經脈之血氣，合於肘膝之間。本篇之所謂六經脈，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者是也。本經〈癰疽篇〉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二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此水穀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滲於孫絡，化赤為血，而溢於經脈。本篇之所謂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榮血乃滿，而經脈大盛是也。是脈外之氣血，一從經隧而出於孫絡、皮膚，一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變化而赤，是所出之道路有兩歧也。其入於經也，一從指井而溜於經榮，一從皮膚而入於絡脈，是所入之道路有兩歧也。其經脈之血氣，行於脈外，從本標而出於氣街，本篇之所謂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眾同是也。此血氣出入之道路，合於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乃本經之大關目，故不厭煩贅而詳言之，學者亦不可不用心參究者也。夫血氣之從經隧而出於孫絡、皮膚者，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也。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者，應司天、在泉，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也。膚表之氣血，入於脈中，應天運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經脈之血氣，行於皮膚之外，猶地之百川，流注於泉下，而復運行於天表也，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人合天地陰陽之道，運行不息，可以與天地相參，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出入廢，則神機化滅矣。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

黃帝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瀉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瀉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

此復申明上文之義，蓋假病刺以証血氣之生始、出入。下經曰：「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而脈度定矣。」蓋十二經脈，皆循於骨節間而為長短之度，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絕道者，別道也。蓋胃腑所出之血氣，行於經別

者，從經別而出於絡脈，復合於皮中，其血氣色脈之會合，皆見於外，故刺諸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瀉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經云：「病在陰者，名為痺。」蓋皮膚絡脈之邪，留而不瀉，則入於分肉筋骨之間而為痺，與邪居經脈之中，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之不同也。診，視也。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赤則有熱。蓋浮絡之血氣，皆見於皮之部也。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胃中熱，魚際絡赤。蓋皮絡之氣血，本於胃腑所生，從手陽明少陽，注於尺膚而上魚也。氣者，三陰三陽之氣，胃腑之所生也。少氣甚者，瀉之則悶，氣益虛而不能行於外也。悶甚則不能言者，謂陰陽六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而本於先天之水火也。少陰之氣厥於下，則不能言，故悶則急坐之，以啟少陰之氣，即如上文之緩帶被髮，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

高士宗曰：「上節以十二經脈，分別衛氣血氣之行於皮膚絡脈，此節單論皮膚絡脈，以復申明上文之義。」

黃載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是脈外之氣血，又從衝脈而散於皮毛，故曰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謂經別所出之血氣，與衝脈所出之血氣，會合於皮中，當知皮膚血氣所出之道有三徑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并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

經別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別者，謂十二經脈之外，別有經絡，陽絡之走於陰，陰絡之走於陽，與經脈繆處，而各走其道，即繆刺篇之所謂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不入於經腧，與經脈繆處者是也。〈玉版論〉之所謂：「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蓋胃腑所生之血氣，其精專者獨行於經隧，從手太陰肺脈，而終於足厥陰肝經，此榮血之循行於十二經脈之中，一脈流通，環轉不息者也。其血氣之四布於皮膚者，從臟腑之別絡而出，雖與經相干，與經并行，而各走其道，出於孫絡，散於皮膚。故手太陰之經別，曰列缺。手少陰之經別，曰通里。足太陽曰飛揚。足少陽曰光明。與手足之井榮俞經合穴不相干也。曰太陰、少陰，曰太陽、少陽，與臟腑之經脈各繆處也。此胃腑之血氣，四布於膚表之陽分者，從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從絡脈而陰走於陽，陽走於陰，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江可通於河，河可通於江，與經脈之榮血，一以貫通者不相同也。故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分間者，謂手太陰之經脈，與經別之於此間而相分也。并

太陰之經者，并太陰之經脈而行也。散入於魚際，謂入魚際而散於皮膚。即上文之所謂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見於外也。實則手銳掌熱，氣盛於外也。虛則欠口，小便遺數，氣虛於內也。蓋膚表之血氣，由臟腑經隧之所生也，當取之去腕寸半，即列缺穴間。別走陽明者，陰絡之從此而別走於陽也。

尚御公曰：「此篇病証，與繆刺篇之不同，〈繆刺篇〉論邪客於皮膚孫絡，溜於大絡而生奇病，病從外而內也。此篇論本氣之虛實，病從內而外也，故曰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入。」

朱濟公曰：「如手太陰之列缺，手陽明之偏歷，雖非并榮俞經，然亦系經脈之穴，蓋經別之各走其道，布於四末，與經相干於列缺、通里諸經之間，復別而上行，并經而入掌，散於絡脈，而合於皮中者也。」

張玉師曰：「《皮部論》云：『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陽明之陽，名曰害蜚，視其上下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少陰之陰，名曰樞儒。』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是皮部之絡脈，雖以經脈為紀，并循於十二經脈之部，然從大絡而出，別走其道，與經脈繆處，故有害蜚、樞持之別名，同學之士，當於《靈》、《素》二經，細心合參，其義始得。」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別絡，與經相干，名曰通里之間，去腕一寸半，別經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氣實，膈間若有所支而不暢，虛則不能言，蓋心主言，而經別絡舌本也。掌後一寸，乃別走於太陽之絡脈處，故取陰陽分行之處而刺之。

【按】心脈上挾咽，繫目系，經別繫舌本，屬目系，蓋經別并經而行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為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心主之別絡，與經相干於內關之間，去腕二寸，別經脈而出於兩筋之內，循經并行，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心系與包絡之相通也。虛則為頭強，蓋包絡主行血脈，脈氣虛，故頭強也。按十二經別，皆陽走陰而陰走陽，此不曰別走少陽，或簡脫也。

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生疣，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

上腕五寸，乃手太陽經之支正。太陽之經別，布於四末，與經相干，名曰支正之間，內注於手少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上走肘，絡肩髃。手太陽小腸主液，實則津液留滯，不能淖澤於骨，是以節弛肘廢。《三因》曰：「氣虛不行則生疣，小者如指上之痂疥，即癩瘡之類，氣郁之所生也。」

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

去腕三寸，乃手陽明經之偏歷。手陽明之別絡，布於四末，與經相干於偏歷之間，而別入於太陰之經別。其別行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遍絡於齒。又其別者，入耳中，合於宗脈，實則氣滯而為齒痛、耳聾，虛則齒痺隔。蓋手陽明主行血氣於皮膚，以溫肌肉，虛則不行於外，故為齒寒而痺閉阻隔也。

尚御公曰：「取之別者，為偏齒入耳之別絡，非偏歷也，十二絡皆同。」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繞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

去腕二寸，乃手少陽經之外關。少陽之別絡，布於四末，與經相干於外關之間。外行繞臂，注胸中，合心主之大絡。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少陽厥陰之主筋也。

足太陽之別，名曰飛揚，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齟齬、頭背痛，虛則齟齬，取之所別也。

踝上七寸，乃足太陽經之飛揚穴。足太陽之別絡，與經相干於飛揚之間，不入於經輸，別走於足少陰之絡。實則齟齬背痛，虛則齟齬，蓋別絡并經而循於頭背也。

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

踝上五寸，乃足少陽經之光明。少陽之大絡，與經相會於光明之間，別走於厥陰之別絡，下絡足跗。少陽主初陽之氣，實則膽氣不升，而逆於下則為厥，氣虛則為痿躄，坐不能起。

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痺卒喑。實則狂癲，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去足踝八寸，乃足陽明經之豐隆。陽明之別絡，與經相會於豐隆之間，而別走於足太陰之別絡。其別行者，并經脈而循於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十五大絡之氣血，皆本於胃腑水穀之所生，是以足陽明之絡，與諸經之氣相合，其病氣逆，則喉痺卒喑，經別之絡於喉嗌也。實則氣厥於下而為癲狂，血氣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去足大趾本節之後一寸，乃足太陰之公孫穴。太陰之別絡，分布於足，與經相干於公孫之間，而別走於陽明之絡。其別行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為霍亂。氣有餘而實，則為腸中切痛，不足而虛，則為鼓脹，當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鐘，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

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當踝後繞跟處，乃足少陰經之大鐘。少陰之別絡，與經相會於大鐘之間，而別走於太陽。其別行者，并經而行，上走於心包絡之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水氣上乘於心故煩悶。實則閉癢，別走太陽，而膀胱之氣不化也。虛則腰痛，腰者，腎之府也。

【按】手少陽三焦，手厥陰包絡之氣，皆本於腎臟之所生，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蓋包絡之氣，生於腎臟，注於絡中，并經而上也。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經脛上臑，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實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去內踝五寸，乃是厥陰經之蠡溝。厥陰之別絡，分布於足，與經相干於蠡溝之間，而別走於少陽之絡。脛，足口。臑，臑丸，即陰子也。莖，陰莖，乃前之宗筋。挺，即陰莖也。取之所別者，取別走少陽之絡，所謂陽取陰而陰取陽，左取右而右取左也。

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癢，取之所別也。

【按】任脈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所謂尾翳者，即鳩尾之上。蓋任脈之別絡，出於下極，并經而上，復下於鳩尾，以散於腹。絡氣實則腹皮急，虛則癢癢，當取之所別絡也。

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按】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上循膂，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蓋督脈總督一身之陽，應天道之繞地環轉。是以下行而上者，循莖至篡，從少腹貫臍中央，入喉，上頤，環唇，繫目。其上行而下者，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下項，挾脊，抵腰中，而環轉於周身之前後也。其督脈之別絡，出於長強之分，挾脊上行，散於頭上。是督脈之行於脊膂者，從頭項而下行，別絡之從下而上行於頭項也。虛實者，本氣之實虛。有過者，有過之脈，邪氣之所客也。

尚御公曰：「以有過之脈，總結於督脈之後。蓋申明虛實者，乃本氣之實虛，非邪實也。」

朱永年曰：「按任督之大絡，與經脈交相逆順而行，當知十二別絡，雖循經并行，亦往來逆順者也。」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布胸脅。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脈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脈也。

大包乃脾經之穴名，在足少陽膽經淵液之下三寸。脾之大絡，循脾經之大包，而四布於胸脅，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羅絡之血者，謂大絡之血氣，散於周身之孫絡皮膚，若羅紋之縱橫而絡於身也。夫脾之有大絡者，脾主為胃行其津液，灌溉於五臟四旁，從大絡而布於周身，是以病則一身盡痛，百節皆縱，而血絡之若羅紋，以絡於周身。足太陰之大絡者，只并經而行，散血氣於本經之部分，是以足太陰脾臟之有二絡也。如曰脾足太陰之脈，兼是動所生而言也。曰足太陰之大絡，曰脾之大絡，分脾臟經氣而言也。

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脈異所別也。

凡此十五大絡之血氣充實，則外溢於孫絡皮膚，故實則必見，虛則下陷於內之大絡，故視之不見也。求之上下者，謂絡脈之相交於上下陰陽之間，病在上者求之下，病在下者求之上，病在陰者取之陽，病在陽者取之陰也。夫十五大絡，雖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膈，與經脈繆處，故與人之經脈不同，而絡脈異所別也。

尚御公曰：「經脈有經脈之絡脈，經別有經別之絡脈，故曰絡脈異所也。」

\* 附

別絡	所屬經脈	氣逆	實	虛
列缺	手太陰		手銳掌熱	欠口、小便遺數
通里	手少陰		支膈	不能言
內關	手厥陰		心痛	頭強
支正	手太陽		節弛、肘廢	生疣，小者如指痂疥
偏歷	手陽明		齟、聾	齒寒痺隔
外關	手少陽		肘攣	肘不收
公孫	足太陰	霍亂	腸中切痛	鼓脹
大鍾	足少陰	煩悶	閉癰	腰痛
蠡溝	足厥陰	睪腫、卒疝	挺長	暴癢
飛揚	足太陽		臑室、頭背痛	魘呬
豐隆	足陽明	喉痺、卒瘖	狂巔	足不收、脛枯
光明	足少陽		厥	痿躄、坐不能起
長強	督脈		脊強	頭重高搖之
鳩尾	任脈		腹皮痛	癢搔

大包

脾之大絡

身盡痛

百節盡皆縱



### 〈經別第十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臟，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腑，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麤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

歧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麤之所過，上之所息也，請卒言之。」

此論十二經脈，十五大絡之外，而又有經別也。五位，五方之定位。六律建陰陽者，建立六陰六陽以合諸經。諸經者，十二經脈，十二大絡，十二經別也。六律分立陰陽，是以合天之十二月，十二節，十二時，合地之十二經水，人之十二經脈，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六臟脈屬臟絡腑，六腑脈屬腑絡臟，此榮血之流行於十二經脈之中。然經脈之外，又有大絡，大絡之外，又有經別，是以麤工為易，而上工之所難也。離合者，謂三陽之經，別離本經而合於三陰。三陰之經，別離本經而合於三陽。此即〈繆刺篇〉所當巨刺之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也。

【按】上章之所謂別者，言十二經脈之外，而有別絡。此章之所謂別者，言十二經脈之外，而又有別經。此人之所以生此陰陽血氣，病之所以成是動、所生，及大絡之奇病，經別之移易，治之所以分皮刺、經刺、繆刺、巨刺也。所生之經絡多歧，所成之病証各別，所治之刺法不同，故上工之所難也。

尚御公曰：「五臟為陰，六腑為陽。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本篇以六腑應六律，以合陰陽諸經，蓋五臟內合六腑，六腑外合十二經脈，故曰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

朱永年曰：「〈五運行論〉云：『在臟為肝，在體為筋，在臟為肺，在體為皮，是五臟之外合於皮肉筋骨也。』本臟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是五臟內合六腑，六腑外合於皮肉筋骨也。五臟六腑，雌雄相合，離合之道，通變無窮。」

高士宗曰：「《太始天元冊文》曰：『虛寥廓，肇基化元，布氣真靈，總統坤元。』蓋太始、太虛者，乃空玄無極之境，由無極而生太極，太極而分兩儀，人雖本天地所生，而統歸於天道。」

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膈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為一經也。

足少陰之正，至膈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此為一合。成以諸陰之別，皆為正也。

此足太陽與足少陰為一合也。正者，謂經脈之外，別有正經，非支絡也。足太陽之正，從經脈而別入於膕中。其一道者，經別之，又分兩歧也。尻，肫也。肛乃大腸之魄門。別入於肛者，別從肛門而入，屬於膀胱，散之腎，復循脊膂上行，當心而散。其直行者，從背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之經脈，此為一經別也。蓋從經而別行，復屬於太陽之經脈，故名經別，謂經脈之別經也。足少陰之正，至膕中，別走於太陽之部分，而與太陽之正相合，上行至腎，當脊之十四椎處，外出而屬於帶脈。其直行者，從腎上繫舌本，復出於項，與太陽上出於項之經，正相合於項間，以為一合也。〈陰陽離合論〉曰：「陽予之正，陰為之主，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曰少陽。」謂陽乃陰與之正，而陰為之主，陽本於陰之所生，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謂三陽之經正，合於三陰，以成手足三陰之經別。此三陽乃歸於三陰之正，故曰皆為正也。是以三陽之別，外合於三陰之經，而內合於五臟，三陰之別，只合三陽之經，而不合於六腑也。

尚御公曰：「按十二經脈之榮氣流行，六陰脈屬臟絡腑，六陽脈屬腑絡臟，本篇三陰之經別，上至腎，屬心，走肺，而皆不絡於六腑。又如足太陽之脈，循膂，絡腎，膀胱之經別，則別入於肛，屬膀胱，散之腎。足少陰腎脈，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經別至膕中，別走太陽而上至腎，又出屬帶脈，而復出於項。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絡心系，下膈，絡小腸，其經別入於淵液兩筋之間，屬於心。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而經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手太陰肺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經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此經脈與經別出入不同，各走其道，而馬氏以正為正經，宜〈經脈篇〉之直行者相合，別者為絡，宜與經脈篇之其支者、其別者相合。噫！經脈血氣之生始出入，頭緒紛紜，不易疏也。」

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脅之間，循胸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目外眦。

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為二合也。

【按】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循頭面而下行於足跗，少陽之別，繞髀上行，至目銳眦，而合於少陽之經，是經脈與經別，交相逆順而行者也。足厥陰之正，別行於跗上，上至毛際，而合少陽，與少陽之別，合而偕行，此為二合也。

尚御公曰：「與陽俱行，謂三陰之別合於三陽之別俱行，而陽別成諸陰之別矣，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諸，語助辭。」

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額顙，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

足太陰之正，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為三合也。

股內為髀。伏兔後為髀關。足陽明之正，從足跗而上至髀，從腹胸而上行頭面，合手陽明之經脈於目下承泣、四白之間，蓋亦與經脈相逆順而行也。足太陰之正，別經脈而走陽明之髀分，與陽明之正，相合而偕行，上結於喉，貫舌中，此為三合也。

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腋，走心，繫小腸也。

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液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為四合也。

〈陰陽系日月論〉曰：「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其合於人也，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為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為陽。手太陽之正，指地者，謂手之太陽，下合於足太陽也。蓋在臟腑十二經脈，有手足之分，論陰陽二氣，只有三陰三陽，而無分手與足矣。故六腑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是以手少陰之正，上出於面，亦與足太陽相合於目內之睛明，水火上下之相交也。夫手太陽少陰，皆屬於火，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上水下，陰陽互交，故手太陽指地而下交於足，手少陰上行而合於膀胱之經。論天地水火，有上下之相交，歸於先天，合為一氣，故人之臟腑經脈，所以應天道也。

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也。

手心主之正，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為五合也。

少陽，初陽也，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手少陽之正者，謂手合於足也。曰指天者，謂足合於手也。論少陽心主二經，則為六合，論陰陽之氣，只三合矣。巔乃督脈之會，督脈應天道之環轉一周，故從巔而別，下入缺盆，走三焦，而散於胸中也。淵液，膽經穴，在腋下三寸。手心主之正，別經脈而下行於淵液之分，下淵液三寸，以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上出耳後，合少陽經別於完骨之下，此為五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入缺盆，合於陽明也。

手太陰之正，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之經脈，循膺乳間而別行，上於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復上循喉嚨，出缺盆，而與手陽明之經脈相合也。手太陰之正，別經脈於天府、雲門之際，入淵液之分，行太陰之前，入走肺，於當心處散之太陽，復上出缺盆，循喉嚨，與少陽之正相合，此為六合也。夫陰陽六合，始於足太陽，而終於手

太陰，復散之太陽，蓋亦周而復始也。

尚御公曰：「肺主天，膀胱為水府。肺者，太陰也，皆積水也。始於足太陽，而終於手太陰，周而復始，應天道之司天在泉，六氣環轉之不息。」

〈經水第十二〉

黃帝問於歧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水，而內屬於五臟六腑。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臟六腑之高下、小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臟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腑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榮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淺深，灸之壯數，可得聞乎！」

歧伯答曰：「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灸，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

此篇以十二經脈，內屬於五臟六腑，外合於十二經水，經水有大小、淺深、廣狹、遠近之不同，臟腑有高下、大小、受穀多少之不等，五臟主藏五臟之神志，六腑主行水穀之精氣，經脈受榮血以榮行。帝問：「可以合一而為灸刺之治法乎？」伯曰：「天之高，地之廣，不可度量者也，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亦猶此天之高，地之廣，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外可度量切循，內可解剖而視，其於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血氣皆多，血氣皆少，皆有大數。」大數者，即〈本臟篇〉之五臟堅脆，〈腸胃篇〉腑之大小，〈絕穀篇〉穀之多少，〈脈度篇〉脈之長短，〈九鍼篇〉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皆有數推之。其治以鍼艾，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於數者，即下文之六分、五分，十呼、七呼，以至於二呼、一呼，此手足陰陽，皆有合於數也。

【按】前二章，論十二經脈，應天之六氣。五臟六腑，應五音六律，五色五時。此復論臟腑經脈，應地之十二經水，是人合天地之道，而不可度量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於耳，不解於心，願卒聞之。」

歧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不可不察。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足厥陰外合於澗水，內屬於肝。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而水道出焉。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

\* 附表：

	太陽	少陽	陽明	太陰	少陰	厥陰
足	膀胱外合清水	膽外合渭水	胃外合海水	脾外合湖水	腎外合汝水	肝外合澗水

手	小腸外合淮水	三焦外合漯水	大腸外合江水	肺外合河水	心外合濟水	心包外合漳水
---	--------	--------	--------	-------	-------	--------

夫三陰三陽，合天之六氣，手足經脈，應地之經水，十二經脈，外合於六氣，內屬於臟腑，是以手足之三陰三陽，外合於十二經水，而經水又內屬於臟腑，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清水乃黃河合淮處，分流為清河，肺屬天而主氣，膀胱為津液之府，受氣化而出，六腑皆濁，而膀胱之水獨清，故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渭水出於雍州，合涇、汭、漆、沮、沔水，而渭水獨清，諸陽皆濁，而膽為中精之府，獨受其清，故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海水汪洋於地之外，而地居海之中，陽明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又為水穀之海，故足陽明外合於海水，而內屬於胃。湖水有五湖，即洞庭、彭澤、震澤之類，脾位中央而灌溉於四旁，故足太陰外合於湖水，而內屬於脾。汝水發源於河南天息山，河南居天地之中，夫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正當天之中極，蓋天氣包於地之外，又從中而通貫於地中，故名天息，腎主天一之水，而為生氣之原，上應於喉，以司呼吸，故足少陰外合於汝水，而內屬於腎。澗水出於青州之臨淄，而西入於淮，天下之水，皆從東去，澗水自東而來，故應足厥陰東方之肝木。淮水自海水而入於淮泗，小腸受盛胃之水液，而濟泌於膀胱，故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漯濟乃西北之大水，漯合濟而入於豫諸州，少陽為君主之相，陰陽相合，故手少陽合於漯水，而內屬於三焦。江水自西屬之岷山發源，曲折萬裏，而東入於海，大腸傳道水穀，濟泌別汁，回腸十六折而滲入膀胱，故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河源發於星宿海，自乾位而來，千里一曲，故曰黃河之水天上來，肺屬乾金而主天，為水之生源，故手太陰外合於河水，而內屬於肺。濟水發源於王屋山，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名曰清濟，潛流屢絕，狀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心為君主之官而獨尊，故手少陰外合濟水，內屬於心。漳水有二，一出於上黨沾懸大黽谷，名為清漳，一出上黨長子懸鹿谷山，名為濁漳，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夫血者神氣，陰中之清，心所主也，合厥陰包絡，而流行於經脈之中，猶二水之合流，故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

【愚按】膀胱為水府，主受藏津液，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三焦下膈，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是中焦所生之津液，即隨中焦之氣而出，膀胱所藏之津液，即隨下焦之氣而出，運行於膚表，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示從容論〉曰：「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曰：「通水道者。」謂水道之上通於天，非獨下出之澉便也。

凡此五臟六腑，十二經水者，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

端，人經亦然。故天為陽，地為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海（胃）以北者為陰，湖（脾）以北者為陰中之陰，漳（心包）以南者為陽，河（肺）以北至漳者，為陽中之陰，潔（三焦）以南至江（大腸）者，為陽中之太陽，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夫泉在地之下，地居天之中，水隨天氣上下，環轉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故曰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蓋地稟在泉之水，而外為十二經水之源流，內外相貫，如環無端，而人亦應之。〈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是腎臟之精水，膀胱之津水，皆隨肺主之氣，而運行於膚表，故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天地上下之皆有水也。海以北者，謂胃居中央，以中胃之下為陰，肝腎之所居也。湖以北者，乃脾土所居之分，故為陰中之陰，脾為陰中之至陰也。漳以南者為陽，乃心主包絡之上，心肺之所居也，蓋以上為天為陽、為南，下為地為陰、為北也。河以北至漳者，謂從上焦而後行於背也。潔以南至江者，謂從中焦而前行於腹也，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蓋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以此身一隅之陰陽，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所以與天地參也。

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脈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

岐伯答曰：「足陽明，五臟六腑之海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勿散，不留不瀉也。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脈澀。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此論灸刺之法，以手足之陰陽，血氣之多少，合經水之淺深，以應天之常數。夫數出河圖，始於一而終於十，二乃陰之始，十乃陰之終。海水者，至陰也，故從陽明以至於厥陰。厥陰者，兩陰交盡，陰極而陽生也。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從六分而至一分者，法天之常也。腰以上為天，故手之陰陽，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故宜淺刺而疾出也。〈終始篇〉曰：「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是以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量其淺深、疾徐，所以法天時之常也，灸法亦然。若灸而過此法，命曰惡火，則骨為之枯，脈為之澀，刺而過此法，則脫氣矣。

黃帝曰：「夫經脈之大小，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腠之大小，可為度量乎？」

岐伯答曰：「其不為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

人，消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是謂因適而為之真也。」

尚御公曰：「適，從也。真，正也。夫天闕西北，地陷東南，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秋氣常在，而人亦應之。是以五方之民，有疏理、致理、肥脂、瘦消之不同，故可為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中度者，即瘦而不甚脫肉，雖弱而血氣不衰，是謂適其中而為度之正也。」

莫雲從曰：「上節法天之常，此因地之理，以適人之厚薄、堅脆，所以人與天地參也。」



### 〈經筋第十三〉

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趾，上結於踝，邪上結於膝。其下循足外側，結於踵，上循跟，結於膕。其別者，結於膕外，上膕中內廉，與膕中并上結於臀，上挾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其直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其支者，為目上網，下結於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於頰。其病，小趾支跟腫痛，膕攣，脊反折，頸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曰仲春痺也。

此篇論手足之筋，亦如經脈之起於指井，而經絡於形身之上下，以應天之四時、六氣、十二辰、十二月，蓋亦秉三陰三陽之氣所生也。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趾之至陰穴間，循踝、膝、膕、膕，以上臀，至項，結於腦後枕骨而上頭，至前復下於顏，結於鼻而為目上之綱維，此皆循脈而上經於頭。其支者，亦如經脈之支別，從經筋而旁絡也，故其病為小趾腫痛，膕攣，脊反折，項筋急，經筋之為病也。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支筋之為病也。燔鍼，燒鍼也。劫刺者，如劫奪之勢，刺之即去，無迎隨出入之法。知者，血氣和而知其伸舒也。以痛為驗者，隨其痛處而即為所取之驗穴也。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血氣留閉而為痛也。卯者，二月，主左右之太陽，故為仲春之痺。蓋手足陰陽之筋，應天之四時，歲之十二月，故其為病，亦應時而生，非由外感也。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趾次趾，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兔之上，後者結於尻。其直者，上乘季脅，上走脅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頰，上結於頰。支者，結於目眥為外維。其病小趾次趾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膕筋急，前引髀，後引尻，即上乘季脅痛，上引缺盆、膺乳、頸，維筋急，從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右角，并蹻脈而行，左絡於右，故傷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曰孟春痺也。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趾次趾相交之竅陰井穴，而上循於頭目，皆并脈而經於骨也。維筋者，陽維之筋也。陽維之脈，與足少陽之脈，會於肩井、風池、腦空、目窗、承泣、陽白，於目之上下，故從左之右，則右目不開。蓋春陽之氣，從左而右，維筋左右之交維也。左絡於右，故傷左角者，病從左而右也。右足不用者，復從上而下也。蓋維者，為一身之綱維，從左之右，右之左，下而上，上而下，左右上下交維，故命曰筋維相交。此足少陽之筋，交於陽維之筋而為病也。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故為孟春之痺。

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趾，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直上

結於髀樞，上循脅，屬脊。其直者，上循骭，結於缺盆。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病，足中趾支脛轉筋，腳跳堅，伏兔轉筋，髀前腫，疝，腹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涂其緩者。以桑鉤鉤之，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頰，且飲美酒，噉美炙食。不飲酒者，自強也，為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曰季春痺也。

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趾，乃厲兌之外間，循髀股而上經於頸，結於口鼻耳目之間。其病支脛伏兔轉筋，腳跳而堅，經筋之為病也。□疝、腹中急者，聚於陰器，上布於腹也。口僻、口移者，筋上挾口也。目不開合者，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也。太陽寒水，主氣而為開，故寒則筋急而目不合，陽明燥熱，主氣而為闔，故熱則筋縱而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而為僻。有熱，則筋縱緩不收而為僻。蓋左筋急，則口僻於左，左筋緩，則口僻於右也。馬膏者，以馬之脂膏熬膏。鉤，構也，以桑之鉤曲者而鉤架之。高下如座之相等，即以生炭置之坎中，令坐於上，如左頰筋急而口僻於左者，以白酒和桂以涂其右頰之緩者，以馬膏熨左之急頰，左右之緩急更變，即以其法易之，且飲以美酒，噉以炙食。不飲酒者，自強飲之，為之三拊而止，此治口頰喎僻之法也。其轉筋、□疝諸証，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故為季春之痺。夫在足陽明，飲以美酒，噉以美食者，諸筋皆由胃腑之津液以濡養，故陽明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尚御公曰：「在陽明有寒熱之開合，在少陰有陰陽之俯仰，此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少陰主先天之陰陽，陽明主後天之陰陽也。」

足太陰之筋，起於大趾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結於臍，循腹裏，結於肋，散於胸中。其內者，著於脊。其病，足大趾支內踝痛，轉筋痛，膝內輔骨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脅痛引膺口，脊內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命曰孟秋痺也。

足太陰之筋，起於大趾內側之隱白間，循膝股而上於胸腹。其內者，著於脊。其病在筋經之部分而為痛。酉者，八月，主左足之太陰，故為仲秋之痺。

足少陰之筋，起於小趾之下，并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於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并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挾脊，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轉筋。病在此者，生癰、癩及瘻。在外者，不能俯；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

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在內者，熨引飲藥，此筋折紐，紐發數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痺也。

足少陰之筋，起於足小趾之下，斜趨涌泉，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挾於膂筋，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相合，此臟腑陰陽之筋氣相交也。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病在此所過所結者，主癩、瘕、瘰強，此經筋之為病也。在外在內者，病陰陽之氣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為陰陽水火之主宰，故有外內陰陽之見証，陽外而陰內也。紐折者，癩瘕強瘰也。如紐發頻數而甚者，死不治。蓋少陰主藏津液，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陽氣者，柔則養筋，紐折數甚，精陽之氣絕也。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左足之少陰，故為孟秋之痺。

尚御公曰：「少陰之氣，從本從標。〈刺禁篇〉曰：『心部於表，腎治於裏，少陰本陰而標陽，本內而標外也。』」

余伯榮曰：「足少陰之筋，與足太陽之筋，上合於頸項，此臟腑陰陽之氣交也。病在外在陽者，病太陽之氣，故腰反折，不能俯；在內在陰者，病少陰之氣，故不能仰，如傷寒病在太陽，則有反折之瘰強，在少陰則蜷臥矣。」

足厥陰之筋，起於大趾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足大趾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命曰季秋痺也。

足厥陰之筋，起於足大趾之大敦，循脛股而結於陰器，絡諸筋。陰器乃宗筋之會，厥陰主筋，故連絡於三陰三陽之筋也。其病，乃筋之所過而結者為痛，為轉筋，為陰器不用。傷於內，則陰痿不用。傷於寒，則陰器縮入。傷於熱，則陰挺不收。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故有寒熱之分。夫金氣之下，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厥陰之木氣本於水，故治在行水，以清厥陰之氣。其病在有形之筋而為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矣。

尚御公曰：「兩陰交盡，是為厥陰。陰極而陽生，厥陰本氣，自有寒熱之化。」

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於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太陽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於頷，上屬目外眦。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頷，目瞑，良久乃得視，頸筋急，則為筋痿、頸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之，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其為腫者，復而銳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眦，上頷，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名曰仲夏痺也。

手太陽之筋，起於手小指之少澤，循臂、肘、肩、項，而上結於耳頷、目眦之間。

其在筋之所過而結者，為痛為腫，為筋痿。其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頸腫者，復以銳鍼刺之。本支者，本於直者而支行也。本筋與支筋皆屬於目外眥，筋之分行而復連絡也。午者，五月，主於太陽，故名曰仲夏痺也。

尚御公曰：「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故在手太陽，有寒熱之在頸。在手少陰，有陰陽之俯仰。當知十二經筋，應三陰三陽之六氣，亦無分手與足也。」

余伯榮曰：「太陽之為病，頭項強痛而惡寒。寒熱在頸者，病太陽之氣，非手太陽之筋証也。」

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頰，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即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為季夏病也。

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端之關衝，循腕、臂、肘、臑而上肩頸，當曲頰處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復上乘頰，結於額角。其病當所過之處，即支分而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度，即以痛處為所取之驗穴。未者，六月，乃少陽主氣，故名曰季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髃。其支者，繞肩胛，挾脊。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於頰。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頰。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為孟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於食指之商陽穴間，循腕、臂、肘、臑而上肩頸，結於髃，絡於頰，其病當所過所結之處，支痛及轉筋，肩不能舉，頸不可以回顧，治在燔鍼劫刺。三月、四月，乃兩陽合明，故名曰孟夏痺也。

手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出缺盆，結肩前髃，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貫，合貫下，抵季脅。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甚成息貫，脅急，吐血。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名曰仲冬痺也。

手太陰之筋，起於手大指端之少商間，循臂、肘，上臑，入腋下，結於肩之前髃，上結於缺盆，下結於胸裏，散貫於胃脘之賁門間，合於賁門而下抵季脅。其病，當筋之所過者，為支度轉筋而痛，甚則成息貫，脅急，吐血。蓋十二經筋，合陰陽六氣，氣逆則為喘急息奔，血隨氣奔，則為吐血。子者，十一月，太陰主氣，故名曰仲冬痺也。

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之筋并行，結於肘內廉，上臂陰，結腋下，下散前後，挾脅。其支者，入腋，散胸中，結於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

胸痛，息賁。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名曰孟冬痺也。

手心主之筋，起於手中指之中衝穴間，與手太陰之筋并行，循臑腋，散胸中，下結於胃脘之賁門間。其病當筋之所過結處為轉筋，而前及胸痛，散於胸中，結於賁門，故成息奔也。亥者，十月，主兩陰交盡，故名曰孟冬痺也。

尚御公曰：「在足曰厥陰，在手曰心主，蓋三陰三陽之氣，生於下而本於足。足之六經，上合於手者也。」

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結於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裏，結於胸中，循臂（腎），下繫於臍。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為肘網。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筋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諭。其成伏梁，唾膿血者，死不治。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弛縱不收，陰痿不用。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俯不伸。焮刺者，刺寒急也。熱則筋縱不收，無用燔鍼，名曰季冬痺也。

手少陰之筋，起於手小指側之少衝間，循肘、腋，交於手太陰之筋，挾乳裏，結於胸中，循臂，下繫於臍。其病於內為內急，為心承伏梁，如梁之伏於心下，而上承於心也。其病，在外當筋之所過者為轉筋、筋痛，治在燔鍼劫刺。其成伏梁而唾膿血者，此病在心臟，故為死不治。其病在氣而為筋經之病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縱不收，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俯不能伸，蓋少陰本陰而標陽，故有寒熱陰陽之証，少陰之從本從標也。丑者，十二月，少陰主氣，故為季冬之痺。夫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故三陽之氣，主於春夏，三陰之氣，主於秋冬，此陰陽之所以系天地日月，而人亦應之。

尚御公曰：「腹為陰，背為陽，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不伸。手少陰之筋，只循於胸、腋、臍、腹，而不經於背。所謂陽急則反折者，病足少陰之筋也。足少陰之筋，循脊內，挾膂，上至項。此陰陽相合，水火氣交，故手足少陰，皆有陰陽寒熱之俯仰。」

張開之曰：「此下六篇，論筋之所經，骨脈之度量，榮衛之循行，只論筋有痺証者，蓋假病以明筋之合於三陰三陽，天之四時六氣。」

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為喎，喎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

尚御公曰：「此申明手足陰陽之筋，皆分循於左右，故復以口目之喎僻以証之。足陽明之筋，上挾口為目下綱。手太陽之筋，結於頷，屬目外眥。故二經之左筋急，則口僻於左，而當刺其左，右筋急，則口僻於右，而當取之右。如左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左，右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右，如兩目皆急，則左右皆病，故治法皆如右方，而其病則有左右之分也。」

### 〈骨度第十四〉

黃帝問於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

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

此言經脈之長短，從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定其度數，故曰骨為幹，脈為營，如藤蔓之營附於木幹也。

黃帝曰：「願聞眾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

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此言頭之大骨度數。眾人，謂天下之大眾。長七尺五寸者，上古適中之人也。適中之人，則頭骨亦適中矣，頭骨適中，通體之骨皆適中矣。

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

此胸骨腰骨，圍轉一周之總數也。

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折。

此言頭顛前後、上下之骨度。髮所覆者，謂從前額顛之髮際，上至巔頂，以至後項之髮際，計髮所覆者，度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者，謂從前額顛之髮際，以下至於兩頤，計長一尺。君子終折者，謂從髮際之始，以至髮際之終，可折中而度量。蓋君子之人，面方廣而髮際高，髮所覆者，從顛至項度一尺一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一寸也，此言天下之眾，有君子、小人不同，有太過、不及不等。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 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

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回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

此仰面之骨度也。結喉下兩旁巨骨陷中為缺盆，蓋形如缺盆，因以為名。□□，骨名，一名尾翳，即鳩尾骨也。自兩旁缺盆而下至□□，計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蓋□□之內，心肺之所居也。天樞在臍旁二寸，乃足陽明之穴，從兩旁□□而下至天樞，計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蓋自鳩尾以至於臍，胃腑之所居也。橫骨在毛際橫紋中，自天樞而下至於橫骨，計長六寸半，過則回腸廣大，不滿則狹短，蓋自臍以至少腹，大腸之部分也。橫骨橫長亦六寸半。內輔者，內之輔骨也。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者，在上之腿度也。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者，膝之連骸，一名膝蓋骨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者，在下之腿度也。曰內輔內踝者，以足八字分立，則內骨偏向於面也。踝者，下廉之腿骨，與足骨相連之凹處。在內者為內踝，在外者為外踝。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者，足跟

骨也。膝臑者，膝前下之腿骨。跗者，足面上之跗骨，即足陽明之動脈處。自膝前而下至於跗面，計長一尺六寸也。屬者，概足面而言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者，從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骨圍大者，骨之龐大也。小者，骨之細小也。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腹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此側身之骨度，皆縱而數之也。耳上之旁為角。肩胛上之頸骨為柱骨，自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肋下髑內為腋。自柱骨至腋中計長四寸。脅骨之下為季脅，自腋以下至季脅，計長一尺二寸。捷骨之下為髀樞，一名髀厭，在臀之兩旁，即足少陽之環跳穴處。自季脅以下至髀樞，計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蓋骨內之中分，計長一尺九寸，即上之腿數也。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即下之腿數也。京骨，足太陽膀胱經穴名，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此側身之骨度也。

【按】脅骨名扁骨，橫於脅下，有滲理而無髓空。此節不度脅骨之長短，而只以腋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者，蓋以形身之度數，概皮肉脈骨而量其長短，經脈循骨度而直行於上下也。

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

此頭側之橫度也。耳後高骨為完骨，入髮際四分。廣者，橫闊也。耳後當完骨者，從耳以至於腦後也。耳前當耳門者，從耳而至於鼻准也。此頭側之橫度也。兩顴之間，相去七寸者，此當面之橫度也。

【按】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縱橫經絡於頭面左右，故復度頭面之廣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

此形身前面之橫度也。

兩髀之間，廣六寸半。

此形身背面之橫度也。

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此兩足之縱橫數也。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節其末長四寸半。

此兩臂兩手之骨度也。本節者，指掌交接之骨節。末者，指尖也。

頭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

此脊背之骨度也。項髮以下至背骨者，自頂後之髮際，至背骨之大椎，計長二寸

五分。膂骨，脊骨也。自背骨之大椎，循膂骨以下至於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厘，其奇分之九厘，在下節計算，故膂骨以上，計有七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厘，則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節一厘，共計九寸八分七厘，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

玉師問曰：「脊椎二十一節，只詳論上七節之度數何也？曰：「七節之旁，乃膈膂也，臟腑之氣，皆從內膈而出，如逆傷臟氣則死。刺傷腑氣，皆為傷中。」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而本經論五臟之背膂，亦兼論七節之膈膂，不可妄刺者也。」

此眾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

此總結骨之度數，定經脈之長短也。經脈之浮而堅，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此篇論骨氣而結經脈之血氣者，血脈資始於腎骨之精，氣盛則經脈之血氣亦盛矣。

尚御公曰：「腎藏精氣而主骨。血者，神氣也。此六篇論筋骨血脈，本於少陰之陰陽。」

張開之曰：「腎藏之精液，奉心神，化赤而為血。氣者，精氣也。故浮為陽而主血，沉為陰而主氣。」



〈五十營第十五〉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

歧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 $28 \times 36$ ），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 $27 \times 6$ ），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此篇論宗氣、營氣循行於脈中，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應呼吸漏下而為五十營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子午為經，卯酉為緯，房畢為緯，虛張為經，房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每宿約三十六分，共乘一千零八分。人氣晝夜五十營，行二十八宿之一周，計一千八分。日麗天而繞地一周，亦行二十八宿之度分。人之經脈上下、左右、前後，共計二十八脈。蓋手之三陰三陽，足之三陰三陽，上下左右，共計二十四脈，并左右之兩蹻脈，前之任脈，後之督脈，通共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為五十營，以應二十八宿，以終漏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則氣行六尺矣。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交通於二十八脈之中，為一周於身，乃水下二刻，而日行二十分有奇矣。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乃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有奇矣。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乃水下二十刻，而日行五宿二十分，計二百分有奇矣。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乃水下百刻，而日行二十八宿，計一千零八分也。漏水皆盡，而脈終於五十營矣。

【按】〈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為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此宗氣上貫於心主之脈偕營氣營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也。〈五味篇〉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氣而主皮毛，人一呼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散於脈外之皮毛，而行呼吸者也。故所謂交通者，謂皮膚經脈之宗氣，外內交通，而并行一百刻之數也。夫天主氣，地主血脈，故五十營而外內之氣行周備，斯得盡天地之壽矣。凡經脈外內之宗營，皆行八百一十丈也。

〈營氣第十六〉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趾間，與太陰合，上行抵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趾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至臆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趾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頡頏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

此篇論營血。營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常營無已，終而復始。營血者，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行於經隧，名曰營氣，蓋謂血之氣為營氣也。流液於中，布散於外者，謂中焦所生之津液，有流溢於中而為精，奉心神化赤而為血，從衝脈、任脈，布散於皮膚肌肉之外，充膚熱肉，生毫毛。其精之專赤者，行於經隧之中，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蓋布散於皮膚之外者，應天氣之運行於膚表，營於經脈之內者，應地之十二經水也。故營氣從手太陰肺脈，出注於手大指之少商，其支者，注於次指之端，以交於手陽明，上行於鼻，交頡頏中，而注於足陽明胃脈，下行至足跗上之衝陽，注足大趾間，與足太陰脾脈，合於隱白，上行抵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之脈，出腋下之極泉，循臂注小指之少衝，合手太陽於小指外側之少澤，上行乘腋，出頡內，注目內眥，而交於足太陽之睛明，上巔，下項，循脊，下尻，下行注足小趾之至陰，循足心之涌泉，注足少陰之經，上行注腎，從腎注心，散於胸中，而交於心主包絡，循心主之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還注小指次指端之關衝，而合於手少陽之脈，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之脈，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趾間之大敦，合足厥陰之脈，上行至肝，從肝復上注於肺，上循喉嚨，入頡頏之竅，究於畜門。頡頏，鼻之內竅。畜門，鼻之外竅。究，終也。其支別者，從肝脈上額，循巔，與督脈會於巔頂，復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督脈之行於前者，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循於太陰之脈，此營氣之所行，外內逆順之常也。逆順者，謂經脈內外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夫營衛者，精氣也，乃中焦水穀之精生此營衛二氣。清氣行於脈中，濁氣行於脈外，此營氣與宗氣，偕行於二十八脈之中，以應

呼吸漏下者也。中焦之汁，化赤而為血，以奉生身，命曰營氣，此獨行於經隧之血而名營氣，營於十二經脈之中，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此與營衛之營氣，循度應漏之不同也。是以本篇論營氣之行，外營於十二經脈，內營於五臟六腑。其支者，行於督脈，復注於肺中，而任脈及兩蹻不與焉。其營氣、宗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行於二十四脈，并任、督、兩蹻，共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者也。

尚御公曰：「營氣宗氣行於脈中者，應呼吸漏下，晝夜而為五十營也。營衛相將，偕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外內出入者也。本篇之營氣，營於脈中，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晝夜只環轉一周，是謂天地之紀。蓋天道運行於地之外，晝夜只環轉一周，而過一度者也。再按〈平脈篇〉曰：『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夫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乃各走其道，外內逆順而行者也。相將而行者，乃脈外之營，與衛氣偕行於肌腠之間，故曰三焦無所仰。蓋腠者，肌肉之紋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之氣，仰藉營衛而游行也。」

金西銘問曰：「營血之不營於任脈兩蹻者何也？」曰：「任脈起於胞中，陽蹻乃足太陽之別脈，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脈，胞中為血海，膀胱乃津液之府，腎主藏精，皆有流溢於中之精血貫通，故營血不營焉。」又問曰：「營氣之不行於衝脈、帶脈、陽維、陰維者何也？」曰：「衝任二脈，雖并起於胞中，任脈統任一身之陰，與督脈交通，陰陽環轉者也。衝脈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生毫毛。蓋主行胞中之血，充溢於經脈皮膚之外內，不與經脈循度環轉。越人曰：『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蓄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之會，陰維起於諸陰之交。』帶脈者，有如束帶，圍繞於腰，統束諸脈。此皆不與經脈貫通，故不循度環轉。」

莫雲從問曰：「臟腑之氣，本於五運六氣之所生，營氣之行，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與五行逆順之理，不相符合，請詳示之？」曰：「血脈生於後天之水穀，始於先天之陰陽，肺屬天而主脈，其脈環循胃口，是以胃腑所生之精血，先從肺脈而行，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臟腑相傳，外內相貫，此後天之道也。以先天論之，腎主天一之水，心包絡主地二之火，肝主天三之木，肺主地四之金，脾主天五之土，是以腎傳之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復傳於少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出於先天之水中，後天之太陽也，故復從手少陰心，而傳於足少陰腎。腎主先天之水，肺主後天之氣，督脈環繞於前後上下，應天運之包乎地外，血脈之生始出入，咸從天氣以流行，故入之所以合於天道也。」

〈脈度第十七〉

黃帝曰：「願聞脈度。」

歧伯答曰：「手之六陽，從手走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蹻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

〈五十營章〉論氣之流行，此章論脈之度數。故曰：「此氣之大經隧。」謂營氣、宗氣，所容行之大隧，故維脈不與焉。手足六陽六陰者，經脈分循於兩手兩足，三陰三陽，分而為六也。蹻脈亦分循左右而上，故合一丈五尺。夫背為陽，腹為陰。督脈主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下循膂，絡腎。任脈主陰，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任脈從會陰之分，而上行至目；督脈從目繞頭，而下至脊之十四椎，故各長四尺五寸。蓋氣行於任督二脈，陰陽通貫而行也。

尚御公曰：「督脈圍繞於周身之前後上下，只言四尺五寸，與任脈相等者。二十八脈，皆分陰陽而行，故蹻脈之陰陽，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

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此承上文而言脈度之十六丈二尺，只以經脈為數。支而橫者，絡脈、孫絡也。夫經脈內營於臟腑，外絡於形身，浮而見於皮部者，皆絡脈也。盛而血者，邪盛於外，血留於絡脈，故當疾誅之。盛者，邪客於外，故當瀉之；虛者，本虛於內，故當飲藥以補之。蓋言血氣本於臟腑之所生也。

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為癰。故邪在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營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夫手足之六陽，內通於六腑。六陰，內通於六臟。十二經脈之血氣，由臟腑之所生，故虛者飲藥以補之，是臟腑之氣，營於脈內者也。此復論臟腑之氣，通於脈外之皮膚七竅，以應天地之紀。閱，歷也。五臟常內閱於七竅，是以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矣。在內者，六腑為陽；在外者，皮膚為陽。本經曰：「陽氣有餘，營氣不

行，乃發為癰。」是以六腑不和，則血氣留滯於皮腠而為癰，此病從內而外也。故邪在腑者，謂邪在於表陽，則陽脈不和，謂左之人迎不和也。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謂右之氣口不利也。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營也，故曰關，謂關陰於內，陽氣不得以和之。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營也，故曰格，謂格陽於外，陰氣不得以和之。如是則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此病因於外也。夫五臟六腑，應天地之五運六氣，有升降出入之神機，上節論出入於脈中，此論運行於脈外。

玉師曰：「不得盡期者，不得盡天地之壽，此注當合五十營注參看。」

黃帝曰：「蹻脈安起安止，何氣營水？」

歧伯答曰：「蹻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谷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為濡目，氣不營，則目不合。」

此節論流溢之精氣，從蹻脈而布散於脈外。脈外之血氣，從蹻脈而通貫於脈中。氣并相還，內外交通者也。夫腎為水臟，受藏水穀之精。水者，流溢於腎臟之精水也。何氣營水者，謂陰蹻之脈，乃足少陰之別，直上循陰股，入於腎陰。脈內之營氣宗氣，營運腎臟之水，上循胸裏，交於手少陰之心神而化赤，上注於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陰蹻、陽蹻之氣相并，經脈外內之氣，交相往還，則為濡目，如氣不營，則目不合，謂流溢於脈外之氣，不營於目也。

【再按】本經〈大惑篇〉曰：「病有不得臥者，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不瞑矣。病有不得視者，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此脈外之衛氣，復內通於蹻脈，外內之血氣相并而往還也。

尚御公曰：「脈外之陰氣虛，則目不瞑。氣不營，則目不合者，脈外之陰氣，不營於目也。此節始論蹻脈之起止，而復曰氣不營，則目不合，謂脈內之陰氣，流溢於脈外者也。夫脈度者，乃營氣宗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若夫營血之流行，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支者，只環轉督脈一周，而蹻脈不與焉，蓋蹻脈主營運腎臟之精水於脈中而為血者也。舉足行高曰蹻，蓋取其從下行上之義。」

黃帝曰：「氣獨行五臟，不營六腑何也？」

歧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營其臟，陽脈營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臟，外濡腠理。」

此承上文復申明經脈外內之氣，營於脈中，濡於脈外也。

【按】衛氣之行，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其始入於

陰，常從足少陰入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一周，脈外之血氣相將，婦隨夫轉，是只營於五臟，而不營於六腑。上文論脈外之血氣，則為濡目，故帝有此問，伯言氣之不得無行於六腑也。營於脈中者，如水流之流，運於脈外者，如日月之行，隨天道之運行無息，故陰脈營其臟，陽脈營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臟，外濡腠理。腠理者，皮膚肌肉之紋理，五臟募原之肉理也。

玉師曰：「營氣之行，腎傳於心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傳之心，水火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衛氣之行，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交相勝制，後天之五行也，故曰此逆順之常也。蓋脈內之氣順行，脈外之氣逆行，有順有逆，斯成天地之紀。」

黃帝曰：「蹻脈有陰陽，何脈當其數？」

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不當數者為絡也。」

陰蹻之脈，後足上行，應地氣之上升，故女子數其陰，陰蹻屬目內眥，合陽蹻而上行，是陽蹻受陰蹻之氣，復從髮際而下行至足，應天氣之下降，故男子數其陽。

尚御公曰：「陰蹻乃足少陰之別，陽蹻乃足太陽之別，男子之宗營，注於太陽之陽蹻，女子之宗營，注於少陰之陰蹻，氣之所注者，故為大經隧，氣不營者，為絡脈也。上節論少陰之精水，從陰蹻而上并於陽蹻，此節論營氣宗氣之行於蹻脈，有男女陰陽之分，二節是當分看。」

〈營衛生會篇第十八〉

黃帝問於歧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營，何氣為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

歧伯答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為重陽，夜半而陰隴為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為晝夜。夜半為陰隴，夜半後而為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此章論營衛之生始會合，因以名篇。首節論營衛之所生，而各走其道，下節論營衛之會合，相將而行，外內出入，此陰陽離合之道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者，此營血之營於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也。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乃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晝夜五十營，而復大會於手太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營氣之行於脈中，循度環轉，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衛氣夜行於陰二十五度，日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故氣至陽則臥起而目張，至陰則休止而目瞑。日中陽氣隴，而衛氣正行於陽，故為重陽；夜半陰氣隴，而衛正行於陰，故為重陰。太陰主地，太陽主天，衛氣日行於太陽之膚表，而夜行於五臟之募原，乃太陰所主之地中也。外內各行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此衛氣之所行也。夜半為陰隴，夜半後為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陰陽大會，天下萬民皆臥，命曰合陰，此天氣夜行於陰，而與陰氣會合，天道晝夜之陰陽也。平旦衛氣行陰，陰盡而表陽復受此衛氣，如是晝夜出入之無已，與天地陰陽之同紀也。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

歧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澀，五臟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瞑。」

此論營與衛合，偕行於皮膚肌腠之間，分為晝夜，而外內出入者也。血氣者，充膚熱肉，淡滲皮毛之血氣。肌肉者，在外皮膚之肌肉，在內募原之肌肉。氣道者，肌肉之紋理，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營衛之所游行出入者也。故肌肉滑利，氣道疏通，則榮衛之行，不失其出入之常度，故晝精明而夜瞑合。如肌肉乾枯，氣道澀滯，則五臟之氣相搏，而不能通調於外內矣。夫營血者，五臟之精氣也。五臟不和，則營氣衰少，營氣衰，則不能外營於肌肉，而衛氣內伐矣。衛氣內伐，而不得循行五臟，故晝不精而夜不瞑也。此言營衛相將，衛隨營行者也。夫經言營行脈中，衛行脈外

者，論營衛二氣，分陰陽清濁之道路也。〈平脈篇〉曰：「營為血，衛為氣。」本經曰：「化而為血，命曰營氣。」蓋經脈之外，有充膚熱肉之血氣，皆為營氣，當知脈外有營，與衛氣相將出入者也。是以本經論營衛之生始離合，計五篇有奇。第十五之〈五十營篇〉論營氣之行於脈中。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篇〉論衛氣之行於脈外。第十六之〈營氣篇〉論營血之營於五臟、六腑、十二經脈。此篇論營衛之生，各有所從來，各走其道，而復會合於皮膚肌腠之間，營衛相將，偕行出入。第五十二之〈衛氣篇〉論脈內之血氣，從氣街而出於膚表，故與衛氣相合而偕行。夫脈內之血氣順行，則脈外之氣血逆轉，此陰陽離合外內逆順之常也。陰陽之道，通變無窮，千古而下，皆礙於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之句，而不會通於全經，以致聖經大義，蒙昧久矣。

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

岐伯答曰：「營出中焦，衛氣出於下焦（下當為上）。」

帝承上文之義，復問營衛相將之所行，皆何道從來，而行於脈外也。夫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此入胃水穀之精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乃精氣也。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此血之氣名營氣，故曰營出中焦，與精氣之少有別也。〈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五味篇〉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衛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從上焦而出衛於表陽，故曰衛出上焦。夫充膚熱肉之血，乃中焦水穀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癰疽章〉曰：「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肌肉之分會也。是津液先和調於分肉孫絡之間，變化而赤為血，血和而後孫絡滿溢，注於絡脈、經脈，故中焦之津液，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者，謂血營於身形之肌肉也。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謂血注於孫脈、經脈也。此血之氣命曰營氣，與應呼吸漏下之營氣少別，故外與衛氣相將，晝夜出入，內注於經脈，因息乃行，與天道之運行於外，而復通貫於中之合同也。

余伯榮曰：「此論營衛出於兩焦，下節論上焦與營俱行，中焦蒸化營氣，此節乃承上啟下之文。」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

岐伯答曰：「上焦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



此復論三焦之所出，兼証營衛之生會。上焦出於胃上口者，上焦所歸之部署也。并胃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出走腋下，循太陰之雲門、中府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之天鼎、扶突而上至舌，復下於足陽明之分。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蓋從胸腋太陰之分而出行，故復大會於太陰也。夫手之三陰，從臟走手，足之三陰，從足走臟，營氣行於二十八脈之中，二百七十息，以應漏下二刻為一周，則陰陽外內，經脈臟腑，俱已循行，蓋以一日分為晝夜而為五十營，非日行於陽而夜行於陰也。凡日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乃營衛之行於脈外，陰陽出入者也。越人首設問難，即將經義混淆，而後人非之，後人又以營在脈中，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是猶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

【按】《金匱要略》曰：「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蓋三焦乃初陽之氣，運行於上下，通合於肌腠，不入於經絡，是以上焦之氣，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者，與充膚熱肉之營血，間行於皮膚臟腑之紋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走腋，下至陽明，上至舌，此論上焦氣之所出，與經脈之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頰之不同也。

【再按】三焦乃少陽之相火，生於腎陰，從下而上，通會於周身之腠理，臟腑之募原，總屬一氣耳，歸於有形之部署，始分而為三。氣之在上者，即歸於上部，主宣五穀之氣味，即從上而出，熏膚，充身，澤毛。氣之在中者，即歸於中部，主蒸化水穀之津液，而為營血，即從中而出，以奉生身。氣之在下者，即歸於下部，主濟泌別汁，即從下而出，以行決瀆。此氣由陰而生，從下而上，歸於上中下之三部，即從上中下而分布流行，馬氏復以下焦之氣，升於中上；上焦之氣，降於中下。此緣不明經理，而強為臆說也。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即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

歧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申明衛氣出於上焦，從上焦之氣，而分布於周身者也。上焦出於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由腋而出於太陰之分，至手陽明之扶突，下足陽明之人迎，而後布散於皮膚，常與營俱行陽而行陰。衛氣從上焦之氣而出，所出之道路，從來上未至於面，後未至於背，今飲食下胃，其營衛宗氣，未有定分，而先汗出於面，或出於背，此衛氣之不循道而出也。衛氣布於周身，無所不被其澤，若汗出於身半，此衛氣之

偏沮也。蓋衛氣者，水穀之悍氣，其性慄悍滑疾，如腠理不密，即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此假風邪汗出，以證明衛氣循上焦之道路而出。上焦與營俱行，而營與衛又相將出入於外內者也。故曰：「上焦如霧，謂氣之游行於膚表，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

張開之曰：「此章論衛氣始出之從來，第七十六篇論衛氣晝夜出入之道路，所行不同，各宜體析。」

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

歧伯答曰：「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

此論營出於中焦，中焦亦并胃中，在胃中脘之分，中焦所歸之部署也。此所受氣者，主泌水穀之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奉心神化赤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此津液化血而名營氣也。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

歧伯答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此承上文而言，營衛生於水穀之精，皆由氣之宣發。營衛者，水穀之精氣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神氣之所化也。血與營衛，皆生於精，故異名而同類焉。汗乃血之液，氣化而為汗，故奪其血者則無汗，奪其汗者則無血。無血者死，無汗者亦死。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者，謂營衛血汗，總屬於水穀之精也。此言中焦之精汁，皆由氣之所化，而為營為衛，為血為汗，有如水中之漚，氣發於水中，則為漚泡，氣散，則漚亦破泄矣。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

歧伯答曰：「下焦者，別回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下焦之部署，在胃之下口，別走於回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就下焦之氣，濟泌別汁，循下焦之經，而滲入膀胱，氣化則出矣。

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

歧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

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飲酒者，先行皮膚，則水津四布，而下輸膀胱矣。三焦下膈，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氣化而出，故小便獨先下。此承上文而言下焦之氣，主決瀆水液，故帝曰：「善。余素聞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按】此篇論營衛之生會。夫水穀之精氣，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此營衛之生也。陰陽異位，又何焉會，故復論三焦之所出，以明其會焉。衛出上焦，而上焦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營出中焦，而中焦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化赤為血，以奉生身，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此營衛之會也。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言與衛相將於脈外，而又獨得行於經隧之中。是肌腠經脈之外內，皆有此營也。陰陽血氣之離合出入，非熟讀諸經，細心體會，不易悉也。

### 〈四時氣第十九〉

黃帝問於歧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為定？」

歧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為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腧，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之留之。」

此篇論四時之氣，出入於皮膚脈絡，而皮肉筋骨，乃六腑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於在外之皮膚、脈肉、筋骨，而及於內之六腑者；有因病六腑之氣，而及於外合之形層者。內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氣之出入，則知所以治矣。四時之氣，各有所在，故春取經脈於分肉之間，夏取盛經孫絡，分肉皮膚，蓋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經腧，邪在腑，取之合，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冬取井榮，必深而留之，謂冬氣之藏於內也。此人氣之出入，應天地之四時，是以灸刺之道，得氣穴為定。

【按】〈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乃臟合腑而腑合於形層，是以有病溫瘧皮水之在外者，有腸中不便，腹中常鳴之在腑者。

溫瘧汗不出，為五十九疔。

此外因之邪，病在於骨髓也。《素問》〈瘧論〉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是以汗不出，則邪不能去，當為五十九疔。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

風，膚脹，為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

此外因之邪，病在於皮膚也。□，水病也。因汗出遇風，風水之邪，留於皮膚，而為腫脹也。為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蓋邪在皮膚，當從膚表而出，五十七疔，詳《素問》〈水熱穴論〉。

飧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

此內因之病，在脾而為腫泄也。脾為濕土，乃陰中之至陰，脾氣虛寒，則為飧泄，故當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候熱氣行至乃止。三陰之上，足三陰交穴。陰陵泉，脾之合穴也。

朱濟公問曰：「經義只病在六腑，奚又有脾臟之飧泄？」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化，脾與胃以膜相運，陰陽相合，為臟腑血氣之生原。是以下篇論五臟病，而兼論胃，此篇論六腑病，而有脾。」

轉筋於陽，治其陽。轉筋於陰，治其陰。皆焮刺之。

筋有陰陽，以應四時、十二月，故轉筋於陽，治其陽，轉筋於陰，治其陰。焮刺者，燒鍼劫刺，以取筋痺。

徒，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鉞鍼鍼之。已刺而筩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

此內因脾胃虛寒，而水溢於肉理也。徒，眾也。土位中央，主灌溉於四旁，土氣虛，則四方之眾水，反乘侮其土而為水病也。夫谿谷有三百六十五穴會，肉之大會為谷。大會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環谷者，取手足之分肉以瀉其水也。筩，筒也，以如筒之鍼而內之，入而復出，以盡其水，水腫於肌肉，則浮而軟，水盡則肉必堅矣。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也。水雖在於肌腠，而其原在內也。飲閉藥者，謂水乃盡，當飲充實脾土之藥，勿使水之復乘也。方刺之時，欲使水盡出於外，故徒飲之。蓋脾主肌肉，口病之因本於脾，脾水盡而後能土氣充實也。夫飲入於胃，上輸於脾肺，食氣入胃，淫散於心肝，飲食并入，藉三焦之氣，蒸化精微，濟泌別汁，中焦氣虛，則水穀不能分別矣。是以方飲無食，方食無飲，蓋言土氣虛而水聚於中者，由三焦元氣虛也。三焦者，通會元真於肌腠，三焦元真之氣虛，則膚腠空疏，而水溢於內矣。無食他食者，惟食穀食以養土氣也。土之成數在十，而分旺於四時八節，調養百三十五日者，逾九節候而土氣復也。

著痺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

此邪留於骨節而為痺也。《素問》〈痺論〉曰：「濕勝為著痺。」蓋濕流於關節，故久寒不已，當卒取其三里，取陽明燥熱之氣，以勝其寒濕也。

沈亮宸曰：「谿谷屬骨，此承上文肌腠未盡之水，流於關節，則為著痺，故取陽明之三里，從腑以瀉臟也。」

骨為幹。

沈亮宸曰：「此承上文而言骨之為病，在骨之髓節也。幹者，如木幹之堅勁。是故溫瘧之邪，藏於骨髓，濕痺之氣，流於關節，其骨如幹，而不受邪之所傷。」

莫雲從曰：「〈五運行論〉云：『腎生骨髓，髓生肝。』〈骨空論〉論骨節之交，皆有髓空，以滲精髓。蓋邪害空竅，而直骨堅勁，不受邪傷，即骨之骭痛，病在髓節，而應於骨也。」

腸中不便，取三里。盛，瀉之。虛，補之。

沈亮宸曰：「此病在三焦，而為腸中不便也。三焦之氣，蒸化水穀，濟泌別汁。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是以腸中不便者，三焦之氣虛也。三焦之部署，在胃腑上中下之間，故獨取足陽明之三里。邪盛者，瀉之。正虛者，

補之。」

厲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此邪病之在脈也。《素問》〈風論〉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厲風。」腫者，脈中之營熱，出於跗肉而為腫也。惡氣者，惡厲之邪，留而不去，則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故當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者，謂當恬淡其飲食，無食他方之異品也。

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育之原、巨虛上廉、三里。

此邪在大腸而為病也。大腸為傳導之官，病則其氣反逆，是以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膏肓即臟腑之募原，膏在上而肓在下，肓之原在臍下一寸五分，名曰腓腧，乃大腸之分。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取巨虛、三里者，大腸屬胃也。

小腸控羣，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羣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於肓，結於臍。故取之肓原以散之，刺太陰以予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

沈亮宸曰：「控羣，引腰脊，上衝心者，小腸之疝氣也。肓乃腸外之脂膜，故取肓之原以散之。刺手太陰以奪之，取足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小腸之邪，按其所過之經以調其氣。」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逆。卻調其虛實，以去其邪。

此邪在膽而為病也。嘔有苦，膽氣逆在胃也。膽氣欲升，故長太息以伸之。病則膽氣虛，故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病在膽，逆在胃者，木邪乘土也。膽汁通於廉泉、玉英，故膽液泄，則口苦。膽邪在胃，故胃氣逆，則嘔苦也。取三里以下胃氣之逆，刺少陽經之血絡，以閉膽逆。調其虛實，以去其邪。

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則散而去之。

此邪在胃脘而為病也。食飲不下，膈塞不通，如邪在上脘，則不能受納水穀，故當抑而下之。如邪在下脘，則不能傳化糟粕，故當散而去之。

沈亮宸曰：「食飲不下，膈塞不通，病在上也。然下焦阻塞，則上焦亦為之不利。蓋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如下氣閉而食不下，則胃實而上焦膈塞矣。是以經文總言其病，而治分上下，學者體會毋忽。」

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脘，取三里。

此邪在膀胱而為病者。三焦下膻，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

實則閉癰，虛則遺溺，小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也，故當取足太陽之大絡。小絡，孫絡也。足太陽厥陰之絡，交絡於跗膈之間，視其結而血者去之。蓋肝主疏泄，結在厥陰之絡，亦不得小便矣。如小腹腫，上及胃脘，取足三里。

觀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脈。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觀其色者，分別五行之色也。如色青者，內病在膽，外病在筋；色赤者，內病在小腸，外病在脈也。察其以者，察其所以然之病，或病因於外，或病因於內，或因於外而病及於內者，或因於內而病及於外者。散者，邪散而病已也。復者，病在外而復及於內，病在內而復及於外也。視其目色者，察其血色也。蓋在外之皮肉筋骨，內應於六腑，六腑內合五臟，外內之病，皆本於五行之色，而五臟之血色，皆見於目，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者，靜守其神，形與神俱也。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脈之堅滑軟靜，而知病之進退也。諸經實者，邪在經脈也。氣口人迎，候三陰三陽之氣也。

沈亮宸曰：「五臟六腑，應天之五運六氣。五運主中，六氣主外。五運主歲，六氣主時。五臟內合六腑，六腑外應六氣，陰陽相合，外內交通。故本篇首定四時，末論臟腑陰陽血氣，乃人與天地相參，陰陽離合之大道也。」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咳動肩背，取之膺中外腧、背三節、五臟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臟而病於外也。夫六腑之應於皮肉筋骨者，臟腑雌雄之相合也。五臟之外應者，陰陽之氣，皆有出有入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皮寒熱也。蓋臟為陰，皮膚為陽，表裏之氣，外內相乘，故為寒為熱也。上氣、喘者，肺氣逆也。汗出者，毛腠疏也。咳動肩背者，咳急，息肩。肺腧之在肩背也。膺中外腧，肺脈所出之中府、雲門處。背三節五臟之旁，乃肺俞旁之魄戶也。缺盆中者，手陽明經之扶突，蓋從腑以越陰臟之邪。

邪在肝，則兩脅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腳腫。取之行間，以引脅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掣。

肝脈循於兩脅，故邪在肝，則脅中痛。兩陰交盡，是為厥陰，病則不能生陽，故為寒中。蓋邪在肝，脅中痛，乃病經臟之有形。寒中，病厥陰之氣也。內，脈內也。行善掣節者，行則掣節而痛，此惡血留於脈內，脈度循於骨節也。時腳腫者，厥陰之經氣下逆也，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以引脅下之痛；補足陽明之三里，以溫寒中；取血脈，以散在內之惡血。耳間青脈，乃少陽之絡，循於耳之前後，入耳中，蓋亦從腑陽以去其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於三里。

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乃陰中之至陰，胃為陽熱之腑，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則陰陽和平，雌雄相應。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而消穀善飢。若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而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者，邪病之有餘。俱不足者，正氣之不足，皆當調之三里而補瀉之，亦從腑而和臟也。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涌泉、昆侖，視有血者，盡取之。

在外者，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陰痺。痺者，病在骨也。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腹脹者，臟寒生滿病也。腰者，腎之府也。腎開竅於二陰，大便難者，腎氣不化也。肩、背、頸、項痛，時眩者，臟病而及於腑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涌泉，足太陽之昆侖，視有血者盡取之。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腧也。

邪在心，邪薄於心之分也。喜為心志，心氣病則虛，故喜悲。神氣傷，故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其腧也。

【按】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邪在心而不病脈者，手厥陰心主包絡主脈也。



〈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則傷心，傷心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本論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於包絡，心之分也。視有餘不足而調之者，因心氣之虛實，而調之也。此邪薄於心之分，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應於脈。

沈亮宸曰：「邪干臟則死，非獨傷於心也。曰邪在肺，邪在肝者，邪薄於五臟之分，病臟氣而不傷其臟真，故首言三節五臟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蓋五臟之旁，乃五臟之氣舍也。病在氣，當取之氣，取之氣，故以手按之則快然，曰三節，曰五臟之旁，俱宜體會。」

### 〈寒熱病第二十一〉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臘，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

上二章論五臟六腑，以及外合之皮肉筋骨為病，此章論病三陰三陽之經氣，而為寒為熱也。病在皮，故不可附席。皮膚之血氣以滋毛髮，皮氣傷，故毛髮焦也。臘，乾也。肺主皮毛，開竅在鼻，故鼻為之乾槁。此邪在表，而病太陰太陽之氣，當從汗解，如不得汗，宜取太陽之絡以發汗，補手太陰以資其津液焉。

【按】以上三章，經旨相連，故無君臣問答之辭，其病在腑臟經氣之不同，故分為三章，此章通論陰陽之經氣為病，故篇名寒熱。寒熱者，陰陽之氣也。

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臘，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

脈外之血氣，充膚熱肉，生毫毛，故病在肌，則肌肉痛而毛髮焦也。脾主肌肉，開竅於口，故唇口槁臘。如不得汗，當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補足太陰以資水穀之汗。三陽，太陽也。蓋寒熱雖在肌，而汗從表出也。

莫雲從曰：「肺之鼻竅，脾之口竅，皆在氣分上看。」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病無所安者，陰躁也。少陰為生氣之原，汗注不休者，生氣外脫也。齒未槁者，根氣尚存，取足少陰於陰股之絡以去其邪。齒已槁，死不治矣。此邪病少陰之氣，邪正相搏，故為寒熱，邪去則愈，正脫則死矣。骨厥者，謂腎臟為病，而腎氣厥逆也。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是少陰為生陽之本。然腎臟亦為生氣之原，故曰骨厥亦然。蓋以分別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

沈亮宸曰：「以上三節，病在三陰之氣，故曰取三陽之絡。曰取少陰於陰股之絡，而不言經穴，上章之病在五臟，則曰行間、三里、昆侖、涌泉，而不言三陰三陽。」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陽之經補之。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病在少陰之氣而入深也，故當取太陽之經補之，以去其邪。夫經脈為裏，浮見於皮部者為絡，上節論三陰之氣而為寒熱者，病在於膚表，故取之絡，此病氣入深，故取之經。此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為病，有病在氣而不及於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蓋陰陽六氣，合手足之六經也。

沈亮宸曰：「冬者腎臟，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臟。骨痺、冬痺者，汗注，煩心，病通於臟也。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故下文曰：『冬取經俞，

經俞者，治骨髓。」故取三陽之經，以發越陰臟之痺。」

莫雲從曰：「以本經之法，施於治道，如鼓應桴，馬氏退理以先鍼，致使後學咸視為鍼刺而忽之，不知鍼刺之中，有至道存焉。」

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此言皮膚之血氣有傷，當取之陽明太陰也。夫首言皮腠之寒熱者，病三陰之氣也。此言皮腠之血氣受傷，亦取之太陰陽明，陰陽血氣之相關也。身有所傷，血出多，傷其血矣，及中風寒，傷其營衛矣。夫人之形體，藉氣煦而血濡，血氣受傷，故若有所墮墜，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夫充膚熱肉之血氣，生於陽明水穀之精，流溢於中，由衝任而布散於皮腠，故當取小腹臍下之陽明太陰，任脈之關元，以助血氣之生原。三結交者，足太陰陽明與任脈交結於小腹臍下也。

沈亮宸曰：「首言三陰之氣，本於裏陰，而外主於皮毛肌骨，下節論三陽之氣，從下而生，而上出於頸、項、頭、面。此言膚表之血氣，亦由下而上充於皮膚，蓋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也。」

厥痺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瀉陽補陰經也。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此言陽氣生於陰中，由下而上也。厥痺者，痺閉於下，以致三陽之氣厥逆，只及於腹，而不能上行於頭項也。取陰陽之絡，視主病者，視厥痺之在何經也。瀉陽者，瀉其厥逆而使之上也。補陰者，陽氣生於陰中也。次脈者，從喉旁而次序於項後，即本諭篇之所謂一次脈二次脈也。蓋三陽之經氣，皆循頸項而上充於頭面也。腋下動脈，手太陰也，太陰統主陰陽之氣者也。

陽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此下五節，承上文而分論厥逆之氣，各有所見之証，各隨所逆之經以取之。陽明頭痛，陽明之氣，厥逆於腹，不得循人迎，而上充於頭，是以頭痛。逆於中焦，故胸滿，不得息，當取之人迎，以通其氣。

暴喑，氣鞭，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夫金主聲，心主言，手陽明主氣而主金，故陽明氣逆於下，則暴喑，而氣梗矣。取扶突與舌本出血，則氣通而音聲出矣。

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陽之脈入耳中，至目銳眦，少陽之氣厥於下，則上之經脈不通，是以暴聾，氣蒙，耳目不明，當取之天牖。

暴攣，癩，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陽主筋，故氣厥則暴攣而足不任身矣。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之睛明，氣不上通，故癩眩也，當取之天柱。

暴瘧，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

瘧，消瘧。暴瘧，暴渴也。肝脈貫肺，故手太陰之氣逆，則肝肺相搏。肺主氣而肝主血，氣逆於中，則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肺乃水之生原，搏則津液不生而暴瘧矣。皆當取手太陰之天府，以疏其搏逆。夫暴疾，一時之厥証也，此因於氣厥，故用數暴字。

此為大牖五部。

牖，窗也。頭面之穴竅，如樓閣之大牖，所以通氣者也。氣厥於下，以致在上之經脈不通，而為耳目不明，暴暗、癩、眩諸証。蓋言三陽之氣，由下而生，從上而出，故總結曰：「此為大牖五部。」以下復論其經絡焉。

沈亮宸曰：「人迎、扶突、天牖、天柱，頭氣之街也。腋下動脈，胸氣之街也。」

莫雲從問曰：「〈本論篇〉論次脈，乃手足三陽之六經，此節只言手陽明少陽、足陽明太陽為大牖，何也？」曰：「太陽之氣，生於膀胱水中；少陽之氣，本於命門相火；陽明之氣，生於中焦胃腑。在經脈有手足之六經，在二氣只論三陰三陽也。其手陽明與太陰為表裏，主行周身之氣，故合為五大牖焉。」

臂陽明有入頰遍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齲，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瀉之。足太陽有入頰遍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齲，取之在鼻頰與前，方病之時，其脈盛，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

上節論三陽之氣循次而上出於大牖，此復論氣從絡脈以相通。所謂絡絕則經通，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蓋氣之出於大牖者，從氣街而出於脈外；氣之行於脈中者，從絡脈而貫於脈中，外內環轉之無端，故莫知其紀也。顴鼻交處為頰。齲，齒痛也。臂陽明有入頰遍絡於齒者，名曰大迎。大迎乃足陽明之經穴，此手陽明之氣，從絡而貫於足陽明之經，故下齒痛，當取之臂陽明。惡寒飲者，虛也，當補之；不惡寒飲者，實也，當瀉之。足太陽有入頰遍絡於齒者，名曰角孫，角孫乃手少陽之經穴，此足太陽之氣，貫於手少陽之經，故上齒痛者，當取之鼻與頰前，乃太陽之絡脈也。

【按】營血宗氣之所營行者，經脈也。足太陽之絡，不入於齒中，此非經脈，亦非支別，乃微細之系，以通二陽之氣者也，故方病之時，其脈盛，乃氣之太過也，太過則瀉之，不及則補之。

莫雲從曰：「三陽之氣，分則有三，合則為一。一陽之氣，下通於泉，繞地環轉，而復通貫於地中，故遍歷於齒，屬口，對入。齒者，水臟之所生。口者，土之外候也。」

足陽明有挾鼻入於面者，名曰懸顴。屬口，對入，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損

有餘，益不足，反者益。

此總結三陽之六次脈也。蓋三陽之氣，上出於大膈者，循手之陽明少陽、足之陽明太陽，而經脈之貫通，則有手足六脈之相交矣。故手太陽有挾鼻入於面者，名曰懸顛。懸顛乃足少陽之經穴，此手太陽之氣，從絡脈而通於足少陽之經也。屬口，對入，上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過，病也。如病在太陽，而太陽之絡有餘，少陽之經不足，則當損太陽之有餘，益少陽之不足。反是者，又當益太陽也。

沈亮宸曰：「反者當從有過上看，推此二句，當知太陽之氣，從絡脈而貫於少陽之經，少陽之氣，從絡脈而通於太陽之經也，以上四脈亦然。」

莫雲從問曰：「陽明手足相交，自然之道也。太陽之與少陽相合，其義何居？」曰：「太少之氣，本於先天之水火，猶兩儀所分之四象，是以正月二月，主於太少，五月六月，主於太少，太少之相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故曰陽明主於三月四月，此陽明之自相交合也。夫陰陽之道，推變無窮，明乎經常變易之理，始可與言陰陽矣。」

朱濟公問曰：「太陽之氣主皮毛，陽明之氣主肌腠，少陽之氣主樞脅，今論三陽之氣，又皆循經而上出於頭面焉？」曰：「此升降出入之道也。陰陽之氣，出入於外內，故皮寒熱者，取之太陽太陰。肌寒熱者，取三陽於下，升降於上下。故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二陽之氣，運行於肌表，故中於陽，則溜於經，經氣外內之相通也，此升降出入之無息者也。一息不運，則失其機矣。」

其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頭目苦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陽氣盛則目，陰氣盛則瞑目。

此言足太陽之氣，貫通於陽蹻陰蹻也。其者，承上文而言，言其足太陽又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絡於陰蹻陽蹻，而陰陽相交於目銳眦，陽蹻之氣入於陰蹻，陰蹻之氣出於陽蹻，如陽蹻之氣盛則張目，陰蹻之氣盛則瞑目，此太陽之氣，又從眼系而貫通於陰陽之蹻脈也。

【按】〈脈度篇〉曰：「蹻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谷之後，循胸上行，屬目內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為濡目。」此言陰蹻之脈，起於足少陰，而上通於太陽陽蹻。此節論太陽之氣，通於陽蹻陰蹻，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蓋陰蹻之脈，通少陰之精水於陽蹻；陽蹻之脈，通太陽之氣於陰蹻。男子以氣為主，故男子數其陽；女子以精血為主，故女子數其陰，氣為陽而血為陰也。

莫雲從曰：「舉足行高曰蹻。足少陰太陽，乃陰陽血氣之生原，陰蹻陽蹻，主通

陰陽血氣，從下而上交於目。目者，生命之門也。」

熱厥，取足太陰、少陽，皆留之。寒厥，取足陽明、少陰於足，皆留之。

此論陰陽之氣不和，而為寒厥、熱厥也。蓋在表之陰陽不和，則為肌皮之寒熱。發原之陰陽不和，則為寒厥、熱厥矣。

馬元台曰：「少陽當作少陰，少陰當作少陽。」

【按】《素問》〈厥論〉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蓋以熱厥為足三陽氣勝，則所補在陰，故當取足太陰少陰皆留之，以使鍼下寒也。寒厥為足三陰氣勝，則所補在陽，故當取足陽明少陽於足者留之，以俟鍼下熱也。

余伯榮曰：「取之於足者，謂陽氣生於下也。」

舌縱，涎下，煩惋，取足少陰。

此言上下之陰陽不和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下為水臟，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舌縱，涎下，煩惋者，腎氣不上資於心火也，故當取足少陰，以通少陰之氣。

振寒洒洒，鼓頷，不得汗出，腹脹，煩惋，取手太陰。

此言表裏之陰陽不和也。《內經》云：「陽加於陰謂之汗。」膚表為陽，腹內為陰，在內之陰液，藉表陽之氣，宣發而為汗，振寒洒洒，鼓頷，不得汗出，腹脹，煩惋者，表裏之陰陽不和也，故當取手太陰，以疏皮毛之氣，以行其汗液焉。手太陰主通調水液，四布於皮毛者也。

莫雲從曰：「上節論上下，此節論表裏，乃陰陽之升降出入，篇名寒熱者，皆陰陽之不調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此總論陰陽寒熱之不調，因邪正虛實之有礙也。虛者，正氣之不足。實者，邪氣之有餘。蓋邪氣實則正氣虛矣。故刺虛者，刺其氣之方去，所謂追而濟之也。刺實者，刺其氣之方來，所謂迎而奪之也。迎之隨之，以意和之，可使氣調，可使病已也。

春取絡脈，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腧。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腧治骨髓。

此以人之形層深淺，與四時之氣為齊也。蓋人之血氣，應天地之陰陽出入，故春取絡脈，夏取分腠，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氣口，冬取經腧，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此人之氣血，隨天地四時之氣，而外內出入者也。齊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時，以應人之陰陽出入，故各以時為齊。故取絡脈者，以治皮膚。取分腠，以治肌肉。取氣口，以治筋脈。取經腧，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時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而人有陰陽之形層，故各以時為齊也。

五臟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臑也。背三，五臟之腧四，項五。此五

部有癰疽者，死。

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癰疽所發，在於皮肉筋骨之間。此言五臟各有五部，而一部之陰陽不和，即留滯而為癰矣。伏兔，腎之街也。膈者，脾之部也。背者，肺之膈也。五臟膈者，謂五椎之心膈也。項者，肝之膈也。本經曰：「癰疽之發，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五部之有癰疽者，乃五臟漸積之郁毒，外應於血氣之不和而為癰疽，故五部有此者，死。

【按】上章論五臟之邪，外應於皮肉筋骨，此言五臟各有五部，而一部之中，皆有陰陽血氣之流行，所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

余伯榮曰：「癰疽之發，有因於風寒外襲者，有因於喜怒不測，食飲不節。營衛不和，逆於肉理，乃發為癰；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然有發於股臂而死者，有發於項背而生者，此又以邪毒之重輕，正氣之虛實，以別其死生。然病及五臟者必死。故因於外邪者，善治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因於內傷者，使五臟之郁氣，四散於皮膚，弗使癰腫於一部。所謂始萌可救，膿成則死，此上工之治未病也。」

病始於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此分別形身上下，各有所主之陰陽也。夫身半以上，手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於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而上出於頭項，故病始於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身半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曰始者，謂病始於下者，下行極而上；始於上者，上行極而下。曰先者，謂手足之陰陽，雖各有所主，然三陰三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又互相交通者也。

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

汗乃陰液，生於陽明。太陰主氣，行於膚表，水津四布，乃氣化以通調，故臂太陰可汗出。水穀之津液，從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故足陽明可汗出。然汗液必由氣之宣發，氣得液而後能充身澤毛，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蓋陽為陰之固，陰為陽之守也。

沈亮宸曰：「此篇論陰陽之不調，而為寒熱之証，宜從汗解，故總結汗法數條。」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恆，致氣則生為癰疽也。

泄精者，謂陰陽血氣生於精，過傷則并傷其根原矣。癰瘍者，謂陰陽血氣營行於皮、肉、筋、骨之間，邪氣留客，致正氣不行，則生癰瘍矣。本篇論陰陽寒熱，緣邪正之實虛，故以此節重出於篇末，蓋以戒夫治病者，慎勿再實實而虛虛也。

〈癲狂第二十二〉

目眚外決於面者為銳眚，在內近鼻者為內眚，上為外眚，下為內眚。

銳眚、內眚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陰之氣主約束，目外角為銳眚，內角為內眚者，乃太陰之氣，主乎外內之目眚也。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上為外眚，下為內眚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於上下之目眚也。手太陰主天，足太陰主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天地之氣，晝明夜晦，人之兩目，晝開夜闔，此人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一息之中，有開有闔，以應呼吸漏下者也。天地開闔之氣不清，陰陽出入之氣混濁，則神志昏而癲狂作矣。是以治癲狂之法，獨取手足之太陰、太陽、陽明焉。夫肺主皮毛，目之拳毛，天氣之所生也。肌肉之精為約束，地氣之所生也。目眚之外內上下，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為開闔者也。

王芳侯曰：「癲狂之疾，最為難治，得此篇之理，可批卻導竅矣。」

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夫癲狂之疾，乃陰陽之氣，先厥於下，後上逆於巔而為病。故〈通評虛實篇〉曰：「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成為癲疾。」夫少陰者，先天之水火。太陰者，後天之地土。天地水火之氣，上下平交者也。厥則不平而為病矣。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先不樂者，神志不舒也。舉視，目赤者，心氣上逆也。癲甚作極，已而心煩者，厥逆之氣，上下於太陰陽明，而復之於少陰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者，顏也。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蓋謂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故候之於顏者，候天之氣色也。身半以上為陽，手太陰陽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陰陽明，以清天氣之混濁。取手太陽，以清君主之心煩。心主血，血變則神氣清而癲疾止矣。

癲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此論厥氣上乘，致開闔不清而為癲疾也。啼悸者，太陽之氣混亂也。喘呼者，陽明之氣不清也。太陽主開，陽明主闔，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夫天地開闔之氣，左旋而右轉，故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

莫雲從曰：「手太陽者，心之表。手陽明者，肺之表。在心為啼、悸，在肺為喘、呼。因開闔不清而啼、悸、喘、呼者，病在表而及於內也。」

癲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血變而止，

癲疾始作，先反僵者，厥氣逆於寒水之太陽也。因而脊痛者，寒氣乘於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為山，止而不動，乃坤土之高阜者。」故當候



之足太陽陽明太陰。

【按】首節論厥氣上乘於天，及太陽君火，次節論開闔之不清，此節論厥氣逆於水土之中，蓋天地水火之氣不清，而為癲疾也。復取手太陽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陽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故俟其血變，則神氣清矣。

沈亮宸曰：「以上三証，曰始生始作，蓋厥氣始上逆於太陰太陽陽明之氣，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氣者，易於清散，其病已入深，雖司命無奈之何。故骨脈之癲疾，皆多不治，使良醫得早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治也。奈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治癲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其有過者瀉之。置其血於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骨二十壯。窮骨者，骶骨也。

此言治癲疾者，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太陽之火，日也，隨天氣而日繞地一周，動而不息者也。地水者，靜而不動者也。常與之居者，得其病情也。察其所當取之處，視其有過者瀉之，謂視疾之在於手足何經而取之也。瓠壺，葫蘆也。致其血於壺中，發時而血獨動者，氣相感召也。如厥氣傳於手太陰太陽，則血於壺中獨動，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不動者，病入於地水之中，故當灸骶骨二十壯。經云：「陷下則灸之。」此疾陷於足太陽太陰，故當灸足太陽之骶骨。二者，陰之始，十乃陰之終，地為陰而水為陰也。

朱永年曰：「《素問》〈長刺節論〉云：『初發歲一發，不治則月一發，名曰癲疾。』夫歲一發者，日一歲而一周天，日以應火也。月一發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應水也。」

骨癲疾者，顛齒諸腠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悒，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齒者，骨之餘。分肉屬骨，是以骨癲疾者，顛齒諸分肉皆滿。骨居者，骨肉不相親也。汗者，血之液。汗出，煩悒者，病在足少陰腎，而上及於手少陰心也。嘔多沃沫，太陰陽明之氣上脫也。腎為生氣之原，氣下泄，少陰之氣下泄也。陰陽上下離脫，故為不治。

莫雲從曰：「病入骨髓，雖良醫無所用其力，故不列救治之法。此下三証，病在有形之筋骨，故不言太少之陰陽。」

筋癲疾者，身倦，攣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脈，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病在筋，故身倦攣而脈急大。足太陽主筋，故當刺膀胱經之大杼。嘔多沃沫，氣下泄者，病有形之臟腑，而致陰陽之氣脫也。

脈癲疾者，暴仆，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

挾項太陽，灸帶脈於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腠。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經

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脈癩疾，故暴仆也。十二經脈皆出於手足之井榮，是以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者，病在脈，故當盡刺之，以出其血。不滿者，病氣下陷也。夫心主脈，而為陽中之太陽，不滿者，陷於足太陽也。十二臟腑之經膈，皆屬於太陽，故當灸太陽於項間，以啟陷下之疾。帶脈起於季脅之章門，橫束諸經脈於腰間，相去季脅三寸，乃太陽經膈之處也。諸分肉本膈，谿谷之膈穴也。蓋使脈內之疾，仍從分肉氣分而出。

**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夫陰盛者，病癩；陽盛者，病狂。癩疾者，疾發如狂者，陰陽之氣并傷，故死不治。夫陰陽離脫者死，陰陽兩傷者亦死。莫雲從曰：「陽病速，故疾發，用二者字，以分陰陽。」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有虛而有實也。先自悲者，先因於腎虛也。經云：「水之精為志，精不上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喜忘、善恐者，神志皆虛也。苦怒者，肝氣虛逆也。蓋肝木神志，皆腎精之所生也。此得之憂飢，夫憂則傷肺，飢則穀精不生。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穀精不生，則腎精不足矣。陰不足，則陽盛而為狂，取手太陰陽明者，逆氣上乘於手太陰陽明，瀉出其血，而逆氣散矣。及取足太陰陽明者，補足太陰陽明，資穀精以助腎氣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即末節之所謂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蓋癩狂乃在上之見証，厥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癩狂，而後列厥逆。上工之治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癩疾多因於陰實，狂疾有因於陰虛，故越人曰：「重陰者癩，重陽者狂。」蓋陰虛則陽盛矣。夫陰虛陽盛，則當瀉陽補陰矣。然陰精生於陽明，而陽氣根於陰中，陰陽互相資生之妙用，學者細心體會，大有裨於治道者也。

**狂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志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此心氣之實狂也。夫陰氣盛則多臥，陽氣盛則少臥。食氣入胃，精氣歸心，心氣實，故不飢。心乃君主之官，虛則自卑下，實則自尊高。陽明實則罵詈不休，心火盛而傳乘於秋金也。肺者，心之蓋，火炎上則天氣不清矣。故當取手太陽之腑，以瀉君火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絡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血脈，故當視之。如盛者并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勿取也。蓋病在無形之神志，皆從腑以清臟。腑為陽而主氣也，如入於血絡，則取本臟之脈絡矣。

馬氏曰：「上節言始生，而此曰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

此腎病上傳於心，而為心氣之實狂也。得之大恐，則傷腎。陰虛陽盛，故狂言而發驚也。經云：「心氣實則善笑，虛則善悲。」實則心志郁結，故好歌樂以伸舒之。神志皆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資腎氣之傷。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顛。

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心腎水火之氣，上下相濟，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心腎氣虛，是以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虛氣之所發也。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以清狂妄，補足太陰陽明，以資穀精。蓋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腎為水臟，受藏五臟之精，氣生於精也。本經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虛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顛，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出於頭之兩顛，不曰足陽明而曰頭兩顛者，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以納化水穀也。

【按】此節即下文之少氣，身漑漑也，言吸吸也。蓋始見在下之虛，即補少陰之陰，今發於上而為狂，又當用治狂之法矣。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此喜傷心志而為虛狂也。心氣虛，故飲多食。神氣虛，故善見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發於外者，冷笑而無聲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以養心精，補足太陽之津，以資神氣，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以清其狂焉。

【按】因於足少陰者，先取手而後取足，因於手少陰者，先取足而後取手，皆上下氣交之妙用。

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甚者見血，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骶二十壯。

此總結以上之狂疾，如從下而上者，則當先取肝經之曲泉。應者，謂因於下而應於上也。蓋言狂乃心氣虛實之為病，如因於腎氣之實虛，皆從水而木，木而火也。故狂而新發，未見悲、驚、喜、怒、妄見、妄聞如此之証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盛者見血即已。蓋病從木氣清散，而不及於心神矣。如不已，用灸法以取之。骶骨，乃督脈之所循，督脈與肝脈會於頭項，故灸骨骶，引厥陰之脈氣，復從下散也。

【按】脊骨之盡處為骶骨，乃足太陽與督脈交會之處，曰窮骨，曰骶骨，曰骨骶，蓋亦有所分別也。

風逆，暴四肢腫，身漑漑，唏然時寒，飢則煩，飽則善變。取手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井經也。

經云：「厥成為癲疾。」蓋因厥氣上逆，而成癲疾也。夫腎為水臟，風行則水渙。

風逆者，因感外淫之風，以致少陰之氣上逆也。風淫末疾，故暴腫四肢。漉漉，寒濕也。唏然，寒競貌。乃風動水寒之氣，而見此証也。風傷腎水，則心氣亦虛，故飢則煩。風木之邪，賊傷中土，故飽則善變也。取手太陰表裏，以清風邪，足少陰陽明之經，以調逆氣。清，冷也。肉清者，涼出於肌腠，故取榮火以溫肌寒，蓋土主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於水臟，故取井木以瀉水邪。

余伯榮曰：「取手太陰表裏者，取汗也，如用麻黃以通毛竅，配杏子以利肺金，蓋裏氣疏而後表氣通也。」

厥邪為病也，足暴清，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澀。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瀉之。

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為病也。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臍中，下出內踝之後，入足下。少陰之氣逆於內，故足暴清也。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者，厥氣從腹而上及於心胸也。血脈資始於腎，脈來或大或小皆澀者，腎氣逆而致經脈之不通也。腎為生氣之原，如身體暖者，實逆也，故當取足少陰以瀉之。清者，虛逆也，故當補足陽明，以資腎臟之精氣。以上二節，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氣之厥，皆為癲疾之生始，見厥証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即所以治未病也。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脅，咳而動手者與背膪，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氣，上乘於太陰陽明，而將成癲疾也。腹脹滿者，乘於足太陰陽明也。腸鳴者，乘於手陽明也。胸滿，不得息者，乘於手太陰也。胸下二脅，乃手太陰中府、雲門之動脈處。背膪者，肺之膪也。取之下胸二脅，咳而動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膪，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氣上乘，是成癲疾矣。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癲疾者，在氣而不在經也。

朱衛公曰：「肺合天氣，故候於手太陰。」

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臑上，以長鍼。

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臑上，以瀉逆氣，而通其洩便焉。夫足少陰，先天之兩儀也。手足太陰陽明，後天之地天也。先後天之氣，上下相通者也。是以少陰之厥氣上乘，則開闔不清而成癲疾，故當取之太陰陽明。如厥氣在下，只病下之閉癰，其過只在足少陰太陽矣。

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

此言逆氣上乘而為狂疾者，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也。夫狂始生，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及取足太陰、陽明。蓋少陰之氣，上逆於太陰、陽明，而始

生狂疾，故則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少陰之逆氣，上乘於心而為狂疾者，則取其厥陰也。蓋水氣傳於肝木，肝木傳於心火，是以狂而新發，未應如是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也。甚者，逆氣太盛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瀉之。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少陰氣甚，則陽明亦甚矣，陽明脈盛，則罵詈不休，故并取陽明動者之經。

少氣，身漈漈也，言吸吸也，骨痠，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陰。

此足少陰之氣少，而欲為虛逆也。漈漈，寒慄貌。吸吸，引伸也。蓋心主言，肺主聲，藉腎間之動氣而後發。腎氣少，故言語之氣，不接續也。腎為生氣之原而主骨，腎氣少，故骨痠，體重，懈惰，不能動，當補足少陰，以治其始蒙。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所謂少氣者，氣不足於下也。短氣者，氣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連屬，若有動作，則氣更消索矣。當補足少陰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絡焉。上節治其始蒙，故只補其少陰，此將欲始作，故兼去其血絡。

【按】足少陰虛實之厥逆，為癲狂之原始，故首論癲狂，後論厥逆。善治者，審其上下虛實之因，分別調治，未有不中乎肯綮者矣。

### 〈熱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內有五臟之熱，外內陰陽邪正之為病，而先論其外因焉。經曰：「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故真氣去，邪氣獨留，故為偏枯。」是風寒之邪，偏中於形身，則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腎藏志，言不變，志不亂，此病在於分腠之間，而不傷於內也。以巨鍼取之，益其正氣之不足，損其邪氣之有餘，而偏傷之正氣，乃可復也。

【按】《素問》〈熱論〉論熱病者，皆傷寒之類，本經論熱病，首言偏枯，次言痲之為病，而不曰中風。蓋風寒之邪，皆能為熱也，此篇與〈刺熱論〉大義相同，故〈刺熱論〉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

痲之為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痲者，風熱之為病也。身無痛者，邪入於裏也。風木之邪，賊傷中土，脾藏智而外屬四肢，四肢不收，智亂不甚者，邪雖內入，尚在於表裏之間，臟真之氣未傷也。其言微者，此傷於氣，故知可治。甚則不能言者，邪入於臟，不可治也。夫外為陽，內為陰，病先起於分腠之間，而後入於裏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仍從表出也。

沈亮宸曰：「風之為病也，善行而數變，上節論偏客於形身，此論在於表裏之間，入內而干臟則死，浮而取之，外出則愈。二節之中，有左右、外內、出入、邪正、虛實、死生之別。」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沈亮宸曰：「熱病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如氣口靜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陽，而未傳於陰也，故當取諸陽，為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勿使邪氣之入陰也。如身熱甚而陰陽之脈皆靜者，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有死征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陽分，即出其汗，在陰分即從下泄，此邪雖甚而正氣未脫，故當急瀉其邪。」

張開之曰：「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六經相傳，七日來復，在三陽三陰之氣分，而不涉於經，故候在人迎氣口。不汗則泄，即《素問》之所謂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下而已。」

尚御公曰：「《內經》言其常，仲景言其變。」

張隱庵曰：「熱病三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即常中之變也。」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此熱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陽者，急從汗解也。表陽之邪，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將作再經，而有傳陰之害矣。如脈口動喘而短者，邪尚在於膚表，急取手太陰之少商使之汗，則邪自井井而出矣。

【按】《素問》有喘脈，喘而短者，謂脈之喘動於寸口，而不及於尺，故知其可汗解也。

余伯榮曰：「此即《傷寒論》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証仍在，麻黃湯主之。夫麻黃湯，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仲祖傷寒立論，緣本於《靈》、《素》諸經，學者引伸觸類，頭頭是道，何必守鍼。」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

此外熱不解，內傳少陰而為死証也。六經傳遍，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又作再經矣。微細，少陰之脈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病者溲血，病足少陰之水臟也。口中乾，病手少陰之君火也。一日半死者，死於一二日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也。夫脈始於腎而主於心，脈代者已絕於下，故一日而死。沈亮宸曰：「巨陽者，為諸陽主氣，故傷寒熱病，本於太陽。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傷寒論》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此太陽之邪，傳於少陰，少陰標陰而本熱，故陽煩而陰躁也。本經之再經七八日，即《傷寒論》之初經一二日也。少陰從本從標，故《傷寒論》有急下急溫之証。本經之溲血口中乾，一日半死者，標本皆病也。

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者，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喘而且復熱者，邪入於裏，故勿刺膚。喘甚者，邪盛在裏，而陰氣受傷，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

熱病七八日，脈不躁者，外已解也。脈即躁而不散數，此邪熱雖未去，而正氣不傷，後三日，乃再經之十一日，此復傳於裏陰，必得陰液之汗而解，故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當取汗於陰也。如三日不汗，乃陽熱盛而陰氣已絕，故至四日而死。上節論熱病在外，雖得汗而不解，邪復傳於裏陰。此論邪入於陰，如有汗而不死，謂陽可入陰，而陰亦可出於陽也。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有表裏陰陽邪正虛實之死生。

莫雲從曰：「此篇先論風寒，而後論熱病，《傷寒論》先言中風，而後論傷寒。」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苛軫鼻，索皮於肺。

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此以下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臟，當取諸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如不得解，當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熱病先膚痛鼻塞者，熱在肺而病氣先，應於皮膚鼻竅也，故當以第一之鑱鍼取之皮，用五十九刺之法，以瀉五臟之熱。若皮苛鼻軫，當索皮於內合之肺。再不得解，索之於火，火者，心也，當取心臟之氣，以勝制其金焉。蓋五臟內合五行之氣，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氣先在於外合之形，故先取之形，次索之臟氣，再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蓋先標而後本也，前章論外因之熱，病在六氣，此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行。

莫雲從曰：「上章與《素問》之〈熱論〉，此與〈評熱論〉，大同小異。」

熱病，先身澀，倚而熱，煩悞，乾唇，口噤。取之脈，以第一鍼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此熱在心主之包絡，而病見於脈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病在血脈，故先身澀倚而熱。煩悞者，相火盛而心不安也。唇口噤乾者，火炎上也。當取之脈，以第一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瀉其熱。若膚脹者，脈盛而脹於皮膚也。仍口乾而寒汗出者，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當索脈於心。索脈於心者，刺脈而久留之，以候心氣之至也。如不得解，當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氣以勝制其火也。

【按】此節當以第三鍼取脈，用第一鍼者，以絡脈之在皮膚，故曰膚脹。蓋在皮膚間而取諸絡，皮膚絡脈之相通也。

熱病，噤乾，多飲，善驚，臥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目眇青，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喉主天氣，噤主地氣，噤乾多飲者，脾熱上行也。脾熱盛則及於胃，故善驚。脾主肌肉、四肢，故臥不能起，當取之膚肉，以第六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瀉其熱。脾主約束，若目眇青者，脾病未去也，當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取肝木之氣，以勝制其土。（此當以第四鍼取膚肉）

熱病，面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骨，以第四鍼於四逆。筋蹙，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色主春，面青者，肝木之病色見於面也。肝脈上額，循巔，下項中，故腦痛。肝主筋，諸筋皆起於四肢之指井，并經而循於形身，故手足為之躁擾，當取之筋間，以第四鍼刺手足之四逆。肝開竅於目，筋之精為黑眼，若筋蹙而目浸淫，當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取肺金之氣，以勝制其肝木。

熱病，數驚，瘈瘲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瀉有餘者。癲疾，毛髮去，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心病熱，故數驚。本經曰：「心脈急甚為瘈瘲，心氣實則狂也。當取之脈，以第



四鍼急瀉其血絡之有餘者。」癩疾，脈癩疾也。髮者，血之餘。若癩疾而毛髮去，當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水之氣，以勝制其心火。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暝。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嚙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腎為生氣之原，熱傷氣，故身重。腎主骨，故骨痛也。腎開竅於耳，腎氣逆，故耳聾。病在少陰，故欲寐也。當取之骨，以第四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腎氣實也。經曰：「腎是動病，飢不欲食。」嚙齒者，熱盛而咬牙也。齒者，骨之餘。耳者，腎之竅。若嚙齒耳青，當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取脾土之氣，以勝制其水焉。夫五臟者，形臟也。五行者，五臟之氣也。病氣出於外，合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復內索於五臟五行之氣焉。

莫雲從曰：「若重感其外邪，則為外內交爭之証。」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本篇首章論外因之熱，上章論內因之熱，此以下復論外內之熱，合并而交爭者也。凡病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故有因外邪而病熱者，有因內傷而病熱者，有因於外而不因於內者，有因於內而不因於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此章與《素問》〈刺熱論〉合參，大義自明矣。熱病不知所痛者，外因之熱，入於內也。耳聾，不能自收，口乾者，腎臟之熱乘於上也。陽熱甚而陰頗有寒者，在內之熱，交爭於外也。熱在髓者，外因之熱，交爭於內也。凡病出於外者，生；深入於內者，死。

熱病，頭痛，顛顛目瘵，脈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外因之熱，與肝熱交爭也。肝脈上巔頂，熱病頭痛者，表邪之熱，交於肝脈也。顛顛目瘵者，口目振戰之貌，此肝臟之熱，逆於上也。脈痛，善衄者，表邪之熱，迫於經也，此厥陰肝經之熱，與外熱交逆而為病也。當以第三鍼取脈，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經云：「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癖為痔。如外感風淫之熱，內因飽食而熱，外內不解，則往來寒熱而為痔矣。

【按】外內交爭之熱，皆在氣而不涉於經。此節論熱入於經，故曰厥熱，謂外內之熱，厥逆於厥陰之經而為病也。蓋有熱在氣而皆出入於氣分者，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經氣外內之相通也。

莫雲從曰：「在經氣外內之間，故為寒熱。在筋脈，故為痔。筋在脈外之氣分。」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俞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絡，得氣也。  
(絡當作絡)

此外因之熱，與脾熱交爭也。熱病，體重者，脾熱出於外也。熱病，腸中熱者，外熱入於內也。取之於第四鍼於其俞，俞主土也，及下諸趾間，乃足太陰之隱白，陽明之厲兌也。大腸小腸屬胃，索氣於胃絡，得手太陽陽明之氣，則腸中之外邪，隨氣而出矣。

熱病，挾臍急痛，胸脅滿。取之涌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鍼，鍼嗑裏。

此外淫之熱，與心熱并交也。《內經》云：「環臍而痛者，病名伏梁，此風根也。」熱病挾臍急痛者，外淫之風邪，客於心下而為伏梁也。胸脅滿者，內因之心熱逆於內也。取足少陰之涌泉，索水氣以濟心火，取足太陰之陰陵泉，補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嗑裏，舌下也。取第四鍼鍼嗑裏，以瀉外內心下之熱邪。

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瀉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

此外因之熱，與肺熱相交，可俱從汗解也。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者，外內之熱，皆在於膚表也，故取手太陰之魚際、太淵，補足太陰之大都、隱白。蓋瀉肺經則熱去，補脾土則津液生而汗出矣。內踝上橫脈，即足太陰之三陰交。蓋汗隨氣而宣發於外，取氣下行，則汗止矣。夫外內之熱，入深者死，不可治，外出者易散而愈。《金匱玉函》曰：「非謂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死。」然因於內者，從內而外；因於外者，從外而內。是以上工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也，生。

此總結上文，而言外內之熱，皆宜從汗而外解也。夫外為陽，內為陰，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者，此內因之熱，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於得汗而脈靜者，熱已清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熱而及於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顛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類，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瘕者，死，腰折，瘕瘕，齒噤齧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

一曰汗不出者，外淫之熱，不得從汗解也。〈刺熱論〉曰：「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頤先赤。」大顛赤者，滿顛面皆赤，此五臟之熱甚也。噦，呃逆也。噦者，外內之熱，

交爭於中，而致胃氣絕也。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正氣陰液下泄，而外熱之邪填於內也。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內熱甚而外內不清也。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夫老人者，外內之血氣已衰。嬰兒者，表裏之陰陽未足。腹滿者，熱逆於中，不得從外內散也。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外熱不解，而入於陰之經也。六曰舌本類，熱不已者，內熱盛而逆於上之脈也。七曰咳而衄，汗不出者。咳者，內熱上逆於肺也。衄者，表熱外迫於經也。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脈，外內之熱，咸從肺氣以汗解。汗不出者，氣絕於上也。出不至足者，氣絕於下也。八曰髓熱者，熱在髓，死不可治也。九曰熱而瘰者，太陽之氣終也。太陽氣終，則腎氣亦絕，是以腰折，瘰癧，齒噤齮也。太陽少陰，陰陽生氣之根原也。夫刺者，所以致氣而卻邪也。凡此九者，邪熱甚而正氣已絕，刺之無益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疔。五指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疔，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疔。耳前後耳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疔。巔上一，凶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疔，鍼癢也。）

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兩手內側者，肺之少商，心之少衝，心包絡之中衝，左右各三，計六疔。外側者，手陽明之商陽，手太陽之少澤，手少陽之關衝，左右各三，計六疔。兩手外內各三，共十二疔。五指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者，手足第三節縫間，共十六疔也。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者，乃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承光、通天，兩旁各三，凡六疔。更入髮三寸邊五者，乃足少陽膽經之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五穴，左右凡十疔。曰入髮旁三分，曰更入髮三寸邊者，謂太陽經去行中之督脈，共三寸而兩分也，少陽經去督脈兩邊各三寸也。耳前後各一者，手少陽三焦經之和髎，在耳前，足少陽膽經之浮白，在耳後。口下一者，任脈之承漿。項中一者，督脈之大椎。耳前後左右之四脈，合任督共六疔也。巔上一者，督脈之百會。凶會一者，督脈之上星。髮際一者，前髮際乃督脈之神庭，後髮際乃督脈之風府。廉泉，任脈穴，在頷下結喉上四寸。風池，足少陽膽經穴，在耳後兩旁髮際陷中。天柱，足太陽膀胱經穴，在項後兩旁髮際大筋外陷中。凡此五十九穴，各分別表裏陰陽，五臟十二經之熱病而取之。

氣滿，胸中喘息，取足太陰大趾之端，去爪中如韭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本篇首論外淫之熱，次論內因之熱，次論外內交爭，然皆在氣分，而不涉於經。此復論內因之病，入於三陰之經，外因之病，入於三陽之經，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絡焉。太陰居中土，厥逆從上下散。足太陰脾脈，上膈注心中，氣滿胸中，喘息者，經氣逆於上也。故取足太陰大趾之隱白，使逆氣下行，則快然如衰矣。

心疝，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

疝乃少腹陰囊之疾。心疝者，病在下而及於上，故曰：「病心疝者，少腹當有形也。」足太陰之脈，從腹而上注心中。足厥陰之脈，絡陰器，抵小腹，上貫膈，注於肺。此病足太陰厥陰之經而上為心疝，故取足太陰厥陰於下，去其血絡，則心痛止矣。

喉痺，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

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上通於心下，絡三焦，故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相火上炎，則喉痺，舌卷，口中乾也，取小指次指之井穴，乃手少陽經之關衝，瀉其相火，則諸病自平矣。

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陰蹻。

此論外淫之邪，入於三陽之經，而証見於上中下也。目中赤痛，從內眥始，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上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與陰蹻陽蹻會於睛明，故當取之陰蹻以清陽熱。

風痙，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膕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三里。

此風邪入於太陽之經，而証見於中也。夫陽病者，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太陽之經脈，循於背，風入於中，則筋脈強急而身反折矣。先取足太陽之委中，出其血絡。中有寒者，取足陽明之三里以補之。蓋經脈血氣，陽明水穀之所生也。

癰，取之陰蹻，及三毛上，及血絡出血。

此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下也。三焦下膕，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故亦取之陰蹻。蓋陰蹻與陽蹻相交於太陽之睛明，陽入於陰，陰出於陽，陽蹻乃足太陽之別，瀉其陰蹻，則太陽之經邪，從蹻脈而出矣。三毛，足厥陰之大敦。肝所生病者為閉癰，故及三毛之經上有血絡者，以出其血。夫太陽之氣，主於膚表，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是以皮毛之邪，而轉入於太陽之經也。

【按】前章論外內之邪，在於表陽之氣分，是以七日來復，八日再經，如與五臟之氣交爭，則為外內出入。此復論外內之病，轉入於經，外者入陽，內者入陰，各不相干涉矣。

沈亮宸曰：「〈四時篇〉論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此癰在太陽三焦，亦兼取厥陰之絡，蓋厥陰之氣，生於膀胱水中，母能令子實，實則瀉其子也。」

【按】本經以鍼合理數，以人配天地陰陽，乃修身養性，治國治民之大本。其於救民之疾苦，分表裏、陰陽、邪正、虛實，陰陽血氣，經絡臟腑，五行六氣，生剋補瀉，各有其法。學者以鍼刺之理，引而伸之，施於藥石，妙用無窮。惜乎皇甫士

安，次為甲乙，而馬氏隨文順句，惟曰此病在某經，而有刺之之法，此病係某証，而有刺之之法，反將至理蒙昧，使天下後世，藐忽聖經久矣，悲夫！

男子如蠱，女子如阻，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涌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阻，當作阻)

通篇論外因內因之病，此復結外內之正氣焉。蓋外內之病，皆傷人之陰陽血氣，而陰陽血氣，本於先天之精氣，生於後天之穀精，從內而外者也。先天之精，腎臟之所主也。水穀之精，胃腑之所生也。臍下丹田為氣海，胞中為血海。男子以氣為主，女子以血為主，故曰男子如蠱，女子如阻，形容其血氣之留滯於內也。身體腰脊如解，形容血氣之病於外也。身體，脾胃之所主也。腰脊，腎之府也。不欲飲食，胃氣逆也。此外內之邪，而傷其外內之正氣也。故當先取腎臟之涌泉，再取胃腑之趺陽於跗上。盡見其血者，通其經而使血氣之外行也。蓋言千般疾難，不越外內二因，而外內之病，總傷人之陰陽血氣，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能使血氣和調，陰陽固密，非惟苛疾不生，更可延年不老，聖人之教化大矣。女子如阻者，如月經之阻隔也。男子無月事之留阻，故曰如蠱。用三如字，不過形容外內血氣之為病。在男女二字，亦當輕看，參閱聖經，勿以文辭害義，庶為得之。

莫雲從曰：「此與〈寒熱篇〉臍下關元三結交之大義相同。」

### 〈厥論第二十四〉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此章論經氣五臟厥逆為病，因以名篇。夫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地之五行，化生五臟，天之六氣，配合六經，是以五臟相通，移皆有次，穴氣旋轉，上下循環，若不以次相傳，則厥逆而為病矣。

【再按】在天丹、蒼、玄、素、元之氣，經於五方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此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互相生成者也，而人亦應之。故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此五臟之形氣，生於地之五行，而本於天之六氣。十二經脈，外合六氣，而本於臟腑之所生，臟腑經氣之相合也。《靈》、《素》經中，凡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此論在六氣，或有及於六經。若曰肝、心、脾、肺、腎，此論有臟腑經脈，而或涉於六氣，此陰陽離合之道也。夫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旁人事以養五臟，苟失其養，則氣厥而為頭痛，臟厥而為心痛矣。陽明之氣，上出於面，厥氣上逆於頭，故為頭痛、面腫。陽明是動，則病心欲動，故起而心煩，此陽明之氣，上逆於頭而為厥頭痛也。故當取之足陽明，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故兼取之太陰，此厥逆在氣而不及於經也。

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此論厥陰之氣，厥逆於上，轉入於經，而為厥頭痛也。夫三陰三陽之氣，皆從下而上，有厥在氣而不及於經者，有厥在氣而轉入於經脈者，經氣外內相通，可離而可合也。是以首節只論氣厥，此以下論氣厥而上及於經脈焉。逆在脈，故頭脈痛，厥陰為闔，闔折則氣絕而喜悲，逆在氣，故心悲善泣，視頭痛脈反盛者刺之，盡去其血，以瀉脈厥，後調足厥陰，以通其氣逆焉。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瀉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此少陰之氣，厥逆於上，轉及於太陽之經脈，而為厥頭痛也。貞貞，固而不移也。頭上五行，取足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少陰太陽，主水火陰陽之氣，上下標本相合，是以先瀉太陽，次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也。

沈氏曰：「陰陽六氣，只合六經，從足而手，故先取手而後取足。」

尚氏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先取手而後取足。」

張開之曰：「沈論六氣合六經，而有手足之上下，尚論六氣有標本之上下，二說俱宜通曉。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此太陰之

氣，厥逆於上，及於頭面之脈，而為厥頭痛也。經云：『氣并於上，亂而喜忘。』脾藏意，太陰之氣厥逆，則脾臟之神志昏迷，故意喜忘也。頭主天氣，脾主地氣，按之不得者，地氣上乘於天，入於頭之內也。先取頭面左右之動脈，以瀉其逆氣，後取足太陰以調之。」

莫雲從曰：「頭面左右之動脈，足陽明之脈也。」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為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此太陽之氣，上逆於頭，而為厥頭痛也。夫陰陽六氣，皆循經而上，太陽之脈，從頭項而下循於腰脊。太陽之厥頭痛，項先痛而腰脊為應，此逆在氣而應於經也。故先取項上之天柱以瀉其逆，後取足太陽以調之。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涌，有熱，瀉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此少陽之氣，厥入於頭項之經脈，而為厥頭痛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火氣上逆，故頭痛甚，而耳前後脈涌有熱，先瀉出其血，而後取其氣焉。以上論三陰三陽之氣，厥而為頭痛，不因於外邪也。

**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真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頭為諸陽之首，腦為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真氣為邪所傷，故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於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於內。若肉傷，痛未已，則可刺，不可遠取也。**

此擊墮傷頭，而為頭痛者，不可取之膺也。夫有所擊墮，惡血在於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在此痛處而刺之，不可遠取之膺也。蓋言痛在頭而取之下者，乃在下之氣，厥逆於上，經氣上下交通。若有所傷而痛者，非經氣之謂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為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此言大痺而為頭痛者，亦不可刺其膺也。大痺者，風寒客於筋骨而為惡也。日作者，當取之筋骨，可令少愈，如不止，不可已而再取之。此言風寒之邪，深入於筋骨，故不可取之膺，而亦不能即愈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此寒邪客於經脈而為偏頭痛也。寒傷榮，故為寒痛。手足三陽之脈，上循於頭，左者絡左，右者絡右，傷於左則左痛，傷於右則右痛，非若厥氣上逆，而通應於頭也。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皆分絡於頭之左右，先取手而後取足者，手經之脈，上於頭而交於足經者。不取太陽者，太陽之在中也。

【按】《靈》、《素》二經，凡論六氣，後列經証一條，論六經，後列氣証一則，此先聖之婆心，欲後學之體認。

沈亮宸曰：「千般痰難，不越三因。厥頭痛者，內因之氣厥也。真頭痛者，淫邪

犯腦也。大痺者，風寒逆於脈外也。頭半痛者，寒邪客於脈中也。此外因之疾也。有所擊墮者，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慎養，內使血氣和調，陰陽順序，外使元真通暢，腠理固密，不令淫邪於忤，更能保身忍性，無有擊墮之虞，可永保其天年，而無夭枉之患矣。」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癢，如從後觸其心。傴僂者，腎心痛也。先取京骨、昆侖。發鍼不已，取然谷。**

此論五臟之經氣厥逆，而為厥心痛也。臟真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是以四臟之氣厥逆，皆從脈而上乘於心。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與背相控而痛，心與背相應也。心脈急甚為癢，如從後觸其心者。腎附於脊，腎氣從背而上注於心也。心痛，故傴僂而不能仰，此腎臟之氣，逆於心下而為痛也。先取膀胱經之京骨、昆侖，從腑陽而瀉其陰臟之逆氣，如發鍼不已，再取腎經之然谷。此臟氣厥逆，從經脈相乘，與六氣無涉，故不曰太陽少陰，而曰昆侖、然谷。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氣上逆，故腹脹胸滿。胃氣上通於心，故心痛尤甚。脾與胃以膜相連，而為胃之轉輸，故取脾經之大都、太白，以輸胃之逆氣。

尚御公曰：「上節從腑瀉臟，此復從臟瀉腑，皆雌雄相合，經氣交通之妙用。夫五臟之血氣，皆從胃腑而生，故經中凡論五臟，多兼論其胃焉。」

**厥心痛，痛如以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谿。**

脾脈上膈注心中，故痛如以錐刺其心。然谷當作漏谷，太谿當作天谿，蓋上古之文，不無魯魚之誤。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間、太衝。**

肝主色而屬春生之氣，肝氣厥逆，故色蒼蒼如死狀。肝病則膽氣亦逆，故終日不得太息，此肝氣逆乘於心，而為肝心痛也。取本經之行間、太衝以疏逆氣。

**厥心痛，臥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取之魚際、太淵。**

夫肺主周身之氣，臥若徒然居於此者，氣逆於內，而不運用於形身也。動作則逆氣內動，故痛，或少間而動則益甚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肺者，心之蓋，此從上而逆於下，故心氣不上出於面而色不變也。取肺經之魚際、太淵以瀉其逆。

**真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夫四臟厥逆而為心痛者，從經脈而薄於心之分也。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心不受邪，若傷其臟真而為真心痛者，不竟日而死矣。蓋心乃太陽之火，應一日而繞地一周，心氣傷，故不終日而死。夫寒熱，天之氣也。青赤，五行之色也。故真頭痛者，寒至節；真心痛者，青至節。



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於脬。

此言心痛之因於氣者，不可取之脬也。盛聚者，五臟之逆氣太盛，聚於中而為心痛，非循脈之上乘也。此節論五臟之經脈厥逆，而末結氣証一條，蓋以証明經氣之各有別也。故只曰不可取於脬，而不言其治法。

腸中有蟲瘕，及蛟蛭，皆不可取以小鍼。心腸痛，懷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蛭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鍼也。併腹懷痛，形中上者。

此言蟲瘕蛟蛭，而亦能為心痛也。蟲瘕者，蛭瘕而成形也。蛟蛭者，蛔蟲也。蛟蛭生於腸胃之中，蛟蛭而為心痛者，六腑之氣，亦上通於心也。蟲瘕積於腸胃之外，蟲瘕而為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於上，即宮城郭郭之間，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鍼者，謂不涉於經絡皮膚也。懷者，懊惱不安也。腫聚者，蟲聚而壅於胸腹之間，上行則痛，歸下則安，故痛有休止也。蟲瘕蛟蛭，皆感濕熱以生聚，故腹熱。蟲欲飲，故喜渴。蟲動則廉泉開，故涎下也。見此諸証，是蛟蛭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則蟲已斃，而乃出鍼也。若腹併滿而心中懊惱作痛者，乃瘕聚之形類，從中而上者也。

沈亮宸曰：「此與上節之擊墮，下節之乾聾，皆不涉於經氣者也。」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聾，耳無聞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

此言經氣之厥逆，從經而氣，從足而手，自下而上也。故逆在上之經絡，而為耳聾、耳鳴者，即從耳間之絡脈以取之。若氣之上逆而為耳聾、耳鳴者，當取手足之指井，先取手而後取足。蓋六氣止合六經，其逆盛而躁者在手，故陰陽二氣，厥逆而為耳聾、耳鳴者，從足而手，手而頭也。若有膿而痛者，有乾聾，而耳聾無聞者，此又與經氣無涉，故不可刺耳間之絡脈，及手足之指井也。

【按】小指次指者，乃手少陽之關衝。手中指者，乃手厥陰之中衝。後取足者，乃足厥陰之大敦。手足三陰之脈，皆不上循於頭，亦非左絡右而右絡左，此因氣之上逆，而為耳聾、耳鳴也。蓋耳者腎之竅，厥陰主春，少陽乃初生之氣，皆生於腎臟之水中，所生氣之厥逆，則母臟之外竅不通，是以取手足之指井，乃經氣之所出也。夫首論厥頭痛者，因氣厥而及於經；次論厥心痛者，因臟厥以及於脈，乃臟腑經氣之相通也。此復論厥在經絡者，即取之絡；厥在氣分者，即取手足之指井以疏其氣，此經氣離合之道也。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先取陽而後取陰，氣自下而上也。先取手而後取足，氣從足而手也。

沈亮宸曰：「此論人經氣上下，臟腑陰陽，各有分別。」

足髀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圓利鍼，大鍼不可刺。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承上文而言經氣之厥逆於下者，即從下而取之也。夫陰陽之氣，雖從下而生，然上下升降，環轉無端，故有從下而逆於上者，有從上而逆於下者，皆隨其所逆而取之也。足髀不可舉者，少陽之氣厥於下也。側而取之者，側臥而取之也。合樞中，乃髀樞中之環跳穴，必深取而後得之，以圓利鍼，而大鍼不可刺者，此逆在氣而不在經，故當淺刺於膚腠之間以疏氣，不必深取之經穴也。病注下血者，此厥在氣而入於經也。厥陰肝經主血，此厥陰之氣厥於經，故當取本經之曲泉以止血。夫氣為陽，血為陰，上為陽，下為陰，故氣從下而上逆於經絡者，則為氣閉之耳聾、耳鳴。氣從上而下逆於經絡者，則為病注、下血。

風痺淫灑，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入湯中，股脛淫灑，煩心，頭痛，時嘔時悶，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此論厥氣之分乘於上下也。風痺淫灑，乃痺逆之風邪，淫灑於上下，蓋風之善行而數變也。夫陰陽之道，分則為三陰三陽，應於經脈，則又有手足之分，合而論之，總歸於陰陽二氣。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心腎者，水火之形臟也。風邪淫灑於上下，故病不可已。蓋寒之則傷心主之火，熱之則傷腎臟之陰，病不可治，故不可已也。淫灑於下，故足如履冰，感寒水之氣也。時或淫灑於上，則如入湯中，感火熱之氣也。股脛淫灑，淫及於下之足脛。煩心，頭痛，淫及於上之頭首也。時嘔時悶，有時而逆於中也。諸脈皆會於目，眩者，淫於經脈之血分也。毛腠疏則汗出，汗出者，淫於毛腠之氣分也。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志與心精，共湊於目，故久則目眩也。喜為心志，恐為腎志，心悲名曰志悲，悲以喜恐者，心腎之神志傷而悲泣也。腎為生氣之原，短氣者，傷其腎氣也。不樂者，傷其心氣也。夫日以應火，月以應水，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日月一周天而復大會。不出三年死者，不過盡水火、陰陽之數周而終也。此篇論厥逆為病，有經氣五臟陰陽邪正之分。

###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此承前數章之義，分別標本、外內、先後之治法焉。先逆、先寒、先熱者，先病天之六氣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經氣也。先病而後逆者，人之形體先病，而後致氣之厥逆，故當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後病者，先感天之六氣，病吾身之陰陽，以致氣逆而為病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先寒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經之病，故當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後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後生寒者，當先治其本病。先熱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熱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天之六氣，風、寒、熱、濕、燥、火也。人之六氣六經，三陰三陽也。人之陰陽，與天之六氣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標者，有病標而及本者。此節以先病為本，後病為標。

莫雲從曰：「先病後逆，先逆後病，總論天之六氣，與吾身之陰陽。先寒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寒，先熱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熱，分論天有此寒熱，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熱也。」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

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屬四肢而主肌肉，此病者，因脾病於內，而生四肢形體之病，故當先治其本病，必且調其脾胃，而後治其他病焉。中滿者，腹中脹滿，脾胃之所生也，先病而後中滿者，因病而致中滿也，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而後治其本病。先病而後泄者，因病而致飧泄也，當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為噫，先中滿而後煩心者，脾病上逆於心也，故當治其本病。夫人之臟腑、形骸、經脈、血氣，皆本於脾胃之所生，上節論天之客氣，與人之陰陽，外內交感而為病，此論人之本氣為病，又當以脾胃為根本也。

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

此承上文而言，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中滿之為病，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客氣者，天之六氣也。同氣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與天氣之相同也。有客氣之為病者，有本氣之為病者，皆傷人之正氣，傷則氣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利者，治其標；大小便利者，治其本。

莫雲從曰：「客氣之病，從外而內；本氣之病，從內而外。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入於內，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在於外，故當治其外之本病。」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為獨行。先大小便利而

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

此論陰陽六氣之標本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蓋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為本，以三陰三陽六氣為標。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風、寒、暑、濕之本氣，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調當先散其邪，而後調其正氣。如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再當謹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邪正虛實之相間，故當并行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甚者，謂邪氣獨盛，或正氣獨虛，又當獨行其治。如邪氣甚者，獨瀉其邪；正虛甚者，獨補其正，此補瀉間甚之要法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當治其二便之本病，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

【按】此篇列於厥証之間，無問答之辭，乃承上啟下，以申明厥逆之義。蓋人秉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而成此形，此身中亦有五運六氣，應天道環轉之不息。若感天之客氣，則為客邪所逆而成病矣。若喜怒暴發，志意不調，飲食失節，居處失宜，則此身中之氣運厥逆而為病矣。故病客氣者，自外而內。病同氣者，自內而外。有標本外內之出入，有邪正虛實之後先，故曰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一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令可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雜病第二十六〉

厥，挾脊而痛至頂，頭沉沉然，目然，腰脊強，取足太陽腦中血絡。

此論客氣厥逆於經而為雜病也。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太陽之氣，主於膚表，客氣始傷太陽，則經氣厥逆，而為頭、目、項、脊之病，故當取足太陽腦中血絡，以瀉其邪。沉，重也。

莫雲從曰：「虛邪之中人也，必先始於皮毛，太陽之氣主表，故首論其太陽。」  
厥，胸滿，面腫，唇潔潔然，暴言難，甚則不能言，取足陽明。

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挾口，環唇，循喉嚨，入缺盆，下膈。本經曰：「中於面，則下陽明。」蓋中於面之皮膚，則面腫，下於陽明之經，則為胸滿、唇潔諸証。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也。陽明之脈循喉嚨，逆則氣機不利，故暴言難，甚則不能言也。當取足陽明之經以瀉其邪。

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此邪病足少陰之氣而為厥逆也。足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厥氣上逆於喉，故不能言。腎為生氣之原，氣逆，故手足清。腎開竅於二陰，故大便不利，當取足少陰以通其逆氣。

厥而腹向向然，多寒氣，腹中谷谷，便澀難，取足太陰。

此客氣薄於太陰，致太陰之氣厥而為此諸証也。腹乃脾土之郭，氣厥於內，故腹向向然。太陰濕土主氣，為陰中之至陰，故寒氣多，而谷谷然如水濕之聲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故澀便難，取足太陰以散其厥逆。

嗑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夫所謂厥者，有病在下而氣厥於下者，有病在下而厥氣上逆者。如上節之厥氣，走喉而不能言，乃少陰之氣，上逆於喉也。此邪病少陰之氣，而氣厥於下也。蓋心腎水火之氣，上下時交，少陰之氣，厥逆於下而不上交於心，則火熱盛而嗑乾，口中熱如膠矣，取足少陰以散逆氣，而通水陰之上濟。

膝中痛，取犢鼻以圓利鍼，發而間之，鍼大如釐，刺膝無疑。

【按】以上五節，乃邪客陰陽之氣而為氣厥，即有見經証者，乃邪在氣而迫及於經也。此以下，復論邪入於經，而經脈之厥逆，故曰鍼大如釐，刺膝無疑。〈九鍼論〉曰：「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此邪客於足陽明之經而為膝中痛者，當以如釐之鍼，而刺膝痛之無疑也。意言邪在氣而致氣厥者，當取之氣穴。邪客於經絡而為經痛者，當取之經穴無疑也。釐音厘，牛尾也。

張開之曰：「暴痺者，不從氣而轉入，乃直中於脈而為脈痺也。犢鼻乃足陽明胃

經穴，不因於氣。故曰取犢鼻而不曰陽明，以下取手足之三陽者，經氣之合病也。」

喉痺，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喉痺者，邪閉於喉而腫痛也。足陽明之脈，循喉嚨，挾於結喉之旁，故邪閉則不能言矣。當取之足陽明，手陽明之脈，在喉旁之次，故能言者取手陽明。

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間日而作者，其氣舍深，內薄於陰而不得出，足陽明之脈，屬胃絡脾，應地氣之在下，其道遠，故間日而作，地為陰，故不渴。手陽明之脈，屬大腸，絡肺，應天氣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天為陽，故渴也。

沈亮宸曰：「按《素問》〈瘧論〉云：『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腑，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夫手陽明者，肺之腑。手太陽者，心之腑。手少陽者，心主包絡之腑。此三腑者，主氣主火而應於上，故渴而日作。足陽明者，脾之腑。足太陽者，腎之腑。足少陽者，肝之腑。此三腑者，主血主水而在下，故不渴而間日作。獨取手足陽明者，身半以上，手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陽明皆主之。」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脈，遍絡於上下之齒。足陽明主悍熱之氣，故不惡寒飲。手陽明主清秋之氣，故惡寒飲。

莫雲從曰：「齒痛，病在手足陽明之脈，惡清飲不惡清飲，手足陽明之氣也。此因脈以論氣，因氣以取脈，脈氣離合之論，蓋可忽乎哉！」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陽明當作少陽）

手足少陽之脈，皆絡於耳之前後，入耳中，手少陽秉三焦之相火，故聾而痛。

莫雲從曰：「與上節之意相同。」

衄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臑中出血。

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陽絡傷則衄血，手足太陽之脈，交絡於鼻上，足太陽主水，故衄血流。手太陽主火，故衄血而不流。此邪薄於皮毛之氣分，而迫於絡脈也，故取手足太陽以行氣。不已，刺手之經脈於腕骨下。不已，刺足之經脈於臑中。

莫雲從曰：「取氣先足而手，取經脈先手而足，經氣上下，環轉之不息。」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俯仰，取足少陽。

足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脈，皆循腰脊而上行，太陽陽明，主寒水清金之氣，故痛上寒者，取足太陽陽明。厥陰風木主氣，秉中見少陽之火化，故痛上熱者，取足厥陰。不可以俯仰者，少陽之樞折也，故取之少陽。

沈亮宸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厥陰主春，少陽主夏，陽明主秋，太陽主冬，寒暑往來之氣厥逆，則為腰脊之病，故獨取此四經焉。」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臍中血絡。**

足少陰之脈上行者，貫膈，注胸中，入肺，絡心。下行者，循陰股內廉，斜入臍中。中熱而喘者，厥逆於下而不得上交於心，故取足厥陰臍中血絡。

莫雲從曰：「嗑乾，口中熱如膠，乃水火之氣，上下不濟，故曰取足少陰。中熱而喘，乃上下之經脈不交，故取臍中血絡。」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此下論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而成內因厥逆之雜病也。暴喜傷心，暴怒傷肝，食氣入胃，散精於心肝，食飲不節，肝心氣逆，故不欲食也。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肝心氣逆，則中氣不舒，故言益小也，當取足太陰以疏脾氣，則食氣得以轉輸，而音聲益彰矣。肝主語而在志為怒，怒而多言，厥陰之逆氣太甚，故當取中見之少陽，以疏厥陰之氣。

**頷痛，刺手陽明，與頰之盛脈出血。**

此言手足陽明之經氣厥逆，皆能為頷痛也。手陽明之脈，從缺盆上頸，貫頰。足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循眼系，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頷在腮之下，人迎之上，此病陽明之氣，下合陽明之經而為頷痛，故不曰取足陽明，而曰頰之盛脈，蓋氣逆於頰而致脈盛也。

莫雲從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入齒中，挾口，環唇，交承漿，循頰車，上耳前，從大迎下人迎，陽明之氣，上衝於頭，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而下，始與陽明之脈相合，而并下人迎。」

**項痛，不可俯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顧，刺手太陽也。**

手足太陽之脈，皆循項而上，故皆能為項痛。足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不可俯仰者，取足太陽。手太陽之脈繞肩胛，故不可以顧者，取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嗑，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陰。腹滿，食不化，腹向向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陰。**

此三陰之經氣厥逆於下，而皆能為腹滿也。〈口問篇〉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血氣不次，乃失其常。」如驚怒則傷足厥陰肝，卒恐則傷足少陰腎，飲食不節，則傷足太陰脾，臟氣傷則經絡厥絕，脈道不通，而皆為脹滿也。足厥陰肝脈，抵小腹，挾胃，上貫膈，厥陰之經脈厥逆，故小腹滿大，厥氣上逆，則走胃至心。厥陰者，陰極而一陽初生，故身淅淅然，時有

寒熱之變。肝主疏泄，小便不利者，厥陰之氣逆也。腎者，胃之關也，而開竅於二陰，腹脹滿而大便不利者，腎氣逆而關門不利也。足少陰之脈，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氣逆則及於經，故亦上走胸嗌，而喘息喝喝然，此少陰之氣逆也。足太陰主輸運水穀，脾氣厥逆，故腹滿而食飲不化。足太陰是動，則病腹脹，善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腹向向然，不能大便者，氣逆於中也，故當取足三陰之經，以通厥逆之氣。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

腰脊，腎之外府也。腎與胃戊癸合化，心痛引腰脊而欲嘔者，腎氣上逆而為心痛也，當取之足少陰。

**心痛，腹脹，嗇嗇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嗇嗇，畏寒貌。太陰為陰中之至陰，陰寒，故腹脹而嗇嗇然。大便不利者，土氣不化也。此足太陰之氣厥而為心痛，故當取本經以疏逆氣。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腎脈從腎貫膈，入肺中，出絡心，心痛引背不得息，少陰之經脈，厥逆於上而為心痛也，故當刺足少陰。不已者，腎臟之氣逆也。少陽屬腎，三焦之氣，發原於腎臟，上布於胸中，故當取手少陽，以瀉腎氣之逆。

莫雲從曰：「刺少陰之脈，曰刺。取少陽之氣，曰取。」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澀難，刺足厥陰。**

足厥陰肝脈抵小腹，別貫膈，上注肺。心痛引小腹滿者，厥陰之經絡上逆也。上下無定處，澀便難者，厥陰之氣逆也。此經氣并逆，當刺足厥陰之經，經脈通，則氣亦疏利矣。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

肺主氣而司呼吸，心系上連於肺，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者，但逆在肺而為心痛也。當刺手太陰以通肺氣之逆。

沈亮宸曰：「足太陰少陰厥陰而為心痛者，臟氣上逆而為痛也。肺乃心之蓋，故但短氣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臟而應於心也。四臟皆然，故無真心痛之死証。」

**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總結五種心痛，因臟氣之上乘而為痛也。次者，膻穴之旁也。九節次之者，肝俞次旁之魂門也。肝藏之魂，心藏之神，相隨而往來出入，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按已而刺，出鍼而復按之，導引氣之疏通，故心痛立已。九節之上，乃膈俞旁之膈關，下乃膽俞次之陽綱，心氣從內膈而通於外，故不已。當求之上，以通心神。求之下，以舒魂氣。得之者，得其氣也。《金匱玉函》曰：「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前章之厥心痛，乃五臟之血脈相乘，故有真心痛之死証。此因氣而痛，故



按摩導引，可立已也。前章刺血脈，曰昆侖、然谷、魚際、太淵。此取臟氣，曰太陰、厥陰、少陰、少陽。

沈亮宸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如逆傷心氣者，環死。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不得已而求之膈關也。」

余伯榮曰：「前章之厥心痛，論經脈相乘，而有兼乎氣者，此厥氣為痛，而有及於經者。」

**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於經，立已。**

顛，面也。顛痛者，邪傷陽明之氣也。陽明之脈，曲折於口鼻頤頰之間，故取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此氣分之邪，隨血而解。如不已，按人迎於頭，立已。前三句論經氣之相通，所謂中於面則下陽明是也。後二句，論陽明之氣，上衝於頭而走空竅，出口，循牙車而下合於陽明之經，并下人迎。言如不從曲折之絡脈而解，導之入於人迎而下行，其痛可立已也。蓋陽明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邪入於經，則從腸胃而出矣。余伯榮曰：「如寒傷太陽，劇者必衄，衄乃解，此皆氣分之邪，可隨血而愈。」莫雲從曰：「按人迎於經，乃啟下文之意，言陽明之氣，上行於頭，從牙車而下合於人迎，循膺胸而下出於腹氣之街者也。」

**氣逆上，刺膺中陷者，與下胸動脈。**

氣逆上者，氣逆於上而不下行也。膺胸間乃足陽明經脈之所循，刺之使在上之逆氣，而下通於經也。此言陽明之氣，從人迎而下循於膺，從膺以下胸，從胸而下臍也。

**腹痛，刺臍左右動脈，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承上文而言陽明之氣，循經而下行也。足陽明之脈，從膺胸而下挾臍，入氣街中。腹痛者，陽明之經厥也，故當刺臍左右之動脈。不已，刺氣街，按之，立已。夫腹氣有街，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刺氣街而按之者，使經脈之逆氣，從氣街而出於膚表也。此論陽明之氣，上衝於頭而走空竅，出口，循牙車而下合陽明之經，并下人迎，循膺胸而下出於臍之氣街，是陽明之氣，出入於經脈之外內，環轉無端，少有留滯，則為痛為逆矣。

沈亮宸曰：「陽明之氣，從外迎而直下於足跗，通貫於十二經脈，故上之人迎，與下之衝陽，其動也若一。氣街者，氣之徑路也。蓋絡絕不通，然後從別徑而出，非竟出於氣街也。故先刺挾臍左右之動脈，不已，而後取之氣街。」

**痿厥，為四末束，悞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病已，止。**

此復論陽明之氣，不能分布於四末，而為痿厥也。痿者，手足委棄而不為我所用。厥者，手足清冷也。夫陽明為闔，氣不通則闔折，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

陽受氣於四末，陽明之氣不行，故手足逆冷也。陽明居中土，為水穀之海，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是以上文論陽明之氣，不能升降於上下，此論不得分布於四方。

朱永年曰：「挽，悶也。為四末束挽者，束縛其手足，使滿悶而疾解之，導其氣之通達也。夫按之束之，皆導引之法，猶尺蠖之欲伸而先屈也。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晝以前為陽，晝以後為陰。日二者，使上下陰陽之氣，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榮血不行也。十日者，陰數之周也。」

歲，以草刺鼻，嚏，嚏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

噦，呃逆也。言其發聲，如車鑿之聲而有輪序，故名曰噦。此陽明所受之穀氣，欲從肺而轉達於膚表，肺氣逆還於胃，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故以草刺鼻取嚏，以通肺氣，肺氣疏通，則穀氣得以轉輸而呃逆止矣。無息，鼻息不通也。疾迎引之，連取其嚏也。夫穀入於胃，散精於心肝，大驚則肝心之氣分散，胃之逆氣，亦可從之而外達也。

【按】胃絡上通於心，肝臟之脈挾胃，此言陽明之氣，從肺氣而出於氣分，亦可從肝心而出於血分也。此章論雜病之因，有因於氣者，有厥在經脈者，有經氣之并逆者，首論太陽而末結陽明。蓋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明乃血氣之生原，故行於上下四旁。氣分血分，夫人之百病，不越外內二因，外內之病，皆能令血氣厥逆，是以凡病多本於郁逆，學者以數篇厥逆之因証，細心參求，為治之要，思過半矣。

張介賓曰：「歲，當作噦。」

〈周痺第二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問此痛在血脈之中耶！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間不及下鍼，其惱痛之時，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

歧伯答曰：「此眾痺也，非周痺也。」

此篇論經脈與絡脈之繆處也。經脈者，臟腑之十二經脈，循行於上下者也。絡脈者，臟腑之十二大絡，陰走陽而陽走陰，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痺者，風、寒、濕邪雜合於皮膚分肉之間。邪在於皮膚，而流溢於大絡者為眾痺；在於分肉而厥逆於經脈者，為周痺。帝以上下左右血脈分肉概而問之，然雖總屬於陰陽血氣，而有皮膚肌肉之淺深，經脈絡脈之繆處，故伯有周痺、眾痺之分焉。惱痛，動而痛也。不及定治者，邪客於左則右病，右盛則左病，左右移易，故不及下鍼也。

【按】〈玉版篇〉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此言胃腑所出之血氣，從大絡而布於皮膚，猶海之行雲氣於天下，故邪客於皮膚，流溢於大絡者，名曰眾痺，謂邪在天下之廣眾也。

黃帝曰：「願聞眾痺。」

歧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

黃帝曰：「善，刺之奈何？」

歧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各在其處者，邪隘於大絡，與經脈繆處也。更發更止，更居更起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也。以右應左，以左應右者，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也。更發更休，故非能周也。病在左而右痛，病在右而左痛，故刺其痛處，而病雖已止，然必刺其所病之處，而勿令復起也。

帝曰：「善，願聞周痺何如？」

歧伯曰：「周痺者，在於血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

黃帝曰：「刺之奈何？」

歧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手足三陰三陽之脈，從下而上，從上而下，交相往還，故周痺在於血脈之中，隨脈氣上下，而不能左之右而右之左也。各當其所者，與絡脈各居其所也。過者，使邪氣過在分肉皮膚以外出。脫者，使病本之更脫於脈中也。

沈亮宸曰：「經脈之上下，絡脈之左右，應司天、在泉，左、右間氣，蓋臟腑之經脈、絡脈，總合於天之六氣也。後刺以脫之，與必刺其處同義。」

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

岐伯對曰：「風寒濕氣，客於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

此言周痺之因，乃邪客於分肉之間，而厥逆於脈也。分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風濕相搏，迫切而為涎沫也。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痛。痛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解則厥逆於脈中，厥於脈中，則彼之周痺發，發則如是之隨脈上下也。此內不在臟，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句宜衍，當以下文接上節）此內不在臟，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故刺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熨而通之，其瘕堅，轉引而行之。」

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腠理開，開則抵深而入於分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此邪在於分肉，而厥逆於脈中，故內不在臟，而外未出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真氣者，五臟元真之氣，三焦通會於肌腠之間，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於腠理，則真氣不能充身，故曰周，謂因痺而不周也。下之六經，謂臟腑十二經脈，本於足而合於六氣也。邪在於分肉，則分肉實而經脈虛，厥逆於脈中，則經脈實而分肉虛，故當視其虛實而取之，此刺周痺之法也。大絡之血，結而不通，邪在於大絡也。及虛而脈陷空者，絡氣虛而陷於內也。熨而通之，啟其陷下之氣通於外也。瘕堅者，絡結而掣瘕堅實，故當轉引而行之，此調治眾痺之法也。

張開之曰：「邪在分肉，內則入於脈中，外則出於皮膚，故曰外未發於皮，謂經脈分肉之邪，當仍從皮毛而出。」

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經巽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事者，謂揆度奇恆之事。蓋邪在於皮膚，留而不去，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恆之病，故帝曰余已得其意矣。謂得其邪在分肉經脈之意矣，亦得其事也，言亦得知其邪在大絡之事也。九鍼者，乃經常巽順之理，所以明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沈氏曰：「觀帝所言，謂九鍼之論，乃經巽之理，所以明人之陰陽血氣，終始出入，應天地之大道，學者當於鍼中求理，勿以至理反因鍼而昧之，聖人立言之意，其庶幾乎！」

〈口問第二十八〉

黃帝問居，辟左右而問於歧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

歧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

黃帝曰：「願聞口傳。」

歧伯答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

九鍼之經，謂上古之鍼經。帝欲於經傳之外，而有口傳心受者。陰陽六經之外，有別走其道者；外因內因之外，有奇邪之為病者，故設此問。辟左右者，此上帝之所貴，非其人勿傳也。伯言百病之生，不出外內二因。外因者，因於風、雨、寒、暑。內因者，因於喜、怒、驚、恐、飲食、居處。皆傷營衛血氣，陰陽經脈，若不在經者，請言其所在之病。

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

歧伯答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瀉足少陰，補足太陽。」

此論陰陽之氣，上下出入。陽者，天氣也，主外，主上。陰者，地氣也，主內，主下，然又有升降出入之機，而人亦應之。人之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行於陰，則陽氣在內，陰氣在外，陽氣在下，陰氣在上。夜半一陽初升，至天明衛行於陽而寤，然在下之陽氣，未盡行於上，陽欲引而上，陰欲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此陰陽之上下也。日暮在外之陽氣將盡，而陰氣漸盛，則目瞑而臥。平旦在外之陰氣將盡，而陽氣漸盛則寤矣。此陰陽之外內也。當補足太陽以助陽引而上，瀉足少陰以引陰氣而下。少陰太陽，標本相合，為陰陽之主宰。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補手太陰，瀉足少陰。」

此言人之所受穀氣，由胃氣之布散於天下者也。胃為水穀之海，肺屬天而外主皮毛，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是入胃之水穀，藉肺氣轉輸於皮毛，行於臟腑。如肺有故寒氣，而不能輸布，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於胃，而胃腑不受，復出於胃，故呃逆也。夫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是在下之寒水，上通於天者也。故當補手太陰，以助天之陽氣，瀉足少陰以下肺之寒邪。肺之寒者，乃腎

水之寒氣也。此篇論人身之應天地陰陽，奇邪之走空竅，非外因之形寒，亦非飲冷之寒氣也。

姚士因曰：「按《金匱玉函》云：『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蓋橘之色黃臭香，味甘而辛，乃中土之品也。辛兼走肺，皮性走皮，是助胃氣走肺而外出於皮毛者也。竹性寒而凌冬不凋，得冬令寒水之氣，用茹者，助水氣之運行於膚表，不凝聚於肺中。配人參、甘草、生薑、大棗，以助中土之氣。先聖立方之法，咸從經義得之，學者引而伸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為唏。補足太陽，瀉足少陰。」

此論陰陽之不相和也。太陽少陰，乃水火陰陽之本，雌雄相合，標本互交，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陰氣疾而陽氣徐矣，陰氣疾而陽氣徐，則陰氣不能相將，而陰與陽絕矣。故當補足太陽之陽，瀉足少陰之陰，以和其陰陽焉。唏者，歔噓悲咽也。蓋陽氣盛則多喜笑，陰氣盛則多悲哀。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為振寒、寒慄，補諸陽。」

此言陽氣之在外也。諸陽之氣，主於肌表，故寒氣客於皮膚，藉陽氣以化熱。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為振寒戰慄，當補諸陽。諸陽者，三陽也。

吳懋先曰：「寒氣即太陽寒水之氣，故當補諸陽。」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

此言土位中央，而氣出於上下也。寒氣客於胃，厥逆之氣，上走心為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是厥氣出於胃，從脾氣而上下散。故當補足太陰陽明，以助其分散焉。眉本乃足太陽之經，寒氣客於胃者，乃太陽寒水之氣也。一曰補太陽之陽氣於上，而客中之寒氣可散矣。

姚士因曰：「腎為水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噦者，寒氣在於肺。噫者，寒氣在胃中。一瀉少陰之寒，一補太陽之陽，補瀉雖別，其義則同。」

黃帝曰：「人之嚏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為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太陽之氣，與心氣之相和也。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陰之上，君火主之。陰陽互交，標本相合，故心為陽中之太陽，太陽與心氣之相合也。是以陽氣和利，

則上滿於心，出於鼻而為嚏。鼻乃肺之竅，肺乃心之蓋也。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膀胱乃津液之府，陽氣和利，上滿於心，則陽氣盛矣。故當取足太陽之榮於眉本，使津液上資，則陰陽相平矣。夫太陽之氣，主於膚表。一曰補眉上以取太陽之氣，使氣行於外，則不滿於心矣。

黃帝曰：「人之禫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脈虛。諸脈虛，則筋脈懈惰。筋脈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禫。因其所在，補行肉間。」

此言筋脈皆本於胃腑之所生者。禫者，垂首斜傾，懈惰之態。筋脈皆本於水穀之所資養，故胃不實則諸脈虛，諸脈虛則筋脈懈惰。蓋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夫陽明主潤宗筋，陽明虛則宗節縱，是以筋脈懈惰，則陽明之氣，行於宗筋，而用力於陰器矣。行陰用力，則陽明之氣，不能復養於筋脈，故為禫。因其所在行陰，故補分肉間，以取陽明之氣外出。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柱，經挾頸。」

此言五臟之液，內濡百脈，膀胱之津，外濡空竅。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津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復還入胃中，以資臟腑，是臟腑膀胱之津，交相資益者也。是故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蓋液者，又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宗脈者，上液之道也。液道開而泣不止，則液竭，而濡空竅之精，不能灌於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奪精，謂奪其外濡空竅之精也。當補膀胱經之天柱於挾頸間，以資津液上灌，蓋液隨氣行者也。夫口鼻耳目，皆為空竅，故曰口鼻者，氣之門戶也。謂津液隨氣而上濡空竅，故精不灌則目不明。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

此言上焦之宗氣，與下焦之生氣相通，而行呼吸者也。夫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斂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當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留之者，候氣之至也，蓋腎為生氣之原，少陽屬腎，乃腎中所生之初陽，上通於心主包絡，故補手少陰心主，以通上焦之氣，補足少陽留之，以候下焦之生氣上交。

王芳侯曰：「本經凡曰手少陰心主，乃包絡之經，以相而代行君令者也。凡曰足少陽，乃兼手少陽而言，蓋六腑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此言足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者也。蟲者，陰類也。陰類動，則腎氣不交於陽明，而胃氣緩矣。氣不上交，則水邪反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故涎下，當補足少陰以助下焦之生氣上升，而水邪自下矣。

姚士因曰：「少陰陽明，戊癸相合，而後能化水穀之精微，故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謂不合則胃緩，緩則不能化飲食矣。不合則熱，熱則蟲動矣。上節論少陰之氣，上與宗氣相合以行呼吸，此論與陽明相合，以化飲食之精微，下節論與宗脈相合，而通會於百脈。蓋營衛血氣，本於後天水穀之所資生，然必藉下焦先天之氣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耳中，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此言經脈之血氣，資生於胃，而資始於腎也。夫肺朝百脈，宗脈者，百脈一宗，肺所主也。耳者，宗脈之所聚也。百脈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脈氣下溜矣。脈中之血氣有所竭，故耳鳴也。當補客主人與手太陰之少商，客主人乃足少陽之脈，補之以引下溜之脈氣上行。

王芳侯曰：「客主人者，謂經脈為客，脈中之主人在腎。下溜者，下陷於腎中也。故取在上之脈以引啟之。」

黃帝曰：「人之自嚙舌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此厥逆走上，脈氣輩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少陽氣至則嚙頰。陽明氣至則嚙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

此總結脈氣生於中焦後天之水穀，本於下焦先天之陰陽，中下之氣，相合而行者也。齒者，腎氣之所生也。少陰之脈挾舌本，少陽之脈循於頰，陽明之脈，挾口環唇下，如腎臟之生氣，厥逆走上，與中焦所生之脈氣，相輩而至，則舌在齒之內，而反向外矣。唇在齒之外，而反向內矣。頰在齒之旁，而反向中矣。此處假嚙舌嚙唇，以明陽明所生之血脈，本於先天之生氣，相合而偕行者也。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為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腸為之苦鳴。下氣不足，則乃為痿厥、心悵，補足外踝下留之。」

此總結十二邪者，皆緣膀胱所藏之津液，不能灌精濡空竅故也。所謂奇邪者，外不因於風雨寒暑，內不因於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皆緣津液不足，而空竅虛無，故



邪之所在，皆為之不足，蓋因正氣不足，而生奇邪之証也。故上氣不足者，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中氣不足者，澀便為之變，腸為之苦鳴。下氣不足者，則為痿厥、心悞，蓋不足於下，則為痿厥，不得上交於心，則心悞矣，補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陽之昆侖穴，候太陽之氣至也。蓋太陽者，三陽也。三陽者，天之業，膀胱之津水，隨氣運行，以濡空竅，故取之昆侖。昆侖乃津水之發原，上通於天者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

歧伯曰：「腎主為欠，取足少陰。肺主為噦，取手太陰足少陰。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瀉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噦者，補足太陽眉本。譚，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挾頸，挾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嚙舌，視主病者則補之。」

上節總論膀胱之津液，不能灌濡空竅，以致上中下氣，皆為之不足。此復分論十二邪者，各有補瀉陰陽之法。蓋膀胱者，津液之府，受臟腑之津而藏之，復還入胃中，以資益臟腑，互相交通者也，故各因其邪之所在而補瀉之。

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悞，刺足大趾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外踝下，留之。」

足大趾間上二寸，乃足太陰之太白，脾臟之上脘也。此篇論太陽之津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復從中土而上交於心，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於地之外，復貫通於地中。是以上氣不足，補足太陽之昆侖。下氣不足，不得從中而上通於心者，刺足太陰之脘以通土氣，然本於足太陽之津氣貫通，故一曰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陽之津氣也。

姚士因曰：「欠者，足太陽少陰之氣，相引而上下也。噦者，少陰寒水之氣，客於肺也。唏者，太陽與少陰之氣不和也。振寒者，寒水之氣客於皮膚，而太陽之陽氣虛於表也。噫者，太陽寒水之氣客於胃也。噦者，太陽之陽氣滿於心也。譚者，筋脈之氣，行陰用力。前陰者，足少陰太陽之會也。哀泣者，太陽之津液竭也。太息者，下焦之生氣不交於上也。涎下者，膀胱之水邪上溢也。耳鳴者，宗脈之氣，溜陷於下焦也。自嚙者，下焦之氣，厥逆走上也。此皆足太陽與少陰之津氣為病。太陽之氣，生於膀胱，少陽之氣，發於腎臟，腎與膀胱，雌雄相合，皆為水臟而為生氣之原。膀胱之津水，隨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以濡空竅，應六氣之旋轉。腎臟之精氣，貫通於五臟，應五運之神機。此皆不在六經陰陽逆順之論，故帝辟左右而問曰：『願聞口傳。』」

王芳侯曰：「此篇論先後天之陰陽為病。」

〈師傳第二十九〉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

歧伯曰：「遠乎哉問也，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

黃帝曰：「順之奈何？」

歧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

吳懋先曰：「師傳者，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即夫子所謂明德新民之意。上以治國，下以治民，治大治小，治國治家，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順，和也。氣之逆順者，陰陽寒暑之往來也。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即治國、齊家、治民之要。志者，心之所之也。驕恣縱欲，惡死樂生，意之所發也。所謂欲治其身者，必先正心誠意，此上醫醫國之道也。」

黃帝曰：「便病人奈何？」

歧伯曰：「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小腹痛脹。」

吳懋先曰：「便者，所以更人之逆也。熱者，更之寒；寒者，更之熱也。熱中寒中者，寒熱之氣，皆由中而發，內而外也。臍以上皮熱者，腸中熱，臍以下皮寒者，胃中寒，寒熱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

歧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吳懋先曰：「寒熱者，陰陽之氣也。言上醫者，具阿衡之材，能調燮其陰陽，尤能格君心之非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

歧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姚士因曰：「本標者，內為本而外為標也。春夏之氣，發越於外，故當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收藏於內，故當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知本末之先後，氣可令調，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

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淒愴，暑無出汗。飲食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姚士因曰：「此言飲食衣服，乃日用平常之事，所當適其和平，則陰陽之氣，可以持平，不致邪僻之所生也。便其相逆者，謂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夫胃中熱，腸中寒，則胃欲寒飲，腸欲熱飲矣。如胃中寒，腸中熱，則胃欲熱飲，腸欲寒飲矣，此寒熱之在內也。故飲食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則在內之寒熱可調矣。四時之氣，寒暑之在外也，時值涼寒，無使其淒愴，時值暑熱，無使其汗出，則在外之陰陽可調矣。」

吳氏曰：「通篇大義，在調和外內之陰陽，非陰陽脈論，乃論氣之逆順也。故曰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謂天有寒暑，人有陰陽，我之陰陽既和，可以御天之寒暑。」

黃帝曰：「本臟以身形支節 肉候五臟六腑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答乎？」

岐伯曰：「身形支節者，臟腑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

黃帝曰：「五臟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奈何？」

岐伯曰：「五臟六腑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

黃帝曰：「善。」

岐伯曰：「五臟六腑，心為之主，缺盆為之道，骷骨有餘，以候。」

黃帝曰：「善。」

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

黃帝曰：「善。」

岐伯曰：「脾者，主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

黃帝曰：「善。」

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

黃帝曰：「善。願聞六腑之候？」

岐伯曰：「六腑者，胃為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腑者也。上下三等，臟安且良矣。」

此言望而知之者，斯可謂國士也。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在天主氣，在地成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是以五臟之氣見於色，臟腑之體應乎形，既能閱於面而知五臟之氣，又當閱其形以知臟腑之形，知氣知形，斯可謂望知之神。骷，胸骨也。肝乃將軍之官，故主為將。脾乃轉運之官，故主為衛。腎開竅於耳，故主為外，言其聽之遠也。堅固者，五臟之有堅脆也。吉凶者，臟安則吉，臟病則凶也。性者，五臟有端正偏傾之性也。鼻乃肺之竅。大腸者，肺之腑，故鼻以候大腸。口乃脾之竅，小腸受盛脾胃之濁，而上

屬於胃，故唇與人中，以候小腸。目乃肝之竅，故目下以候膽。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鼻孔在外，謂鼻孔之氣出在外，則膀胱漏泄，蓋上竅通而下竅泄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氣約則止，不約則遺。鼻柱中央起者，謂鼻之吸氣，從中央而起，則三焦乃約，蓋上氣吸入則下約，上氣呼出則下通，上下開闔之相應也。此言臟腑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

〈決氣第三十〉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為一氣耳，今乃辯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此篇論精氣津液血脈，生於後天而本於先天也。本於先天，總屬一氣，成於後天，辯為六名。故帝意以為一而伯分為六焉。決，分也。氣而和，故篇名決氣，謂氣之分判為六，而和合為一也。

歧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

黃帝曰：「何謂氣？」

歧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

黃帝曰：「何謂津？」

歧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

黃帝曰：「何謂液？」

歧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

黃帝曰：「何謂血？」

歧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

黃帝曰：「何謂脈？」

歧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吳氏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又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兩神者，一本於天一之精，一生於水穀之精，兩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所生之來謂之精，故常先身生，謂未成形而先生此精也。上焦之氣，宣發五穀之精微，充膚，熱肉，潤澤皮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者，肌肉之紋理。本經曰：『水穀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是以發泄於腠理，汗出溱溱，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使骨屬屈伸，泄澤，從髓空而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水穀之精氣，濟泌別汁，奉心神變化而赤，是謂血。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違避也。言經脈壅蔽營氣，行於脈中，晝夜環轉，無所違逆，是謂脈。」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

歧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

營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精血津液，皆本於氣之生化，故謂之六氣。清濁者，營衛之氣也。腎主藏精，開竅於耳，故精脫者耳聾。目之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氣脫者目不明。津發於腠理，故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淖澤於骨，補

益腦髓，故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不能潤澤皮膚，故毛色夭焦也。腎主骨，而骨髓上通於腦，故腦髓消而脛痠、耳鳴。心主血，心之合脈也，其營色也，是以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

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

夫子曰：「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謂居上者為尊貴，居下者為卑賤。言此六氣，主於心腎，而生於胃海也。各有部主者，謂精之藏於腎，血之主於心，氣之主於皮膚，津之發於腠理，液之淖於骨，資於腦，脈之循於臟腑形身，各有所主之部，然以心腎為常主。五穀與胃為大海，津液血氣，乃胃海之所生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而居上，水性潤下而居下，火之精為血，水之精為精，水性柔善，火性猛惡，其貴賤善惡，可為六氣之常主也。蓋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謂六氣辯為六名，然總歸陰陽之一氣。

〈腸胃第三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腑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

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回周疊積，其注於回腸者，外附於臍上，回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回腸當臍左，環回周葉，積而下，回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脊，以受回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回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有生之後，總藉水穀之所生養，故專論其腸胃。胃主受納水穀，腸主傳導變化，其精液、血氣，由此而生焉。越人曰：「唇為飛門，齒為戶門，會厭為吸門，胃為賁門，太倉下口為幽門，大小腸會為闌門，下極為魄門。」蓋唇齒乃始受水穀之門，故先論唇齒之廣長。舌者，主為衛使之迎糧，舌和而後能知五味。會厭者，喉之上套，所以分別咽喉。咽乃胃之門，主受納水穀。喉乃肺之竅，以司呼吸者也。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

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溉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臟安定，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此論人之臟腑形骸，精神氣血，皆藉水穀之所資生。水穀絕，則形與氣俱絕矣。〈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然者，謂平常無病之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日夜消化，只留三斗五升，無有如此之留積也。是以不飲食七日，則所留之水穀盡矣，水穀盡，則精氣、津液皆盡矣。

王芳侯曰：「病人不飲食，七日不死者，水穀留積，故也，蓋留積則為病矣。」



〈海論第三十三〉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於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腑臟，外絡於支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

歧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

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

歧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

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

歧伯答曰：「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膈所在，四海定矣。」

黃帝曰：「定之奈何？」

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膈上在氣衝，下至三里。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膈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膈中者，為氣之海，其膈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腦為髓之海，其膈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

夫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是以人之形身，應地之四海，十二經水。然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是以頭氣有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脛氣有街，經氣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於天地四海，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膈之所在，四海定矣。胃者，水穀之海，其膈上在氣衝。氣在腹者，止之背膈，下至足之三里，是水穀之海，上通於天氣，而下通於經水也。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膈上在於太陽之大杼，下至巨虛之上下廉，而出於脛氣之街，是衝脈之外通於天氣，而內通於經水也。膈中者，為氣之海，在膈胸之內，宗氣之所聚也。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氣在胸者，止之膈與背膈，故其膈上在背之天柱，前在膈胸之人迎，是氣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腦為髓之海，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故其膈上在於其蓋，下在督脈之風府，是髓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是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而海之雲氣，上通於天，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

歧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

姚氏曰：「人合天地四海，升降出入，運行無息，故得順而和者，則生利無窮，逆而不調，則敗害至矣。」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

歧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惋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吳氏曰：「天地陰陽之道，更相和平者也。故有餘不足，皆為之逆。膈中者，宗氣之所居，上出於喉，以司呼吸。故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氣息惋亂，氣上逆，故面赤也。氣海不足，則氣少，氣少故不足於言。」

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吳氏曰：「衝脈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脈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之間，是衝脈之血，充實於周身，故有餘則覺其身大，不足則覺其身小，怫然、狹然，不知其為何病也。」

王芳侯曰：「血以應水，故有餘常想其大，不足則覺其為小矣。」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飢不受穀食。

姚氏曰：「胃氣有餘，故腹脹滿，胃氣不足，故飢而不受穀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

姚氏曰：「精液補益腦髓，而下流陰股，故髓海有餘，則足勁輕健而多力。度，骨度也。髓從骨空循度而上通於腦，故有餘，則自過其度矣。髓海不足，則精液竭。精液者，所以濡空竅者也。是以耳為之鳴，目無所見。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故脛痠而懈怠，安臥。」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

岐伯曰：「審守其腧，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

黃帝曰：「善。」

吳氏曰：「審其腧，則知其四海之通於經，而經腧之外通於氣也。調其虛實，則有餘不足自和矣。害，謂經氣之逆。復，則反逆為順也。」

〈五亂第三十四〉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為五行，分為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

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

黃帝曰：「何謂相順？」

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為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

黃帝曰：「何謂逆而亂？」

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穀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悞。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俯首、靜伏。亂於肺則俯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為霍亂。亂於臂脛，則為四厥。亂於頭，則為厥逆、頭重、眩仆。」

本經〈邪客篇〉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為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此言宗氣積於胸中，上貫心脈，同營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五味篇〉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言宗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偕衛氣行於脈外，以應呼吸漏下。此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漏下二刻，人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漏下百刻，人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而大周於身。此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清濁之不相干也。又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此營衛相將，偕行於脈外，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與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之各走其道，清濁之不相干也。經脈十二以應十二月者，六臟六腑之經脈，循度環轉，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也。分為四時者，一日之中有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相和，而清濁不相干也。夫循脈之營、衛、宗氣，從胸而上出於心肺，順脈而行，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其營衛相隨，晝行陽而夜行陰者，與脈逆行，從頭注於臂脛，以行三陽之分，夜則內行臟腑之陰，與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之氣不相干也。所謂清濁相干者，循脈之營衛，與行陰行陽之營衛相干，是以亂於胸，亂於心肺，及亂於腸胃臂脛頭也。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

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

黃帝曰：「善。願聞其道。」

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心主之俞；氣在於肺者，取之手太陰榮，足

少陰俞。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陽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榮俞。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脈，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俞。」

道者，謂各有循行之道路。有道以來，有道以去者，言有道以來，而清濁相干，亦當有道以去，而陰陽相和也。故審知逆順之道，是謂養身之寶。取手少陰手太陰之榮俞者，取氣以順其宗氣之上行也。本經云：「宗氣流於海，其上者走於息道，其下者注於氣街。」又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取足少陰俞者，順宗氣之下行也。取足太陰陽明，而復取之三里者，先取氣而後取脈也。取天柱、大杼而復取之榮俞者，先取脈而後取氣也。蓋清濁相干，乃經脈外內之血氣厥逆也。〈經脈篇〉曰：「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逆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脈，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俞者，先去其脈中之逆，使脈外之血氣，溜注於脈中，而陰陽已和也。」

黃帝曰：「補瀉奈何？」

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瀉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

黃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徐入徐出者，導其氣之來去也。營衛者，精氣也，同生於水穀之精，故謂之同精。出入補瀉，非為有餘不足，乃導亂氣之相逆也。

玉師曰：「上古治氣者，著之玉版。治血脈者，著之金匱。」

〈脹論第三十五〉

黃帝曰：「脈之應於寸口，如何而脹？」

岐伯曰：「其脈大堅以澀者，脹也。」

黃帝曰：「何以知臟腑之脹也？」

岐伯曰：「陰為臟，陽為腑。」

此承上文言衛氣之行於形身臟腑之外內，有順有逆，逆順不從，在外則為脈脹、膚脹，在內則為臟腑之脹矣。寸口堅大為陽脈，澀為陰脈，陰為臟，陽為腑，以脈之陰陽，則知臟腑之脹矣。

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脈之中耶？臟腑之內乎？」岐伯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

黃帝曰：「願聞脹之舍。」

岐伯曰：「夫脹者，皆在於臟腑之外，排臟腑而郭胸脅，脹皮膚，故命曰脹。」

姚士因曰：「此病在氣而及於臟腑血脈之有形，故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脹之舍在內者，皆在於臟腑之外，空郭之中；在外者，脹於皮膚腠理之間，故命曰脹，謂脹在無形之氣分也。」

黃帝曰：「臟腑之在胸脅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

王芳侯曰：「帝問臟腑在於胸腹之內，如匣匱所藏之禁器，而各有界畔，五臟六腑，其氣各異，今脹氣皆在於臟腑之外，何以分別某臟某腑之脹乎。此下有岐伯所答之缺文。」

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

岐伯曰：「夫胸腹，臟腑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臟六腑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衛氣并脈循分為膚脹，三里而瀉，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瀉。」

此言衛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日行於陽，夜行於陰，逆於陽，則為脈脹、膚脹，逆於陰，則為空郭之脹，及五臟六腑之脹。夫胸腹者，臟腑之郭郭。膻中者，心主之宮城。脹者皆在於臟腑之外，排臟腑而郭胸脅，此衛氣逆於陰，而將為臟腑之脹矣。胃主受納水穀，為太倉而居中焦。在上為咽喉，主傳氣而送水穀。在下口為小腸，主傳送糟粕津汁。胃之五竅，猶閭里之門戶。蓋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其流溢於下焦之津液，從任脈而出於廉泉、玉英，以濡上之空竅。故五臟六腑，各有界畔，其病各有形狀也。如營氣循脈，衛氣逆於脈中，則為脈脹；若并脈而循行於分肉，則為膚脹。蓋衛氣雖常然并脈循行於分肉，而行有逆順，若并脈

順行，而乘於脈中，則為脈脹，行於膚肉，則為膚脹，此皆衛氣之逆行，故曰若順逆也，當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而瀉之。在於膚脈而近者一瀉，在於城郭而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瀉，蓋留之則為臟腑之脹矣。衛氣出於太倉，故瀉胃之三里。

姚氏曰：「營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與上章之營氣順脈，衛氣逆行同義。」

吳氏曰：「衛氣逆於空郭之中，則為鼓脹；著於募原而傳送液道阻塞者，則為腸胃之脹；門戶界畔不清者，則為五臟之脹。此皆胃腑之門戶道路，故瀉足之三里。若病久而成虛者，瀉之反傷胃氣，故曰工在疾瀉。疾瀉者，治其始蒙也。」

楊元如曰：「逆則生長之機漸消，故久而未有不成虛者，審其傳送阻塞者瀉之。門戶液道不通者通之，界畔不清者理之，正氣不足者補之，補瀉疏理兼用，斯為治脹之良法。若新病而不大虛者，急宜攻之，可一鼓而下。」

朱永年曰：「醫者只知瀉以消脹，焉知其中之門戶道路，知其門戶道路，可以批卻導竅矣，故本經乃端本澄源之學。」

倪衝之曰：「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液道不通，則空竅閉塞，而氣逆於中矣。故治脹者當先通其津液，故曰若欲下之，必先舉之。」

朱衛公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其別氣出於耳而為聽。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故液道不通，則諸氣皆逆矣。」

黃帝曰：「願聞脹形。」

歧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臥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咳。肝脹者，脅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悒，體重，不能勝衣，臥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六腑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脹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脅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吳氏曰：「此衛氣逆於城郭之中，而為臟腑之脹也。願聞脹形者，問五臟六腑之脹形，始在無形而及於有形也。」

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瀉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羸之所敗，謂之夭命。補虛瀉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姚氏曰：「其道在一者，謂三合而為一也。逆順者，謂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相逆順而為行也。塞其空者，外無使經脈膚腠疏空，內使臟腑之神氣充足，自無厥逆之患矣，此良工治未病也。」

莫仲超曰：「上節言無問虛實，工在疾瀉，此復曰瀉虛補實，神去其室，是又當審其邪正而補瀉之，聖人之慮深矣，學者不可不深體之。」

王芳侯曰：「神者，先天之精、水穀之精，兩精相搏，合而為神。」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

歧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并脈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臟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此言衛氣逆行，因下焦寒氣之所致也。夫衛氣之在身也，常然并脈，循於分肉，而行有逆順，蓋衛氣與脈內之營氣，相逆順而行也。陰陽相隨者，謂脈外之營衛，相將而行，陰陽清濁，有逆有順，乃得天和，應天氣之右旋而西轉，經水皆歸於東流，得天地自然之和氣也。五臟更始者，謂營行於臟腑經脈，外內出入，陰陽遞更，終而復始也。四時有序者，謂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四時寒暑之往來也。陰陽和平，五穀乃化，而營衛生焉。此先論其陰陽和調，然後論厥逆之因，乃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黃帝曰：「善。何以解惑？」

歧伯曰：「合之於真，三合而得。」

帝曰：「善。」

真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下焦先天之真元，上與陽明相合，化水穀之精微，生此營衛二氣。元真之氣，通會於腠理，與營衛合并，而充行於形身者也。故營衛二氣，合之於真元，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如天真之氣，厥逆在下，則營衛之氣，留止於上矣。下焦寒水之氣上逆，則真邪相攻，營衛兩氣相搏，乃合而為脹也。

吳氏曰：「元真之氣，天乙之真元也，與寒水之氣相合，故真邪相搏，則真氣反厥於下，而寒氣反逆於上矣。真氣不得上合於營衛，則營衛留止矣。」

黃帝問於歧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瀉，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

歧伯對曰：「此言陷於肉育，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育，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於脹也，當瀉不瀉，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於脹也，必審其脈，當瀉則瀉，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此論衛氣逆於內而為臟腑之脹者，有城郭募原之分也。募原者，臟腑之膏肓也。夫衛氣之逆於內而為脹者，在於宮城空郭之中，故取之三里，三下而已。今有其三而不下者，此陷於肉育，而中氣穴故也。故鍼不中氣穴，則氣閉於內而不得外出，鍼不陷育，則氣不行而不能上越，故三而不下者，必更其道，取之氣穴，惡有不下者乎。

【按】氣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即上紀之胃脘，下紀之關元諸穴，非谿谷之

會，是以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蓋衛氣行於皮膚臟腑之肉理，今入於氣穴，故不當取之肉也。

姚氏曰：「按《金匱玉函》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夫臟腑之紋理，乃臟腑募原之肉理，而肉理之中有脈系，衛氣陷於膏膜，而入於脈絡，故當取之氣穴也。」

王芳侯曰：「按《素問》有〈氣府論〉、〈氣穴論〉，總屬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而分腑與穴者，謂腑者，藏也，壓遏血氣之藏於內也。穴者，窟也，氣從此而出入者也。」



###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黃帝問於歧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唾。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

吳氏曰：「此章論水穀所生之津液，各走其道，別而為五，如五道癰閉，則為水脹。五別者，為汗，為溺，為唾，為淚，為髓。五癰者，液不滲於腦而下流，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而津液不化，水穀留於下焦，不得滲於膀胱，則水溢而為水脹。因以名篇，上章論氣脹之因，此章論水脹之因，得其因則知所以治矣。」

歧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

吳氏曰：「此論水穀之精，別而為津為液也。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歸其所喜，其津液各走其道，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為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流者，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灌精而濡空竅者也。」

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

此言津之為汗也。腠理者，分肉之紋理，津隨三焦出氣，淖注於皮膚肌肉之間，故腠理開則汗大泄。如有寒而留聚於分肉之間，則排裂分肉而為痛。沫者，津聚而為沫也。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為溺與氣。

姚氏曰：「此言津之為溺也。天寒則腠理閉，三焦之氣，因濕而不行，津水下流於膀胱，則為溺與氣。氣者，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出者為溺。藏於膀胱者，化生太陽之氣。」

【愚按】為汗、為溺、為血、為髓，皆水穀津液之化。伯因帝問而分別答之，言津隨寒暑之氣，而外內出入，然一日之中有四時，而飲食衣服，亦有寒溫、厚薄，讀者不以文害義，庶為得之。

五臟六腑，心為之主，耳為之聽，目為之候，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咳而泣出矣。

此論五臟六腑之津液，上滲於目而為泣，由心悲肺舉而出也。心為君主之官，乃五臟六腑之主。耳目者，上之空竅，津液之所注也。將相衛者，為君主之臣使也。腎主外者，腎主藏津液，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心悲氣并者，心悲則臟腑之氣，皆上并於心，聽令於君主也。氣并於心，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乃心之蓋也，

肺舉則液上溢，肺主氣而水隨氣行也。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下則為咳，上則泣出矣。

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姚氏曰：「此言液之為唾也。按〈口問篇〉曰：『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蓋任脈起於足少陰之陰中，而上出於廉泉，胃緩則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反上逆於廉泉，則水液隨之，故涎唾也。」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為高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

此言精液之為髓也。夫腎主藏精而主骨，和合而高者，五穀之液，與腎臟之精，相和合而滲入於骨空。上行而高者，從骨空而補益腦髓，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此精液淖注於骨而為髓，先上益於腦而復下流，故曰五臟之精液，和合而為高者。

姚氏曰：「本經云：『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是謂液。』又曰：『腎者，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是穀之液，腎之精，并注於骨而為髓，髓者以腦為主，故曰和合而高者。」

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於回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此五液閉癰而為腰痛、水脹諸病也。陰陽不和者，少陰與陽明之不和也。陰陽之氣不和，則液與精不合，使液溢於骨外，而下流於陰矣。液溢於外，則髓液皆減而下，是不能為高矣。下流過度，則骨虛而腰痛、脛痠矣，此髓道之閉癰也。陰陽氣道不通，則津液不得注於海，而四海閉塞矣。三焦之氣，不能通瀉於肌腠，而津液不化矣。濟泌之汁，不得滲於膀胱，而下焦脹矣。水溢於下，則上逆而為水脹矣，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臟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使當安出？」

歧伯曰：「五官者，五臟之閱也。」

黃帝曰：「願聞其所出，令可為常。」

歧伯曰：「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臟，經氣入臟，必當治裏。」

莫仲超曰：「此章論五臟之氣，外見於五色，上通於五竅，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臟，此從內而應於外也。如從外而內，是當皮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臟，故曰經氣入臟，必當治裏。夫色見於皮膚，五臟之氣見於色者，蓋亦從經脈而出於皮膚，故曰五脈安出，五色安見。」

楊元如曰：「色氣應天，經脈應地。五臟者，在地五行之所主也，而色見於面，此五行之氣，上呈於天也。從內而外者，由臟而經脈皮膚，應地氣之上勝於天。從外而內者，由皮膚經脈而臟，應天氣之下降於地。升降出入，環轉無端，故曰經氣入臟，必當治裏。」

帝曰：「善。五色獨決於明堂乎？」

歧伯曰：「五官已辯，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餘，肌肉堅致，故可苦以鍼。」

莫氏曰：「此論五臟之氣，應土基之博厚也。闕庭，天庭也。明堂，王者聽政之堂。猶天闕在上，王宮在下也。蕃蔽者，頰側耳門之間，猶明堂之藩屏也。方壁高基者，四方之牆壁堅固，而地基高厚也。引垂居外者，邊陲在外，為中土之保障也。此土基之平博廣大，以配五色之潤澤高明。如是者，天地交而二氣亨，壽必中百歲而去。」

黃帝曰：「願聞五官。」

歧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

官之為言司也，所以聞五臭，別五色，受五穀，知五味，聽五音。乃五臟之氣，外應於五竅，而五竅之各有所司也。

黃帝曰：「以官何候？」

歧伯曰：「以候五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眇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者，顴與顏黑。」

莫氏曰：「五官者，五臟之閱也。閱其五官之色証，則知五臟之病矣。」

黃帝曰：「五脈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殆者，何如？」

歧伯曰：「五官不辯，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埤其牆，牆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況加病哉！」

莫氏曰：「此言土基埤薄者，其常色亦殆，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得博厚高明，而後能悠久。」

黃帝曰：「五色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臟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

歧伯曰：「五臟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莫氏曰：「明堂者，鼻也。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言五色見於明堂，而臟腑之氣，各有所次之部位。此篇照應後第四十九篇之五色。此篇論天地人三才相應，後篇論臟腑之氣色，主病之死生。」

###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眾多畢悉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問學熟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

此篇論人之形體厚薄，血氣清濁，以應天地之道，逆順而行者也。夫子之道應若失者，謂道之幽遠難尋。堅，確也。察於物者，即物窮理。心生之者，豁然貫通也。蓋聖人之道，通乎天地，而合於事物之常。

楊氏曰：「失堅者，即顏子所謂仰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之意。」

歧伯曰：「聖人之為道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木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為圓，去矩而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

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

歧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工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澀，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

伯言天地之道，出於自然，不待勉強，雖幽遠難明，然不出乎規矩方圓之外。臨深決水者，決之去也。循掘決衝者，導之來也。此逆順之行也。

楊氏曰：「規矩方圓，天地之象也。逆順者，地氣左遷，天道右旋也。不用工力者，造化之自然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

歧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皮厚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濁，其氣澀以遲，其為人也，貪於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此論形體之太過也。廣肩腋者，廣闊於四旁也。項乃太陽之所主，項肉薄而皮厚黑色者，太陽之水氣盛也。唇乃脾土之外候，臨臨然者，土氣厚大也。黑者，水之色，血黑以濁者，精水之重濁也。氣澀以遲者，肌肉厚而氣道滯也。夫太過則能與，不及則貪取，貪於取與者，不得中和之道，過猶不及也。

楊元如曰：「前篇論五臟之氣，應土基厚薄，氣色清羸。此篇論形之肥瘦，血之清濁，以應太過不及。蓋皮肉脈筋骨，五臟之外合也。」

朱濟公曰：「五運主中，六氣主外，人秉天地之運氣而生，故多有太過不及。」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

歧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論形體之不及也，皮薄色少，秉天氣之不足也。廉廉，瘦潔貌。肉廉廉然，薄唇輕言，秉地氣之不足也。血清者，水清淺也。氣滑者，肌肉薄而氣道滑利也。

莫仲超曰：「音主長夏，土氣薄，故言輕。」

朱濟公曰：「氣道之滑澀，由肌肉之厚薄，應天氣之行於地中。」

黃帝曰：「刺常人奈何？」

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為調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此論平人之和調也。黑白者，水天之色也。端正敦厚者，坤之德也。此得天地平和之氣，故其血氣和調也。常數者，天地之常數也。蓋以人應天地之氣，而鍼合天地人之數也。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

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澀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言年壯之士，得天真之完固也。先天之真元，藏於腎而腎主骨，天真完固，而後骨肉充滿也。真骨堅，肉緩，節監監者，筋骨和而肌肉充也。監監者，卓立而不倚也。其人重濁，則氣澀血濁，其人輕勁，則氣滑血清。蓋元真者，乃混然之氣，已生之後，而有輕重高下之分焉。深而留之，淺而疾之，導其氣出入於外內也。

黃帝曰：「刺嬰兒奈何？」

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

此言嬰兒未得天真充盛，其肉脆而血少氣弱也。襁褓乳養曰嬰。蓋男子八歲，女子七歲，腎氣始盛，齒更髮長，男子四八，女子四七，則筋骨隆盛，肌肉滿壯，蓋形肉血氣，雖藉後天水穀之所資生，然本於先天之生原也。日再者，導陰陽血氣之生長。

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

岐伯曰：「血清氣濁，疾瀉之，則氣竭焉。」

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

岐伯曰：「血濁氣澀，疾瀉之，則經可通也。」

清濁者，天地之氣也。臨深決水，循掘決衝，行之逆順也。血氣逆順而行，應天地之旋轉也。

【按】此篇論形肉之厚薄堅脆，血氣之多少清濁，應太過不及之氣，故用鍼之淺深疾徐，刺法之多少補瀉，皆以鍼合人而導之和平。是以一篇之中，并無邪病二字，若以瀉邪論之，去經義遠矣。

黃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

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臟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

此言手足陰陽之脈，上下外內，逆順而行，應地之經水也。

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

岐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頰頰，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胫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并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趾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

黃帝曰：「何以明之？」

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

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為道也，明乎日月，微於毫厘，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此言血氣行於脈外，以應天之道也。夫司天在上，在泉在下，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應人之血氣，充膚熱肉，淡滲皮毛，而肌肉充滿。若怯然少氣者，則水道不行，而形氣消索矣。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之氣，皆稟於衝脈而行。其上者，出於頰頰，滲諸陽，灌諸陰。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下出於氣街，此五臟六腑之血氣，皆從衝脈而滲灌於脈外皮膚之間，應水隨氣而運行於天表也。夫少陰主先天之水火，水火者，精氣也。衝脈并少陰之經，滲三陰，循跗，入大趾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是少陰之精氣，又從衝脈而運行出入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故別絡結，則少陰之氣不能行於跗上，而跗上不動矣。不動者，乃少陰之氣厥於內，故厥則寒矣。此氣血結於脈內，而不能通於脈外也，故當導之，以言導氣之外出也。驗之以脈，知精血之行也。其非跗上不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逆順之行者，少陰之精氣，滲灌於膚表，而復運行於脈中，應司天在泉之氣，繞地環轉，而復通貫於地中。明乎日月，微於毫厘者，言聖人之道，如日月麗天，循度環轉，無有毫厘差失。故曰聖人之為道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

楊元如曰：「五臟六腑，應五運之在中。五運者，神機之出入也。皮膚經脈，應六氣之在外。六氣者，左右上下，環轉升降者也。五臟六腑之氣，稟衝脈而運行於膚表，應地氣之出於外也。」

莫仲超曰：「所謂衝脈者，順行逆衝於經脈皮膚之外內，充於形身，無往不到，故曰逆順之行。蓋經脈之血氣順行，則皮膚之氣血逆轉，所以應天地運行之道也。稟於五臟六腑者，即水穀所生之血氣，流溢於中，由衝脈而布散於皮膚之外。少陰之氣血，先天之精氣也，并衝脈滲於三陰，而行於脈中，循足跗，滲足趾之諸絡，而出於脈外。是以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蓋秉足少陰先天之

水火也。人之形體肥厚，由水穀所生之血氣，充膚熱肉，淡滲皮毛，其真骨堅，肉緩節監者，秉先天之精氣也。皮肉筋骨，營衛血氣，皆本於先天後天生始之血氣以資益，而後能筋骨強堅，肌肉豐厚，是以始論人之肥瘦長短，而末結衝脈少陰之出入焉。」



### 〈血脈論第三十九〉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

歧伯曰：「血絡是也。」

此承上章少陰之大絡，而復統論其臟腑之十二絡焉。〈玉版論〉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夫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是水穀所生之血氣，營行於脈中者也。水穀之精氣，從胃之大絡，注於臟腑之經隧，通於孫絡出於皮膚，以溫肌肉，此水穀所生之氣血，散於脈外者也。」夫大絡與經脈繆處，故奇邪而不在經者，血絡是也。上章論五臟六腑之血氣，少陰腎臟之精氣，從衝脈而出於皮膚。此章論胃腑所生之氣血，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皮膚。

楊元如曰：「按《素問》〈繆刺篇〉云：『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故曰：『奇邪者血絡是也。』」

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為汁者，何也？發鍼而腫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鍼而面色不變，而煩悒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血絡者，外之絡脈孫絡，見於皮膚之間。血氣有所留積，則失其外內出入之機。

歧伯曰：「脈氣盛而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

此言經脈之血氣，皮膚之氣血，皆出於胃腑水穀之精，而分走其道，所當和平者也。若經脈之脈氣盛，而皮膚之血氣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矣。

朱濟公曰：「三陽之氣，主於皮膚肌腠之間。血虛則脫氣者，血為氣之守也。〈陰陽應象論〉曰：『陰在內，陽之守也。』」

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陽氣蓄積久留而不瀉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

此言經脈之內，皮膚之間，皆有此血氣，而有陰陽之分焉。經脈為陰，皮膚為陽，俱盛者，經藏外內之血氣俱盛也。如脈中之陰氣多者，其血滑，故刺之則射。如皮膚之陽氣蓄積，久留而不瀉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也。

朱濟公曰：「陽氣留積，其血黑濁，血隨氣行者也。」

新飲而液滲於絡，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為腫。

此言絡脈之血，由水穀之津液所化，津液注於皮膚肌腠，滲於孫絡，與血和合而化赤者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赤而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

乃行。」蓋水穀入胃，其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復滲於孫絡，於絡脈之血和合，變化而赤為血，故新飲而液滲於絡，未和合於血，是津液未變而赤，故刺之血出清而半為汁也。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為腫，蓋言血乃水穀之津液所化，若不新飲而出為汁者，乃身中之水也。

【按】奇邪而不在經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別絡而出於孫絡皮膚，與經脈繆處。此節論津液注於皮膚，滲於絡脈，與經脈之血和合，是皮膚孫絡，又與經脈相通，而皮膚絡脈之氣血所從來，又有一道。蓋此篇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學者當於鍼刺之外，細體認其義焉。

陰氣積於陽，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

此言陽分之氣血，因於大絡孫絡而出也。臟腑經脈為陰，皮膚肌腠為陽。臟腑之陰氣，積於皮膚之陽分者，其氣因於大絡孫絡而出，血未出而氣先行者，謂臟腑之氣先行，而血隨氣出者也。上節論脈絡之血，乃皮膚之津液，滲入孫脈、絡脈而化赤，此言皮膚之血，因於大絡、孫絡而出，是皮膚、脈絡之血氣，外內相通。故下文曰：「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

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瀉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

此承上文，總結陰陽外內之相合也。皮膚為表，經脈為裏，膚表之陽，得脈內之陰氣以和之；經脈之陰，得膚表之陽氣以和之，陰陽表裏之相合也。如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瀉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蒼蒼，青色也。〈平脈篇〉曰：「營氣不足，面色青。」陰陽俱脫者，經脈外內之營氣脫也。

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悞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悞。

此言陰陽俱脫而色變者，皮膚絡脈之血脫也。如血出多而色不變者，刺其絡而虛其經也。經虛之屬，則陰脫矣。心主脈而包絡主血，陰臟之血脫，故煩悞也。蓋言在外之血氣，由臟腑之陰而出於經，經而脈，脈而絡也。

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者，此為內溢於經，外注於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夫內在陰，外在陽，經絡為陰，皮膚為陽，此總結血氣之外內出入，相得而和合者也。自外而內者，從皮膚滲於孫脈、絡脈，而內溢於經。自內而外者，從臟腑之陰而出於經，從經脈而外注於絡脈、皮膚，外內之相得也。如陰陽俱有餘，相合而痺閉於外內之間，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朱濟公曰：「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與上文之陰陽相得同義，蓋陰陽和合而流行則

調，陰陽相得而留滯則痺。痺者，閉也。通篇論經脈血氣之生始出入，故帝只問：『血出多而不動搖。』伯曰：『陰陽相得而合為痺。』是非邪病之痺明矣。」

黃帝曰：「相之奈何？」

歧伯曰：「血脈者，盛堅橫以赤，上下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瀉之，萬全也。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

此申明血氣之在經脈而外內出入也。相，視也。盛堅橫以赤者，血盛於脈中也。上下無常處者，血氣之流行也。小者如鍼，留血之在孫絡也。大者如筋，留血之在經隧也。數者，血脈出入之度數，留血之在經絡，則而瀉之，故無失其所出之度數矣。所出之度，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如失其所出之數而反者，又從孫而絡，絡而脈，脈而經，各如其度而外內出入者也。

楊元如曰：「萬全者，謂血氣流行，外內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黃帝曰：『鍼入而肉著何也？』歧伯曰：『熱氣因於鍼，則鍼熱，熱則肉著於鍼，故堅焉。』三陽之氣，主於膚表。熱氣，陽氣也。熱氣因於鍼則鍼熱，熱則肉著於鍼，故鍼下堅而不可拔也。」

【按】此篇論血氣出入於絡脈之間，故篇名血絡。論有所留積，皆因於絡，則而瀉之，萬全也。若取之肉，則肉著於鍼，而鍼下堅矣。

〈陰陽清濁第四十〉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

歧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有亂者乎？」

黃帝曰：「余聞一人，非問天下之眾。」

歧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眾，亦有亂人，其合為一耳。」

此篇論陰陽清濁，交相於亂者也。人之十二經脈，外合十二經水，內合五臟六腑，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故一人之身有亂氣，猶天下之眾有亂人，其理可合之為一耳，惡有不亂者乎。楊元如曰：「清濁，天地之氣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清濁相干，命曰亂氣，不亂則生化滅矣。故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眾，亦有亂人，謂天下之人，皆有此亂氣也。」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

歧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六腑為陽，五臟為陰，六腑受穀者濁，五臟受氣者清。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謂水穀所生之清氣，上出於咽喉，以行呼吸。清而濁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注於海，此人氣之清濁相干，命曰亂氣。莫仲超曰：「上節言天下之眾，皆有此亂氣，謂人合天地之清濁也，故復曰願聞人氣之清濁。」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

歧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此論人合天地之氣也。大別者，應天地之大而有別也。天清地濁，而上下氣交，故濁者有清，清者有濁，而人亦應之。肺屬天而陽明居中土，故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此清濁之上下也。然濁者有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口鼻者，氣出入之門戶，此胃腑水穀之濁，生此清氣，上出於口，以司呼吸而應開闔者也。清者有濁，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肺為精水之原，清中所生之津液，流溢於下，即所謂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下注於經者，行於經隧也。流溢於中者，內積於海也。海者，下焦精髓之海也。此陰陽清濁之氣交也。朱濟公曰：「天為陽，地為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為陽，水為陰。故清者有濁，濁者有清。」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

歧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諸陽皆濁，而手太陽獨受其濁之甚。蓋手太陽小腸，主受盛胃腑之糟粕。有形者

皆濁，而糟粕為濁之甚者也。諸陰皆清，而手太陰為五臟之長，華蓋於上，故手太陰獨受陰之清。空竅者，皮毛之汗空也。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走於空竅，以司呼吸開闔，應天之道也。小腸受盛糟粕，濟泌別汁，化而為赤，下行於十二經脈，應地之道也。脾為倉稟之官，主輸運胃腑水穀之精汁，故諸陰皆清，而足太陰獨受其濁。楊元如曰：「手太陰主天，故獨受其清。足太陰主地，故獨受其濁。此篇論人之陰陽清濁，應合天地經水，故帝曰：「十二經脈，應十二經水。」伯曰：「天下之眾。」又曰：「氣之大別。」」

黃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澀，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干者，以數調之也。」

氣之滑利者，應天運於外，故淺而疾之。澀濁者，應地居於中，故深而留之。清濁相干者，陰陽之氣交，故以數調之。數者，天地之常數也。朱濟公曰：「以數調之，與逆順篇之無失常數同義。」此篇以人之清濁，合天地之陰陽，下章論人之形體，應天地、日月、水火。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黃帝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其合之於人，奈何？」

歧伯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天為陽，地為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為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為陽。」

積陽為天，積陰為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身半以上，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氣主之。日以應火，月以應水，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故在上者為陽以應日；在下者為陰以應月。十日應天之十干，十二月應地之十二支。是以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手之十指，以應十日。人秉天地水火而生，故與天地參也。

黃帝曰：「合之於脈奈何？」

歧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歲半以上為陽，而主少陽太陽，歲半以下為陰，而主少陰太陰，猶兩儀之分四象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兩陰交盡，故曰厥陰，此四象而生太少中之三陽三陰也。男生於寅，故始於正月之少陽；女生於申，故始於七月之少陰。陽從左，故左而右；陰從右，故右而左。

【按】六氣主歲，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少陽相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而〈四時調神論〉又以少陽主春，太陽主夏，太陰主秋，少陰主冬。〈脈解篇〉曰：「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厥陰者，辰也。陽明者，午也。少陽者，申也。少陰者，戌也。太陰者，子也。」而本篇又以寅未主少陽，卯午主太陽，辰巳主陽明，申丑主少陰，酉子主太陰，戌亥主厥陰。〈經脈別論〉以肝木主春，心火主夏，脾土主長夏，肺金主秋，腎水主冬，木火土金水，此後天之五行也。而〈診要經終篇〉又曰：「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天元紀論〉子午屬少陰，丑未屬太陰，寅申屬少陽，卯酉屬陽明，辰戌屬太陽，巳亥屬厥陰。而臟腑配合支干，又以子甲屬少陽膽，丑乙屬厥陰肝，寅辛屬太陰肺，卯庚屬陽明大腸，辰戊屬陽明胃，巳己屬太陰脾，午丙屬太陽小腸，未丁屬少陰心，申壬屬太陽膀胱，酉癸屬少陰腎，戌屬包絡相火，亥屬三焦相火。〈禁服篇〉以人迎應春夏，一盛在少陽，二盛在太陽，三盛在陽明；氣口應秋冬，一盛在厥陰，二盛在少陰，三盛在太陰。而〈陰陽別論〉又以少陽為

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陰陽之變化無窮，故曰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

\* 附：陰陽繫日月之表格

甲寅	一月	左足少陽	乙卯	二月	左足太陽	丙辰	三月	左足陽明
己未	六月	右足少陽	戊午	五月	右足太陽	丁巳	四月	右足陽明
庚申	七月	右足少陰	辛酉	八月	右足太陰	戌	九月	右足厥陰
癸丑	十二月	左足少陰	壬子	十一月	左足太陰	亥	十月	左足厥陰

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為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太陽主日，少陽主火，故兩火并合，是為陽明。陽明者，離明之象也。明兩作離，故兩火并合，兩陽合陽，是為陽明。手少陰君火主日，手太陰肺金主天，故應手之十指，此陽中有陰也。

朱濟公曰：「按《河圖》、《洛書》，五位中央而主陽，五行之中，木火為陽，金水為陰，故甲乙丙丁戊己為陽中之陽，庚辛壬癸為陽中之陰。」

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下者為陰。

此論手足之陰陽，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上節論太少之陰陽，分於左右，此論太少之陰陽，位於上下。蓋陰陽氣交於六合之內者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下者為陰，此陰陽之定位。手經有陰，足經有陽，乃上下之氣交。

其於五臟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陰，腎為陰中之太陰。」

心屬火而應日，故為陽中之太陽。肺居高而屬金，故為陽中之少陰。肝居下而屬木，故為陰中之少陽。腎居下而屬水，故為陰中之太陰。脾位中央而主坤土，故為陰中之至陰。五臟為陰，而陰中有陽也。

黃帝曰：「以治奈何？」

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陽氣從左而右，故正二三月，人氣在左。四五月六月，人氣在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七八九月，人氣在右，十月十一十二月，人氣在左。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無刺其氣之所在，蓋鍼刺所以取氣故也。

朱濟公曰：「陰陽二氣，皆從足而生，自下而上，故只言足而不言手，蓋以從其根也。」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為甲乙木，主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為左手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

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經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又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

此天地之五方、五時、五行、五色，以應人之五臟，非天地之陰陽也。天地之陰陽者，十干在上，地支在下。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以應人之五臟。地之十二支，上呈天之六氣，以應人之十二經脈。是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天地定位，上下氣交，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陰陽變化之無窮也。

朱濟公曰：「有名無形者，以無形而合有形也。」



## 〈病傳第四十二〉

黃帝曰：「余受九鍼於夫子，而私覽於諸方，或有導引、行氣、躡摩、灸熨、刺焮、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

歧伯曰：「諸方者，眾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

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

此篇論人之身體，有形層之淺深，有血氣之虛實，是以鍼砭藥灸，各守其一，非一人之所盡行也。病傳者，謂邪從皮毛而發於腠理，從腠理而入於經脈，從經脈而傳溜於五臟，所謂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如邪入於臟不可以致生，故邪在皮毛者，宜砭而去之。在於脈肉筋骨者，宜鍼而瀉之。邪入於中者，宜導引行氣以出之。寒邪之入深者，宜熨而通之。邪在內而虛者，只可飲以甘藥，實者可用毒藥以攻之。陷於下者，宜灸以啟之。是以藥石、灸刺、導引諸方，隨眾人之所病而施之，非一人之所盡行者也。此章教人知病傳之有淺深，如可治之屬，即守一勿失，不使大邪入臟而成不救，利濟萬物之功，畢於此矣。

今余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

歧伯曰：「要乎哉問！道，昭乎，其如日醒，寤乎，其如夜暝，能被而服之，神與俱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於竹帛，不可傳於子孫。」

黃帝曰：「何謂日醒？」

歧伯曰：「明於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

黃帝曰：「何謂夜暝？」

歧伯曰：「喑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髮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衍，血脈傳溜，大氣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論形與神俱病，則無由入其腠理，不致血脈流傳，而成不救之死証也。陰陽之要者，皮膚肌腠為陽，血脈為陰。肌腠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血脈者，神氣之所藏也。虛實者，血氣之虛實也。如腠理固密，元真通暢，血脈和調，精神內守，邪氣何由內入，虛則傳溜入臟，而不可以致生，是以生神之理，可著於竹帛，以教化後世，不可傳於子孫。蓋言調養此神氣者，乃自修之功也。傾移之過者，折毛髮理，正氣橫傾也。可治之屬者，邪尚在於皮膚肌腠之間，未至血脈傳流，大邪入臟也。此言邪在於外，猶為可治之屬，守一勿失，不使邪溜於內。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蓋間傳者生，傳之於其所勝者，不治也。若夫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乃淫邪泮衍，血脈流傳，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也。明於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畢將服之，神自得之。所謂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喑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謂不知道者，膚腠

空疏，血脈虛脫。虛邪之中人也微，莫知其情，莫見其形，漸致淫邪入臟，不可以致生。夫邪之中於人也，始於皮毛，則毛髮折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而入於腠理。腠理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是以正氣橫傾，淫邪泮衍於肌腠之間，則傳流於血脈，而內入於臟矣。蓋經脈內屬於臟腑，外絡於形身，是以經脈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淫邪泮衍於肌腠則傷氣，傳流於血脈而入臟則傷神，神氣并傷，故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是以聖人之教下也，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精神內守，病從何來，故可著於竹帛，蓋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咸知此養生之道焉。

黃帝曰：「大氣入臟，奈何？」

岐伯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論大邪入臟，傳於其所不勝而死。蓋五臟秉五方五行之氣而生，故生於相生，而死於相勝也。病先發於心，一日而傳之肺，三日而傳之肝，五日而傳之脾，皆逆傳其所不勝，再至三日不已而死。夫心為火臟，冬主水，夏主火，冬夜半者，水勝而火滅也。夏日中者，亢極而自焚也。

楊元如曰：「按《素問》〈玉機真藏論〉病人於五臟，逆傳於所勝，尚可按、可浴、可藥、可灸以救之，故曰三日不已死，謂邪入於臟，猶有可已之生機。故首言導引、行氣、躡摩、灸熨、刺焮、飲藥，末言諸病以次相傳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蓋邪在於形層者宜刺，入於臟者，只可按摩、飲藥以救之，聖人救民之心，無所不用其極。」

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楊元如曰：「肺主氣，日出而氣始隆，日入而氣收引。冬日入者，氣入而絕於內也。夏日出者，氣出而絕於外也。」

【按】只言冬夏而不言春秋者，四時之氣，總屬寒暑之往來。夜半日中，陰陽之分於子午也。日出日入，陰陽之離於卯酉也。病傳之一三五日者，乃天之奇數，蓋五臟生於地之五行，而本於天干之所化。

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

楊元如曰：「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肝病，頭目眩，脅支滿，三日體重、身痛，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小腹痛，脛痠，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蓋病先發於肝，故頭目眩而脅支滿，三日而之脾，則體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則脹，三日而之腎，則腰脊小腹痛，脛痠。冬日入，夏早食，乃木氣絕於卯酉金旺之時。」

病先發於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楊元如曰：「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脾病，身重，體痛，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蓋病發於脾，則身痛、體重，一日而之胃則脹，二日而之腎，則少腹腰脊痛，脛痠。膂、膀胱者，膀胱附於脊背之膂筋也。是以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小便閉。人定在寅，木旺而土絕也。夏之晏食在亥，水泛而土敗也。」

病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昃。(昃，音笛，日昃也。)

【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昃。」蓋病先發於胃，故脹滿，五日而之腎，則少腹腰脊痛，□痠，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五日而上之心，則身體重。蓋心主血脈，血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二乃火之生數。六日者，水之成數也。死於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死於六日者，水乘而火滅也。故冬夜半者，即水乘火滅之義。夏日昃者，亦太陽之生氣絕也。朱濟公曰：「冬主水，夏主火，日昃者，盛而始虧之時。」

病先發於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按】《素問》〈標本病傳論〉曰：「腎病者，少腹腰脊痛，□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脅支痛，二日不已，死。」蓋病先發於腎，故少腹腰脊痛，□痠，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小便閉，三日而上之心，則腹脹。蓋足少陰腎脈，下絡膀胱，上從腹注胸中，入肺，絡心，此邪入於臟，亦從血脈流傳也。上節病在心，故身體重。此從膀胱而上傳於心，復從心而下傳小腸，故腹脹也。冬大晨者，乃寅卯木旺之時，木旺則泄其水之氣矣。夏晏晡，土氣所主之時，土克水也。三日者，水火之生氣并絕。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蓋病之且死，有死於先發之臟氣絕者，有死於所傳之臟氣絕者，是以靈素經中，少有不同，學者自當理會。

病先發於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

【按】〈標本病傳論〉云：「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痠，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蓋病發於膀胱，故小便閉，五日而之腎，則少腹脹，腰脊痛，□痠，一日而之小腸，則腹脹，一日而之心，故身體痛也。冬雞鳴，夏下晡，即上節大晨晏晡之時也。

【按】五臟相傳，而有膀胱胃腑者，胃居中央，為水穀之海，乃五臟之生原。太陽為諸陽主氣也。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間一臟及二三四臟者，乃可刺也。

〈玉機真藏論〉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五臟有病，則各傳其所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故如是者，乃逆傳其所勝，皆有死期，不可刺也。如間一臟者，乃心傳之肝，肺傳之脾，子行乘母也，間二臟者，心傳之脾，肺傳之腎，乃母行乘子，子母之氣，互相資生者也。間三臟者，心傳之腎，肺傳之心，從所不勝來者為微邪也。

【按】五臟間傳，只有間三而無間四，所謂間四臟者，以臟傳之腑，而腑復傳之於他臟，蓋腑亦可以名臟也。

楊元如曰：「按〈五臟別論〉，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臟，或以腸胃為臟。』蓋藏貨物曰腑，故腑亦可以名臟。」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黃帝曰：「願聞邪淫泮衍，奈何？」

歧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與營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

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

歧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盛飢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瀉之立已。」

此承上章論淫邪泮衍，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風雨寒暑，天之正氣也。夫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以上章之淫邪泮衍，血脈傳溜，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者，虛邪之中人也。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若有若無，而未有定舍，與營衛俱行於外內肌腠募原之間，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夫邪之折毛髮理，邪從皮毛入，而發於腠理之間。腠理者，在外，膚肉之紋理；在內，臟腑募原之肉理，衛氣所游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泮衍，與營衛俱行，行於募原之肉理，則反淫於臟矣。夫心藏神，腎藏精，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隨神往來謂之魂，并精而出為之魄。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與魂魄飛揚而喜夢者，與五臟之神氣飛揚也。腑為陽而主外，臟為陰而主內。邪氣與營衛俱行於臟腑募原之間，故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今反淫於臟，則有餘於內，而五臟之陰氣盛矣。陰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燔炳，此心腎之有餘也。陰陽俱有餘，則心氣并於肺，腎氣并於肝，而夢相殺。相殺者，梃刃交擊也，此肝肺之有餘也。夫魂游魄降，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此魂魄之有餘於上下也。飢則夢取，飽則夢予，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此邪與五臟之神氣游行，而形之於夢也。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悲；心氣盛，則夢笑；脾氣盛，則夢歌樂；腎氣盛，則夢腰脊不屬。此邪干五形臟，而形之於夢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氣淫於臟，有餘於內，故瀉之立已。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游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鬥訟自割；客於陰器，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

則夢泄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上章論邪氣之有餘，此論正氣之不足。厥氣者，虛氣厥逆於臟腑之間。客者，薄於臟腑之外也。客於心，則夢丘山煙火，心屬火而心氣虛也。客於肺，則夢飛揚，肺主氣而肺氣虛也，金鐵之奇物，金氣虛而見異象也。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肝氣之變幻也。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土虛而水泛也。脾者，營之居也，名曰器，夫形謂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人之器宇，夢風雨壞屋者，脾氣虛而為風雨所壞也。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氣虛陷也。客於膀胱，則夢游行，太陽之氣虛行也。客於胃，則夢飲食，虛則夢取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田野者，水穀之所生也。大腸為傳導之官，主受水穀之餘，濟泌別汁，只夢見田野者，大腸之氣虛也。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夫聚邑衝衢，乃通聚貨物之處，小腸受盛化物，只夢見衢邑者，小腸之氣虛也。膽為中正之寄，決斷出焉，故厥氣客於膽，則夢鬥訟自剖。客於陰器，則夢接內，精氣泄也。三陽之氣，皆循項而上於頭，故頭為諸陽之首。客於項，則陽氣不能上於頭，故夢斬截其首也。客於脛，則夢行走不前，脛氣虛也。足為陰，深居地窳苑中，地氣下陷也。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者，手足不寧也。客於胞，則夢泄前溺。客於口腸，則夢後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嗟乎！人生夢境爾。得其生神之理，則神與俱成，如醉之醒，如夢之覺，若迷而不寤，暗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矣。

###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於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

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

此章論陽氣晝夜出入，應四時之生長收藏。五臟主五運於中，而外合木、火、土、金、水之五氣。人之百病，不出於外內二因，燥濕、風雨、寒暑，外因於天之六氣，氣合於有形而為病，藉人氣之生長以慧安。蓋六淫之邪，外合於形而病於形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因於人之失調，得之於臟而有病名。如傷喜則得之於心，而有心病矣。傷怒則得之於肝，而有肝病矣。傷悲則得之於肺，而有肺病矣。傷恐則得之於腎，而有腎病矣。傷於飲食，則得之脾胃，而有脾胃之病矣。是必以臟氣之所勝時者起，蓋內因之病，得之於臟而病臟也。此論人之正氣，合天地之陰陽五行，人氣盛，可以勝天之淫邪，得地之五行，可以起人之臟病，人與天地參合，而互相資助者也。

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

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臟，邪氣獨居於身，故甚也。」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一歲之四時，天地之陰陽出入也。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一日之四時，人氣之陰陽出入也。人氣生則病衰，氣長則安，氣衰則病加，氣藏則甚。此邪正之氣，交相勝負，人之正氣，可以勝天之淫邪。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養一日之氣，以應天之四時，順天地之四時，以調養其精氣，可以壽敝天地。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

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獨臟主其病者。是必以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為工，逆者為麤。」

此言因於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者，五臟獨主其病。是必以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如肝病不能勝申酉時之金氣，心病不能勝亥子時之水氣，脾病不能勝寅卯時之木氣，肺病不能勝巳午時之火氣，腎病不能勝辰戌丑未時之土氣，是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也。如肝病至辰戌丑未時而起，心病至申酉時而起，脾病至亥子時而起，肺病至寅卯時而起，腎病至巳午時而起，以其所勝時而起也。故

良工順天之時，以調養五行之氣，則病之起，可與之期。若不知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理者，不可以為工矣。

黃帝曰：「善。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腧，願聞其數。」

岐伯曰：「人有五臟，五臟有五變，五變有五腧，故五五二十五腧，以應五時。」

黃帝曰：「願聞五變。」

岐伯曰：「肝為牡臟，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為牡臟，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為牝臟，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宮，其味甘。肺為牝臟，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腎為牝臟，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鹹，是為五變。」

此言五臟之氣，應天之四時、五音、五色、五味也。五臟有五變者，有五時、五行、五音、五色之變異。五變有五腧者，一臟之中，有春刺榮，夏刺俞，長夏刺經，秋刺合，冬刺井之五腧，故五五有二十五腧，以應五時也。肝屬木，心屬火，故為牡臟。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故為牝臟。

黃帝曰：「以主五腧奈何？」

岐伯曰：「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榮。時主夏，夏刺俞。音主長夏，長夏刺經。味主秋，秋刺合。是謂五變，以主五腧。」

此五臟之氣，應天之五時，而取之五腧，各有所主也。腎者，主封藏之本，藏主冬，此腎合冬藏之氣也。肝主色，色主春，此肝合春生之氣也。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時主夏，心合夏長之氣也。土數五，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脾合長夏之氣也。五味入口，藏於陽胃，陽明主秋金之氣，味主秋，腸胃合秋收之氣也。此五臟之氣，應五時之變而取之五腧，各有所主也。春刺榮，夏刺俞，長夏刺經，秋刺合，冬刺井，皆從子以透發母氣。

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腧。」

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腧。」

此六腑之應五時也。春令木，夏令火，長夏主土，秋令金，冬令水，此五時之合於五行也。肝藏木，心藏火，脾藏土，肺藏金，腎藏水，此五臟之合於五行也。井主木，榮主火，俞主土，經主金，合主水，此五腧之合於五行也。六腑有原穴，故不應五時，以經與原合之，則合於五行，以應六六三十六之數矣。蓋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以生人之五臟。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以合人之六腑。六氣者，木、火、土、金、水、火也。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是以六氣之中有二火，以六氣合六腑，六腑有六腧，故應六六三十六之數，以經火與原火合之，則又合五行之數矣。此陰陽離合之道，五行變化之機，天地生成之妙用也。

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色主冬，願聞其故。」

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榮。病時間時甚者，取之腧。」



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於合，故命曰味主合。是謂五變也。」

前節論五臟之氣，應於五時，而取之五腧，各有所主。此復論五臟之病，合於五腧，而各有所取也。臟者，陰也，裏也。腎治於裏，故病在藏者取之井，以泄冬藏之氣。肝應春而主色，故病變於色者取之榮。時間時甚者，火之動象，神之變也，故取之俞。脾主土，其數五，其音宮，宮為五音之主音，故變於音者取之經。肺與陽明，主秋金之令，飲入於胃，上輸於肺，食氣於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而通於四臟，是入胃之飲食，由肺氣通調輸布，而生此營衛血脈，故經滿而血者，病在胃。飲食不節者，肺氣不能轉輸而得病也。按《靈》、《素》經中，凡論五臟，必兼論胃腑，以胃為五臟之生原也。肺與陽明并，主秋令，此章以腑合臟，而臟合於四時、五行，味主秋，則秋令所主之臟腑，皆在於中矣。

〈外揣第四十五〉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受其調，頗得其意。夫九鍼者，始於一而終於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無極，余知其合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毛，渾束為一，可乎！」

此章帝以九鍼之道，合而為一，以應天道。夫九鍼者，始於一以應天，二以應地，三以應人，四以應時，五以應音，六以應律，七以應星，八以應風，九以應野，始於一而終於九者，合於天地人事四時之變也。然道之要，惟一而後能貫通，故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散無極，今欲如毫毛之繁雜者，渾束為一，可乎？

歧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道焉，夫治國亦然。」

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

歧伯曰：「夫治國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為一乎！」

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與治家，夫惟道而已矣。故非獨鍼道，治國亦然，伯以九鍼之道，合於陰陽，推之可千可萬，合之惟歸於一，猶庖犧氏之卦象，有變易不易之理，所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不外乎此。

黃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

此言渾束而為一者，合於天之道也。日月麗天，繞地即轉，不失其光明之影。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與鏡，不失其照應之形。動靜有常，剛柔推蕩，如鼓與響，不失其傳應之聲，言天道也。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者，外可以揣內，內可以揣外，外內相應，天地之道也。

黃帝曰：「審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陰陽也。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臟波蕩。若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應形。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

此言天地之道，而合於人道也。夫六氣主外，天之道也，五運主內，地之道也，而人亦應之。六氣運行於上下，以應十二經脈，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五運出入於外內，以應五臟之氣，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是以五音、五色之彰明於外者，五臟之氣著也。如五臟波蕩於內，則五音不彰，五色不明矣。此外內相襲，若桴鼓影響之相應也。遠者，司外揣內，應天之道也。近者，司內揣外，應地之道也。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藏之靈蘭秘室，不敢妄泄也。

楊元如曰：「始云：『高不可為蓋。』謂天之覆蓋於上也。又曰：『天地之蓋。』

謂天包乎地之外，上下合而為蓋也。此章始論合束為一，以應天道，然後提出天地陰陽上下外內，猶卦象之始於一而成兩，奇偶相合而為三，三而三之成九，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是九鍼之道，合於天地、人事、四時之變，如雜之毫毛，若渾然為一，復歸於天道之無極也。」

朱濟公曰：「九鍼者，有九鍼之名，有九鍼之式，合而為一，是為微鍼矣，此篇照應首章之義。」

〈五變第四十六〉

黃帝問於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為風腫、汗出，或為消瘴，或為寒熱，或為留痺，或為積聚，奇邪淫溢，不可勝數，願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為人生風乎？何其異也？」

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馬仲化曰：「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異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異也。」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

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斲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夫木之早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木薄皮者，枝條汁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汁者，皮潰而漉。卒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杌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況於人乎！」

黃帝曰：「以人應木，奈何？」

少俞答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為病也。」

此章論因形而生病，乃感六氣之化，有五變之紀也。夫形之皮膚、肌腠、筋骨，有厚薄、堅脆之不同，故邪舍有淺深，而其病各異，即五臟之病消瘴，腸胃之有積聚，亦因形之皮膚、肌肉，而病及於內也，故以木之皮汁堅脆多少方之。陰陽者，木之枝幹皮肉也。交節而缺斧斤者，比人之皮弛肉脆，而骨節堅剛也。是以一木之中，尚有堅脆之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耶！木之皮薄枝脆者，比人之皮不致密，膚腠疏也。木之多汁少汁者，比皮膚之津液多少也。木之早花先葉者，木氣外敷，而不禁風霜也。潰，散也。漉，滲也。皮薄多汁者，遇久陰淫雨，則潰而漉。剛脆之木，遇卒風暴起，則枝折杌傷。蓋汁多者，不宜陰雨。剛脆者，又忌暴風。以比人之腠理疏者，漉汗。剛直多怒者，消瘴也。木之所傷，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者易傷，而堅者未成傷也。故人之常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而常為病也。

朱永年曰：「木枝者，比人之四肢。本經曰：『中於陰，常從膕臂始。』是以上古之人，起居有常，不妄作勞，養其四體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何以候之？」

少俞答曰：「肉不堅，腠理疏，則善病風。」

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

少俞答曰：「膕肉不堅而無分理。理者，麤理。麤理而皮不致者，腠理疏，此言

其渾然者。」

朱永年曰：「此言皮不致密，肉理麤疏，致風邪厥逆於內，而為漉漉之汗。蓋津液充於皮腠之間，皮潰理疏，則津泄而為汗矣。委中之下曰臑，太陽之部分也，蓋太陽之氣，主於皮膚，如臑肉不堅而無分理。無分理者，麤理也。理麤而皮不致密，則腠理疏而渾然汗出矣。」

倪衝之曰：「太陽之津氣，運行於膚表，如天道之渾然，水隨氣行者也。故皮不密則氣泄，氣泄則津亦泄矣。」

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瘵者，何以候之。」

少俞答曰：「五臟皆柔弱者，善病消瘵。」

黃帝曰：「何以知五臟之柔弱也？」

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

黃帝曰：「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

少俞答曰：「此人皮膚薄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蓄積，血氣逆留，臑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為熱。熱則消肌膚，故為消瘵。」

此言人之暴剛而肌肉弱者也。消瘵者，瘵熱而消渴、消瘦也。〈邪氣臟腑篇〉曰：「五臟之脈微小為消瘵。」蓋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皆柔弱，則津液竭而善病消瘵矣。夫形體者，五臟之外合也。薄皮膚而肌肉弱，則五臟皆柔弱矣。夫柔弱者必有剛強，謂形質弱而性氣剛也。故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其氣有長衝直揚之勢。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而血積於胸中，氣逆留，則充塞於肌肉。血蓄積，則脈道不行，血氣留積，轉而為熱，熱則消肌膚，故為消瘵，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蓋肌肉弱，則五臟皆柔，暴剛則多怒而氣上逆矣。

朱永年曰：「按本經有五臟之消瘵，有肌肉之消瘵。五臟之消瘵，津液內消而消渴也。肌肉之消瘵，肌肉外消而消瘦也。蓋因於內者，必及於外，因於外者，必及於內。形體五臟，外內之相合也。」

高士宗曰：「按〈平脈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蓋精血少，則逆氣反上奔，故曰柔弱者必有剛強。謂五臟之精質柔弱，而氣反剛強，是柔者愈弱，而剛者愈強，剛柔之不和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

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熱。」

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一也？」

少俞答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皮膚薄而其肉無，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汗然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

此言骨小、肉弱者，善病寒熱也。夫腎主骨，顴者，腎之外候也，故顴骨為骨之本，顴大則周身之骨皆大，顴小則知其骨小也。□者，肉之指標也。懦懦，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大肉不豐也。地色者，地閣之色殆，不與天庭同色，此土氣之卑污也。髓者，骨之充也，骨小則其髓不滿矣。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骨小皮薄，則陰陽兩虛矣，陽虛則生寒，陰虛則發熱，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熱也。

倪衝之曰：「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如臂薄者，通體之皮肉薄弱矣。皮肉薄弱，則津液竭少，故曰臂薄者其髓不滿。」

高士宗曰：「邪在皮膚則發熱，深入於骨則發寒。」

黃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

少俞答曰：「羸理而肉不堅者，善病痺。」

黃帝曰：「痺之高下有處乎？」

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視其部。」

此言理羸而肉不堅者，善病痺也。理者，肌肉之紋理，如羸疏而不致密，則邪留而為痺。夫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分部也。〈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脈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故各視其部，則知痺之高下，蓋心、肺之痺在高，肝、腎、脾痺在下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

少俞答曰：「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胃之間，寒溫不次，邪氣稍至，蓄積留止，大聚乃起。」

朱永年曰：「此言善病腸中積聚者，以腸胃之惡也。夫皮膚薄而氣不充身澤毛，肉不堅而津液不能淖澤，如此則腸胃惡，蓋津液、血氣，腸胃之所生也，惡則邪氣留止而成積聚，乃傷脾胃之間，若再飲食之寒溫不節，邪氣稍至，即蓄積而大聚乃起。夫陽乃肺之合而主皮、主氣，胃乃脾之合而主肉、主津，故皮膚薄而肉不堅，則氣不充而津液不淖澤矣。氣不充而液不澤，則毫毛開而腠理疏，疏則邪氣留止，漸溜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矣。」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

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風雨寒暑，運行之六氣也。六氣在外以病形，故當先立其年，以知其時之六氣。如辰戌之歲，太陽司天，二之客氣，乃陽明燥金，主氣乃少陰君火，此主氣勝臨御之氣，值此時，氣高而病必起。起者，即帝所謂或復還也。如三之客氣，乃太陽寒

水，主氣乃少陽相火。四之客氣，乃厥陰風木，主氣乃太陰濕土。五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陽明燥金。終之客氣，乃太陰濕土，主氣乃太陽寒水，值時氣下而為客氣所勝，故其病必殆。殆，將也。時氣下而不能勝，則病將留止，即帝所謂或留止也。蓋風雨、寒暑，乃臨御之化，六期環轉，客於形而為病，故必因時氣以勝之，此論六氣之在外也。陷下者，陷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也。衝通者，五運之氣，通出於外，而衝散其病氣也。如太陽寒水司天，而五運乃太宮土運，此在內之運氣勝之，故病亦不能留止也。蓋六氣在外，以應天之三陰三陽，五運主中，以應地之五行。人之五臟，此臟氣勝歲氣，故雖不陷下，病留止於外者，亦能衝通而散。蓋六氣主升降於上下，五運主出入於外內者也。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夫皮膚、肌腠，曰形。腠者，皮膚、肌肉之紋理，乃營衛出入之道路，此病形而不病氣者也。如病氣則與營衛俱行淫於內，而與魂魄飛揚矣。如傳溜於血脈，則入臟腑，為內所因矣。此病形而不病氣，亦不溜於脈中，故為漉汗、消瘴、寒熱、留痺、積聚五者之病。即陷於內，乃傷脾胃之間，郭郭之中，而不及於臟腑。此奇邪淫溢，或病形，或病氣，或溜於血脈，或入於臟腑，病之變化，不可勝數也。是以《傷寒論》六篇，首論三陰三陽之氣，以及六經之証，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故〈太陽篇〉中曰：「形作傷寒，蓋在天成氣，在地成形，此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臨病人以觀邪之中人，或病氣，或病形，或溜於血脈，或入於臟腑，以知病之輕重，人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朱氏曰：「《素問》〈歲運〉諸篇，有客氣勝主氣，而為民病者。主氣勝客氣，而為民病者。有六氣勝五運而為民病者。五運勝六氣而為民病者。此概論歲運之太過不及也。此篇論人之皮薄理疏，風雨寒暑之氣，循毫毛而入腠理，為五變之病，故藉主氣以勝之。主氣者，吾身中有此六氣，而合於天之四時也。」

朱衛公曰：「氣者，三陰三陽之氣，相將出入之營氣衛氣，三焦通會元真之氣，所以充行於皮膚肌腠之間。此病形而不病氣，故藉此形中之陰陽，合四時之六氣以勝邪。若病氣，則又有氣之變証矣。」

倪衝之曰：「按〈陰陽別論〉云：『氣傷痛，形傷腫。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故病形必及於氣，病氣必及於形。此章論病形而不病氣，蓋陰陽之道，有有形，有無形，有經常，有變易。」

上宗曰：「理者，皮膚臟腑之紋理也。蓋在外乃皮膚肌肉之紋理，在內乃臟腑募原之紋理。故留止而成積聚者，在臟腑外之募原，故乃傷脾胃之間，而不涉於臟腑。募原者，連於腸胃之膏膜。」

〈本藏第四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有弗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

歧伯曰：「窘乎哉問也！五臟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運四時，化五節者也。五臟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腑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

上章論在外之皮膚肌腠，因剛柔、厚薄而生病。此章論在內之五臟六腑，有大小、高下、偏正、厚薄之不同，亦因形而生病也。夫營衛血氣，臟腑之所生也。脈肉筋骨，臟腑之外合也。精神魂魄，五臟之所藏也。水穀津液，六腑之所化也。是以血氣、神志和調，則五臟不受邪而形體得安。然又有因於臟腑之形質，而能長壽不衰，雖犯風雨寒暑，邪勿能害者。有外不離屏蔽室內，內無怵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此緣臟腑在大小、厚薄之不同，致有善惡、凶吉之變異。蓋五臟六腑，本於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而成此形，故宜中正堅厚，以參副天地陰陽之正氣。

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心小則神氣收藏，故邪弗能害，小心故易傷以憂也。心大則神旺而憂不能傷，大則神氣外弛，故易傷於邪也。肺者心之蓋，故心高則滿於肺中，在心主言，在肺主聲，滿則心肺之竅閉塞，故悶而善忘，難開以言也。經云：「心部於表，故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心卑下，故易恐以言也。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

【按】〈邪氣臟腑篇〉：「五臟脈微小為消瘴。」蓋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脆弱，則津液微薄，故皆成消瘴。心正則精神和利，而邪病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咳。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脅下痛。肺堅則不病咳、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瘴，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肺主通調水道，故小則少飲，大則多飲。肺居胸中，開竅於喉，以司呼吸，故小則不病喘喝，大則善病胸痺、喉痺。肺主氣，故高則上氣息肩而咳也。賁乃胃脘之賁門，在胃之上口，下則肺居賁間而胃脘迫肺，血脈不通，故脅下痛。脅下，乃肺脈所出之雲門、中府處也。肺堅則氣不上逆而咳。肺脆則苦病消瘴，而肺易傷也。肺藏氣，氣舍魄，肺端正，則神志和利，邪勿能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肝小則臟安，無脅下之痛。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脅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脅悞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脅下空，脅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臟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瘴，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脅下痛也。

肝居脅下，故小則臟安而無脅下之痛。肝居胃之左，故大則逼胃，而胃脘上迫於咽也。肝在膈之下，故大則苦於膈中，且脅下痛。肝脈貫膈，上注肺，故高則上支賁切，脅悞為息賁。肝居胃旁，故下則逼胃而脅下空，空則易受於邪，蓋脅乃邪正出入之樞部也。肝堅則臟安難傷，脆則善病消瘴而易傷也。肝藏血，血舍魂，端正則神志和利，偏傾則脅痛也。

脾小則臟安，難傷於邪也。脾大則苦湊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引季脅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臟苦受邪。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瘴，易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脾為中土，而主於四旁，故小則臟安而難傷於邪也。脾居於腹，在脅骨之□，故大則苦湊□而痛。脾主四肢，故不能疾行也。脅在□之上，故高則□引季脅而痛。下則加於大腸，加於大腸，則臟苦受邪，蓋臟虛其本位也。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瘴而易傷也。脾藏意，意舍榮，端正則神志和利，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腎小則臟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俯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苦病消瘴，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也。（尻音敲，肱骨也）

夫臟者，藏也。故小則臟安難傷，大則善病腰痛，腰乃腎之府也。夫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故腰痛、背脊痛、腰尻痛，皆不可以俯仰。腎附於腰脊間，故病諸痛也。狐疝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狐乃陰獸，善變化而藏，睪丸上下，如狐之出入無時，此腎臟之疝也。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脆則苦病消瘴而易傷也。腎藏精，精舍志，臟體端正，則神志和利而難傷，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夫身形，五臟之外合也。皮薄理疏，則風雨寒暑之邪，循毫毛而入腠理以病形，蓋六氣之客於外也。如在內之藏形，薄脆偏傾，則人之所苦常病。常病者，五五二十五變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

歧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者，心高。小短舉者，心下。長者，心下堅。弱小以薄者，心脆。直下不舉者，心端正。倚

一方者，心偏傾也。

小理者，肌肉之紋理細密。羸理者，肉理羸疏，大肉□脂，五臟之所生也。故候肉理之羸細，即知臟形之大小。□□，胸下蔽骨也。本經曰：「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客大。」蓋人之□肉本於臟腑募原之精液以資生。募原者，臟腑之膏肓也。五臟所藏之精液，溢於膏肓而外養於□肉。是以五臟病者，大肉陷下，破□，脫肉。

白色小理者，肺小。羸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脅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脅偏疏者，肺偏傾也。

肺居肩膺之內，脅腋之上，故視其肩背膺腋，即知肺之高下、堅脆、偏傾。

倪衝之曰：「肺屬天而華蓋於上，背為陽，而形身之上也，故肺膺出於肩背。」

朱永年曰：「〈脈要精微論〉云：『尺內兩旁，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蓋形身之上下，即臟腑所居之外候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羸理者，肝大。廣胸，反駁者，肝高。合脅，兔駁者，肝下。胸脅好者，肝堅。脅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脅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駁者，胸脅交分之扁骨。內膈前連於胸之鳩尾，旁連於脅，後連於脊之十一椎。肝在膈之下，故廣胸，反駁者，肝高。合脅，兔駁者，肝下。兔者，骨之藏伏也。肝脈下循於腹之章門，上循於膺之期門，在內者，從肝別，貫膈，故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

黃色小理者，脾小；羸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下。唇堅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舉者，脾偏傾也。

倪氏曰：「唇者脾之候，故視唇之好惡，以知脾臟之吉凶。」

黑色小理者，腎小。羸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倪氏曰：「耳者，腎之候。故視耳之好惡，以知腎臟之高下偏正。凡此諸變者，神志能持則安，減則不免於病矣。」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

歧伯曰：「五臟六腑，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臟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臟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臟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

五臟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為人乎，反復言語也。」

倪衝之曰：「此總結五臟之形不同，而情志亦有別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志意者也。故小則血氣收藏而少病，小則神志畏怯，故苦焦心，大憂愁也。五臟皆大者，神志充足，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此皆因形而情志隨之也。和於中則著於外，故得人心。善盜者，貪取之小人，語言反復，不可以為平正人也。」

黃帝曰：「願聞六腑之應。」

歧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倪氏曰：「五臟為陰，六腑為陽，臟腑雌雄相合。五臟內合六腑，六腑外應於形身，陰內而陽外也。故視其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則知六腑之厚薄、長短矣。腎將兩臟，一合三焦，一合膀胱。」

黃帝曰：「應之奈何？」

歧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倪氏曰：「五臟內合六腑，外應於皮、脈、肉、筋、骨。是以肺應皮而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臟腑之形氣，外內交相輸應者也。」

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衝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邪氣臟腑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皮脈之相應也。故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

脾應肉，肉 堅大者，胃厚。肉 麼者，胃薄。肉 小而麼者，胃不堅。肉 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腕約，不利。肉 堅者，胃緩。肉 無小裏累者，胃急。肉 多小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腕約，不利也。

倪氏曰：「□，肥脂也。麼，亦小也。約，約束也。胃有上腕、中腕、下腕，故胃下則下腕約不利，結則上腕約不利也。」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

朱氏曰：「爪者，筋之餘，故肝應爪。視爪之好惡，以知膽之厚薄、緩急也。五臟六腑，皆取決於膽，故秉五臟五行之氣色。」

莫子瑜曰：「膽屬甲子，主天干地支之首，故備五行之色。」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

三焦膀胱結也。」

倪氏曰：「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通腠理。是以視皮膚腠理之厚薄，則內應於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充皮膚。三焦者，少陽之氣也。本經云：『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以皮毛皆應於三焦膀胱。」

朱永年曰：「經云：『谿谷屬骨。』是肌肉之屬於骨也。又曰：『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是骨肉皮毛，交相資生者也。故曰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

岐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臟，則知所病矣。」

倪氏曰：「六腑內合五臟，外應於皮肉筋骨。故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臟，則知其所病矣。蓋六腑之厚薄、緩急、大小而為病者，與五臟之相同也。」

### 〈禁服第四十八〉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鍼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外揣〉言：『渾束為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

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

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矣。」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

黃帝乃與俱入齋堂，割臂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敢有背此言者，反受其殃。」

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

黃帝乃左握其手，右受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為子言之。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臟，外刺六腑，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調其虛實，虛實乃止，瀉其血絡，血盡不殆矣。」

夫氣合於天，天合於地，血合於水，〈外揣篇〉論九鍼之道，渾束為一，而合於天道，故篇名外揣，言天道之運行於外，司外可以揣內也。此篇以氣血約而為一，候其人迎氣口，外可以知六氣，內可以驗其臟腑之病，蓋經脈本於臟腑之所生，而合於六氣也。故曰：「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臟，外刺六腑，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謂邪之中人，必先始於皮毛氣分，而入於絡脈，從經脈而入於臟腑，故瀉其血絡，血盡不殆。蓋絡脈絡於皮膚之間，乃氣血之交會，故視其血絡，盡瀉其血，則邪病不致傳溜於經脈臟腑，而成危殆之証矣。虛實者，血氣之虛實也。蓋邪在氣，則氣實而血虛，陷於脈中，則血實而氣虛，故必審察其本末以調之。夫血脈者，上帝之所貴，先師之所禁也，藏之金匱，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故帝與歃血立盟，而後乃傳方，篇名禁服者，誠其佩服而禁其輕泄也。莫子瑜問曰：「此篇論約束氣血為一，奚復引外揣而論？」曰：「天與水相連，而運行於上下，水天之合一也。故曰：『如水鏡之察，不失其形。』〈外揣篇〉論九鍼之道，渾束為一，而合於天道，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謂天地之合一也。天地相合，而水在其中矣。此篇論氣血約而為一，應水天之相合，故引外揣而問者，補申明前章之義也。」

雷公曰：「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

黃帝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踰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

雷公曰：「願為下材者，弗滿而約之。」

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未滿而知約者，知氣與血合，候人迎、氣口，以知三陰三陽之氣，而不知陰陽血氣，推變無窮，可渾束為一，而合於天之大數。故通人道於天道者，斯可以為天下師。約方者，約束血氣之法。如約囊者，謂氣與血合，猶氣在橐籥之中，滿而弗約，則膹泄矣。故方成而弗約，則神與弗俱，謂血與氣不能共居而合一也。滿而弗約者，謂不知經治，脈急弗引也。約而為一者，脈大以弱，此血氣已和，則欲安靜也。

雷公曰：「願聞為工。」

黃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願聞為工者，願聞血氣之相應，而後明合一之大道，是由工而上，上而神，神而明也。寸口主陰，故主中，人迎主陽，故主外。陰陽中外之氣，左右往來，若引繩上下齊等。如脈大者，人迎氣口俱大，脈小者，人迎、氣口俱小。春夏陽氣盛而人迎微大，秋冬陰氣盛而寸口微大。如是者陰陽相應，是謂平人。若不應天之四時，而更偏大於數倍，是為溢陰溢陽之關格矣。此論三陰三陽之氣，而應於人迎氣口之兩脈也。

高子曰：「人迎、氣口，謂左右之兩寸口，所以分候陰陽之氣，非寸、關、尺三部也。若以三部論之，則左有陰陽，而右有陰陽矣。」

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足少陽；一倍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陽；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盛則為熱，虛則為寒，緊則為痛痺，代則乍甚乍間。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死不治。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臟腑之病。

此論陰陽之氣偏盛，而脈見於人迎、氣口，及病之在氣、在脈，以證明血氣之相應相合也。三陽之氣偏盛，則人迎大二倍、三倍，此氣血之相應也。脈大以弱，則欲安靜，此血氣之相合也。痛痺者，病在於皮腠之氣分，氣傷故痛，氣血相搏，其脈則緊，此病在氣而見於脈也。代則乍甚乍間，乍痛乍止者，病在血氣之交，或在氣，或在脈，有交相更代之義，故脈代也。盛則瀉之者，氣盛宜瀉之也。虛則補之者，氣虛宜補之也。緊痛之在氣分，故當取之分肉。代則病在血氣之交，故當刺其血絡。且飲藥者，助其血脈臟腑，勿使病從絡脈而入於經脈，從經脈而入於臟腑也。陷下則灸之者，氣之下陷也。不盛不虛者，氣之和平也。以經取之者，病不在氣，而已入於經，則當取之於經矣。若人迎大於四倍，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者，死不治。夫始言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者，此陽氣太盛而應於脈也。後言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此陽盛之氣，溢於脈中，氣血

之相合也。此以陰陽氣之偏盛，病之在氣、在脈，以明氣之應於脈而合於脈也。故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臟腑之病。本者，以三陰三陽之氣為本。末者，以左右之人迎、氣口為標。蓋言陰陽血氣，渾束為一，外可以候三陰三陽之六氣，內可以候五臟六腑之有形。此陰陽離合之大道，天運常變之大數也。

寸口大於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陰；一倍而躁，病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病在手少陰。寸口三倍，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變色；緊則痛痺；代則乍痛乍止。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緊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絡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臟腑之病。

夫在天蒼、絳、丹、素、玄之氣，經於十干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六氣合六經，五行生五臟。是六氣本於五臟之所生，故陰氣太盛，則脹滿、寒中，虛則熱中，出糜，溺色變，氣從內而外，由陰而陽也。是以候人迎、氣口，則知陰陽六氣之盛虛，內可以驗其臟腑之病，陰陽外內之相通也。夫痛痺在於分腠之氣分。腠者，皮膚臟腑之肉理。故病在陽者，取之分肉。病在陰者，先刺而後灸之。蓋灸者，所以啟在內、在下之氣也。代則氣分之邪，交於脈絡，故先取血絡，而後飲藥以調之。陷下則徒灸之，蓋言氣陷下者宜灸，今入於脈中，又當取之於經矣。如陷於脈而宜灸者，乃脈受絡之留血而陷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若氣并於血，又非灸之所宜也。此蓋因氣之盛虛，病之外內，以證明血氣之有分有合，有邪病，有和調，反復辨論，皆所以明約束之道。所謂邪病者，中有著血，猶囊滿而弗約，則膈泄矣。和調者，氣并於血，神與氣俱，渾束為一，陰陽已和，則欲安靜，毋用力煩勞，不可灸也。

朱永年曰：「本經中論人迎、寸口大一二三倍之文，凡四見，其中章旨不同，學者各宜體會。若僅以三陰三陽論之，去經義遠矣，馬氏以六氣增注臟腑，更為蛇足。」

通其榮俞，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盛則徒瀉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脈急則引，脈大以弱，則欲安靜，用力無勞也。」

此總結上文，以申明約束為一之道。通其榮俞者，謂血氣之相合，從榮俞而溜注於脈也。大數者，謂合一之道，通天道也。故知其大數，則曰：「盛則徒瀉之，虛則徒補之，陷下則徒灸之。」蓋謂氣盛者宜瀉，氣虛者宜補，氣陷下者宜灸。今氣與血合，渾束為一，有病者則當取之於經。氣盛於脈中者，又當引而伸之。血氣和平而相合者，則欲安靜調養。是以徒瀉、徒補、徒灸也。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

灸刺，此病入於經，所當以經治之。脈急則引者，陰陽偏盛之氣，並於脈中，故脈數急，又當引而伸之，蓋囊滿勿約，則膾泄矣。若脈大以弱者，此平和定氣，與血相合，而已和調，則欲安靜以調養，無用力以傷其血脈，無煩勞以傷其氣也。此章假人迎、氣口之盛躁，以明氣血之合一。故曰脈急則引者，先言盛躁之氣，而合於脈中也。繼言脈大以弱者，乃平和之氣血，渾束於一也。氣並於脈中，故脈大。血氣和調，故柔軟也。〈外揣篇〉論渾束為一而合於天道，天地有外內上下之氣交，故司外可以揣內，司內可以揣外，此天地之合一也。此篇論陰陽六氣，與血脈渾束為一，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鏡之察，不失其形，此水天之合一也。

【愚按】此篇大義，謂陰陽六氣，外合於手足六經，內合於五臟六腑，可分可合，可外可內者也。候人迎、氣口者，候六氣之在外，而不涉於經也。陷下則灸之者，謂氣陷於內，而不陷於脈也。故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衛氣外行於皮膚分肉，內行於臟腑之募原，六氣在外，同衛氣而在膚表之間，陷於內則入於臟腑之募原矣。故曰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臟腑之病。蓋以內為本而外為末，血為本而氣為標，審其病之在氣在脈，在外在內也。如病在外之六氣，有不涉於六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有陷於內而不干於臟腑者；有陷於募原之中，而病及於臟腑者。此六氣之於經脈臟腑，可分而可合也。緊則為痛痺者，病形而傷氣也。代則乍甚、乍間者，氣始入於脈也。蓋六氣本於五臟之所生，而外出於膚表，合而為一，則從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臟腑也。六氣出入於臟腑經脈之間，有離有合，運行無息者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六氣行於脈外也。脈大以弱，則欲安靜，此氣與血合，混束而為一矣。即如中風、傷寒，六經相傳，七日來復，此病在六氣，而不涉於經也。如病一二日，即見嘔吐、瀉泄諸證者，此陷於內而入腑也。有病一二日，即見神昏、氣促、煩躁諸証者，此陷於臟腑之募原而為半死半生之証矣。蓋客於臟外者生，干臟者死。干臟而臟真完固，不為邪傷者生；臟真傷而神昏躁盛者死。故曰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如傷寒之黃連阿膠、桃花、小陷胸証，此病在氣而溜於經也，蓋邪入於經，其臟氣實，不必動臟，則溜於腑，若血脈傳溜，大氣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矣。夫邪氣淫泆，不可勝數，有病一二日，或即溜於經，或即陷於內，或即干臟入腑者。有病多日而漸次溜經陷內，干臟入腑者。有病久而只在氣、在形，不入於內者。此邪病之有重輕，正氣之有虛實也。此篇論血氣之離合出入，審病氣之輕重死生，大有關於至道，故帝令齋宿而始授其書，予亦不厭瑣贅而復明之，以勉後學，知正氣之出入，則知邪病之淺深，治其始蒙，杜其未逆，弗使邪氣內入而成不救，此醫道中修身善後之大功德也。



高子曰：「〈外揣篇〉論氣與形合，此篇論氣與血合。〈五變章〉論病在形而不病氣，〈本藏篇〉論病在臟腑而不病氣。本經〈厥逆〉諸篇，有病氣者，有病血者，有血氣之兼病者，此陰陽離合之道，變化之不測也。」

### 〈五色第四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

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

此承三十七章之五閱五使，復辨明五臟之氣，見色於明堂，見脈於氣口，察其色，切其脈，以知病之間甚，人之壽夭也。〈五閱章〉曰：「五官已辨，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故帝復釋之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者。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蓋言面部之形色，應天地之形氣，欲其清明而廣厚也。夫五臟生於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五色，及三陰三陽之六氣。故色見於明堂，脈出於氣口，乃五臟之氣，見於色而應於脈也。故曰：「五氣者，五臟之使也，五時之副也。」氣口者，左之人迎，右之寸口，所以候三陰三陽之氣。三陰三陽者，五臟六腑之氣也。

朱氏曰：「按〈五藏生成篇〉云：『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蓋五臟之氣色見於面，五臟之血色見於目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右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左外以候心。』是五臟之有形，候見於左右三部之寸關尺。五臟之氣，候見於氣口也。故曰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此五臟之形氣，各有所候也。夫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故視人之壽夭，決病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

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安於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

五官者，五臟之外候也。明堂者，鼻也。鼻之准骨，貴高起而平直者也。五臟次於中央，闕庭之中，肺也。闕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再下者，脾也。臟為陰而主中，故候次於中央也。六腑挾其兩側，肝左者，膽也；方上者，胃也；中次者，大腸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腑為陽而主外，故位次於兩側也。腎為水臟，故挾大腸而位於蕃蔽之外，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應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有天地人之三部也。闕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極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宮者，心之部也，心為君主而居中也。五臟安居於胸中，而臟真之色，致見於外，五官惡得無辨乎！

雷公曰：「其不辨者，可得聞乎？」

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甚，不死矣。」

朱永年曰：「不辨者，謂不辨其真色，而辨其病色也。五色之見，各出其色部者，謂五臟之病色，各見於本部也。〈刺熱論〉曰：「色榮顴骨，熱病也。」部骨陷者，謂本部之色，隱然陷於骨間者，必不免於病矣。蓋病生於內者，從內而外，色隱現於骨者，病已成矣。承襲者，謂子襲母氣也。如心部見黃，肝部見赤，肺部見黑，腎部見青，此子之氣色承襲於母部，雖病甚不死，蓋從子以泄其母病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

黃帝曰：「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為五官。」

倪衝之曰：「此察五部之色，而知外淫之病也。青黑者，風寒之色，故為痛。黃赤者，火土之色，故為熱。白者，清肅之氣，故為寒。是為五色之所司，而為外因之病也。」

莫子瑜曰：「上節論五臟之病色，各出其部，此論天之風寒，見於五色，審別外內，是為良工。」

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

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其脈口滑而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病之在臟，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此切其脈口、人迎，以知病之間甚、外內也。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自陽而陰；內因之病，從內而外，由陰而陽。脈口主內，人迎主外，故曰外內皆在。調候其脈口人迎，而外感內傷之病，皆可以知其甚衰也。故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甚，在內也。人迎氣大緊以浮者，病甚，在外也。夫浮為陽，沉為陰，其脈口浮滑者，陽氣在陰，故病主日進。人迎沉而滑者，陰氣出陽，故病日損也。其脈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也。其人迎滑以浮者，病日進，在外也。脈之浮沉，謂左右寸關尺三部之脈，與人迎、寸口之氣。大小浮沉等者，此臟腑之形氣俱病，故為難已。病之在臟，沉而大者，此陰病見陽脈，故為易已，是以小則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陽病在外，故其病易散也。人迎主外，是以人迎盛堅者傷於寒，病因於外也。氣口主中，是以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病因於內也。人迎氣口，主臟腑陰陽之氣，故候其兩脈，而外內之病皆在焉。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

黃帝曰：「其色羸以明，沉夭者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臟各有臟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

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朱永年曰：「此察其色，而知病之間甚外內也。巽明主陽，沉大主陰，陰陽交見，故為病甚。夫色乃五臟五行之氣，從內而出，自下而上，以見於面。其色上行者，病氣方殷，故為益甚。夫地氣升而為雲，得天氣降而徹散，故病方已也。臟部，臟腑之分部也。五臟次於中央為內部，六腑挾其兩側為外部。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外因之病，從外走內也；其色從內走外者，內因之病，從內走外也。蓋腑為陽而主外，臟為陰而主內也。故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也。」

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承上文而言氣分之病，并於血脈也。上文之所謂陰陽外內者，病在氣也。故脈見於氣口，色見於明堂，若氣并於血，則脈見寸、關、尺之三部，而色見於目矣。滑者，寒水之象。大者，暑熱之象。代者，濕土之象。長者，風木之象。此外因風寒暑濕之氣，并於血脈而見此診。故曰以代，曰而長，謂或滑大，或代，或長，皆病從外來，非四氣之同并，而同見此脈也。目有所見者，色見於目也。志有所惡者，五臟之神志，有所不安也，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謂先治其外後治其內，使之通變於外而病可已也。

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

黃帝曰：「常候闕中，薄澤為風，衝濁為痺，在地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地者，面之下部，名地閣也。風乃天氣，故常候於闕庭。寒濕者地氣，故候在地部。風乃陽邪，故其色薄澤。寒濕者陰邪，故其色衝濁。此承上啟下之文，言風寒濕邪，可并於脈中，可入於臟腑，而為卒死之不救。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而為百病之長。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臟腑，治臟腑者，半死半生也。是以醫者當明於分部，審察外內，用陰和陽，用陽和陰，勿使邪入於臟而成不救，斯謂之良工，而萬舉萬當也。

朱永年曰：「氣并於脈，則血脈傳溜，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蓋邪在血脈，尚可變而已，已入於臟，不亦晚乎！是故聖人之教人，察色辨脈，蓋欲其不治已病而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倪衝之曰：「扁鵲望見桓侯之色，正欲其治未病也。所謂未病者，病未傳溜於深隧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

黃帝曰：「大氣入於臟腑者，不病而卒死矣。」

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

黃帝曰：「赤色出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

此承上文而言外因、內因之病，並於血脈而入臟者，皆為卒死也。大氣入臟者，外淫之邪，入於臟腑，故不病而卒死矣。不病者，無在外之形証也。病小愈而卒死者，內因之病，臟腑相乘也。赤色出兩顴，黑色出於庭，即下文之所謂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蓋赤者火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小愈者，水濟其火也。卒死者，水淫而火滅也。蓋五行之氣，制則生化，淫勝則絕滅矣。夫病在氣者，其色散而不聚。乘於脈中者，其色聚而不散。大如拇指者，血脈之聚色也。腎脈注胸中，上絡心，赤色出兩顴者，腎上乘心，而心火之氣外出也。黑色出於庭者，腎乘心而心先病，腎為應而亦隨之外出，故色皆如是。皆如是者，色皆如拇指也。蓋臟者，藏也。五色之見於面者，五臟之氣，見於色也。聚色外見者，臟真之外泄也。

倪衝之曰：「水上乘心，則心先病，故曰病，曰小愈。腎氣上乘，則自虛其本位矣，復為後應而上出，故不病而卒死。不病者，不為他臟所乘而自脫也。」

朱永年曰：「五行之氣，有相生，有承制，制則生化，勝制太過，則絕滅矣。故病之小愈者，制則生化也。小愈而卒死者，勝制太過也。舉心腎而五臟皆然。」

高士宗曰：「庭者，天庭也。水通於天，上下環轉，黑色出於庭，乃水歸於天，而無施轉之機矣。在人則卒死，在天為混沌。」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

黃帝曰：「察色以知其時。」

雷公曰：「善乎！願卒聞之。」

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臑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

察色以言其時者，察五臟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時也。如赤色出於兩顴者，所死之期，其日壬癸，其時夜半也。黑色出於庭而死者，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時也。臟腑各具五行之色，各有所主之部，故當明其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陰陽和調，萬舉萬當矣。左右者，陰陽之道路，陽從左，陰從右，能別左右，是謂

天地之大道。男子之色，從左而右，女子之色，從右而左，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倪衝之曰：「男從左，女從右，氣之順也，順則散。如男從右，女從左，氣之逆也，逆則聚，聚則有勝克絕滅之患。此節論內因之色，有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

審察澤夭，謂之良工。沉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攣，寒甚為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羸，沉夭為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

此言審察其色，以知外因之病也。沉濁為內，浮澤為外，謂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察其色之浮沉，則知病之外內也。風乃天之陽邪，故色見黃赤。痛為陰痺，故色見青黑。色白為寒。色黃而膏潤，為癰膿。赤甚者，為留血。痛在筋骨，故甚則為拘攣。寒傷皮膚，故甚為皮不仁。此外因之邪，見於五色，而各見其部。察其色之浮沉，以知病之淺深。察其色之澤夭，以觀人之成敗。察其色之散搏，以知病之遠近。視其色之上下，以知病之所在。夫色脈者，上帝之所貴，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四時、五行、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是以積神於心，然後以知往古來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若色明不羸，而反見沉夭者，其病為甚。其色雖不明澤，而不沉夭者，其病不甚。蓋外因之病，宜從外散，而不宜內入也。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

此復申明內因之病，有聚散、死生之別。夫臟病之散而不聚，則其色散如駒駒然而病未有聚也。若搏聚於臟，血脈相乘，則見搏聚之色，而為卒死之病矣。駒駒然者，如駒之過隙，行而不留者也。其色行散，故病未有聚也。夫氣傷痛，其病散於氣分而痛者，聚未成於血脈也。若臟病不出於氣分，如腎乘心則心先病，而搏聚之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拇指矣。腎即為應，而黑色出於庭，亦大如拇指矣。此藏邪聚於臟，從血脈相乘，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金匱要略》云：「血氣入臟即死，入腑即愈。」非為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男子色在於面王，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為首，狐疝、陰之屬也。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故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眦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潔，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

此言外因之病色，見於面部者。其病在腑，色雖搏聚，非死徵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故男子色見於面王，為小腹痛，其圓直為莖痛。

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其色從上而下，故以高為本，下為所行之首。其病乃在下，狐疝、陰□之屬也。女子色見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男女之病，散在氣分則為痛，搏於血分則為聚。夫狐疝、陰□之屬，乃有形之証，其形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色形。蓋病聚於內，則見聚色於外，形方則色方，形圓則色圓，此病形而不病臟，雖有聚色，非死色也。此五臟六腑，各有部分，有外內，能明乎部分，知其外內，萬舉萬當矣。眦者，面王之下部也。其面王之色，隨而下至眦者，主有淫濁之証。其色潤如膏狀者，為暴食不潔之物。蓋腑為陽而主外，主受納水穀，傳導糟粕，是以或外受風寒，或內傷飲食，皆為病腑，而色見於腑部也。色見於左，則為病在左，色見於右，則為病在右。其所見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不端。其搏聚之面色，所謂如指者也。夫血脈傳溜，大邪入臟則為卒死。今腑病而為狐疝、陰□之屬，因邪搏而為聚病，故見其聚色，非入臟之死徵也。

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赤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日。

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滿者，乃大氣入臟，而為卒死矣。青黃赤白黑，五臟五行之色也。別鄉者，如小腸之部在面王，而面王者，乃心之別鄉也。膽之部在肝左，膽部者，肝之別鄉也。大如榆莢者，血分之聚色，即如拇指之狀也。不日者，不終日而卒死也。此言五臟之病色，見於本部，五臟之死色，見於別鄉。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其色見於面王，心受內因之病而卒死者，其色出於顴，皆非心臟之本部。但在臟者，其色端滿而不斜；在腑者，其色斜而不端，此臟腑死生之有別也。高士宗曰：「臟真藏於內，絕則從腑而脫於外，故色見於腑部。」

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

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狀也。銳，尖也。空，虛也。其色上行者，上銳首虛，浮而上行；其色下行者，下銳首虛，浮而下行。蓋病從內而外者，其本在下，其首在上；病從外而內者，其本在上，其首在下。是以本沉實而首虛浮，此端滿之色狀也。有邪而不端者，其本在左，其首向右行；其本在右，其首向左行，皆如上銳首空，下銳首空之法，此病在腑而搏為聚之聚色也。

朱永年曰：「榆莢上下皆銳，但虛浮者，其銳形外見。所沉之本，不見其銳形也。故曰：『察其浮沉，以知淺深。』」

以五色命臟，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此總結五臟各具五色，而各有外內之形層也。上文言赤色出於兩顴，黑色出於庭，赤色在面王，此心腎之色也。若以五色命臟，則五臟各有五者之色矣。至於肩、臂、

膺、背、膝、脛、手、足之部，俱各有五臟所合之皮、脈、肉、筋、骨。視其五色，則知病在內之五臟，在外合之形層。此五臟內合五行，外見五色，若外因風寒暑濕之邪，而見於色者，六氣之應於色也。

倪衝之曰：「病五臟於內，則外見五色，邪中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則內入於五臟，此外內出入之道也。按〈病傳章〉曰：『血脈傳溜，大邪入臟，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帝曰：“大氣入臟奈何？”伯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蓋血脈傳溜，故先發於心，若邪中皮而內入，則先發於肺矣。夫邪從形層次第而入於內者，先皮毛而肌腠，腠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腑臟，此邪在外之皮脈，即中內合之五臟。故曰人不病而卒死，謂不病在外之形層，而即入於臟也。」



〈論勇第五十〉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并行并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

少俞曰：「帝問何急。」

黃帝曰：「願盡聞之。」

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

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

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

黃帝曰：「黑色不病乎？」

少俞曰：「黑色而皮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

黃帝曰：「善。」

朱永年曰：「上章論五臟之氣見於色，而分別於明堂。此論五臟之氣充於形而審其虛實。蓋皮膚肌腠之間，五臟元真之所通會，是以薄皮弱肉，則臟真之氣虛矣。五臟之氣虛，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虛風者，虛鄉不正之邪風也。黑者，水之色，論腎氣之厚薄也。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腎為水臟，上應天之寒氣，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為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謂外受天之寒邪，內傷腎臟之水氣。此言人之五臟與天之六氣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

倪衝之曰：「〈五變章〉論形之厚薄、堅脆。此章論形中之氣，有強弱之不同。」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厚薄，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

倪衝之曰：「此言形氣之有別也。夫忍痛與不忍痛者，因形之厚薄、堅脆也。勇怯者，氣之強弱也。上節論因形而定氣，此論形氣之各有分焉。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可分可合而論者也。」

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

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衝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

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眦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

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

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脅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能然者也。」

朱永年曰：「此言勇怯者，本於心之端小，氣之盛衰，肝膽之強弱也。目深以固，長衝直揚，肝氣強也。理者，肌肉之紋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理橫，少陽之氣壯而膽橫也。其心端直，自反而縮也。肝大以堅，臟體之堅大也。膽滿以傍，膽之精汁，充滿於四旁，此肝膽之形質壯盛也。氣盛而胸張，氣之盛大也。肝舉膽橫，眦裂毛起，肝膽之氣強也。夫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是以心直氣壯，肝舉膽橫，此勇士之所由然者也。目大不減者，目雖大而不深固也。陰陽相失者，血氣不和也。焦理縱者，三焦之理路縱弛也。□□短而小者，心小而下也。肝系緩，膽不滿，腸胃緩，脅下空，肝膽之體質薄也。夫肺主氣，氣不能滿其胸，故雖方大怒，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臟使然？」

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胸中，肝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朱氏曰：「此復申明人之勇怯，本於氣之弱強。氣之壯盛，由胃腑水穀之所生也。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故能助氣之充滿，而使肝膽浮橫。然酒散則氣衰，氣衰則悔矣。故善養乎氣者，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則形氣充足矣。暴喜傷陽，暴怒傷陰，和其喜怒，則陰陽不相失矣。形氣壯盛，雖遇烈風暴雨，無由入其腠理，而況四時之虛風乎！」

倪氏曰：「氣之敢勇，本於心之端直，肝之大堅，膽之汁滿，是氣生於形也。氣滿胸中，而使肝浮膽橫，是形本乎氣也。形不離乎氣，氣不離乎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以觀人之壽夭者也。」

高士宗曰：「怯士之得酒，與勇士同類，即雖方大怒，肝肺舉而氣衰，復下相同。蓋因酒、因怒以壯其氣，酒散氣衰，則復怯矣。故無暴其氣，此善養乎大勇者也。」

〈背俞第五十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願聞五臟之俞出於背者。」

歧伯曰：「背中大俞，在杼骨之端，肺俞在三焦之間，心俞在五焦之間，膈俞在七焦之間，肝俞在九焦之間，脾俞在十一焦之間，腎俞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俞也。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瀉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

倪衝之曰：「五臟六腑之俞，皆在於背，帝只問五臟之俞者，臟腑雌雄相合，論地之五行也。焦，椎也，在脊背骨節之交，督脈之所循也。大杼在第一椎端之兩旁，肺俞在三椎之間，心俞在五椎之間，膈俞在七椎之間，肝俞在九椎之間，脾俞在十一椎之間，腎俞在十四椎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左右各間中行一寸五分也。按其俞，應在中而痛解者，太陽與督脈之相通也。是以問五臟之俞，而先言大杼者，乃項後大骨之端，督脈循於脊骨之第一椎也。問五臟而言七焦之膈俞者，五臟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中膈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夫五臟之俞皆附於足太陽之經者，膀胱為水府，地之五行，本於天一之水也。」

【按】太陽之經而應於督脈者，太陽寒水之氣，督脈總督一身之陽，陰陽水火之氣交也。灸之則可者，能啟臟陰之氣也。刺之則不可者，中心者，環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腎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蓋逆刺其五臟之氣，皆為傷中，非謂中於臟形也。以火補之者，以火濟水也。以火瀉之者，艾名冰台，能於水中取火，能啟發陰臟之氣，故疾吹其火，即傳上其艾，以導引其外出也。

朱氏曰：「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是以標陽而本寒，秉水火陰陽之氣者也。督脈環繞於周身之前後，從陰而上行者，循陰器，別繞臀，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從陽而下行者，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下循膂，絡腎。是督脈環繞於前後上下，而屬絡於兩腎者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此太極始分之陰陽，人秉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以成此形。是以五臟之俞，皆本於太陽，而應於督脈也。」

## 〈衛氣第五十二〉

黃帝曰：「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其氣內於五臟，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腑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能知虛實之堅軟者，知補瀉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

此章論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然經脈皮膚之血氣，外內出入，陰陽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其氣者，謂水穀所生之營衛，內榮於五臟，以養精神魂魄，外絡於支節，以濡筋骨關節，此言臟腑陰陽十二經脈之外內也。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謂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各走其道，交相逆順而行者也。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謂脈內之血氣，出於脈外，脈外之氣血，貫於脈中，陰陽相隨，外內出入，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合天地之亭毒，乃陰陽之化淳，亭亭淳淳，孰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蓋以經脈所起之處為本，所出之處為標。虛實者，謂血氣出於氣街，離經脈而榮於膚腠，則經脈虛而皮膚實矣。高下者，謂本在下而標出於上也。氣街者，氣之徑路，絡絕則徑通，乃經脈之血氣，從此離絕，而出於脈外者也。契，合也。紹，繼也。門戶者，血氣所出之門戶。知六腑之氣街，則知血氣之結於脈內者。解而通之，脈內之血氣，與脈外之氣血，相合相繼而行，則知出於氣街之門戶矣。脈內之血氣，從氣街而出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井榮而溜於脈中。出於氣街，則經脈虛軟，而皮膚石堅；溜於脈中，則經脈石堅，而皮膚虛軟，故能知虛實，則知補瀉之所在矣。皮膚之氣血，猶海之布雲氣於天下；經脈之血氣，合經水之流貫於地中，故能知六經之標本，可以無惑於天下。篇名衛氣者，謂脈內之營氣，出於氣街，與衛氣相將，晝行陽而夜行於陰也。夫營衛者，水穀之精氣，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乃無形之氣也。水穀之津液，化而為血，以奉生身，命曰營氣，乃有形之血，行於經隧皮膚者，皆謂之營氣。夫充膚熱肉之血，有從衝脈而散於皮膚者，有從大絡而出於脈外者，有隨三焦出氣之津液，化而為赤者，皆謂之營氣。蓋以血為營，血之氣為營氣也。此章論行於脈中之營氣，出於氣街，與衛氣相將而行，故篇名衛氣。曰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離合，頭緒紛紜，學者當於全經內細心窮究，庶可以無惑矣。

歧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腧與舌下兩脈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腧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頰頰也。足

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膕與舌本也。

此分別十二經脈之本，出於手足之腕踝，其標在於胸、腹、頭氣之街。標者，猶樹之梢杪，杪絕而出於絡外之徑路也。本者，猶木之根幹，經脈之血氣，從此而出也。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其標在於兩目，而出於頭氣之街。夫氣在頭者，止之於腦，兩目之脈入於腦，而絕於內也。足少陽之本，在足竅陰之間，其標在耳窗籠之前，而出於頭氣之街。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其標在於背膕，與舌下之兩脈，而出於胸氣之街。蓋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膕，謂絡脈之循於胸者，或絕於膺胸之間，或行至背膕而始絕也。〈根結篇〉曰：「少陰結於廉泉，舌下兩脈，廉泉、玉英也。」蓋少陰主先天之精氣，及受藏水穀之精，故從本經之絡脈，而出於胸氣之街，復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從衝脈而下出於脛氣之街。少陰為水臟，而富於精血者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膕，而出於胸氣之街。足陽明之本，在足之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頰頰，而出於頭氣之街。頰頰者，鼻之上竅，以收洞涕者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膕與舌本，而出於胸氣之街。蓋三陽之經，上循於頭，是以絡脈亦上出於頭而始絕；三陰之脈，止於膺胸之間，故絡脈亦至膺與背膕而止。

【按】此章與〈根結篇〉大義相同，而各有分別。〈根結篇〉論三陰三陽之開闔樞，此章論十二絡脈之標本出入。

倪氏曰：「開、闔、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入於脈中為闔，出於膚表為開，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為樞。此論氣而及於脈絡也。此章論血氣出入於十二經脈之中，以合三陰三陽之氣，故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而不言臟腑之經脈，此論絡脈而及於氣也。蓋血氣之行於膚表者，應六氣之司天在泉，運行於地之外。膚表之氣血，溜注於脈中，應天泉之復通貫於地內。〈五運行篇〉之所謂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也。十二經脈，應經水之流行於地中，經脈之血氣，從絡脈而出於膚表，猶經水之從支流而注於海，海之雲氣，復上通於天。是以論陰陽六氣，不離乎經脈，論十二經脈不離乎陰陽，人與天地參也。」

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

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膕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

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而出於頭氣之街。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而出於頭氣之街。手陽明之本，在

肘骨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而出於頭氣之街。鉗上者，耳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之動處，而出於胸氣之街。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膕，而出於胸氣之街。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而出於胸氣之街。

【按】十二經脈之終始，出於井，溜於榮，注於俞，行於經，入於合，而內屬於臟腑，此臟腑之十二經脈也。十二絡脈之本標，乃經脈之支別，故曰此氣之大絡也。絡絕則徑通，蓋血氣從絡脈之起處為本，盡處為標，而出於氣街也。然支絡乃經脈之分派，故曰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三寸中，蓋以本支所分之處為本，而不定在於經膕之穴會也。至於標在頭氣之街者，止之於腦，如太陽之在目內，少陽之在耳中，陽明之在頰顙，乃三陽之絡脈，絕於頭腦之中，亦非頭面之穴會也。經脈之內屬臟腑，外絡形身，應神機之出入。血氣之從絡脈出於氣街，運行於膚表，應精氣之降升。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曰亭亭淳淳，孰能窮之，言血氣之升降出入，合天地之化育運行無息者也。

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實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

虛實者，謂十二絡脈之血氣，有虛而有實也。下虛、下盛者，虛實之在本也。是以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上盛者，虛實之在標也。是以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實者絕而止之，謂絕之於下，而止之盛於上也。虛者引而起之，謂引之於上，而起之出於下也。此候手足之十二絡脈，上出於頭氣、胸氣之街者也。

朱氏曰：「絕者，絕其經脈之血氣，溢於絡脈之中。起者，起其經脈之血氣，而引出於氣街也。此蓋以申明血脈之貫通，非補瀉之謂也。」

請言氣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膕。氣在腹者，止之背膕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街，路也。氣街者，氣之徑路。絡絕則徑通，乃絡脈之盡絕處，血氣從此通出於皮膚者也。止，盡也。止之於腦者，言頭氣之街，絡脈盡於腦也。止之膺與背膕者，謂胸氣之街，絡脈有盡於膺胸之間者，有從胸上循肩背而始絕者。脈內之血氣，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或從背膕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也。夫十二經脈，上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者，血氣從下而上出於標也。經云：「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是陽明之血氣，又從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故與衝脈

會於臍之左右動脈也。本經〈動輸篇〉曰：「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臏中。」臏中乃足太陽之部分，故與足太陽之承山，交會於踝上以下，此足少陰又同衝脈而出於脛氣之街也。毫鍼，微細之鍼，取氣之出於皮毛者也。按之在久者，候氣之至也。夫少陰陽明，為血氣之生始。少陰之血氣，逆於脈氣之街，則不能上行而為頭痛、眩仆。陽明之血氣，逆於腹氣之街，則不能布散而為腹痛、中滿。此因少陰陽明之氣厥逆，故用毫鍼，久按以候氣，故所治者，頭痛、眩仆、中滿也，及有新積痛可移者。積在氣分，故為易已。積不痛者，積在血分，故難已也。此蓋假積以申明經絡出榮血，出於氣街，與衛氣偕行，環轉無端，或有因於氣逆，或有因於血逆也。陽明為血氣所生之腑，少陰乃先天精氣之臟，故復從衝脈出於腹氣之街、脛氣之街，而充布於皮膚肌腠。是以〈動輸篇〉論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乃血氣之盛也。

〈論痛第五十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炳之痛如何？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

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炳亦然。」

黃帝曰：「其耐火炳者，何以知之？」

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炳。」

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何以知之？」

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炳亦然。」

此承上文，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皆藉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少陰秉先天之精氣，陽明化水穀之精微，是以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皆秉氣於少陰陽明者也。黑色而美骨者，少陰之血氣盛也。肉緩、皮膚厚者，陽明之血氣盛也。莫子曰：「腎為水臟，故少陰之氣盛者，能耐火炳。陽明秉秋金之氣，故氣弱則不能耐鍼石、火炳矣。」

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

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

此分論少陰之氣。少陰者，至陰也，而為生氣之原。故其身多熱者，少陰之生氣盛也。多寒者，少陰之生氣虛也。人之形氣，生於後天之水穀，始於先天之陰陽，形氣盛則邪散，形氣虛則邪留，是以病之難易已者，由少陰生氣之盛衰也。朱氏曰：「少陰先天之精氣，藉後天水穀以資培，兩火并合，故曰陽明，陽明秉燥熱之氣者也。其身多熱者，少陰之氣盛也，少陰之氣盛，受陽明之所資也。此節論少陰受陽明之氣以資培，下節論陽明受少陰之氣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

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

此復論少陰與陽明之相合也。陽明居中土，主受納水穀，藉少陰之氣上升，戊癸相合，化大火土之氣，而後能蒸泌水穀之精微。是以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少陰陽明之氣并盛，故皆能勝毒。

倪氏曰：「中下二焦，互相資生，然後筋骨強堅，肌肉豐厚，此注與《素問》〈厥論〉合看。」



〈天年第五十四〉

黃帝問於歧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

歧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倪衝之曰：「此篇論人之生死壽夭，皆本於少陰陽明也。夫陽為父，陰為母。基，始也，言人生於少陰而始生也。楯者，幹盾之屬，所以楯御四旁，調得陽明之氣，而能充實於四體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一生於先天之精，一生於水穀之精。相搏者，搏聚而合一也。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然後形與神俱，度百歲乃去。」

黃帝曰：「何者為神？」

歧伯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

朱永年曰：「此言有生之初，得先天之精氣，生此營衛、氣血、五臟神志，而後乃成人。」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

歧伯曰：「五臟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致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朱氏曰：「此言已生之後，藉水穀之精氣，資生營衛津液，資養臟腑形身，而後能長久。」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知之？」

歧伯曰：「使道隧以長，基牆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

此總論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營衛通調，骨肉豐滿，可長享其天年。使道者，血脈之道路，〈本論篇〉之所謂間使之道，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隧，行列也。長者，環轉之無端也。此言血氣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充於四體也。脈道流長，肌肉高厚，則營衛通調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陽明之脈，皆起發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陰之氣足也。肉滿者，陽明之氣盛也。如此者，壽之徵也。

倪氏曰：「心包絡主脈，包絡三焦，乃腎臟所生之氣，出歸於心下，為有形之臟腑而主血脈，此先天之精氣也。基牆者，土基厚而四壁堅固，此從後天水穀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

歧伯曰：「人生十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頗頹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

心氣始衰，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善誤。九十歲，腎氣焦，四臟經脈空虛。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此言人之生長，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氣在下。好走、好趨、好步者，春夏生動之氣也。人之衰老，從上而下，自陽而陰，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腎。好坐、好臥者，秋冬收藏之氣也。肌肉堅固，血脈盛滿，少陰陽明之氣盛也。腠理空疏，髮頗頰白，陽明少陰之氣衰也。

朱氏曰：「人之生長，先本於腎臟之精氣，從水火而生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人之衰老，從肝木以及於火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

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

歧伯曰：「其五臟皆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此言人秉先天之氣虛薄，而後天猶可資培，更能無犯賊風虛邪，亦可延年益壽。若秉氣虛弱，而又不能調養，兼之數中風寒，以致中道夭而不能盡其天年矣。五臟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先天之氣不足也。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數中風寒，又不知虛邪賊風，避之有時矣，致使真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倪衝之曰：「先天者，腎臟之精氣也，然有生之後，惟藉後天以資培。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腎為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是以先天之精氣不足，得後天以資養，亦可以享其永年。故曰：『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久長。」

〈逆順第五十五〉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

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余伯榮曰：「此論病氣亦隨血氣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而刺之有法也。氣有逆順者，謂經脈外內之氣，交相逆順而行，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升降出入。脈有盛衰者，謂經脈外內之血氣，有出有入，是以有虛，有實，有有餘，有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方來之可刺也，與其方盛之未可刺也，與其已過之不可刺也。」

黃帝曰：「候之奈何？」

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

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

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此言刺法有如兵法，當避其來銳，擊其惰歸。按《史記》軒轅之時，神農時世衰，諸侯相侵伐，及蚩尤作亂，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故即以用兵之法，而為刺之大約。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以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俟其氣衰陣亂，然後擊之，無有不克者矣。熇熇之熱，熱盛於皮膚也。漉漉之汗，邪盛在肌腠也。渾渾之脈，邪入於經脈也。病與脈相逆者，真邪相攻也。

〈離合真邪論〉曰：「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無逢其衝而瀉之。知機之道，不可挂以髮。」蓋邪之方盛不可迎，邪之以往不可追，俟其來去之時，如發機之速，不可差之毫髮者也。刺其未生者，未生於脈中也。未盛者，邪來之未盛。已衰者，邪去之已衰。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謂邪氣方盛，則真氣大虛，故勿敢瀉邪以傷正氣，刺其已衰，事必大昌。上工治未病者，未病於脈中也，蓋傳溜於血脈，則有入腑干臟之患矣。

余伯榮曰：「按此篇，篇名〈逆順〉，而伯高曰：『氣之逆順，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是雖論刺之大約，而重在氣之逆順。夫天道右遷，地道左轉，四時之氣，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升降出入於天地之外內者也。五臟者，生長化收藏之氣。此皆陰陽相貫，環轉無端。夫人皮以應天，肌肉應地，血脈應地之經水，

氣之逆順，謂氣之環轉於經脈皮膚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是以下工刺其方襲者，謂病之方襲於脈中也，與其形之盛者，謂病之盛於皮膚，而為熇熇之熱，漉漉之汗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謂病邪始入於脈也。蓋脈氣之出於皮膚，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孫絡絕而後出於氣街。邪之入於經脈，去皮膚而入於絡，去絡而入於經，是以病與脈之相逆也。夫邪去絡入於經也，如涌波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在，其病氣已衰，則順脈而行矣，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此篇重在知人氣之逆順，應天地四時、五行，則知邪病之盛虛、出入矣。」

### 〈五味第五十六〉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臟分別奈何？」

伯高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任谷庵曰：「此章論五臟、六腑、津液、營衛，皆秉氣於胃腑水穀之所生養。夫穀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所化之糟粕，乃傳於小腸、大腸，循下焦而滲入膀胱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

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任氏曰：「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兩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故曰胃之兩焦。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大氣，宗氣也。胸中，膻中也。其宗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上出於肺，循喉咽以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也。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穀入於胃，化其精微，有五氣、五味，故為天地之精氣。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故其大數，常出三入一。蓋所入者穀，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其津液溉五臟而生營衛，其宗氣積於胸中，以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余伯榮曰：「按本篇言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之行於脈外也。蓋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邪客篇〉云：『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此宗氣之行於脈中也。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故曰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蓋行於脈外者，直下注於氣街，而充遍於皮毛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

伯高曰：「謂盡言之。五穀，稗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豬鹹，羊苦，雞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蔥辛。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稗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藿。肝

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雞肉，桃，蔥。(稭、粳同)

余伯榮曰：「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臟內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養五臟，故五臟病者，隨五味所宜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

余氏曰：「五味五氣，有生有克，有補有瀉，故五臟有病，禁服勝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稭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粟、藿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蔥皆辛。」

〈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夫色者，氣之華也。緩急燥濕，臟氣之不和也。五臟有五氣之苦，故宜五味以調之，用陰而和陽也。

【愚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又曰：「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粟、藿皆鹹。」蓋脾為陰中之至陰，而主濕土之氣，乃喜燥而惡寒濕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於四臟，土氣潤濕而後乃流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是以〈玉機真藏論〉曰：「脾者，土也，孤臟以灌四旁者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謂如黔喙之屬，艮止而不行，是以食鹹以滋其潤濕而灌溉也。蓋脾為土臟，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氣，則有太過、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

### 〈水脹第五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

余伯榮曰：「此章論寒水之邪而為水，是膚脹、鼓脹、腸覃、石瘕諸証。經云：『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寒者，水之氣也。腎與膀胱，皆積水也，故曰石水。石水者，腎水也。如水溢於皮間，則為皮水。寒乘於肌膚，則為膚脹。留於空郭，則為鼓脹。客於腸外，則為腸覃。客於子門，則為石瘕。皆水與寒氣之為病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外之皮膚肌腠，內之臟腑募原，腸胃空郭，皆正氣之所循行，氣化則水行，氣傷則水凝聚而為病。是以凡論水病，當先體認其正氣，知正氣之循行出入，則知所以治之之法矣。」

歧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咳，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太陽膀胱之水，溢於皮膚而為水脹也。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此水隨氣溢而為病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循頸而下，目窠上微腫，水循經而溢於上也。其頸脈動，水傷氣而及於脈也。咳者，水邪上乘於肺也。陰股寒，足脛腫，太陽之氣虛，而水流於下也。腹大者，水泛而土虛也。水在皮中，故按之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

歧伯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

余氏曰：「寒者，水之氣也。此無形之氣，客於皮膚而為虛脹也。無形之氣，故□□然不堅。氣脹，故腹大身盡腫也。寒氣在於肌腠，故皮厚、□深也。夫水在皮中，故按之即起，此病在氣，故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者，寒氣在皮膚，而脾土未傷也。」

黃帝曰：「鼓脹何如？」

歧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寒氣乘於空郭之中，所謂臟寒生滿病也。臟寒者，水臟之寒氣盛，而火土之氣衰也。身皆大者，脾主肌肉也。色蒼黃，腹筋起者，土敗而木氣乘之也。」

黃帝曰：「腸覃何如？」

歧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系，癖而內著，惡氣乃起，息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臟，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此寒氣客於腸外而生覃也。夫衛氣夜循臟腑之募原，行陰二十五度。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則衛氣不得營行矣。因有所系，癖而內著者，此無形之氣，相搏

於腸外空郭之中，而著於有形之膏募也。是以血肉之惡氣乃起，息肉乃生，而成此覃，久則離於臟腑之脂膜，如懷子之虛懸，按之則堅，推之則移，不涉於臟腑，故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黃帝曰：「石瘕何如？」

岐伯曰：「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衄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

余氏曰：「胞中，血海也，在少腹內。男子之血，上唇口而生髭鬚，女子月事以時下。寒氣客於子門，則門閉，而胞中之血，當瀉不瀉，留積而成衄塊，日以益大，狀如懷子，血留胞中，故月事不以時下。覃瘕皆生於女子，治之者可導下之。」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

岐伯曰：「先瀉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余氏曰：「膚脹者，寒氣客於外。鼓脹者，寒氣客於內。故先瀉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蓋先瀉其外，後調其內，而復治其外，外內之相通也。」

任氏曰：「腸覃、石瘕，乃有形之血積，可從氣分而導之。膚脹鼓脹，乃無形之氣脹，可從血絡而瀉之，血氣之相通也。」



〈賊風第五十八〉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

歧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三邪雜至，合而為痺，在內而傷其精氣神者，有似乎鬼神，可祝由而已也。篇名賊風者，言往古之人，恬淡虛無，精神內守，邪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臟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脈，諸血者皆屬於心，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則傷心藏之神矣。分肉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留於分肉之間，則傷其氣矣。若有所墮墜，則有傷於筋骨，筋即為肝，骨即為腎，血即為心，惡血在內，則傷心藏之神；有傷於筋，則傷肝藏之魂；有傷於骨，則傷腎藏之精；卒然喜怒不節，則更傷所藏之神魂；飲食不適，則更傷水穀之精液；寒溫不時，則傷在外之形氣，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之濕邪相襲，則風寒濕三氣雜合而為痺矣。其開而遇風者，以有熱則汗出，蓋熱乃火之氣，汗乃精血之液，因傷其精神，是以熱則氣弛，汗出而開也。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於風寒而發焉。

任谷庵曰：「賊風邪氣，不正之邪氣也。風寒，天之正氣也。因有故邪，開而汗出，故因加而合為邪病焉。」

王子方曰：「風傷氣，寒傷神，濕傷精。蓋風傷衛，寒傷營，而寒水之氣，又傷心火也。濕乃土之邪氣，故傷腎藏之精，是以傷於濕者則為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腎臟之生氣厥逆，而四肢清冷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氣，又無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

歧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

此言病在內而傷其精氣神也。故邪留而未發者，留於臟腑募原之間，則有傷於氣矣。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志有所惡，則傷腎藏之精，心有所慕，則傷心藏之神，血氣內亂，真邪相搏，其所由來者漸矣。此病氣而不病形，故視之不見，聽而不聞，若有似乎鬼神。夫魂游為神，魄降為鬼，隨神往來謂之魂，并精而出謂之魄，精神內傷，則魂魄飛揚，而有似乎鬼神也。

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

歧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知百病之勝者，知精氣神三者，能勝其百病也。知其病之所從生者，知先傷其精氣神，而病之所由生也。可祝而已者，先巫之能移精變氣而通神明也。

王子方曰：「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謂之巫醫，故古之醫字從巫，非與師巫之賤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即上古祝而已病之醫，非醫巫之有二也。」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蓄積不行，菹蘊不得常所，使人股、脅、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

伯高曰：「其氣積於胸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旁取之。」

黃帝曰：「取之奈何？」

伯高對曰：「積於上，瀉人迎、天突、喉中。積於下者，瀉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脅之下一寸。重者，難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

黃帝曰：「善。」

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淺深，及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章〉論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外內出入之循度。此篇論衛氣始生始出之道路，主於皮肉筋骨之間，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也。穀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之營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營氣出於氣分，而行於脈中，衛氣出於脈中，而散於脈外，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於經隧之營血，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臟腑相通，外內相貫，環轉無端，終而復始，與營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所謂營行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外注於皮膚谿谷之氣分，滲入於孫脈、絡脈，化而為赤者也。〈五癰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決氣章〉之所謂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為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癰疽章〉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是行於脈中，以應呼吸之營氣，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之出氣，注於皮膚、分肉之氣分，滲於孫絡，變化而赤為血。因息乃行，行有經紀，與〈營氣篇〉之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宗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司晝夜之開闔者也。呼吸之開闔，人之開闔也。晝夜

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營氣、衛氣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此篇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絡，分行於上下四旁，而布散於形身之外。蓄積菹蘊者，猶草木之生長茂盛於內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處也。故內積於上者，取之人迎、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從胃之人迎，任之天突，而外出於皮膚也。積於下者，取之三里，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里，而外出於皮膚也。積於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脅之帶脈，蓋衛氣之布於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脈之章門，而外出於四旁也。夫衛氣乃胃腑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脈會於中脘，上會於承漿，與帶脈會於臍之左右，而出於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脈而出，散於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所也。夫衛為陽，從脈而出，由內而外，自陰而出於陽，營為陰，從谿谷氣分而入於孫脈經脈，自外而內，由陽而入於陰，此陰陽血氣外內交互之妙道也。雞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雞足之踐地，蓋以疏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衛氣留滯於始生之處，非蓄蘊於所以、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始生、始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証明之。

黃帝問於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

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布散於皮肉筋骨之間，而各有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即闕中，乃肺之部，肺合於皮，故色起兩眉薄澤，知衛氣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土之外合，土灌四臟，故觀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肌肉也。營者，血之氣也。濡，潤也。血之液為汗，汗出而濡然者，知衛氣之病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開竅在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筋也。筋合於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故五色之并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塵垢者，知衛氣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衛氣出於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

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踰，骨有屬。」

黃帝曰：「願聞其故。」

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

黃帝曰：「取之奈何？」

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之深之；間者少之，甚之眾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

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於皮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衛氣行於皮，輸於四末，為所主之部。蓋衛氣出於陽，從頭目而下注於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為部也。行於肌肉，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為肉之柱。柱之為言，主也。蓋肉之大分為谷，小分為谿，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營衛，以會大氣。臂脛之大肉，肉之大分也。營衛大氣，先會於大分之間，故以臂脛之肉為主，猶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陰分間，乃足少陰出於氣街，行於分肉之間。衛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先天之氣於分間，此氣之大會也。諸絡者，孫脈、絡脈也。營氣從絡而行於經脈，衛氣從絡而出於皮膚，血氣輸轉於諸絡之間，故氣血留居，則絡脈盛而起矣。衛氣之行於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者，津液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髓空在腦後三分，顱際銳骨之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骶而滲於脊骨，從脊骨而上滲於髓空以入腦。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於缺盆，故衛氣之行於骨者，以脊骨為所屬也。衛氣之行於筋者，無分陰陽左右，如留滯於手足某結之筋，即為病之所在。蓋衛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厥陰風氣之所生也。風者，大塊之噫氣，充滿於天地之間，故於衛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之柱，猶天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道也。百病變化者，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行於皮肉筋骨之間，是以浮沉、淺深，各在其處。

余伯榮曰：「衛氣司晝夜之開闔，以應天之氣也。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上出缺盆，一月而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是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衛氣去形獨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日行一度，故一歲而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一周天，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人與天地相參，一息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為奇恆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臨病人以觀死生，更可以通玄門，為養生之秘要。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以上為老，二十以上為壯，十八以上為少，六歲以上為小。」

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以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上而方衰於下。少者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於上。」

王子方曰：「數始於一，成於三，三而兩之為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二九之數也。二十者，陰陽之生數始也。五十者，五行之生數終也。」

馬玄台曰：「十八以上，六歲以上，俱當作以下。」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

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

黃帝曰：「別此奈何？」

伯高曰：「臞肉堅，皮滿者肥。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紋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臞肉堅而皮滿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堅而皮滿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為膏，蓋肥膏之間於肉內，故肉不堅而皮緩也。此論衛氣之肥腠理，故只論膏而不論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別也。皮肉不相離者，謂肉勝而連於皮，內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盛於肉理者也。任谷庵曰：「臞肉者，俗名腿肚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故臞肉堅，則通體之肉堅矣。又只言脛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上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羸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羸理者寒。」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羸理者，衛氣外泄，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

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任氏曰：「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盛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腴者，臍下之少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盛而滿於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沉，不能充於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充，故其身收小也。」

余伯榮曰：「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充實於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蓋非只溫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滿，身體容大，故反復以申明之。」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

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於眾人者也。」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與營血相將，充盈於分肉之紋理。其膏肥之內，只有衛氣而血不營也。膏者，衛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氣盛則充膚熱肉，故充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是為營衛和平。脂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也。」王子方

曰：「脂者，衛氣不充於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黃帝曰：「眾人奈何？」

伯高曰：「眾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眾人。」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眾人者，平常之大眾也。不能相加者，謂血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於肥大也。血氣之浮沉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於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

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人之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期為平和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於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充盛於皮膚分肉之間，而使縱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深沉於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調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為治道之張本也。

〈玉版篇第六十〉

黃帝曰：「余以小鍼為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於天，下合之於地，中合之於人。余以為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

歧伯曰：「何物大於天乎！夫大於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

此章論充溢於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應天氣之出於地中，而布散於天下，逆之則傷其所出之機，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手太陰之絡，名曰列缺。手少陰之絡，名曰通里。手心主之絡，名曰內關。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飛揚。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鐘。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臟腑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繆處，其氣血布散於四末，溢於皮膚分肉間，不入於經腧，以應天氣之運行於天表，故曰所謂奪其天氣。夫九鍼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於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萬民者，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

余伯榮曰：「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脈絡，而出於皮肉筋骨之間。此章論皮膚分肉之血氣，從胃之經隧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外，即與衛氣相將之營氣也。營衛血氣，雖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也。」

【按】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銅，而作五兵。」是黃帝時即有五兵矣，一弓，二劍，三矛，四戈，五戟。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劍，西方戈，北方鍛。」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

歧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

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

歧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也。」

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於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膿。如發於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害。若留積在內，成癰膿而不見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測，飲食不節，內因之所傷也。是以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



之所生也。是猶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証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膿已成而不予見，此癰生於臟腑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之候也。

余伯榮曰：「按本經及《素問》論所生癰膿，多因於風寒外邪，有傷營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從地出。」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

歧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余伯榮曰：「此言癰發於外而予見者，有大小之難易也。癰小而以小鍼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癰大而以大鍼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蓋小而淺者，以砭石取膿；大而深者，以鉞鋒取之。鉞鋒，大鍼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

歧伯曰：「其在逆順焉。」

黃帝曰：「願聞逆順。」

歧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為順矣。」

此言癰發於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癰發於皮肉筋骨之間，其氣外行者為順，若反逆於內，則逆傷其臟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腎三臟之氣傷也。內藥而嘔，胃氣敗也。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腹痛，渴甚，脾氣絕也。外陽為諸陽主氣，肩項中不便，陽氣傷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音嘶色脫，心臟傷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為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

歧伯曰：「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咳且澀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咳，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此言血氣之逆於經脈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留滯而成癰膿者，積微之所生，其所由來者漸矣，若失其旋轉之機，又不待成癰，而有遄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多生於營衛血氣之不調，非獨癰膿也。如腹脹、身熱、脈大者，逆傷於脾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者，逆傷於腎也。肝主藏血，衄而不止，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咳而澀血、形脫，其脈小勁，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脈，肺者心之蓋，咳，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傷心也。夫血脈者，五臟之所生也，血氣逆，

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臟真矣。經脈應地之經水，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隨月之盈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

王子方曰：「堪輿家鑿井，度月影以取泉。」

其腹大脹，四末清，形脫，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咳，澀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咳，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此言氣血之逆於氣分者，不過一周時而死矣。夫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胃腑而注於臟腑之大絡，從大絡而出於孫絡，從孫絡而外滲於皮膚，如腹大脹，四肢清，形脫，泄甚，是逆於胃之大絡，不得出於皮膚，充於四體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逆於腎絡也。咳，澀血，形肉脫，脈搏逆於肺絡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逆於心絡也。咳，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逆於肝脾之絡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臟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一晝一夜，繞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開闔已息，是以不過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過一周而死，工不察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遲則死於家中，速則死於堂上矣。

任谷庵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癰膿，或一息不續，即為霄壤之判。」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甚駿，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內則五臟，外次六腑，經脈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

岐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則為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於人。」

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

黃帝曰：「上下有數乎？」

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腧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

黃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於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於堂上。」

黃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後世，以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此言胃腑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於天下者，從臟腑之經隧，布於四末，充於皮膚分肉之間，不入於經絡者也。駿，大也，言鍼道之大，配乎天地也。上數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也。內別五臟，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腑，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鍼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於後世。無有終時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傷其旋轉之機，又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臟腑之經別也。五里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蓋臟腑之大絡，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干，循五里而散於尺膚。夫臟為陰，腑為陽，經脈為陰，皮膚為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腑也。五臟之血氣，行於脈中者，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臟之氣血，行於脈外者，因胃氣而出於手陽明之絡，以應於尺膚。是以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善調尺者，不待於寸。此十二臟腑之血氣，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大會於手太陰陽明也，故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其氣之至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臟之氣至即已。若五往而追之，則五臟之氣，盡泄於外矣。五臟各有五腧，五五二十五腧，若皆取之，則竭其腧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生人也。窺者，窺俟其所出也。門者，〈衛氣篇〉之所謂契紹之門戶，乃氣血從孫絡而出於皮膚之門也。故俟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稍緩而死於家中。入門而逆刺於絡內者，即死於醫者之堂上也。夫天氣一日一夜，繞地環轉一周，逆則不過一周而死，況鍼刺之傷乎。是以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後世，以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任谷庵曰：「人之皮表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升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臟之大絡，而出於皮膚分肉之外，復從手足之指井而溜於榮，注於俞，行於經，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人合天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臟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臟之氣，盡泄於外，蓋謂皮膚之氣血，由五臟之所出也。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腧，此謂奪其天氣，謂手足五腧之氣血，從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臟之五腧，則竭其腧中之血，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參合天地陰陽，乃端本澄源之學，大有裨於治道，學者當以為首務焉。」

余伯榮曰：「按《內經》論經脈之血氣，曰藏之金匱。論皮膚分肉之血氣，曰著之玉版。蓋因金玉之黃白，而分血氣之陰陽也。類而推之，如金銀花、王不留行花開黃白，陶隱君即用之以行氣血，張仲祖以雞卵黃治血，卵白治氣。此皆體先聖之

遺意，學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窮矣。」

〈五禁第六十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

歧伯曰：「禁其不可刺也。」

黃帝曰：「無瀉其不可奪者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

歧伯曰：「補瀉無過其度。」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

歧伯曰：「病與脈相逆，命曰五逆。」

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

歧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以為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臟外合之皮脈肉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瀉過度，是為五過。九宜者，九鍼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為九宜。」

黃帝曰：「何為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

歧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矇於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於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於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余氏曰：「天之十干，始於甲乙，終於壬癸。故甲乙以應頭，壬癸以應足，丙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於四季。夫甲為陽木，乙為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振埃者，所以通氣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氣者，通五運之化氣，此天干自乘，故為取氣之禁。」

黃帝曰：「何謂五奪？」

歧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是五奪也。此病不可瀉。」

余氏曰：「形肉血氣已虛脫者，雖有實邪，皆不可瀉。」

黃帝曰：「何謂五逆？」

歧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臃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五逆也。」

余氏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脈也。汗已出，脈盛躁者，陽熱之邪，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泄者，脈宜沉弱，反洪大者，陰泄於下，陽盛於上，陰陽上下之相離也。著痺不移，臃肉破，身熱者，濕邪傷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淫者，酷虐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於心，而外淫於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於色，色天然白及後下衄血。篤重者，形氣消於外，血液脫於內，血液外內之離脫也。寒熱奪形，脈堅搏

者，寒熱之邪盛，而正氣傷也。此為五逆，皆不可刺也。

〈動論第六十二〉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

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為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

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

岐伯曰：「氣之離臟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此章論營、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於腹氣、脛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輸應者也。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渠，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脈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為五臟六腑之海，其營、衛、宗氣，皆胃腑穀精之所生也。清氣上注於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也。帝問氣之過於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於息道，而變見於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於中之營血，下伏於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

【按】本經〈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為和平，而有形之營血，分行於外內，亦相為勻等者也。夫衝脈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淡滲皮毛，此下伏於胞中之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衝脈與少陰之大絡，循陰股而下出於脛氣之街。夫精專者，二分行於經隧，隨衝脈者，二分出於氣街，是經脈外內之氣血，相為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於榮俞，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離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臟之氣，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應手而動，若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故其脈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無已，終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

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

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此言陽明之氣盛，而獨動不休者也。〈陰陽系日月論〉曰：「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又曰：「兩火合并，故為陽明。」是陽明主氣金之氣，而又有悍熱之火氣也。胃氣上注於肺者，胃腑所生之營氣、宗氣，上注於肺，而行於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其悍熱之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顛，下客主人，循牙車，此陽明之悍氣。上走空竅，行於皮膚之氣分，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并下人迎，此胃腑所生之悍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蓋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謂在上之人迎，在下之衝陽，其動之相應也。故陽病而陽脈小，陰脈大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陽脈小者為逆。故陰陽上下，靜則俱靜，動則俱動，若引繩墨，如相傾而不相應者，則為病矣。

【按】上章曰：「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氣在腹者，止之背膛，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夫足陽明之脈，其支者，下人迎，入缺盆，從缺盆，下乳內廉，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下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夫胃之悍氣，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挾臍，入氣街中，則與衝脈相合，而出於腹氣之街矣。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動於衝陽而上，與人迎之相應也。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

歧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并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趾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

此言流溢於中之血氣，一從衝脈與足少陰之大絡，而下出於足脛之氣街。循陰股內廉者，血氣出於皮膚，仍循少陰之經而行也。斜入臍中者，與太陽之承山踝上以下也。其別者，乃少陰之支絡，別走於踝跗，上入大趾之間，而散於十趾之絡。是以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蓋陰陽二氣，本於先天之水火，藏於腎臟，出於下而升於上也。夫衛氣者，陽明所生之氣也，上節論衛氣之別走陽明，合於人迎，是從膺、胸、臍、腹，而下至跗上。如左右之動脈，與衝脈會於臍間，則陽明之血氣，隨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矣。此節論衝脈與少陰出於脛氣之街，蓋手足十二經之本標，只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營衛之行，從本而入，從標而出，上下相貫，如環無端。其腹氣之街，脛氣之街，乃別出陽明少陰之血氣，不在十二經脈本標之內，故別提出陽明少陰之動膛焉。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



歧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

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

此申明經脈之血氣，從四街而出行於脈外，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四末而人行於脈中，上下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四末者，四肢之杪末，手足之指井也。其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腧。陰陽之道者，血氣從此所行之道路也。相輸之會氣從合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四末而溜於脈中，輸行於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會。入於肘膝之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合，故曰四末解，則氣從合。蓋假風寒之邪，以明四末乃陰陽之會，氣從此而所入之大絡也。如因邪氣所阻，則手足懈惰，而道路不通，氣何由而環轉。如四末和解，則氣血輸會於脈中，而還轉於氣街矣。夫經脈者，內連於臟腑，外絡於形身，外內出入，常營無已。絡脈者，乃經脈之支別，如江河之支流，至梢杪而有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手足十二經之本標，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陽明所生之血氣，復出於腹氣之街；少陰所藏之血氣，復出於脛氣之街。此經脈中之血氣，復從絡脈之盡處，出於氣街，而行於皮膚分肉之外也。此營衛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上下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

王子方曰：「本經云：『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又曰：『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精氣之營於經者為營氣。』今復言營衛之行，環轉於經脈之外內，豈經義自相矛盾與。曰：『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氣之晦明，天道右旋，地道左轉，天運於地之外，交相逆順而行。應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外內清濁之不相干也。然天氣運行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有四時之寒暑往來，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有分有合，環轉無端。是以營衛之行，環轉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應天地之氣交也。夫所謂營行脈中者，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一脈流通，終而復始，此營血之行於脈中也。又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於脈中者，循手足之十二經脈，及陰蹻、陽蹻、任脈、督脈，合十六丈二尺為一周，晝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應呼吸漏下者，此營氣之行於脈中也。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此營氣衛氣各走其道，清濁外內之不相干也。若夫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皆從指井所出，而營於五臟之二十五腧，六腑之三十六腧。夫指井離爪甲如韭許，乃血肉筋骨之盡處，血氣皆從何來，而曰所出為井耶？蓋受皮膚之氣血，從此而溜注於脈中，十二經脈之血氣，始從此而生出，故曰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也。充膚熱肉之氣血，婦隨夫唱，相將而行，同溜於經脈之中，故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

夫宗氣半行於脈中，半行於脈外，營血半營於經隧，半營於皮膚，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猶兩儀四象之定體，血氣貫通於外內，應天地之氣交，一息不運則生化滅矣。夫皮膚氣分為陽，經脈血分為陰，陽走陽而陰走陰，此陰陽之相離也。陰出於陽，陽入於陰，此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道，有離而有合也。若行於陽者，只行於陽，行於陰者，只行於陰，無外內出入之神機，而生化亦滅矣。陰陽之奧，會心者明之。』」

余伯榮曰：「〈五亂〉、〈脹論〉言衛氣亂脈，是謂大逆。衛氣逆為脈脹，衛氣并脈循分為膚脹，若衛氣行於脈內，豈非亂脈乎？曰：『衛氣之在路也，常然并脈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謂脈內之血氣順行，而脈外之氣血逆轉。行有逆順，乃得天地之和。衛氣亂脈者，謂衛氣順脈而行也。若夫環轉於皮膚經脈之外內，正所謂交相逆順而行，又何亂之有？』」

### 〈五味第六十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任谷庵曰：「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臟本於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鹹走血者，陰陽水火之交濟也。肺主氣，故辛走氣。

少俞答曰：「酸入於胃，其氣澀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脆薄以懦，得酸則縮繆，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癢。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任氏曰：「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是發散涌泄之中，而又有收散緩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露，以行水穀之津，酸氣收澀，故弗能出於上之兩焦，不出，則留於胃而溜於下焦，注於膀胱矣。膀胱為脬之室，脬居於中，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得酸則易於縮繆，縮則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為癢閉。陰者，前陰，積筋骨，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於宗筋，故走筋也。」

【按】〈經筋章〉云：「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於通體之筋。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

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任氏曰：「中焦并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者，鹹性之上涌也。注於脈則走於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鹹乃寒水之味，故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汁以滋之，胃中汁竭，則咽路焦枯，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路，鹹氣上走於中焦，故走血。」

王子方曰：「胃腑水穀之精汁，化而為赤，營於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血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胃中之汁注之，以資其流行。」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

少俞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熏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任氏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於中焦，皆從上而出，故薑韭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則為洞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於表陽，則開發皮腠而汗出。」

余伯榮曰：「辛氣留於心下而上熏，則為洞心，與氣俱行，則與汗共并而出。蓋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

王子方曰：「論五味而曰氣者，味之性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

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任谷庵曰：「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入於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為嘔也。夫腎主骨，腎為寒水之臟，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於下，而復出於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

余伯榮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味，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何也？」

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蠱動，蠱動則令人悅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任谷庵曰：「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弱小。太陰濕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濕之氣也。夫蟲乃陰類，胃秉陽明燥熱之氣，胃若柔而緩，則蟲動而上入於胃矣，蟲上食，故令人悅心，土氣外主於肌肉故甘走肉。」

馬玄台曰：「蠱當作蟲。」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

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

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

黃帝避席遵循而卻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泄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之。」

歧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行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

歧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仇汝霖曰：「天地之間，不審於五者，天有五色、五氣、五時、五音，地有五方、五行、五運、五味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在臟為肝，在體為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在臟為心，在體為脈。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在臟為脾，在體為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在臟為肺，在體為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在臟為腎，在體為骨。』風、寒、熱、濕、燥，天之五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之形體，秉在地五行之所生，然本於天之五氣，是以形合五行，而氣合五色、五音也。五陰而合五陽者，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數也。陰陽之人不與者，〈通天論〉之所謂少陰太陰，少陽太陽之人也。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夫三陰三陽者，天之陰陽也，五人之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章論形合五行，而上應天之五氣，下章論陰陽之人，應天氣之所生，故篇名〈通天論〉。」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其為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鈇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

馬仲化曰：「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角，似於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木之巔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繁生，其近肩之所闊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隨用而可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動搖也。內多憂而外勞於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長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凋落也。故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厥陰，風木

主氣。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三陽應六氣之司天，五音之合於三陽者，應歲運之干支相合也。足厥陰與足少陽皆合，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應地居天之中，而天運於上下左右也。大謂之鈇，即太角也。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髻美長也。遺遺，謙下之態，如枝葉之下垂也。推推，上進之態，如枝葉之上達也。半謂之判，即少角也。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栝栝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也。隨隨，從順之態，如木體之委曲也。栝栝，正直之態，如木體之挺直也。

仇汝霖曰：「左右手足，即〈陰陽系日月論〉之手合十干足合十二支也。」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其為人赤色，廣，銳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悒悒然。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

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於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脊肉也。廣□者，火之中勢熾而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光明美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其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從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勢猛也。行搖者，火之動象也。肩背肉滿者，即□廣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易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性不久也。此自其性而言耳。耐春夏者，木火相生之時。不耐秋冬者，火畏涼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陰，君火主氣。核核，真實之義，如火之神明正直也。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質者，火之形質也。質徵，即太徵。質判，即少徵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鮫鮫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也。肌肌然者，肉之充滿也。鮫鮫然者，性之踴躍也。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頤頤、支支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矣。頤頤，喜悅之態，支支頤頤，上下之相應也。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為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太宮之人，比於左

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

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之黃帝。曰上古者，以別於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高阜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闊充也。股脛美者，充於四體也。小手足者，土溉四旁，至四末而土氣漸微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豐滿也。行安重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性靜也。好利人者，土人生物為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藏垢納污，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得令也。不耐春夏者，受木克而土燥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陰濕土主氣，敦敦然者，有敦厚之道也。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也。婉婉，和順之態，土之德也。樞樞，如樞轉之持重，土之體也。加宮，土之加厚，比上宮也。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也。坎坎然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動貌，如平陸之安夷也。

仇汝霖曰：「東南為左，西北為右，天缺西北，地陷東南。加宮者，右宮也。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山岳，故曰加宮。」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其為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腫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頭、腹、肩、背俱小者，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小手足，如骨發腫外。骨輕者，金體堅剛而骨勝也。身清廉者，金之體冷，而廉潔不受污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靜悍者，金質靜而性銳利也。善為吏者，有斧斷之才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不能春夏者，受木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陰，燥金主氣。敦敦然者，如金體之敦重也。手太陰與手陽明相合。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監監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也。廉廉，如金之潔而不污。監監，如金之鑿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

明之下，脫脫、嚴嚴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也。脫脫，如金之堅白，涅而不淄。嚴嚴，如金之整肅也。

仇汝霖曰：「五行五音，上應五星，故曰似於蒼帝者，上應歲星也，似於白帝者，上應太白也。」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其為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給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少羽之上，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眾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桎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面有波也。頭大者，水面平闊也。頤乃腎之部，廉頤者，如水之清濂也。小肩、大腹者，水體之在下也。動手足者，水流於四旁也。發身搖者，水動而不靜也。下尻長者，足太陽之部，如水之長也。背主督脈，背延延然，太陽之水，上通於天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給人也。戮死者，多因戮力勞傷而死，蓋水質柔弱，而不宜過勞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春時木泄水氣，夏時火焮水涸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陰寒水主氣，汚汚然者，卑下之態，如川澤之納污也。足少陰與足太陽相合。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桎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也。頰，俠輔也。頰頰然者，謂太陽在上，如有俠輔而尊貴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動也。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眾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潔潔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也。紆紆，紆洄之態，如水之洄旋也。潔潔，如水之清潔也。曰眾之為人者，謂居海濱平陸之大眾，如水之在下，而形體清潔也。桎之為人者，謂居崗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動也。蓋水性動而不靜，故水形之人，動手足，發行搖身，如居於高陵山谷之中，受加宮之所勝制，則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動矣。蓋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濱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污下者，五方雜處之不同也。又如欽角之人，居於東方，質徵之人，生於南土，則木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於南土，少羽之人，處於加宮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調制矣。蓋人之五形，本於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處，而又有生制之甚衰，故以此義申明於五形之末云。

馬仲化曰：「桎者，受桎梏之人，意水形之人為戮死耶？」

仇汝霖曰：「按疏屬之山有神焉，名曰二負，桎其手足，抑以山居之人，以比山



之神歟！」

倪仲宣曰：「不曰左羽右羽，而曰眾之為人，桎之為人，此即以眾桎而為左右也。東南為左而地土卑下，西方為右而土阜山高。」

倪仲玉曰：「水形之人，豈應桎梏而戮死耶？經義淵微，聖辭古樸，非覃思精粹，不易疏也。」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眾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仇汝霖曰：「言此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乃眾人中之所以相遍欺者也。眾人者，謂平常之人，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

倪仲宣曰：「相術以五行中，具一形者，乃富貴之人。若五行混雜者，平常之人也，故曰眾人，謂平常之大眾也。故下文曰：『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謂木形之人其色蒼，火形之人其色赤，此偏欺之人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

歧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

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

歧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為奸事，是謂年忌。」

仇汝霖曰：「形勝色者，如太角之人其色黃。色勝形者，如太宮之人其色青也。夫形者，五行之體也。色者，五行之氣也。形氣相得，感天地之生成，故主富貴大樂。下上之人者，謂左右太少之上下，合手足三陽之人，而三陰之人不與焉。年加者，始於七歲，每加九年，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夫七歲者，少陽也，加九年，乃十六歲，再加九年，乃二十五歲，蓋以手足三陽之人，始於七歲之少陽，再加窮九之老陽，陽亢極而有悔矣。凡此相加之年，皆為斯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如感之則病行，有所疏失，失則憂矣。」

倪仲宣曰：「五形合手足之三陰，故雖逢陽九，不以為忌，若變而為太少左右者，此手足之三陽，故為大忌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

歧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趾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瘡；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瘁，善痿厥、足痺。（瘡，寒瘡也。）

以下八節，申明形者，乃皮脈肉筋骨，然藉皮肉經脈之血氣，以生養此形，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淡滲皮毛之血氣。然手足三陽之

氣血，各因本經之經脈所循之處，而各分皮部，故帝問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蓋以各經脈絡所循之上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氣血也。形者，謂皮肉筋骨也。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唇，下交承漿。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髯美而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氣血皆少則無髯。蓋血盛則淡滲皮膚而生毫毛。氣者，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鬚眉，在下之毫毛，皆藉皮膚之氣血以生長。故氣少則髯少，血少則髯短，血氣皆少則無髯矣。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肥腠理，故兩吻多畫，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足陽明之脈，其下行者，循膺胸，下臍腹，從膝臏而至足跗，故在下皮膚之血氣盛，則下毛美而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雖有亦稀而枯瘁也。足趾少肉，足善寒者，氣之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瘰者，手足寒冷之凍瘡。血少則肉而善瘰者，血之所以溫膚熱肉者也。痿厥、足痺者，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間，又藉血氣之所資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感於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足少陽之經脈，其上行者，循於耳之前後，加頰車，下頸項。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蓋鬚髮乃血之餘，是以血多氣少，雖短而亦美也。

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為痺。爪者，筋之餘，血氣皆少，不能營養筋骨，以致寒濕之邪，留痺而為骨痛爪枯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膝外廉，下輔骨之前，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則皮堅而厚。血少，則皮薄而軟。蓋血之所以淡滲於皮膚者也。

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小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踵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少理當作小理）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循兩眉而上額交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膚、熱肉、生鬚毛之血氣，乃後天水穀之所生，在上之鬚鬚，在下之長毛，皆生於有生之後。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氣之潤澤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長毛，因血氣盛而生長，亦後天之所生也。惡眉者，無華彩而枯瘁也。面多小理者，多細小之紋理，蓋氣少而不能充潤皮膚也。血少氣多則面多肉，氣之所以肥腠理也。經云：「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平脈篇〉曰：「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血氣和者，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則顏色鮮美也。蓋五臟六

腑之腧，皆出於太陽之經，太陽為諸陽主脈也。轉筋踵下痛者，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手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髭美。惡者，稀而枯瘁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臑臂，上入兩筋之間，出合谷，故血氣盛，則腋下毛美，而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也。

仇汝霖曰：「手陽明之脈，出合谷兩骨之間。手魚肉，乃手太陰之部分，陽明之血氣盛，而手魚肉以溫者，臟腑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卷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

手少陽之脈，其上行者，出走耳前，交頰上，至目銳眦。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以長。長者，即生毫毛之意也。其下行者，從肩、臑、肘、臂而下出於手腕，故血氣盛，則手卷多肉以溫。蓋手少陽之血氣，循手表腕，盛則皮緩肉淖，故善於卷握也。多脈者，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

仇汝霖曰：「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是以氣少，則皮肉瘦而多脈。」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脈，其上行者，循於顴、頰、耳、鼻、目、口之間。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色惡。太陽為諸陽主氣也。其下行者，循肩、臑、肘、臂而下出於手腕，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也。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各循本經之部分，充膚熱肉，淡滲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養二十五變之形，如血氣皆少，則又不能佗佗、遺遺之自然矣。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

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血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論之，則當手少陰主脈，今變為二十有五，合於手足之三陽，故以足太陽主脈。蓋十二經脈之腧，皆會於足太陽之經也。故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也。惡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顏色潤澤者，手足三陽之脈，血氣皆有餘也。蓋足太陽為諸陽主脈，太陽之脈，氣血盛而美眉，則諸陽之脈，血氣皆有餘，而肌肉肥

澤矣。故當再審察其皮膚，分肉之氣血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者也。知逆順之有餘不足，則知所以調之矣。

仇汝霖曰：「脈字其字宜玩，蓋用脈字，以知足太陽之脈之氣血多少。加其字，以分別肥而澤者，乃諸陽之脈之血氣有餘也。」

倪仲宣曰：「按〈口問篇〉論足太陽之精氣，行於脈外以濡空竅，十二奇邪之走空竅，獨取足太陽之外踝。此章論太陽為諸陽主脈，而諸陽脈之血氣有餘不足，皆以足太陽為準繩。蓋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在天為陽，在地為水，在人即為精氣，是以足太陽為諸陽主氣，而又為諸陽主精血也。」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

歧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澀，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有痛痺，甚則不行，故凝澀。凝澀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脈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此言手足三陰三陽，皮膚分肉間之氣血，皆從臟腑之經隧，而外出於形身者也。蓋二十五變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是以上節論脈之血氣，此節論皮肉筋骨之氣血焉。諸陰陽者，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手之少陰太陰，以應五音五行之人也。手之太陽陽明，足之少陽太陽陽明，以應左右太少二十五變之人也。諸陰陽之血氣，所以充膚熱肉，滲澤皮毛，肥腠理，濡筋骨者，皆從本臟本腑之經隧，而出於孫絡皮膚，各并本經之脈絡以分界畔。此非經脈之血氣，故當按其寸口、人迎，以知陰陽之有餘不足而調之。切循其經絡之凝澀，結而不通者，此於形身中，皆有邪痺於皮肉筋骨之間，甚則留而不行，以致經絡之血氣，有所凝澀。蓋充膚熱肉之氣血，從內之經隧，而外出於孫絡皮膚，此因邪閉於絡脈之外，氣血不得外行，以致凝澀於經絡之中，故當致諸陽之氣以溫之，則寒痺解而血得以和於外矣。其結絡者，血氣留結於脈內，以致脈結而血不行，又當決之使行。蓋邪閉於皮腠，而致經絡之凝澀者，當理其氣。血結於脈絡者，當決其血也。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不足於上者，推而上之。蓋氣血之出於皮膚，而又有上下、有餘不足之分者，因絡脈所出於上下，有疏通阻滯之不同也。其有稽留於經絡中而不至者，因而迎之，此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胃海所出之氣血，而布散於天下者，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大絡雖與經脈繆處，然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蓋并經而外出於皮部，各隨本經之脈以分界限。是以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血氣混亂也，故當導而行之，使各歸於本部。蓋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行於皮膚分肉

之間，如不分界畔，則混亂交爭矣。宛陳者，陳穢之物，宛積於腸胃之內，以致血氣不至，此不因於血結於脈絡而不通，故當則而予之。蓋用逐陳穢之法則，而予奪之也。此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本於胃腑之所生，從經隧而外出，故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之約法畢矣。如知少宮太宮之人，則知比於足之陽明，而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唇，則知經隧之絡脈，亦絡於唇口，而皮膚之氣血，亦分部於唇口也。

仇汝霖曰：「此以皆為痛痺之皆字，照應氣有餘於上，或不足於上，蓋十二經隧之絡脈孫絡，與十二臟之經脈絡脈，并行於形身之上下。若此身中皆為痛痺，則十二經隧之絡脈，皆為之不通。如只痺於足陽明之上，則陽明之上氣不足，而下氣有餘矣。若只痺於足陽明之下，則陽明之下氣不足，而上氣有餘矣。痺在陽明之部分，則知陽明之氣血，結而不通，又不涉於諸陰陽之絡矣。此蓋假痛痺以申明皮膚分肉之氣血，各并本經而出，各從本經經脈所循之上下，而各分界畔者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承上章調五音之人血氣不足者，當調之以五穀、五畜之五味也。上章云：「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是右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是少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下矣。今右徵與少徵，同調手太陽上者，謂血氣上下之相通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少徵與太宮，調左手陽明上。

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雖各有分部，然通融滲溉，交相往來，審經絡之相聯者，亦可以通融調治也。夫左商之人，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而左徵與少徵，應調手太陽，而同調於手陽明者，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并出於巨虛而上行。手足三陽之脈，皆縱橫聯絡於頭面，然雖各有界畔，而皮膚血氣之流行，交相往來，故有經脈相聯者，亦可以同調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調於手陽明上，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手陽明之脈，出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故太宮之人，當調足陽明上，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按前章有左角而無右角左右二字有誤)

前章云：「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是右角之人，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人，遺遺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調右足少陽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前章云：「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是太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今以太徵與少徵，同調左手太陽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曰：「右角與太角，故從下，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太徵與少徵故從上，太陽之火氣炎上也。」

眾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前章云：「眾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又曰：「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是宜調足太陽下也。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此以少商與右商調手太陽者，即左徵、少徵之調手陽明，乃互相交通之義。

桎羽與眾羽，調右足太陽下。

前章曰：「桎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眾之為人，比於右足

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今皆調足太陽下者，太陽之氣，從下而上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前章云：「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婉婉然。」以上而同調之下者，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足而手也。

倪仲宣曰：「足多從下，蓋以下而通於上也。手多從上，蓋以上而通於下也。陰陽血氣，上下環轉之無端也。」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前章云：「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夫半謂之判，判角即少角也。前章只有太角、左角、鈇角、判角，而無少角，恐傳寫之誤耳。

倪仲宣曰：「下文亦無少角。」

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鈇商主手陽明大腸，上商主手太陰肺。足陽明者，胃腑之經氣也，此以手太陰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血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也。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蓋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肺與大腸之血氣，皆從胃腑始出，而行於手太陰陽明之經，故鈇商與上商，調足陽明也。

倪仲宣曰：「臟腑通連者曰下。」

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鈇商，手陽明大腸也。足太陽者，膀胱水府也。〈營衛生會篇〉曰：「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是大腸與膀胱，并屬下焦，而交相通貫者也。是以鈇商而調之足太陽下者，以腑氣之交通於下也。上角應足厥陰肝經，五臟之脈絡，皆不上循頭面，惟足厥陰之脈，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足太陽之脈，與督脈會於目之睛明，而上額交巔，是足太陽與督脈厥陰，會於目而交於額也。是以上角而調之足太陽下。蓋血氣津液，主於腸胃之下也。

【按】此節論調手足之三陽，有左右、上下之相通者，有手太陽而調之手陽明者，有手陽明而調之手太陽者，有手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有足厥陰而調之足太陽者，陰陽之血氣，各有分部，而調治錯綜，抑經氣之交通，或魯魚之舛誤，姑從臆見箋疏，以俟後賢參正。

仇汝霖曰：「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比手足之三陽，而不涉於五音之三陰，今以上商上角論調於後者，謂血氣之生始也。〈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支別者，上額，循巔，

交於督脈，復循腹裏，下注於肺中。」是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上角之足厥陰者，謂血氣之營於臟腑十二經脈之中，而滲注於外也。張子所謂魯魚之誤者，疑辭也，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計什有一條，豈差誤之過半耶，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臟心，色赤，味苦，時夏。

此節以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調養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人，蓋左右太少者，從五音之所變也。上徵者，手少陰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陽之人也。上徵與右徵同者，舉一而概四也。蓋四變之人，本於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調五音，而四變之人，亦調之以此五味也。麥成於夏，火之穀也。巳午未會成火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經云：「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夫血歸形，氣歸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變之形，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氣為手少陰，在臟為心，在色為赤，在味為苦，在時為夏，此五音之所主也。右徵者，以陰而變陽也。

仇汝霖曰：「按前後二篇，并無鍼刺二字，所謂調右手太陽上，左足太陽下者，即以此五味調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別二十五變之人，使後學觀形，以知血氣之盛虛，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調左手太陽上，右手太陽下，總以麥、穀、羊畜調之也。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學者以意逆之，則得之矣。」

上羽與太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臟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羽，足少陰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變之形也。曰右徵，曰太羽，經文錯綜其間者，舉一而左右太少，總調之以此味也。豆，色黑性沉，水之穀也。彘乃亥畜，水之畜也。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上羽者，在經氣為足少陰，在臟為腎，在色為黑，在味為鹹，在時為冬。

倪仲宣曰：「所言足少陰臟腎者，謂大豆、彘、栗之味，在經氣調養足少陰，在臟則調養腎也，餘臟同義。」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臟脾，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宮，足太陰之人也。太宮者，變而為足陽明也。稷，色黃，味甘，土之穀也。牛乃土之畜。棗者，脾之果也。在氣為足太陰，在臟為脾，在色為黃，在味為甘，在時為長夏。上宮、太宮、加宮、左宮、少宮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手太陰，臟肺，色白，味辛，時秋。

上商，手太陰之人也。右商，四變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金之穀也。雞屬酉而鳴於巳酉丑時，金之畜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在氣主手太陰，在臟為肺，在色為白，在味為辛，在時為秋。上商、右商、少商、太商、左商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角與太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臟肝，色青，味酸，時春。

上角，足厥陰之人也。太角，四變之形也。麻，色青莖直，木之穀也。犬屬戌而味酸，厥陰之畜也。李，色青，味澀，肝之果也。在經氣主足厥陰，在臟為肝，在色為青，在味為酸，在時為春。上角、太角、右角、鈇角、判角，同調此穀果之味也。

仇汝霖曰：「調五音者，補五臟。調四變者，補六腑。」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淡滲皮毛之氣血，從臟腑之經隧，而出於皮膚。是以上節論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論皮膚分肉之氣血，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脈，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審其經而調之。上角者，足厥陰肝經也。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會於巔。而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循髮際，至額顛，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夫頰頰者，鼻內之上竅，在口中之分，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足陽明與肝脈，交會於喉嚨、頰頰、額顛之間，是以太宮與上角，同調於足陽明也。

仇汝霖曰：「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形，總以此穀畜之五味調養，前後錯綜，分列二十餘條者，重在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學者識之。」

倪仲宣曰：「前後二十餘則，為經氣之交通，是以論手足之三陽，而前後兼論厥陰之上角，蓋厥陰之脈絡，上循頭目，或與三陽之經絡交通，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故前後分列二則。」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足少陽之脈，上循於頭者，抵於顛下，加足陽明之頰車，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脈絡相通，故左角與太角，同調足陽明上。

仇氏曰：「前曰調，此曰同，合而言之，是同調也。」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屬水，故同調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陽明之上，金氣主之，左商與右商屬金，故調手陽明上。

仇氏曰：「金氣應天，故從上，水氣在泉，故從下。」

倪氏曰：「手多從上，足多從下。」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加宮與太宮，比於足陽明也。足陽明之脈，上出於耳前者，會足少陽之客主人，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脈，交通於上，故加宮與太宮，同調足少陽下。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手太陽下者，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經脈，本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脈，交通於下，故同調手太陽下。

判角與太角，同左足少陽下。

前章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推推然。」今同調足少陽下者，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曰：「以此經而調彼經者，論經氣之交通也，以本經而調本經者，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與太角，同右足太陽上。

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者也。太角屬木，同調足太陽上者，足太陽之脈，抵耳上角，交於足少陽之浮白、率谷、竅陰諸穴。是足太陽與足少陽之脈絡，交通於上，故太角同調足太陽上。

太角與太宮，同右足少陽上。

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足少陽上者，足陽明之脈，上交於足少陽，足少陽之脈，上交於足陽明也。夫皮膚分肉之血氣，所以生鬚毛，溫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於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出於臟腑之經隧，而外滲於皮膚，是以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宜調此五味，此復論脈中之血氣不足者，同調此五味也。

倪仲宣曰：「左角與太角，同足陽明上者，少陽之脈，上交於陽明也。加宮與太宮，同足少陽下者，陽明之脈，上交於少陽也。今復以太角在上，少陽在下，而太宮居中，謂少陽之脈，交於陽明者，亦可調之少陽。陽明之脈，交於少陽者，亦可調之陽明也。」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右角、鈇角、上角、太角、判角；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少宮、上宮、太宮、加宮、左宮；眾羽、桎羽、上羽、太羽、少羽。」

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宮、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於手足之三陰者也。左右、太少者，乃四變之形，而比於手足之三陽者也。以五陰而錯綜在中者，陰內而陽外也。上章論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上；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下；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上；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下。蓋以上徵之人，變質徵、右徵於上之左右；少徵、判徵於下之左右也。今復以五音錯綜其間者，是右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上；少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上也；質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下；判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下也。當知五音之人，肌肌然而美眉者即變徵之人，又不必拘

於質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鈇判、左右、上下者，因四變而分也。是以上章以左右太少之人，比於手足左右之三陽，此章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五變之中，又不必專主於質在左而少在右，質在上而少在下，故復序此一節，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

岐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營口唇，故鬚不生焉。」

此復論充膚熱肉，淡滲皮毛之血氣，又起於胞中，從衝脈、任脈，而散於脈中者也。上章論胃腑所生之血氣，出於胃之大絡，注臟腑之經隧，而外滲於皮膚，此後天水穀之精，從中焦而出也。此言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行於經脈之外內，乃先天所藏之精氣，從下焦而上也。蓋言形中之血氣，所以營養皮脈肉筋骨者，本於先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胞中為血海，下焦少陰之所主也。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者。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半營於脈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分肉者也。故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婦人之生，因月事以時下，數脫於血，而血不足，不得上營於唇口，故鬚不生焉。上章論生鬚眉毫毛之氣血，手足三陽之所主也。此章論絡唇口生鬚鬚之血氣，衝脈之所濡也。血氣生始出入之道路多歧，若非潛心體會，反興亡羊之嘆。

仇汝霖曰：「妊娠之血，皮膚之血也。此血臥則歸肝，故臥出而風吹之，則為血痺。如熱入血室，刺肝之期門。」

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營，故鬚不生。」

宗筋者，前陰也。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而不復上營於唇口，故鬚不生，此因割去前陰，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

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營，故鬚不生。」

此言胞中之血氣，本於先天之所生也。天宦者謂之天闈，不生前陰，即有而小縮，不挺不長，不能與陰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營，故鬚不生。

仇汝霖曰：「髭鬚生於有生之後，然又本於先天之精氣，以上二篇，論陰陽血氣，有互相資生之妙，學者再於五音五行之外求之。」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髻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此復論人道之歸於天道也。青、黃、赤、白、黑，五音、五行之色也。赤主夏而黃主長夏，故黃赤者多熱氣。熱氣者，陽氣也。青主春而白主秋，故青白者少熱氣也。黑主冬令之水，而陽氣深藏，故多血而少氣也。三陰三陽者，乃天之六氣，亦合於四時，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相火，三之氣少陽君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在天有此六氣，而人有此六氣者也，合人之臟腑經脈，有手足十二之分，在天之陰陽，只有太少之六氣也。故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髻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論人歸於天道，而合於天之四時，又以分手與足也。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此以人之常數，而合於天之常數也。常數者，地之五行，天之六氣，五六相合，而成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周，而人亦有此五運六氣者也。是以首論地之五行，以合人之五形，末論人之六氣，而合於天之六氣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然本於天之六氣，故復歸論於天之六氣焉。

張玉師曰：「血氣生於陽明，故陽明多血多氣，其餘陰陽，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此大數之不全，自然之理也。然本經以厥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而《素問》〈血氣形志篇〉及本經〈九鍼論〉，以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多氣少血，豈經義之矛盾耶？抑相傳之錯誤歟？曰：『此正以人之常數，合天之常數也。夫厥陰之上，風氣主之。風者，大塊之噫氣，故厥陰之多氣也。太陰濕土主氣，地氣升而為云為雨，故曰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雨者，下注於地而為經水，故太陰之多血也，此天之常數也。在人之形臟，足厥陰主肝，肝主藏血，手厥陰主包絡，包絡主生血，故厥陰之多血也。太陰者，脾土也，命門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三者主生諸陽之氣，故太陰之多氣也，此人之常數也。故有此六氣，而人有六氣，在天之陰陽，應天之常數，在人之陰陽，應人之常數，故以人合於天，而合有異同也。雖然，陰陽之道，未有常而無變者也，以天之常變論之，厥陰司天之政，雲趨雨府，濕化乃行，是厥陰之多血矣。太陰所至為雷霆烈風，是太陰之多氣矣。以人之常變論之，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是厥

陰之多氣矣。脾統諸經之血，而足太陰獨受水穀之濁，是太陰之多血矣。噫！知陰陽常變之道者，然後能明萬物之精微。』」

仇汝霖曰：「首言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謂人合天地之五數也。末結云：『夫人之常數，此天之常數也。』謂人合天之六數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人之生於地之五行，而合於三陰三陽之天數。」

倪仲宣曰：「五者，應五運之在中，主神機之出入。六者，合六氣之在外，應天氣之降升，人能養此五運六氣，與天地合同，弗使形氣有傷，可以神仙不老。」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黃帝問於歧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

歧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按】本經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寒傷形，乃病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又曰：「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臟而病起於陰。夫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此蓋承上章而言五行之形，不足於上者，則風雨襲虛而病起於上。不足於下者，則清濕襲虛而病起於下。臟氣不足者，則喜怒傷氣而病起於陰。故當用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使陰陽和調，血氣充滿，病則無由入其腠理，此賢人之所以養生，良醫之治未病也。

徐振公曰：「五音之人應五臟，左右太少之人，應身形之上下。五音之人，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人，陰氣少而陽氣多。是五音之人當病形，左右太少之人當病臟矣。雖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盛者，有血氣之不足。陰盛者，亦有血氣之不足也。」

倪仲宣曰：「此注照應下章〈行鍼論〉。」

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

歧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眾人肉堅。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為名，上下中外，分為三員。」

此言風雨之邪，客於形而不傷氣者，傳舍於內而成積也。《金匱要略》云：「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此言邪傷六經之氣，而內入於臟腑者也。蓋三陰三陽之氣，主於膚表而合於六經，故邪傷於氣，則折毛髮理，使正氣橫傾，淫邪泆衍於肌腠絡脈之間，而傳溜於血脈，經脈內連臟腑，是以大邪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蓋陰陽六氣，生於五行，五臟內合五行，外合六氣，故傷於氣者，傳溜於血脈，則內干臟腑矣。如病形而不病氣者，雖傳舍於經脈，只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夫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虛邪傷形，而正邪傷氣也。正邪者，天之正氣，風、寒、暑、濕、燥、火也，蓋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此六

氣，是以正邪中氣，同氣相感也。故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傷人者，謂傷人之形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應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應天之五時，地之五方。虛風者，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此五行不正之氣，故傷人之形。是天之六氣，傷人之六氣，地之五行，傷人之五形，蓋人秉天地之形氣，而生成此形氣也。是以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搏，乃客於形，傳舍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眾人肉堅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氣不足，不能充膚，熱肉，以致虛邪之客於形，非比眾人之肉堅也。因於天時者，因春時之西風，夏時之北風也。大病乃成者，大邪著於腸胃之間而成積也。氣有定舍者，言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或著於孫絡，或著於經腧，而後有定名也。此論風雨傷上，下節論清濕傷下，末節論喜怒傷中，而分為三員也。

徐振公曰：「一篇之中，并不提一氣字，而此節用三形字，反復三轉。下節云：『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正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闡發聖義，須全經貫通，方能具大手眼。」

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腧。在腧之時，六氣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著於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著孫脈，或著絡脈，或著經脈，或著腧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

此言風雨虛邪，傷於形身之上，從形層傳舍於內而成積也。夫邪之中人，必先始於皮毛，人之形虛，則皮膚緩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蓋氣者，所以充膚澤毛，如邪傷氣，則折毛髮理，此邪入於皮膚而氣不傷，故毛髮立。淅然者，洒淅動形也。皮膚痛者，邪留於皮膚也。絡脈者，浮見於皮膚之孫脈、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者，邪留於肌肉絡脈之間，而不得入於經也。〈繆刺篇〉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息，止也。大經乃代者，謂邪止於肌肉絡脈之間，不得入於經脈，而流於大經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傳舍於經者，傳舍於胃腑之經隧。足陽明之脈病，故惕然而喜驚也。腧者，轉

輸血氣之經脈，即臟腑之經隧也。臟腑之大絡，左右上下，并經而出，布於四末，故邪留於腠，則六經不通，四肢之肢節痛也。腰脊乃強者，臟腑之大絡，通於督絡之長強也。伏衝者，伏行腹內之衝脈。衝脈者，起於胞中，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充膚熱肉，濡養筋骨，邪留於內，則血氣不能充溢於形身，故體重身痛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多熱則溏、出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募原者，腸胃外之膏膜。留著於脈者，募原間之脈絡也。稽留其間而不去，則止於此而成積矣。孫脈、絡脈者，募原中之小絡。經脈者，胃腑之大經也。腠脈者，臟腑之大絡，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伏衝者，伏行於腹之衝脈。募原者，腸胃之脂膜也。膂筋者，附於脊膂之筋。緩筋者，循於腹內之筋也。此數者，在於腸胃之前後左右，邪隨著而為積，邪之淫溢，不可勝數也。

徐振公曰：「邪傷氣，則邪從經脈而內干臟腑。蓋三陰三陽之氣，生於臟腑，從經脈而出於膚表，故邪亦從經脈而內干於臟腑也。邪傷形，則從別絡而入於腸胃之外。蓋形中之血氣，出於胃腑水穀之精，滲出於胃外之孫脈、絡脈，溢於胃之大絡，轉注於臟腑之經隧，外出於孫絡、皮膚，所以充膚，熱肉，滲皮毛，濡筋骨者也。是以形中之邪，亦從外之孫絡，傳於內之孫絡，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故下文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蓋外內孫絡之相通，是以外內之相應也。」

倪仲宣曰：「古來論完穀不化，有言因於寒者，有言因於熱者，今本經以多熱則溏、出糜，是因於熱矣。蓋火能速物而出，故不及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

歧伯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飢則益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飢則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飢則痛。其著於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其著於膂筋，在腸後者，飢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著於腠之脈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塞。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

此承上文申明留著而成積者，各有形証也。孫絡者，腸胃募原間之小絡，蓋胃腑所出之血氣，滲出於胃外之小絡，而轉注於大絡，從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其著於內之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其臂手孫絡之居於外也。浮而緩，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於腸胃之間。胃腑之水津，滲注於外，則濯濯有聲，蓋留滯於孫絡，而不能注於大絡也。陽明之經，乃胃之大絡，故挾臍而居，飽則水穀之津注於外，故大飢則津血少，故小也。緩筋者，經於腹內之筋，故有似乎陽明之積，



飽則脹，故痛，飢則止而安也。募原者，腸胃之膏膜，飽則津液滲潤於外，故安，飢則乾燥，故痛也。伏衝之脈，挾於臍間，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者，衝脈之血氣充於外也。衝脈下循陰股，出於脛氣之街，其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者，因積而成熱也。膂筋者，附於脅膂之內，在腸之後，故飢則積見，飽則不見，而按之不得也。腧之脈者，轉輸津液之脈，臟腑之大絡也。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而注於臟腑之大絡，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皮膚，故積著於腧之脈，則脈道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孔竅乾塞也。此邪氣之從外而內，從上而下，以成其積也。

徐振公曰：「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者，謂無力也。診孫絡之浮緩者，診尺膚也。蓋脈之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胃腑所出之氣血，從陽明之五里而出於尺膚。是以診孫絡之浮緩，則知其無力而不能拘積也。」

倪仲宣曰：「寸關尺三部，以候臟腑經脈之氣。人迎氣口，以候在外之氣。尺膚以候內在之氣。」

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

歧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

此承上啟下之文。風雨者，在天之邪而傷上。清濕者，在地之邪而傷下。在天曰生，在地曰成，故積之始生，得寒而生，清濕之邪，厥逆於下而成積也。

黃帝曰：「其成積奈何？」

歧伯曰：「厥氣生足悞，悞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澀，血脈凝澀，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脹，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腧不通，濕氣不行，凝血蘊裹而不散，津液澀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

此言清濕之邪，傷下之形而成積也。悞，悶也。厥逆生足悞者，邪氣厥逆於下，則足脛悞，而不得疏利矣。悞則生寒，寒則血脈凝澀，而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口脹，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積矣。若卒然多食飲，則腸滿，又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絡脈者，即臟腑所出血氣之別絡也。陽絡者，上行之絡脈，傷則血，外溢於上而為衄。陰絡者，下行之絡脈，傷則血，內溢而為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或卒然外中於寒邪，若兼之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腧不通。腧者，轉輸血氣之脈。六者，手經之腧，即陽絡也。六腧不通，則溫膚熱肉之氣不行，血凝蘊裹而不散，津液澀於絡中，滲於絡外，著而不去而積成矣。此言汁

沫迫聚，或腸外之寒汁沫，與血相搏，皆為成積也。或外中於寒，兼之內傷憂怒，凝血與津液留著，亦皆成積也。

【按】經脈有手三陰三陽之大絡，并經而上循於手。足三陰三陽之大絡，并經而下循於足。主行血氣，滲出於脈外以養形。是以陽絡傷，則上出於空竅而為衄血。陰絡傷，則內出於腸胃而為便血。六腑不得上通於外，則內溢於脈外而成積，是外內皆主滲出於脈外者也。

徐振公曰：「因於風雨所生之積，著於有形而生，故曰生。因於清濕所成之積，乃凝血與津汁，搏聚於空郭之中，如懷子之狀，虛懸而成形。蓋因於天者，本於無形，故附於有形而生，因於地者，乃自成其形也。」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

歧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此言喜怒不節，則傷五臟之形，而病起於陰也。憂思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忿怒不節則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外因於天之風雨，地之清濕，內因於五臟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

【按】五臟只曰生病，而不曰積，蓋五臟之病積，在氣而非有形也。《難經》所謂在肝曰肥氣，在肺曰息奔，在心曰伏梁，在脾曰痞氣，在腎曰奔豚，此乃無形之氣積，而非有形之血積也。

倪仲玉曰：「憂思忿怒傷氣，故積在氣。」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

歧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瀉則瀉，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痛者，為積之痛於內也。察其所痛，知其所應者，如著於孫絡之積，則外應於手臂之孫絡。著於陽明之經積，則外應於光明。著於腸胃募原之積，則外應於谿谷之穴會。著於伏衝之積，則外應於氣衝、大赫。著於膈筋之積，則應於足少陰太陽之筋。結於緩筋之積，則應於足太陰陽明之筋。成於六腑之積，則外應於內關、外關、通里、列缺、支正、偏歷。積於空郭之中，則外應於陽明之五里，臂腕之尺膚。積於五臟，察其左右上下，則外應於五臟之經腧。審其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瀉則瀉，隨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臟腑之所宜，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倪仲玉曰：「外因之積應於形，內因之積應於脈。」

### 〈行鍼第六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於百姓，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亦劇，凡此六者，各不同行，願聞其方。」

此承前章論刺陰陽之人，而行鍼之不同也。夫五音之人多陰，左右太少之人多陽。百姓者，天下之大眾。蓋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而人亦應之。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者，謂形中之血氣，有盛有少也。六者，謂重陽之人，陽中有陰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多陰之人，陰中有陽之人，及羸工之所敗也。

倪仲玉曰：「此篇論刺形，故提二形字，末結一形字。」

歧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

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

歧伯曰：「重陽之人，焯焯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

此言重陽之人，神氣之易行也。夫五臟內合五行，外合五音，三陰之所主也。心肺居上為陽，肝腎脾居下為陰，陰中之有陽也。重陽之人者，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陽，及心肺之臟氣有餘者也。焯焯高高，手三陽之在上也。言語善疾，陰中之陽在中也。舉足善高，足三陽之在下也。心藏神，肺主氣，心肺之臟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

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

歧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

歧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心為陽中之太陽，肝為陰中之少陽。心主喜，肝主怒。心藏神，肝藏魂，魂隨神以往來者也。神動而氣先行者，神魂之相離也。重陽而頗有陰者，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離合難，故神與魂合，則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氣先行，此則曰神不能先行，蓋氣行則神行，神行則氣行，神氣之相隨也。夫行鍼者，貴在得神取氣，然而神有易動，氣有易往，是以數刺而病益甚者，反傷其神氣也。

仇汝霖曰：「喜為心志，怒為肝志，數怒者易解，言其人易怒而易解者，重陽之人頗有陰也。蓋多陰者多怒，此陽中之陰，故易怒而易解也。」

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

歧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陽和平之人，血氣淖澤滑利，故氣出疾而與鍼相逢也。」

倪仲玉曰：「謂陰陽之氣，皆應於鍼。」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

徐振公曰：「此言多陰之人，鍼已出，而陰氣獨行也。其陰氣多而陽氣少者，陰氣沉而陽氣浮，陰陽之相離也。故鍼已出，則微陽之氣，隨鍼外泄，陰氣獨行於內，此陰陽不和，不能交相使守，而微陽之易脫也。」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

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中有陽之人，數刺而始知也。陰中有陽者，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難於往來，故數刺乃知，此陰陽使守於內也。二節言多陰少陽之人，有陰陽之相離者，有相守者，陰陽離合之道，行鍼者不可不知。」

仇汝霖曰：「多陰少陽，故陰陽不合，陰中有陽，故陰陽相和，蓋陽生於陰也。」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羸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徐振公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神氣之易散也。多陰之人，氣隨鍼出，微陽之易脫也。陰陽有離有合，氣之有浮有沉，羸工不知浮沉離合之道而失之，以致數刺而病益甚也。夫五音之形，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形，陽氣多而陰氣少，故善用鍼者，調其陰陽，而使形氣之無過焉。」

仇汝霖曰：「神氣者，五臟之神氣也。重陽之人，使神氣外弛，則愈亡其陰矣。多陰少陽之人，使陽氣隨鍼而出，則愈亡其陽矣。此皆羸之所敗，工之所失也。」

〈上膈第六十八〉

黃帝曰：「氣為上膈者，飲食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為下膈，下膈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

歧伯曰：「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即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熱。」（管，腕同。）

此言汁沫積於腸胃而成癰。膈者，內之膈肉，前連於胸之鳩尾，後連於脊之十一椎，旁連於脅。膈上為膻中，名曰氣海，上焦宗氣之所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膈下胃腑之所居，名水穀之海，受中焦之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若因於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病在膈上者，食飲入而還出，因於膈下者，食入晬時乃還。晬時，周時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汁沫者，胃腑所生之津液，滲出於腸胃之外募原間之孫脈、絡脈，化赤為血，注於胃之大絡，從臟腑之經隧，外出於皮膚。如因於外邪，以致汁沫滲留於腸外，不得散，則日以成積矣。如因於內傷，汁沫留於腸內，漸積而成癰。此皆因於中上二焦之氣有傷，不能宣化輸布。故帝曰：「氣為上膈，蟲為下膈。」上膈者，上焦之氣也。下膈者，中焦之氣也。蓋蟲為陰類，遇陽熱則消，中焦之氣虛寒，則陰類生聚而上食矣。寒汁流於腸中，則腸胃充郭，而衛氣不能營於外，則留積而成癰矣。其癰在腕內者，即痛而深，其癰在外者，則隱見於外而痛浮，在癰上之腹皮則熱。

徐振公曰：「此節亦承前數章而言，謂形中之肌肉血氣，藉胃腑水穀之所生養，若食飲入而還出，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則形氣消索矣。此皆因於喜怒不節，若傷於五臟之形，則成五臟之積，傷於腸胃，則成腸胃之癰。本經曰：『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而為癰。』」

黃帝曰：「刺之奈何？」

歧伯曰：「微按其癰，視其所行，先淺刺其旁，稍內益深，還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為深淺，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伍以參禁，以除其內，恬憺無為，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

視氣所行者，視衛氣之行於手足陽明而取之也。毋過三行者，先淺刺之，以逐陽邪而來血氣，復深刺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還而復深刺之，以下穀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正氣也，若過取之，則穀氣出，故曰毋過三行。察其浮沉者，察癰之生於腕內、腕外，而為淺深之刺也。已刺必熨者，溫散其寒汁沫也。伍以參禁者，參伍而禁忌之，以除其內積也。〈上古天真論〉曰：「恬憺虛無，真氣從之。」故宜

恬憺無為，乃能行氣。鹹苦化穀者，以鹹苦之物，同穀食之。蓋鹹能軟堅，苦能泄下，穀則衛其正氣者也。

徐振公曰：「此因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之所致，故曰伍以參禁，謂禁其飲食之所當忌者，恬憺無為，是和其喜怒，適其寒溫矣。」

倪仲玉曰：「當忌者忌，不當忌者不忌，故曰參伍。」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黃帝問於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

音聲者，五音之聲，嘹亮而有高下者也。語言者，分別清濁字面，發言而有語句也。在肺主聲，心主言，肝主語，然由足少陰腎氣之所發，又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音聲之道，本於五臟之氣，全備而後能音聲響亮，語句清明。故善治者，審其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當責之心肝；能語言而無音聲者，當責之脾肺；不能語言而無音聲者，此腎氣之逆也。夫憂則傷肺，肺傷則無聲矣。恚怒傷肝，肝傷則語言不清矣。

徐振公曰：「土數五而主宮音，宮乃君主之音，五音之主也。」

仇汝霖曰：「此篇亦承前數章而言，蓋憂恐忿怒，傷五臟之形，則病五臟而成積，如傷五臟之氣，則無音聲矣。」

倪仲玉曰：「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是因氣而病五臟之形，或傷五臟之氣。」

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熱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

胃之上脘為咽喉，主進水穀，在喉嚨之後。肺之上管為喉嚨，主氣之呼吸出入，在咽喉之前。會厭者，在喉嚨之上，乃喉咽交會之處。凡人飲食，則會厭掩其喉嚨，而後可入於咽，此喉嚨之上管，故為音聲之戶，調聲氣之從此而外出也。脾開竅於口唇，口開闔而後語句清明，故為音聲之扇。心開竅於舌，足少陰之脈，上挾舌本，舌動而後能發言，故為音聲之機。懸雍者，喉間之上壁，有如懸雍之下垂者，聲從此而出，故為音聲之關。肝脈循喉嚨，入頰頰，頰頰者，腭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從此相通，故為分氣之所泄，謂氣之從此而分出於口鼻者也。橫骨者，在舌本內，心藏神而開竅於舌，骨節之交，神氣之所游行出入，故為神氣之所使，主發舌者也，蓋言橫骨若弩，舌之發機，神氣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因頰頰不開，分氣失也，蓋以申明頰頰乃腭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會厭者，為開為闔，主聲氣之出入，是以薄小則發聲疾，厚大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重言者，口吃而期期也。寒氣者，足少陰寒水之氣也。蓋少陰之脈，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其正氣上行，而後音聲乃發。如寒氣客於厭，則厭

不能發，謂不能開也。發不能下，謂不能闔也。是以至其開闔不致，而無音聲矣。

黃帝曰：「刺之奈何？」

岐伯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兩瀉其血脈，濁氣乃辟。會厭之脈，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

足少陰主先天之生氣，留於臆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者，後天水穀所生之宗氣也。是以呼出心與肺，吸入下通於肝腎，呼吸定息，上下之相通也。故寒氣客之，則正氣不通，而會厭失其開闔之機矣。濁氣者，寒水之濁氣。辟，除也。兩瀉其血脈者，謂脈道有兩歧，一通氣於舌本，一通精液於廉泉玉英。蓋足少陰主藏先天之精氣，而上通於空竅者也。



〈寒熱第七十〉

黃帝問於歧伯曰：「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

歧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留於脈而不去者也。」

此承上章之義，而論足少陰之水火焉。寒熱者，先天水火之氣。水火者，精氣也。以上數章，論後天所成之身形，及水穀所生之血氣，有盛有虛，為癰為積。上章論少陰所生之氣，上出於會厭而發於音聲，所藏之精，上通於任脈，以濡空竅。然有正氣，則有邪淫，如寒熱之毒氣，下藏於臟，上通於頸腋之間，留於脈而不去，則為瘰癧者，此腎藏先天之水毒也。天開於子，天一生水，其毒在外，故名曰鼠。夫頸腋之脈，少陽之脈也。少陽乃初陽之氣，生於先天之水中，少陽與腎臟經氣相通，故本經曰：「少陽屬腎。」

【愚按】本經凡論刺、論疾，其中暗合天地、陰陽之道，及血氣之生始、出入，蓋欲使學者知邪病之所由生，則知正氣之所出入，若能觸類旁通，斯得聖人之微義。

黃帝曰：「去之奈何？」

歧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臟，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脈中，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

黃帝曰：「去之奈何？」

歧伯曰：「謂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

此言陰臟之毒氣，傳於腑陽，而外出於末者，可刺而易已也。夫臟為本，脈為末，其毒在臟，而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脈中而外為膿血者，此毒氣出於末而從脈潰，故易已也。未內著於肌肉者，未轉及於陽明也。故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之毒。審按其所出之道路，以予奪之；徐往徐來，以引去之。其小如麥者，毒之輕微者，可一刺知，三刺而已。此章與《素問》集注第六十篇之〈骨空論〉合參，其大義曉然矣。

徐振公曰：「手厥陰少陽，皆與腎合，陰臟之毒，出於腑陽，故為易治。若傳於厥陰之臟，故為不治之死証矣。」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

歧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而死。赤脈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夫腎藏天一之水，地二之火，此先天始分之兩儀也。少陽厥陰之氣，皆出於腎，厥陰之氣，上舍於心下之包絡，而為有形之一臟，包絡主脈，而代君行其血焉。少陽之氣，游行於上中下，出入於肌腠，歸於中焦之部署，而為有形之一腑，與心主

包絡之相合也。是厥陰少陽之形臟，在於心下中焦之部分，而二氣皆本於腎臟之所生。瞳子者，水臟之骨睛也。赤脈從上而下貫瞳子者，水臟之毒氣，上交於包絡之火臟，火臟之毒氣，復下交於水臟之骨睛，此為陰陽交者，死不治。蓋毒氣在於陰陽之臟內往來，不能出於末而從脈潰，故為不治之惡疾也。夫天一地二，合而為三，一脈一歲死者，水臟之毒甚也。二脈二歲死者，水臟之毒，傳之於火臟也。三脈三歲死者，毒氣分於二歲之間也。蓋毒之專者，重，故死之速。分者，死之遲也。一脈半者，一二之間也。二脈半者，二三之間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有感於正氣，必協於邪淫，是以痘毒發原在腎，先天之火毒也。癩癰者，先天之水毒也，蓋火有毒而水亦有毒，但火毒多而水毒少也。

仇汝霖曰：「心包絡為陽臟，陰傳於陽，而不復下交於陰者，尤為可治，故復曰：『赤脈不下貫瞳子者，可治也。』聖人救民之心甚切，醫者可輕忽而待其死焉。」

〈邪客第七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

此篇論衛氣行於形身之外內，宗氣行於經脈之外內。行於脈內者，偕營氣而行。行於脈外者，隨衛氣而轉，外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

徐振公曰：「此章假邪客以明衛氣宗氣之行，故篇名邪客，而經文皆論其正氣焉。」

伯高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為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今厥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

此論宗氣同營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衛氣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

【按】〈五味篇〉曰：「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隨肺氣行於皮膚。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章論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心脈者，手心主包絡之脈。包絡主脈，是從心脈而行於十六經脈之中，呼吸定息，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周。是宗氣營氣，皆半營於脈中，而半行於脈外者也。衛氣者，慄悍滑疾，獨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以司晝夜之開闔。行於陽，則目張而起，行於陰，則目瞑而臥。如厥逆之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故目不瞑。」

【愚按】衛氣不得入於陰，則目不瞑之論，多有重見，然各有意存，學者宜體析明白。

徐振公曰：「〈大惑篇〉云：『衛氣不得入於陰，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此章陷字疑誤。」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

伯高曰：「補其不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以通，其臥立至。」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

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為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為度。故其病新發者，復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秫，稷之粘者。）

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氣，以通衛氣之行於內，蓋衛氣之行於陰，從手足陽明下行

至足，而交於足少陰，從足少陰而注於五臟六腑，故當調此二經之氣焉。補不足者，補衛氣之不足。瀉有餘者，瀉厥氣之有餘。調虛實者，期外內之虛實，以通其道路，而去其厥逆之邪。半夏色白形圓，味甘而辛，陽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生，感一陰之氣而生者也。胃屬戊土，腎藏天癸，飲以半夏湯一劑者，啟一陰之氣，上交於胃，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則外內之陰陽已通，其臥立至，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得和者也。夫腎為水臟，而為生氣之原，氣行則水渙，胃乃燥熱之腑，而主中土，欲得陰陽以合化，而不欲寒水之上乘，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所謂勞水也。再揚之萬遍，則水性無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陽明主秋金，而胃居中土，故用八升、五升者，助陽明之胃氣也。葦乃水草，炊以葦薪者，助水中之生氣也。米乃土穀而秋成，置秬米一升者，助胃氣也。上古以腹中和，小便利為知，覆杯則臥，汗出而已者，正氣和而厥氣散，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矣。

徐振公曰：「厥氣者，臟腑之逆氣也，氣本於足少陰腎，而生於足陽明胃，故調此二經之氣，而逆氣自解矣，曰陰陽已通，曰陰陽和得者，一謂衛氣所行於外內之陰陽，一謂少陰陽明之陰陽，相得而和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

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臟；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冷；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趾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膕；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泉脈，人有衛氣；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天有晝夜，人有臥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膕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此論人之形身四體，臟腑陰陽，應天地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與天地參也。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繞地一周，一歲而終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五星，隨天道之環轉，風雨雷電，從天氣以施行，山川泉谷，上天之無不覆幬，林木草蓂，感天氣而生長。衛氣日行於陽，上至頭目、口齒，下至足脛、膝膕，四旁之四肢肢節，□肉皮毛；夜行於陰，內循五臟六腑，熏於募筋，充於胸腹。人之身形臟腑，應六氣之降升，五運之出入，衛氣之行，應天地之繞地環轉，而復通貫於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有衛氣。是衛氣非獨行於形身之外內，而復貫通於經脈之外內者也。

徐振公曰：「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女子月事以時下者，淡滲皮毛之血也。男子

衝任不盛，宗筋不成，則鬚不生。是以四時之草不生，以應人之無子。」

仇汝霖曰：「上古有蓂草，一莖三十葉，日落一葉，如月小則落二十九葉，蓋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腑之腧於身者，余願盡聞，少敘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聞其方。」

歧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

此問用鍼之理，而兼問血氣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至止、離別之處焉。皮膚者，脈外之氣分也。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謂血氣之行於經脈外內，有至止、出入之處，而內鍼之理，何以為之至止、疾徐也。六腑之腧於身者，即手足三陽之本標。別離之處者，別經脈而出於氣街之處也。夫皮膚為陽，經脈為陰，離而入陰者，脈外之氣血，離皮膚而入於經脈也；別而入陽者，脈內之氣血，別經脈而入於皮膚也。此何道從行，願盡聞其方。伯言帝之所問，乃陰陽血氣之流行，知血氣之外內，則知所以用鍼矣。

仇汝霖曰：「此因鍼道以明血氣之運行出入，蓋鍼道與血氣之流行，皆合天地之大道。」

歧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淡。外屈，上於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此分論脈外之宗氣，循手太陰之經，順行而逆數也。夫宗氣之行於脈外者，從肺氣而出，故其氣滑利，伏行於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外屈，上於本節之下，留以淡滲皮毛。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內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太陰之脈，從指井而走肺，脈外之宗氣，從臑腋以上魚，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於心肺。」

此分論行於脈中之宗氣，從心主之脈，營行於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其脈外之宗氣，亦隨本經而屈折於皮膚之間，蓋宗氣之出於肺而行於皮膚者，散於十二經脈之外，各從本經而為逆順之行。故行於心主之脈外者，外屈出兩筋之間，骨

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肘臂二寸。外屈，而淡滲於皮毛，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外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於心肺，此亦順行而逆數也。夫脈外之氣血，各隨本經以分界畔，故行於脈中者，隨脈而屈折於脈內；行於脈外者，亦隨本經而屈折於脈外也。以上二節，論宗氣之留於胸中，上出於肺，行於十二經脈之皮部，以司呼吸開闔，上貫心脈，營於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

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

此申明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之因。蓋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為，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臟堅固，故邪弗能傷，心傷則死矣。少陰，心脈也。包絡者，心主之脈也。獨無腧者，包絡代腧其血氣也。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

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臟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故本腧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瀉，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腧者，謂精神內藏，不為各經轉輸其血氣，而少陰之經脈，亦從外而循於內也。故外感於邪，獨取其掌後銳骨之神門穴，蓋病在外經而臟不病也。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非少陰之獨無腧也。故取少陰之本腧者，皆因其正氣之虛實以取之，而不因於邪也。因心氣之盛而衝者瀉之，心氣之衰者補之，蓋精神內藏，藏真堅固，邪在外經而不傷於內，故止因正氣之盛虛，而補瀉其腧也。〈八正神明論〉曰：「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心為陽中之太陽，而上應於日，如衰而補之，以待日之方中，衝而瀉之，以待日之將盡。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

岐伯曰：「必先知十二經脈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滑澀。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澀者，為痛痺。陰陽如一者，病雖治，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其熱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其肉之堅脆、大小、滑澀、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臟而決死生。視其血脈，察其色，以知其寒熱痛痺。」

此論審別病氣，在於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盛衰之別也。本末者，十二經脈之

本標，血氣之流行出入者也。皮膚之寒熱，病氣在於皮膚也。脈之盛衰、滑澀，病氣在於經脈也。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於經脈之中。虛而細者，病久持於脈外也。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脈大以澀者，為寒熱痛痺也。如左右之陰陽如一者，病難治，謂皮膚筋骨之淺深皆病也。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於血脈之中，其熱已衰者，其病氣隨經脈之血氣，出於氣街而亦去矣。〈邪氣臟腑篇〉曰：「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故持其尺，察其尺膚之堅脆、大小、滑澀，以知皮膚分肉之寒熱、燥濕也。五臟之血色見於目，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臟而決死生，蓋病在臟者，半死半生也，視其血絡，察其皮毛以知痛痺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此篇論營衛宗氣，營行出入於經脈之外內，故持鍼縱舍，亦當察病氣之在於皮膚，在於經脈，或在內之五臟也。

黃帝曰：「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

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指執骨，右手循之，無與肉果。瀉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氣，邪得淫泆，真氣得居。」

此論刺血脈而當養其真氣也。真氣者，所受於天，無穀氣并而充身者也。縱舍者，迎隨也。無與肉果者，刺脈無傷肉也。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

岐伯曰：「因其分肉，左別其膚，微納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此論刺皮膚而當養其神氣也。神氣者，兩精相搏之所生。兩神者，天乙之精，後天水穀之精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

岐伯答曰：「以候五臟。」

黃帝曰：「候之奈何？」

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流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攣也。」

此言五臟之血氣，從機關之虛，出於膚表，與營衛宗氣之相合也。〈九鍼章〉曰：「節之交，神氣之所游行出入。兩肘、兩腋、兩髀、兩膕，乃關節交會之處。」心臟之神氣，從此而出，如五臟有邪，則氣留於此，而不得布散矣。真氣之所過，謂五臟之經脈，各從此而經過，邪氣住留，則傷經絡，謂邪在於皮膚留而不去，則傷經絡矣。此言機關之室，在於骨節之交，五臟之血氣，從此而出於分肉皮膚，不涉於血脈也。故五臟有邪，則氣留於此，如外感於邪氣，惡血留滯於此，則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攣也。

【按】本篇論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而宗氣貫心脈而行於脈中，從手太陰而行於脈外。衛氣日行於皮膚分肉，夜行於五臟之陰，而五臟之氣，又從機關之虛，外出於膚表，此形身臟腑之氣，游行於外內，而交相出入者也。至於皮膚經脈之血氣，屈折於外內之間，出入於本標之處，皆假邪客，以明正氣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張本也。



〈通天第七十二〉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

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遍明也。」

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

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章〉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故篇名通天，而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

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此太陰之人也。」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太偏於陰矣。其人陰險，故貪而不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清潔貌。下齊，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於時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柔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慍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

趙氏曰：「少陰之人，少偏於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褊淺，故常好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陽之人，居處於於，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於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

趙氏曰：「於於，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言大不慚，無必為之志也。志發於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顧是非者，恣意妄行，顛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偏陽之人，好誇張於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是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為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是諦好自貴者，好自審為貴也。有小官則高者，妄自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內附者，陽性之外務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悅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趙氏曰：「居處安靜者，恬憺虛無也。無為懼懼，無為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

閑而少欲也。惋然從物，或與不爭者，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所謂禹稷、顏回同道也。居尊而謙，其德愈光也。譚而不治者，無為而治也。至治者，不治之治也。此陰陽和平之象，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則心正身修，而可以平治天下矣。」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瀉之，虛者補之。」

偏陽之人，瀉陽補陰；偏陰之人，瀉陰補陽。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

朱衛公曰：「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啟陰陽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

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澀，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瀉，不能移之。」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於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澀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劇，不之疾瀉，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腑不調。其陽明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趙氏曰：「在內者，五臟為陰，六腑為陽，多陰少陽，故六腑不調也。陽氣生於中焦，其陽明脈小者，生陽之本不足也。太陽之氣，生於水中，太陽脈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其血易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

閔士先曰：「多陰無陽，故不疾瀉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固守矣。」

朱衛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脈小，太陽脈大，此先後天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

倪仲玉曰：「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因於內，內不和必及於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瀉其陽。陰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趙氏曰：「無脫其陰而瀉其陽者，陽為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為陽狂；陰陽皆脫，則為暴死。蓋陽為陰之固，陰為陽之守。陽氣生於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趙氏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為陽而下為陰也。經

小而絡大者，以裏為陰而表為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為陰而氣為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如瀉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閔士先曰：「上節論瀉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為陰而氣為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於絡脈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至於三焦通會之元真，不可瀉也，瀉之則疾脫，脫則中氣不足，病不起也。此章論陰陽之理，參伍錯綜。蓋陰陽者，有名而無形，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表裏上下，皆可以論陰陽者也。」

朱衛公曰：「陰陽血氣之源流，頭緒紛紜，須貫通全經，而後可以無惑。」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趙庭霞曰：「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其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

朱衛公曰：「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及於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

少師答曰：「眾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眾者也。」

趙氏曰：「此論視其狀而即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於眾人者也，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

閔士先曰：「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前章論五行之形，而後合於六氣，此論陰陽四象，而復合於有形。」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

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黧黧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脰，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

趙氏曰：「黧黧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念然下意，即下齊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為陰，是以臨臨然，脰脰之長大也。」

朱衛公曰：「脰脰長大，故俯恭於身半以上，而脰未僂也。念然下意，而脰未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

馬仲化曰：「清然，冷貌。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也。以陰險賊害為心，故有此

態也。其立也躁而不靜，陰善躁也。行而似伏者，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故耳。」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臑，此太陽之人也。

馬氏曰：「車之向前曰軒。軒軒者，面高而軒昂也。儲儲，挺然之狀。反身折臑者，腹仰而倨然也。此居處於於，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手，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立則好仰，即反身折臑之狀。行則好搖者，初陽生動之象也。其兩臂兩手，常出於背者，謂常反挽其手於背。此皆輕倨傲慢之狀，無叉手掬恭之貌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然，豆豆然，眾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趙氏曰：「委委雍雍，自得之貌。隨隨，不急遽也。顛顛，尊嚴貌。愉愉，和悅也。□□，目好貌。豆豆，有品也。蓋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故眸子□□然而美好也。此陰陽和平之人，眾人皆曰君子，蓋自賢人以及於聖人，皆可以君子稱也。」

〈官能第七十三〉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為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

歧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

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瀉實。上下氣門，明通於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漓，以腧異處。審於調氣，明於經隧，左右支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於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

此章論用鍼之理，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逆順、淺深，五臟六腑之經腧，配合虛實、疾徐而鍼論畢矣。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行之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出入之合者，經脈外內之氣血，有本標之出入，有離而有合也。謀伐有過者，謂有過之脈，宜伐而去之。知解結者，謂契紹之門戶，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血氣之流行於經脈外內之間，或留積於脈內，或阻滯於氣街之門也。知補虛瀉實，上下氣門者，知六腑氣街之門戶，虛實之堅軟者，則知補瀉之所在也。明通於四海者，知膻中、衝脈、胃腑、腦髓之出入也。寒熱，陰陽血氣也。淋漓，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審其所在，以腧異處者，當知膻中之宗氣，腧於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衝脈之血氣，半輸於十二經脈之中，半散於皮膚之外者也。胃腑所生之津液，淖澤注於骨，而補益腦髓者也。審於調氣，明於經隧者，知胃腑所出之血氣，注於經隧。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與經相干，布於四肢，出於絡脈，與脈外之氣血，相會於皮膚分肉間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氣不和也，故當合而調之。虛與實鄰者，血與氣之不和也，故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者，人迎、氣口之不調，故當犯而行之。陰陽不奇者，臟腑陰陽，交相配合，十二經脈，交相貫通也。故知起時者，如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如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之類也，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之類也。如正月太陽寅，故為腰膕腫痛。陽明者，午也，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洒洒振寒之類也。如手太陽之筋病，名曰仲春痺，足少陽之筋病，名曰孟秋痺也，蓋知臟腑之陰陽，故知病起之時也。本末，病之本標也。寒熱，陰陽之邪也。用鍼之理，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則知邪之所在矣。

【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帝平時詳析咨訪於伯，已得其宗旨，故復宣揚以發明

之，故曰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為一紀。紀，綱也。

明於五腧，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於五行，五臟六腑，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部，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疏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從合瀉之。鍼所不為，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於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五腧者，五臟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本經云：「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腧之實虛，則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臟腑之十二經脈，屈伸出入，皆有循度之條理也。言陰與陽，合於五行者，言五臟六腑，合於天之陰陽，地之五行也。五臟六腑，亦有所藏者，五臟藏五神志，六腑傳導水穀，膽為中精之府，膀胱為津液之所藏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謂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視色上下，以知病處也。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則知寒溫之邪，在於臟腑之何經也。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者，〈邪氣臟腑篇〉之所謂：「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心脈滑甚為善渴，澀甚為暗，是也。」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者，膈上為宗氣之海，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者也。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也。故知其氣之所在，先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疏之，以導氣之出也。稍深以留，以致穀氣，知穀氣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復使氣之入也。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大熱在上，故當推而下之，使下和於陰也。從下上者，熱厥也，熱厥之為熱也，起於足而上，故當引行於上而去之。夫大熱在上，由中焦之所生。熱厥於下，因酒入於胃，氣聚於脾中不得散，故視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氣因於中，當先取之中焦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陽之氣，主於膚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氣在表也。故當留而補之，候陽氣至而鍼下熱，補其陽以勝其寒也。如寒邪上入於中者，從合以瀉之，夫合治內腑，使寒邪從腸胃以瀉出之也。夫寒氣之甚於外而入於中者，因陽氣之在下也，故鍼所不能為者，灸之所宜也。上氣不足者，推而揚之，下氣不足者，積而從之，謂氣本於下之所生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蓋艾能於水中取火，能啟陽氣於陰中也。厥而寒甚，起於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於膝，此寒厥也。寒厥起於足五趾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蓋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

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為之寒，是以取陽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此寒厥之在氣也。若寒氣從絡之所過，得之則留而止之，如寒入於中，則當推而行之，此治寒厥之法也。經氣陷下，以火灸之。結絡堅緊者，中有著血，血寒，故火所治之。〈調經論〉曰：「病不知所痛，兩蹻為上。」蓋陽蹻陰蹻，并起於足踝，上循胸裏。故痛在蹻脈之上者，不知痛處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當取兩蹻於踝下也。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故男取陰而女取陽，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臟腑陰陽，寒熱虛實，表裏上下，補瀉疾徐，鍼論畢矣。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於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閔士先曰：「服，事也。言用鍼之事，當合於天時也。夫鍼者，所以候氣也，故當上視天光，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俟天之陽，以助人之氣也。下司八正，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虛實者，人氣之有盛衰也。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陽中霧露之氣也。遇歲之虛者，逢年之虛，值月之空，失時之和，救而不能勝邪，則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乃言鍼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羸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仿佛。

閔氏曰：「法於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觀於窈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莫知其形，若神仿佛。

邪氣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閔士先曰：「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中於氣故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瀉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搖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

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懈，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

閔氏曰：「知氣之所在者，知病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明於調氣者，知氣之實虛，而為之補瀉，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瀉必用圓者，圓活而轉之，其氣乃行也。疾內而徐出者，疾而徐則虛也。邪氣乃出，則實者虛矣。搖大其穴，以出其鍼，則邪氣乃疾出矣。補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當其穴門，左手引其樞轉，右手推其膚，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其鍼必端以正，安靜以候氣至，堅心而無懈惰，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真氣乃存於內矣。用鍼之要，貴在得神，蓋存己之神，以俟彼之神也。」

朱衛公曰：「按《素問》〈八正神明論〉曰：『瀉必用方，補必用圓。』蓋方與圓，非鍼也，乃用鍼之意耳。且方圓者，天地之象也。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之氣，上下相交，是以方圓之意，皆可圓活用之。」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

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

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

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見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吐癰、咒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閔士先曰：「官之為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聰者，可使之聽音；可使行鍼艾者，任之其艾鍼之能；可使導引行氣者，任之其導引之能；口毒者，可使唾癰咒病；手毒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蓋聖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己不與於其間，而總司其成也。試按龜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鍼，即靈壽之物，亦遭其毒手，而況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

朱衛公曰：「五十，乃大衍之數，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按〈陰陽別論篇〉論五臟氣絕，亦合五十之數，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也。夫麟鳳龜龍，謂之四靈，聖人制九鍼之法，所以救民之災異，豈試以毒手，而傷其靈瑞乎？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非其人勿任耳。」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為之奈何？」

歧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澀，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章以論疾診尺，從外知內。論疾者，謂論其疾而知其証。診，視也。診尺者，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不待視面王之色，持手太陰之脈，獨調其尺，以知其病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故行於脈中者，至於太陰之兩脈口，持其脈以知臟腑之病。血氣之行於脈外者，從手陽明之大絡，循經脈之五里，而散行於尺膚，故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澀，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蓋太陰主陰，陽明主陽，臟腑雌雄相合，氣血色脈之相應也。故〈臟腑邪氣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

閔士先曰：「小兒視虎口紋，乃手陽明之色，與手太陰之脈相應者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咳，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陽之脈，起於兩目，而下出於頸項。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此水隨氣而溢於皮膚之間，故目窠微腫，頸脈動而膚脹。咳者，水留於皮毛，而動其肺氣也。風水者，因外受於風，風行而水渙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澀者，風痺也。尺膚羸如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此論診尺而知外內之病也。夫津液淖澤於皮膚，故尺膚滑其淖澤者，知風在於皮膚，而鼓動其津液也。脂者，肌肉紋理間之脂膜。尺膚滑而澤脂者，風在於肌肉間也。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如尺膚澀者，此風痺於筋骨間也。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澀，而知風邪之淺深也。肌肉者，五臟元真之所通會，脾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主脾土虛而解□安臥。解□者，懈惰也。脫肉者，形損也。寒熱者，陰陽血氣虛也。陽虛則發寒，陰虛則發熱。陰陽形氣，皆已虛脫，故為不治。如枯魚之鱗者，皮膚起寒粟也。寒者，水之氣，此水邪泆飲於內，故寒色見於外也。溫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發為溫病，故尺膚熱甚而脈盛躁者，知其為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知病且出於外也。尺膚寒，其脈小者，少氣，蓋氣者，所以溫膚熱肉，從陰而生，自內而外，故知其泄於內而虛於外也。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病也。尺膚之先熱後寒，先寒後熱，而皆為寒熱者，尺

膚主三陰三陽之氣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胃中有寒。

夫手太陰之脈，從指井之少商，過於臑，行於經，而入於肘之尺澤。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魚，相逆順而行也。是以〈脈要精微篇〉論兩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蓋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故以寸之陽以候上，尺之陰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此診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故與脈候之上下反其診也。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蓋以兩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也。夫所謂肘所、手所者，論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魚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為陽，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陰，故候腰、腹、腸、胃之內，即尺外以候季脅，尺裏以候腹中之大義相同也。夫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其血氣之流行升降出入，應天運之環轉於上下四旁，是以〈脈要精微論〉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此章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蓋脈內之血氣，應地氣之上騰於天。脈外之氣血，應天氣之下流於地，人與天地參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脈小甚，少氣，惋有加，立死。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三陽之氣偏盛也，故當主奪血。夫皮膚為陽，血脈為陰。尺堅大，脈小甚者，陽盛而陰絕於外也。少氣惋有加者，陽盛而陰絕於內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以目色而候五臟之血氣也。五臟之血氣，行於脈中，而變見於寸口。五臟之氣血，變見於色，而出於目中。蓋五臟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也。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皆從外以知內也。胸中，膈中也。黃色不可名者，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臟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所見之色若是。

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太陽為目上綱，故目脈從上下者，主太陽病。陽明為目下綱，故從下上者，主陽明病。少陽之脈，循目銳眦，故從外走內者，主少陽病。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此診目脈以知三陽之氣。夫色為陽，脈為陰，此陰陽之變換。

診寒熱，赤脈上下至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

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

此論血脈主於手少陰心主，而本於足少陰腎臟。寒熱者，水火陰陽之氣也。心主包絡之氣，發原於腎，歸於心下之部署，為一形臟而主脈。瞳子者，腎臟之骨精也。水臟之毒，上交於火臟，而火臟之氣復下交於陰，所謂陰陽交者，死不治。

朱衛公曰：「此論水臟之毒氣，隨正氣相交而死，故凡論疾，皆當體會其正氣焉。」

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上下下熱。

馬仲化曰：「齒痛曰齩，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脈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脈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脈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脈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脈小而澀者，不嗜食。

此論中土之病，統見於五臟之外合，土灌於四臟也。身痛，病見於肉也。色黃，病見於皮也。齒垢黃，病見於骨也。爪甲上黃，病見於筋也。黃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安臥。小腸為赤腸，心之腑也。心主血脈，小便赤黃，脈小而澀，病見於脈也。小便赤黃，下焦熱也。不嗜食，上焦虛也。蓋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為之應。

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也。

此論人迎、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分寸關尺三部，以候臟腑之血氣者也。人迎氣口者，候三陰三陽之氣也。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大小浮沉等者，此表裏陰陽血氣留病，故為難已。

【按】人迎、氣口，以左為陽而右為陰，手太陰之兩脈以寸為陽而尺為陰。是以宋·崔紫虛《四言舉要》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為人迎，右為氣口。」蓋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淵之分。關前一分者，寸關之間也。寸關尺三部，以候內之五臟六腑，人迎氣口，以候外之三陰三陽，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別也。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脈口，又曰氣口，蓋各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別也。〈五色篇〉曰：「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蓋左右三部之脈，以候血脈，左右之人迎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故曰氣口。

朱衛公曰：「此篇論尺，故兼論人迎，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

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

此論人之始生，本於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陰者，兩手之少陰腎脈也，蓋胞繫於腎，故少陰之脈動甚也。夫妊始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中之陰陽，陰陽分而五行備，五行備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主妊子也。

閔士先曰：「此篇論診尺，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則失其經旨矣。且本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夫寸為陽，尺為陰。陰搏者，尺脈滑利也。陽別者，與寸關之有別也。」

趙庭霞曰：「動甚者，動脈也，厥厥動搖，狀如小豆，與滑脈之流利如珠同形，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

朱衛公曰：「動在左者，先感天一之氣，故主男。動在右者，先感地二之氣，故主女。越人以胞繫於命門者，謂氣之所感，非著於右腎也，試按男子之胎，多偏於左。」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論人之血氣，本於先天所生，而上下環轉者也。嬰兒者，始生之兒。毛髮者，血之餘，少陰精血之所生也。髮覆下垂，以應人之血氣，從下而升，復從巔而下，若髮上逆，是惟升而無降矣，升降息，故不免於死亡。

耳間青脈起者，掣痛。

腎主骨而開竅於耳，故耳間青脈起者，當主筋骨掣痛。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始於先天腎臟之所生。

大便赤辨。飧泄，脈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脈小，手足溫，泄易已。

辨，別也。大便赤辨者，謂黃赤之間別也。蓋中焦泌糟粕，蒸津液，乃化而為血，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水穀常并居於胃，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濟泌別汁，而滲入於膀胱。如大便赤辨，乃中焦之血，與糟粕并下矣。飧泄，大腸虛而不能濟泌矣。此腸胃虛泄於下，中焦之汁，不能營於脈中，故脈小也。若手足溫者，得下焦之生氣，故泄易已。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有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

閔士先曰：「本經凡論鍼、論疾之中，總括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能明乎正氣之所從來，然後知邪病之淺深外內，學者當體認毋忽。」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

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而有寒熱陰陽之變。蓋變化者，陰陽之道也。

邵子曰：「少不變而老變，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寒甚則熱，熱甚則寒。」

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僻；夏傷於暑，秋生痰

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此承上文申明陰陽寒熱之變。冬傷於寒，春生瘧熱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時，人之陽氣外出，寒隨氣而化熱，故春發為瘧熱之病。夏傷於暑，秋生瘧者，暑氣藏於募原，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邪隨氣而發為瘧。瘧者，陰瘧也。此寒暑之伏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也。夫天之寒邪，化為瘧熱，天之暑邪，化為陰瘧，此天之陰陽，又隨人氣之變化也。夫陽者，天氣也，主上。陰者，地氣也，主下。風乃天之陽邪，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濕乃地之陰邪，故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傷於風，夏生飧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陰陽，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

趙庭霞曰：「人之陰陽出入，隨四時之寒暑往來，故曰：『四時者，變寒暑之勝。』至於陰陽寒熱之變，有因於天氣者，有因於人氣者。」

閔士先曰：「冬時陽氣伏藏於內，裏氣實，故寒毒藏於肌膚。夏時陽氣發越於外，裏氣虛，故暑熱藏於募原。長夏濕土主氣，太陰之氣，主七月八月，故秋傷於濕。募原者，臟腑之膏膜，在腸胃之外。是瘧邪盛而透發不出者，若流於空郭之中，則成鼓脹，近時多用斷瘧之法，其誤人不淺矣。」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歧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撒衣，五曰解惑。」

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

歧伯曰：「振埃者，刺外經，去陽病也。發矇者，刺腑膈，去腑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撒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膈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章論真氣游行出入於肢節皮膚經脈之間，皆當調之和平，導其通利。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受於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營衛宗氣津液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游行出入，故曰刺節。有因真氣不調，有為邪氣所阻，故篇名刺節真邪。

趙庭霞曰：「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先天之精，後天水穀之精。是真氣即是神氣，分而論之，各有其名，合而論之，總屬中下二焦所生之血氣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

歧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於胸中，憤 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 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於振埃。」

黃帝曰：「取之何如？」

歧伯曰：「取之天容。」

黃帝曰：「其咳、上氣、窮詰、胸痛者，取之奈何？」

歧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

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

帝曰：「善哉！」

此陽氣逆於內，而不能充行於形身也。陽氣者，陽明水穀所生之氣。大氣，宗氣也。陽氣大逆，故憤□肩息，大氣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六元正紀論〉曰：「陽明所至為埃煙，病惡埃煙，□不得息，陽明之氣病也。」陽明者，土也。請言振發其陽明之氣，疾如振發其塵埃也。天容，手太陽小腸之經，刺之以通陽氣之逆。詰者，語塞也。其咳、上氣、窮詰、胸痛者，所受於天之氣上逆，不得合并而充身也，故取任脈之廉泉，以通腎臟之逆氣。一里者，如人行一里，其氣已通，言其速也。血變者，通其血絡也。

閔士先曰：「手太陽，心之腑也。通神氣，故取手太陽之天容。」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腑膈，去腑病，何膈使然，願聞其故。」

歧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尚疾於發矇也。」

黃帝曰：「善。願卒聞之。」

歧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於耳，此其腧也。」

黃帝曰：「善。何謂聲聞於耳？」

歧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於鍼也。」

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為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

此言神氣之通於七竅也。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上竅之不通也。聽宮，手太陽之經，心之腑腧也。眸子，耳中之珠。刺耳之聽宮，尚疾於發目之矇，是耳竅與目竅之相通也。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其耳中之鍼，是耳竅與鼻竅、口竅之相通也。而上之七竅不通，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而七竅皆利，是神明之通於七竅也。心為陽中之太陽，故必於日中取之。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

歧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睪。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名曰去爪。」

帝曰：「善。」

此言津液隨神氣而滲灌於諸節者也。津液生於中焦陽明，淖澤於骨，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腰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脛之骨節，人之管以趨翔，蓋津液淖澤於肢脛，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莖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夫腎臟所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故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腑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於骨節，腎臟所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如飲食不節，喜怒不時，則津液內溢，乃下流於睪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當用鉞石取之。形謂前陰，爪者脈之餘，謂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

黃帝曰：「〈刺節〉言撤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腧，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

歧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於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槁，臘乾嗑燥，飲食不讓美惡。」

黃帝曰：「善。取之奈何？」

歧伯曰：「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瘡，又刺中膺，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於撤衣。」

黃帝曰：「善。」

此因津液不外濡於皮毛，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席，不上濟於心臟，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蓋陽氣者，火熱之氣，陰氣者，水陰之氣也，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腧。奇腧者，六腑之別絡也。津液生於胃腑水穀之精，大腸主津液，小腸主液。膽者，中

精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腑之津液，從大絡而外濡於皮膚分肉者也。心為陽中之太陽，太陽膀胱為水府，水火上下相濟者也。水液不上滋於心，以致心火盛而熱於懷炭，舌焦，唇槁，臘乾，嗑燥，心不和，故飲食不知味也。或之於其者，謂水穀之津液，皆藏於膀胱，水液隨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或不必盡刺諸陽之奇腧，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瘡，使膀胱所藏之津，外濡於皮毛，又刺太陽經之中膺，通津液上滋於心臟，以去其熱。手太陰乃金水之生源，而外主皮毛，足太陰主脾而外主肌肉，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故當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之去熱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

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復，顛倒無常，甚於迷惑。」

黃帝曰：「善。取之奈何？」

岐伯曰：「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於解惑。」

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言陰陽不調，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為陽，水為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志。大風在身，則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血脈偏虛，則輕重傾側矣。陰陽不調，則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東西，不知南北，而反復顛倒也。故當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疾於解惑。夫血者，神氣也，心臟所主，而發原於腎。是以風傷血脈，則陰陽不調，陰陽不調，則神志昏而甚於迷惑也。此五節論神氣不調，故曰刺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神游最速，故曰疾於徹衣，疾於解惑。

閔士先曰：「以上五節，雖有氣神津液之分，然總不出於下焦之腎臟膀胱，中焦之陽明胃腑。蓋下焦乃所受於天之精，中焦乃後天之穀氣，兩者相搏而為神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

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

黃帝曰：「刺五邪奈何？」

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癰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節言真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而有壅滯、大小、寒熱之病。邪者，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章，法也。謂陽盛於外而為癰熱者，使之消滅。氣熱而為壅腫者，使之散亡。寒者，致其神氣以和之。真氣小者，益其陽。大者，必使之歸去。各有平調之法也。

閔士先曰：「始言刺節，中論真氣，末言外邪。故曰：『刺節真邪。』所謂邪病



者，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為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論之，去經義遠矣。」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壅者，取之其腧瀉之。

此氣滯於皮膚肌腠之間，而為腫聚也。癰者，壅也。此因氣壅而腫，非癰膿者。〈離合真邪論〉曰：「天暑地熱，則神水波涌而隴起，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蓋言此氣壅於皮膚分肉而為腫，無迎刺隴起之經脈也。俗，猶習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謂心所生之神氣，習聚於此，當移易其流行。非癰膿，故不得膿。脆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氣從脆道更行，去其所聚之鄉，不使安其處，則聚氣乃行散矣。諸陰陽之脈，所過於壅處者，取其腧而瀉之，蓋皮膚分肉之氣，從經腧絡脈而出，恐聚氣之流於脈絡也。此言合并充身之真氣，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大者，謂真氣容大於肌腠之間，故當使之日小。夫有飲於外，則不足於內，若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其內矣。蓋言日以小者，使之復反於內，非奪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真氣通會之處，鍼其有餘之氣，以通於內。親，近也。近視其肌肉致密而小，則外內和平矣。若毋有反其真者，再刺諸陽分肉間。蓋真氣者，神氣也，從關節而出於肌腠之外，故剽通其關節。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閔士先曰：「水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於分肉，神氣出入於關節之間，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趙庭霞曰：「穀氣與下焦之精氣相搏，而後謂之神。」朱衛公曰：「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是真氣從節而出，可復從分肉理路而入，亦環轉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小者，通會於肌腠之氣虛小，故當使日以漸大，即追而補之，乃無害，視其氣至之所在，而迎之於界。界者，節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氣，中焦之穀氣，下焦之天真，遠近盡至，則日以大矣。侵，漸進也。費，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乃中焦之穀氣自用，不與下焦之天真合并而充身，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

閔士先曰：「追而濟之曰補，蓋追其正氣之內歸。小者當迎之使出，不當追之使入。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言此處追而補之，則彼處溢而自出矣。謂真氣之環轉出入者也。」

朱衛公曰：「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本篇論氣血之離合出入，聖人反復辯論，曲盡婆心，學者不可不深體之。」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游不歸乃無病，為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熱邪者，陽氣盛而留於肌腠之間，故為熱也。蒼蒼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蒼者，

使邪熱發越，而天真之氣色見矣。出游不歸，謂神氣游行於外，而不返其真，此為開辟門戶，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故雖出游不歸乃無病，此蓋言真氣外內出入，環轉無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寒氣者，所得於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為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即閉其門戶，使氣不分，而寒熱之虛實得調，其真氣乃存矣。上節論開辟門戶以去邪，此論門戶已閉乃存正。

黃帝曰：「官鍼奈何？」

歧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

此申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故所用之鍼，皆取痺於肌肉者也。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為解。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莖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閉，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致，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澀。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解論所受於天之氣，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應天地之寒暑往來，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漸洳，濡滋之地也。葦蒲生於水中，其質柔弱，中抽堅莖，名曰蒲槌，內剛外柔，為堅心之坎水，以比人之元陽，生於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謂充於形中之氣，生於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則知氣有多少矣。人之陰陽出入，應天地之寒暑往來，熱則滋雨在上，而萬物之根莖少汁，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熱則人氣在外，腠理開而汗大泄，津氣外泄，故在內之血氣減少，此言人之血氣，本於下焦之精氣也。地凍水冰，則天氣收藏，而人氣在中，皮膚致密，而汗不出，精氣內藏，故血氣自強也。善行水者，不能鑿冰，善用鍼者，不能取四厥，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治厥者必先熨，通其氣也。調和其經，通其經也。謂所受於天之精氣，行於經脈之外內者也。調之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謂血氣之行於上下四旁，無處不到也。淖澤者，行之太過，當刺而平之。緊澀者，澀滯不通，當破而散之。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

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厥在於足，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

火調，弗能取之。

此言後天飲食之穀氣，乃營衛宗氣，各走其道，充於形身之上下者也。厥在足者，少陰之氣厥也。寒氣厥逆於下，是以宗氣不能不行，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通之，謂下焦之精氣，乃陰陽水火，得火熱而後能溫其水寒。夫所受於天者，少陰腎臟之精氣也。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臏中，厥在於足而宗氣不下者，謂宗氣下行，而與少陰之氣相合也。夫所謂合并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氣，上與陽明之穀氣相合，而出入於關節肌腠之間，然而後天所生之宗氣，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注於氣街，入於臏中，并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中也。《內經》云：「絡滿經虛，瀉陽補陰，經滿絡虛，瀉陰補陽。」蓋以裏之經脈為陰，外之絡脈為陽。血氣之行於脈中，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故必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

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

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外也。六經者，手足之十二經別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胃腑所出之氣血，充於皮膚分肉之間者，從臟腑之大經，而外出於皮膚。橫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經脈之橫絡，盛加於大經，而令之不通也。故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二節，論水穀所生之血氣，營於脈中，充於膚腠，各有道路也。

閔士先曰：「以此二節列於節中者，分別合并，而充身之真氣各別也，當以自費之義參之。」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言下焦所生之氣，從下而上也。太陽為諸陽主氣，而太陽之氣，生於膀胱水中，上寒下熱，此太陽之氣，留於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以候氣至，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閔士先曰：「本經凡曰項太陽，皆在氣分上看，取表氣，故不言經穴。」

趙庭霞曰：「少陰太陽，本水火之標本，故俱用火以溫氣。」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言上焦所生之氣，從上而下也。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此上焦之氣，從上而下，如上熱下寒，當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此

因脈虛而氣陷於脈內，不能熏膚熱肉，故下寒也。故當取之於經，俟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遍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瀉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言中焦所生之氣，從中而出，散行於上下者也。中焦之氣，陽明水穀之悍氣也。大熱遍身，狂而妄見、妄聞，此陽明之氣，逆而為熱狂也。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如逆於血脈之中而血實者瀉之。蓋中焦之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者也。其悍氣之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出顛，下客主人，循牙車，復與陽明之脈相合，并下人迎，從膺胸而下至足跗。故當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中人迎之動脈，久持之，蓋使悍熱之散於脈外，勿使合於脈中，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節，申明膚表之氣，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是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又有二氣也。學者能明乎陰陽血氣離合出入之道，全經大義，思過半矣。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癢，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

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此下論邪氣之傷人營衛宗氣，則真氣去，邪獨留，邪氣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脈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

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所受於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為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真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閔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真氣相合。不能勝真氣者，合并之氣盛也。」

朱衛公曰：「風出於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之怒氣也。」

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脈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為癢，留而不去為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

此言虛邪之傷形也。洒淅動形，故搏於皮脈肉筋骨，而為痺、為攣、為癱、為痺。陰勝則為寒，寒則真氣去，有傷衛氣，則為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脈偏痛。

此邪氣偏客於形，傷其營衛，則真氣去，而為偏枯也。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於筋骨也。

閔士先曰：「營衛衰則真氣去，當知營衛真氣，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類肉腐肌為膿，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為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為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為昔瘤；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則病氣，傷氣則病形。結氣歸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於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蝕、筋溜、昔瘤之定名也。末章論邪氣病形，則真氣去而營衛傷，蓋真氣者，出入於節之交，游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也。

〈衛氣行第七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

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趾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眦，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眦，下足少陽，注小趾次趾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趾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一周。（臟字舊本誤作歲今改正）

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一夜，日隨天道環轉，繞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為子，日中為午，日出為卯，日入為酉，子位於北，午位於南，卯位於東，酉位於西，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於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房位於卯，昴位於酉，虛位於子，張位於午。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房度在卯，畢度在酉。房至畢為陽者，日隨天道，自東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張度，又二十五刻，而行至畢度，此晝日行於陽也。昴度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為陰者，日隨天道，自西而東，繞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刻，行至心度，此夜行於陰也。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者，謂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循臟腑之手足十二經脈，與督脈、任脈、陽蹻、陰蹻之脈度而行。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尺之脈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者，晝行於三陽之分，夜行於五臟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是脈內之營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與脈外之營氣，相將而行，晝行於皮膚肌腠之間，夜行於五臟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脈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於陽而目張，暮則氣入於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衛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於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夫衛氣之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應日隨天道繞地環轉。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虧於東西。故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

【按】〈厥論〉曰：「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陽明者，表

也，為之行氣於三陽，而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合於陽明之頷脈，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衛氣之上入於五趾之間者，合陽明而入於頷脈之人迎，下至足跗，故入於足五趾之端，從指井而復出於皮膚之氣分也。」

玉師曰：「經言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衛氣與絡脈之相通也，衛氣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於伏衝之脈，是衛氣外行於皮膚，而內行於經脈也。此言衛氣入於陽明之頷脈，是營衛之行於經脈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附：二十八宿

昴（一作角）為首，一夜行三十（一有六字）時，形如剃刀，姓鞞耶尼，祭用乳，屬火。畢形如笠，又屬木，祭用鹿肉，祭頗羅墮。觜屬日（一無日字）月之子，姓毘梨佉耶尼，形如鹿頭，祭用菓。參屬日，姓天婆斯失締，形如婦人鬢，祭用醞醢。井屬日，姓參，形如足跡，祭用粳米和蜜。鬼屬木，姓炮波羅毘，形如佛胸，祭同井。柳屬姓祭與參同，形如蛇。星屬火，形如何岸，姓賓伽耶尼，祭用烏麻。張屬福德天，姓瞿曇，形祭如井。翼屬林天，姓憍陳如，祭用黑豆，形同上。軫屬毘沙梨帝，形如人手，姓迦遮延，祭用莠稗。角屬喜樂天，姓貨多羅，形如上，祭用花。亢姓迦旃延，祭用菘荳。氐姓多羅尼，以花祭。房屬慈天，姓阿藍婆，形如瓔珞，祭用酒肉。心屬忉利天，姓迦羅延，形如大麥，祭用粳米。尾屬臘師天，姓遮耶尼，形如蝎尾，祭用菓根。箕屬清淨天，姓持父迦，形如牛角。斗姓莫迦還，形如人拓石，祭如井。牛屬梵天，姓梵嵐摩，形如牛頭，祭如參。女屬毘紐天，姓帝利迦遮耶尼，形如心，祭以鳥肉。虛姓同翼，形如鳥，祭用烏豆汁。危姓單羅尼，形如參，（一作心）祭以粳米。室屬蛇頭，天蝎，天之子，姓閻浮都迦，祭用血。壁姓陁難闍。奎姓阿瑟吒，祭用酪。婁屬乾闥婆天，姓阿含婆，形如馬頭，祭用大麥。胃姓□伽毘，形如鼎足。亢、虛、參、胃四星，不得入陣。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分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乎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

伯高曰：「分有多少，且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論四時晝夜有長短之分，然各有分理，以定氣之在陽在陰也。如春秋晝夜平分之時，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日出卯初一刻，以一刻人氣在太陽為始，二刻在少陽，三刻在陽明，四刻在陰分，一日一夜，水下百刻為一周，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至日入而止為晝，隨日之長短，皆以卯初一刻，人氣在太陽為紀而刺之，謹候其人氣在於陽分之時，以刺陽病，人氣在於陰分之時，以刺陰病，此病可與期而愈。如失時反候，百病不治也。實者，邪氣實也。來者，謂氣之始來，如邪在陽分，以水下一刻、五刻、九刻，氣始來於陽而即刺之，所謂迎而奪之也。虛者，正氣虛也。去者，謂氣之已去，如陽氣虛者，以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之，所謂追而濟之也。如病在陰之虛實者，亦如此法，是謂逢時。如病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於陰而刺之。

倪仲玉曰：「必候其氣在於陽者，在三陽之分也。在於陰者，在三陰之分也。以三陰三陽之為病，亦候其氣之在三陰三陽之分治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回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此論衛氣應天道之繞地環轉，在陽在陰，以為取刺之法。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陽也，日隨天道環轉，晝明夜晦，蓋天運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陰分者，少陰之分也。水下



二十五刻，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天度之半，回行一舍者，繞地回轉，從昴至心，而又行一舍也。水下三刻者，謂五十三刻，而又加於太陽，與七分刻之四者，有一分二厘五毫之奇分也。此衛氣隨天道繞地環轉，晝夜皆行於三陽之分，是以五十三刻，而復行於太陽。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謂晝夜日之加於舍上，皆以太陽為始也。是故日行一日，人氣行於三陽，而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謂地居天之中，而天道運行於地之外也。紛紛□□者，謂雜亂紛紜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夫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五臟之陰者，應天氣之入於地中，有寒暑之往來。衛氣環轉一周，行於三陽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環轉於地之下也。故病在於三陽，必俟其氣在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陰分者，少陰之分，少陰乃三陰之主也。衛氣晝行於三陽，夜行於五臟，共計行五十周，應天運環轉於地之外，晝夜止行二十五周，此氣之有徐疾矣。若夫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行於伏衝，其行九日，上出於缺盆，其所行更遲矣。經言衛氣慄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

王子律曰：「晝夜行於三陽，乃在肌表氣分，與晝夜循經而行，大略相同。經脈應地之經水，抑水流速而氣行緩與。」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葉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葉蟄之宮，曰冬至矣。

盧良侯曰：「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徙游之日，以下應君民將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極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三氣謂之節。冬至甲子之半，一陽初動，乃歲時之首也。是以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葉蟄之宮。葉蟄，坎宮也。本宮居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於天留之宮。天留，艮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於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新洛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於葉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

倪仲玉曰：「坎宮名葉蟄者，冬令主蟄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蟄蟲始振，故名曰葉蟄。艮宮名天留者，艮為山，正而不動，因以為名。震宮名倉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動開辟，故名倉門。巽宮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為肩，巽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為名。離宮名天宮者，日月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為名。坤宮名玄委者，坤為地。玄，幽遠也。之，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宮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於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附：後天九宮八卦

巽（下斷）（風） 五行屬木 先天方位西南方 後天方位東南方 陰洛之宮（45日）	離（中虛）（火） 五行屬火 先天方位東方 後天方位南方 天宮（46日）	坤（六斷）（地） 五行屬土 先天方位北方 後天方位西南方 玄委之宮（46日）
震（仰盂）（雷） 五行屬木 先天方位東北方 後天方位東方 倉門之宮（46日）		兌（上缺）（澤） 五行屬金 先天方位東南方 後天方位西方 倉果之宮（46日）

艮（覆碗）（山） 五行屬土 先天方位西北方 後天方位東北方 天留之宮（46日）	坎（中滿）（水） 五行屬水 先天方位西方 後天方位北方 葉蟄之宮（46日）	乾（三連）（天） 五行屬金 先天方位南方 後天方位西北方 新洛之宮（45日）
---	---	--

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葉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汗當作旱）

盧良侯曰：「此太一日游於九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於本宮也。如居葉蟄之宮，即從葉蟄之一處，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倉門，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玄委，七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於葉蟄之宮。如居天留之宮，即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於天留也，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太一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後期而風雨，則多旱燥，此太一出游之第一日，即移宮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離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以遞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其從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為虛鄉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一出游之一日也。」

是故太一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為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折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為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為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為淋露寒熱，犯其兩濕之地則為

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為擊仆、偏枯矣。

盧氏曰：「太一出游之第五日，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八風者，四正四維之風也。夫人之五臟，生於五方五行，內合六腑，外合於皮脈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風，內傷臟腑，外病形身，此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也。如居葉蟄之宮，而出游之第五日，風從南西二方而來；如居倉門之宮，而出游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來，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皆謂之虛風也。三虛者，乘年之虛，逢月之空，失時之和。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兩實一虛者，只傷於虛風也。淋露寒熱者，汗出而為寒為熱也。犯其雨濕之地，則風濕相擊而為痿。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為擊仆偏枯。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矣。」

倪仲玉曰：「重言聖人避風，如避矢石者，上節謂避太一出游之第一日，此避太一立於中宮所朝之八風也。」

附：八風

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	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	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為弱。
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為身濕。		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燥。
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	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為寒也。	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折不通，善暴死。

〈九鍼論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

歧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

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歧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必筒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為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為癰病者也。故為之治鍼，必筒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癰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為癰膿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為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為之治鍼，令尖如蟲蛇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固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其為之治鍼，令尖如挺，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

此篇論九鍼之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於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於鍼，乃交相踰應者也。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於一而成於三，三而三之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以鍼應數也。肺屬金而位居尊高，為臟腑之蓋，故應天者肺。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肉也。而脈者，人之神氣也，故入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經絡出於四肢，以應歲之十二月，故合於四時八風。五居九數之中，故主冬夏之分，分於子午，律分陰陽，故合十二經脈。七竅在上，故應天之七星。人之四肢，應於四旁，骨有八節，故應八方之風。九野者，在天為分野，在地為九州，在人為膺、喉、頭、首、手、足、腰、脅，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於天氣。此論九鍼之道，通於天地人，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也。

附：九針之應

四、鋒鍼，應時，刃三隅，以發癰疾。	九、大鍼，應野，尖如挺，其鋒微圓，以瀉機關之水也。	二、員鍼，應地，形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
三、鍤鍼，應人，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	五、鈹鍼，應音，末如劍鋒，以取大膿。	七、毫鍼，應星，尖如蟲蛇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之而養，以取痛痺。
八、長鍼，應風，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	一、鑱鍼，應天，頭大末銳，去瀉陽氣。	六、圓利鍼，應律，大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

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筒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筒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是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釐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取法於鋒鍼，其鍼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

此論九鍼之制，有大小長短之法，而取用各不同也。夫人之氣血，合天地陰陽，晝夜旋轉，無所寧息，少有留滯，則為痺為癰，是以九鍼之用，皆取氣取癰取痺。蓋鍼者，所以斡旋天地陰陽之氣。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

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脅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膈下三臟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漬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附表：

	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	
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		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
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		左脅應春分，其日乙卯
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	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	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

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禹貢揚州之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竅九臟，皆上通於天氣。是以身形應九野，而合於天之四時八節也。手足之主戊己者，土屬四肢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膺喉頭首應夏至者，身半以上為陽也，腰尻以下應冬至者，身半以下為陰也。丙午屬火故主夏，壬子屬水故主冬。脅主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

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於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於西方，故其日辛酉。六腑膈下三臟，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太一所在之日，謂移宮出游之一日，并立中宮之日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直之日，謂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是謂天忌日也。

王子律曰：「按《遁甲經》云：「六戊為天門，六己為地戶。」故為天忌。」

盧良侯曰：「肺應天，心應日，故只膈下之三臟應地。」

倪仲玉曰：「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於下也。」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

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分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村野之人，形苦志樂；淡忘舒泰者，形志皆樂；繫牽拘畏者，形志皆苦。形樂者，四體不運，則血脈留滯，故當治之以灸刺，而通血脈；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熨引，以舒其筋；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鍼石以疏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乃胃腑之門，而胃主肌形，□□乃心之蔽骨，而內應於心臟，故形志皆苦者，病生於咽喝，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脈不通，營氣不行，則為不仁，此病因於內，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五臟氣。心主噫，肺主咳，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此以下，意言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五運者，五行之化運，合於五臟六腑而主出入。六氣者，主司天在泉，合人之三陰三陽，而通於手足之十二經脈。以九九之大數，而合於五六之變化，可通於無窮，可傳於後世矣。噫者，中焦之逆氣，上走心為噫，故心主噫。〈陰陽應象論〉曰：「肺在變動為咳。」語者，論難也。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故肝主語。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氣不能灌溉於四臟，則津液反溢於外竅，故為吞咽之証。本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瀉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欲引而下則為欠。」

**六腑氣。膽為怒，胃為氣逆噦，大腸小腸為泄，膀胱不約為遺溺，下焦溢為水。**

王子律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氣逆則為怒。〈口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大腸小腸，受盛水穀，變化糟粕，病則不能化物而為泄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以不約則為遺

溺。下焦如瀆，水道出焉，病則反溢而為水病矣。」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入。

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王氏曰：「酸、苦、甘、辛、鹹，五行之味也。血、氣、肉、筋、骨，五臟之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者，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養五臟，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王子律曰：「腎為陰臟，在體為骨，故陰病發於骨。心為陽臟，在體為脈，故陽病發於血。脾為陰中之至陰，在體為肉，故陰病發於肉。即〈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肝為牡臟，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為痿厥，故肝臟之陽病發於冬。肺為牝臟，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為痿瘧，故肺臟之陰病發於夏。故言五臟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為病者，有因本氣自逆而為病者，以五臟錯綜而論之，皆能為病者也。」

五邪。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轉則為癲疾，邪入於陰，轉則為喑。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喜當作善，〈宣明五氣章〉曰：「陰出之陽，病善怒。」）

王子律曰：「邪入於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又四肢為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疏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於陰，閉而不行，則留著而為痺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在陰者名曰痺。癲乃重陰，邪入於陽，轉入於陰，則為癲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於腎臟之陰，轉入於心臟之陽，則為喑矣。陽分之邪而入於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於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臟之氣自傷，此論五臟為邪所病。」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本神篇〉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舍意。肺藏氣，氣舍魄。心藏脈，脈舍神。腎藏精，精舍志。神、志、魂、魄、意，五臟所藏之神也。」

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王子律曰：「上節論五臟內藏之神，此論五臟外合之形。」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



王子律曰：「此與〈五音五味篇〉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以五運而生六氣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惡。」

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心主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合於手足十二經脈，六臟六腑。蓋鍼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皆上通於天之六六也。

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歲露論第七十九〉

黃帝問於歧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

歧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

全章大義，論衛氣充行於皮膚肌腠，為形身之外衛。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運之開闔。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上出於缺盆，應月行一月而一周天。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衛氣去，形獨居，應海水之消長。蓋一日一夜，天道繞地一周，水天之氣，上下相通，而月以應水也。衛氣行於肌腠之間，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故以夏傷於暑，秋成瘧瘧，以証衛氣之行焉。瘧者，暑邪藏於肌膚，秋時陰氣外出，陰與陽遇，寒與熱爭，邪正相持，而發為瘧也。風府，督脈穴，在腦後髮際中，邪氣客於風府，循脊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邪先客於脊背也。故衛氣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開則邪氣入，而與衛氣相遇，則病作。衛氣日下一節，故作日晏也。蓋衛氣日下一節，則開其下節之腠理，邪氣因開而入，與衛氣相遇，而病乃作也。伏衝者，衝脈伏行背裏，為經絡之海，衛氣循外而下，從內而上，環轉一周，應天道也。

盧良侯曰：「衛氣行陽行陰，應天與日之晦冥，循脊脊而下注衝脈而上，應天道之運行於外，而復通貫於地中。衛氣內注於伏衝之脈，外注於足陽明之脈，猶司天在泉，上下環轉，泉在天之下，而與地中之經水相通。」

至其內搏於五臟，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蓄積而作焉。」

內搏五臟者，邪留於五臟之募原。募原者，橫連於臟腑之脂膜。瘧邪內搏於五臟募原之間，則其道遠，其氣深，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發也。此言衛氣夜行於陰者，行於五臟募原之間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

歧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此承上文申明衛氣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明日日下一節矣。蓋歲有三百六十日，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則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是出於缺盆之第九日，行一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大會於風府也。其明日日下

一節，則邪與衛氣亦會於下節，而大會於風府矣。蓋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開則邪循脊膂而下入，與衛氣相遇，則病乃作，故風無常府，謂衛氣日下所舍之節，則其府也，故曰常大會於風府。常者，謂一歲之中，常十二大會於風府也。大會者，與膂脈相會，蓋始於風府，其日下所舍之節即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依，何也？」

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氣應乃作也。」

帝曰：「善。」

風乃天之陽邪，故留於表陽之分，瘧乃風寒暑濕之邪，主陰陽寒熱之往來。故隨經絡之出入，沉以內搏，與衛氣相應乃作。蓋衛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

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八風之中人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

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

黃帝曰：「可得聞乎？」

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氣血積，肌肉充，皮膚致，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申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繞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骶骨，注衝脈而上出缺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虧，虧於西則滿於東，月生於西，故從西而盛於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致，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紋理，乃三焦通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也。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於伏衝之脈也，二十二日，入於內，注於伏衝，其行九日，復出於缺盆，

其氣上行，是每月朔旦復出於形身，復會於風府也。故《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曰朔，謂衛氣至朔日始行於陽，而大會於風府也。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

王子律曰：「海水初八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

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

黃帝曰：「願聞三虛。」

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羸。」

帝曰：「願聞三實。」

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命曰三實。」

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一夫之論也。」

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為固也。衛氣虛，則腠理疏而邪氣直入於內，故為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共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賊風，人逢之則中，非比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

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

黃帝曰：「候之奈何？」

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於葉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者，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即發，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兩邪相搏，則經絡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一歲之中，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

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和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殘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瘡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正月朔日，候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為歲首，人生於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葉蟄之宮，以候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為歲首，天開於子也。三月主辰，三月戌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戌不溫，四月巳不暑，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申少陽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歲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而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烈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亡也。此章論人之虛實，因天氣之盛衰，而四時之風露，又有和厲之異氣。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庶邪勿能害也。」

〈大惑論第八十〉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台，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俯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

歧伯對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不相得，故曰惑也。」

清冷之台，東苑之台名也。惑，眩亂也。精，精明也。窠，藏也。眼者，瞳子黑白之總名也。骨之精為瞳子，腎之精也。筋之精為黑眼，肝之精也。血之精為絡，心之精也。窠氣之精，為白眼，肺之精也。約束者，目之上下綱，肌肉之睛為約束，脾之精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心主包絡之精也。包絡之精，與脈并為目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是諸脈皆上系於目，會於腦，出於項。此脈系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若邪中於項，則隨眼系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為邪所中，則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則視歧而見兩物矣。夫心藏神，腎藏志，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此五臟所藏之神志也。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相合，傳於目而為精明也。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為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

歧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間者為迷，甚者為惑。」

夫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精，精上傳於神，共湊於目而為精明。若神感於精，則精氣亂而為惑矣。蓋精明者，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是以上文論從後而逆於前，此論上而感於下，皆反逆而為惑也。心有所喜者，喜之東苑而上清冷之台也。神乃火之精，而惡清冷，故神有所惡。卒然相感者，神志相感也。神乃清冷而有所感，則神反下交於陰矣。神氣下交，則精氣亂矣，精氣亂，則視誤而為惑矣。候神移於上，而後乃復也。夫腎藏志而開竅於耳，是故志不上交於神則迷，甚則神反下交於

志則惑也。

【按】此章總結九鍼之道，貴在得神，能存乎精氣神者，可無惑於天下。故帝設此問，而伯論其精氣神焉。〈寶命全形論〉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又曰：「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離合真邪論〉曰：「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蓋治鍼之要，貴在診視審察，存神定志，適其常變，萬舉萬全，可傳於後世，令終而不滅，至於修身養生，治國治民，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是以《內經素問》，首論〈上古天真〉，末結〈解精微論〉，所以修身養生也。本經首論九鍼之道，末結〈大惑〉、〈癰疽〉，所以治國治民也。知修身則知所以治民，知治民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本篇曰：「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八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又曰：「養神者，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故此以下，復論營衛之行，所當詳審者也。夫營衛生於中焦之陽明，運行於形身之外內。氣者，先天之真元，生於下焦精水之中，上通於心肺，環轉於上下，上氣不足，下氣有餘，則腸胃實而心肺虛矣。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倪仲玉曰：「腸胃，陽明也。先天之氣逆於下，則後天之氣亦逆於中，中下并逆，則上氣大虛，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則善飢。胃氣逆於上，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氣并於脾，則脾家實而不能為胃轉輸，則熱氣留於胃，而消穀善飢矣。夫穀入於胃，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清者為營，濁者為衛，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上焦之胸中。胃氣逆上者，謂之悍氣，上衝於頭而走空竅。蓋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營衛大氣，留而不行，胃之逆氣，反上衝於頭，而別走陽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氣不行，則上焦虛而胃脘寒，上焦虛寒，不能主納，故不嗜食也。以上二節，論營衛生始之因。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陽蹻者，足太陽之別，起於足之外踝，循脅，下肩膊，從口吻至目內眥，與陰蹻會於足太陽之睛明。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起於然谷之後，循胸，上入缺盆，從咽喉至目內眥，與陽蹻會於足太陽之睛明。衛氣行陽二十五周，下行陰分，而復會於目內，行於五臟之陰，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會於目。是以衛氣出於陽，則目張而寤，入於陰，則目瞑而臥。故衛氣留於陽，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衛氣留於陰，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此言衛氣行陽行陰，皆從目以出入，故曰目者，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

王子律曰：「此節重見者再，蓋其文則同，而各有所謂也。」

黃帝曰：「人之多臥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澀，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澀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澀，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

衛氣外行於肌肉之紋理，內行於腸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於陰而留久，皮膚澀，分肉不解，則出於陽而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而多臥矣。其人腸胃小，則衛氣周於陰也速，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行於陽也久，故少瞑焉。蓋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陽氣盡則入於陰而臥，陰氣盡則出於陽而寤。如留於陰久則多臥，留於陽久則少瞑焉。上節論衛氣通貫於陽蹻陰蹻之脈中，此論衛氣出入於分肉募原之氣分。夫衛者，陽氣也，主外而夜行於陰。衛者，濁氣也，注陽而復貫於脈。此應天道之運行，無往而不遍者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然？」

歧伯曰：「邪氣留於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久留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焦焦同）

此言衛氣留於上而不行於上，則卒然多臥。蓋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也。非常經者，非一日行於陽，夜行於陰之經常出入。此因邪氣留於上焦，則上焦閉而不通，飲食於胃，則中焦滿實，以致衛氣久留於下之陰，而不能上行於陽，故卒然多臥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

歧伯曰：「先其臟腑，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瀉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先其臟腑者，先調其五臟六腑之精氣神志。誅其小過者，去其微邪也。後調其氣者，調其營衛也。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其灸刺熨引，甘藥醪醴以取之。蓋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營衛血氣之所營也。故志苦則傷神，行勞則傷精氣矣。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瀉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

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莖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瀉則類筋，筋類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脈敗漏，熏於五臟，臟傷故死矣。」（泣澀同）

此篇歸結首章之義。蓋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晝夜環轉之無端也。一息不運，則留滯而為癰為痺，故聖人立九鍼之法，所以治未病也。若積久而成癰疽，則多不治之死証矣。夫營衛血氣之行，皆從內而外，應寒暑往來，經水流行，皆從地而出。帝復論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從孫脈而注於絡脈、經脈。是從氣分而注於經脈之中，乃從外而內，應天道之運行於外，而復通於經水之中，人與天地參也。故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人之血氣猶然。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如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歸，還也。蓋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交相逆順而行者也。營血留泣不行，則衛氣亦還轉而不得復反其故道，故癰腫也。骨空者，節之交也。癰腫不當骨空之處，則骨中之邪熱，不得泄瀉矣。血枯而經脈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矣。經脈外絡形身，內屬臟腑，經脈敗漏，則熏於五臟，臟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曰名。」

岐伯曰：「癰發於嗌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為膿，膿不瀉，塞咽，半日死。其化為膿者，瀉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夫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而臟腑之血氣循行，又各有部分，故有輕重死生之別焉。嗌乃呼吸出入之門，發於嗌中，其勢甚猛，故名猛疽。若膿不瀉而塞嗌，則呼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嗌乃肺之上管，肺腎上下交通。豕乃水畜，冷飲豕膏者，使熱毒從下而出也。

發於頸，名曰夭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液，前傷任脈，內

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頸乃手足少陽陽明血氣循行之分部，故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液。淵液乃足少陽膽經穴，在腋下三寸，蓋從外而將入於內也。任脈居陽明少陽四脈之中，故前傷在脈，內熏肝肺，此在外腑經之毒，內熏於臟，故至十餘日而死。經云：「上工治皮膚，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為瘍醫者，不可不知也。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陽氣大發者，三陽之氣并發也。三陽者，太陽也。太陽經脈入於腦，出於項，故陽氣大發，留於項，名曰腦爍。此純陽之氣，消爍腦髓也。夫心為陽中之太陽，心與太陽，標本相合，心氣受鬱，故其色不樂。若煩心者，腑毒干臟，死不可治矣。

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臟，癰發四五日，逞焮之。(焮熱同)

肩臑乃肺臟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癰生浮淺，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癰，而不害五臟。逞，快也。速焮治之，則毒隨氣而散矣。

姚氏曰：「火氣能消肺金之毒。」

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疏砭之，涂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腋者，亦肺臟之部分。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癰亦浮淺也。毒氣在於皮膚之間，六日則氣已周而來復，故已。勿裹之者，使毒氣外泄也。夫癰發於腑部者，反熏臟而死，發於臟部者易已，此皆淺深內外之別，為瘍醫者，不可不知。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俠纓，急治之。(纓當作癭)

其癰堅而不潰者，承上文而言，癰在膺腋之間，堅而不潰者，此為馬刀俠癭。《金匱要略》曰：「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痺挾背行，苦腸鳴，馬刀俠癭者，皆為勞得之。」夫馬刀俠癭，足陽明之証也，四肢為諸陽之本，勞其四體，則傷陽明而有是証，故宜急治之，以保胃氣。

發於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胸者，膺中之分，宗氣之所居也。宗氣出於陽明，故不早治，則下入於腹，而傷陽明胃氣，胃氣傷，則七日死矣。

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膺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故疽發於此，其名曰甘，其色青也。狀如穀實□□者，如米穀，如栝萋之子實也。陽明從太陰之化，厥陰從少陽之化，陰陽互交，故往來

寒熱也。急治之，以去其寒熱。此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死後出膿者，謂至將死之候，然後出膿而死，此即乳岩石癰之証也。夫寒熱者，厥陰陽明之氣病也。如穀實□□者，肝臟胃腑之鬱毒，留於脈絡之間，即如竄潰寒熱之毒，其本在臟，其末在脈，故不易消，而亦不即發也。至十年之久，臟腑之氣將衰，則毒氣發而潰類死矣。

發於脅，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銚 翹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為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菴同）

脅在腋之下，肺肝之部分也，此亦發於皮膚，故名曰敗疵。夫肺主氣，肝主血，女子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此因氣血不調而生，故為女子之病。其病大癰膿治之者，謂如治大癰之法以灸之也。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是雖名敗疽，而不至於腐肉類筋傷骨矣。□乃水草。翹，連翹也。銚二草根各一升煮之，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乃已，蓋水草能清熱發汗，翹能解毒者也。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之，三十日死矣。

發於股脛，足少陰之毒也。其狀不甚變者，毒附於骨而不外發，故皮膚不甚變為癰毒之狀也。不急治之，三十日死，腎為水臟，月為陰而應水，故應月一周而死。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尻乃足太陽之部分，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亦應月而死。夫腎與膀胱，為水臟、水腑，腎為陰而主骨，故癰膿搏骨而不外發。腑為陽，而太陽之氣，主於膚表，故其狀赤堅而大。夫陽毒起發於外，而亦致死者，太陽為諸陽主氣也。噫！能知臟腑陰陽，營衛血氣，表裏標本，多能死中求生，為瘍醫者，可不知《內經》乎？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股陰者，足三陰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於陰部，故名曰赤施。六十者，水之成數也。十日者，陰數之終也。

閔士先曰：「股陰者，足少陰之分也。兩股之內者，足太陰厥陰之分也。」

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者，筋之會，足少陽之分也。色不變者，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毒在外內之間也。蓋少陽主樞，故其色狀如此，而為寒、為熱也。如堅石者，勿砭石之，石之則死，毒氣入於內也。須其柔軟而石之者生，毒氣出於外也。蓋少陽主樞，可內而可外也。

余伯榮曰：「堅石者，毒氣尚未透發，柔則發於外矣，故有外內、死生之分焉。」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

此論癰疽之發於背也。節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節之交，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也。相應者，內應於五臟也。發於陽者，發於三椎，而內應於肺臟；發於四椎，而內應於心主包絡；發於五椎，而內應於心臟也。發於陰者，發於七椎，而內應於肝臟；發於十一椎，而內應於脾臟；發於十四椎，而內應於腎臟也。百日死者，日之終也。三十日者，月之終也。

余伯榮曰：「癰疽發於背而偏者，或傷及臟腑之膈，猶有可生之機，正中者，傷及督脈，而況相應於五臟乎！」

閔士先曰：「癰者，壅也。疽者，阻也。毒者，癰疽之總名也。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分陰陽而命名，後世以發於背者，即名曰發背。發於臂者，即名曰臂癰。是以古今之命名，各不同焉。」

姚士因曰：「節之交，骨空處也。周身三百六十五節，而四肢有十二大節，皆髓孔易髓之處。上文曰：『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謂癰不當於骨空之處，其傷骨消髓之熱邪，無從而出，若諸癰疽之發於節者，正當邪熱所出之空，非死徵也。」

馬氏云：「其節之外廉為陽，內廉為陰，是發於四肢之內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証耶。噫！經義淵微，不易闡發，豈可以羸疏之學，貽誤後人。」

**發於脛，名曰兔嚙。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兔乃陰類，發於脛，名曰兔嚙者，發於陰脛也。其狀赤至骨者，從外而內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猶言外賊之來害人也。夫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下入內踝之後，此邪客於衝脈之中，則血泣不通，有如兔嚙之微腫也。

**發於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膈，而止其寒熱，不死。**

此邪客於足少陰之脈而為腫也。夫癰疽之變，有病因於內，而毒氣走於外者，有腫見於外，而毒氣走於內者，此邪留於脈而不行，故名曰走緩，其狀若癰而色不赤也。足少陰之脈，起於小趾之下，邪越足心，出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以上端內。故當數石其膈，去其邪而止其寒熱。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故能為寒為熱也。

余伯榮曰：「鼠瘻，寒熱病也，發於少陰。」

**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四淫者，邪氣行於左右之太少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而發於腎臟，太陽乃腎之腑，而為諸陽主氣，故當急治之，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

**發於足旁，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寒邪客於足陽明之脈而為癰也。足陽明之脈，起於足大趾次趾之厲兌，故發於

足旁，名曰厲癰。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黑者，水之氣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則寒淫而土敗矣。

姚士英曰：「少陽太陽之氣，生於下焦，故邪客於下，其狀大癰。陽明之氣，生於中焦，故邪客於下，其狀不大，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

閔士先曰：「初如小指發者，謂初發如小指，其狀腫而長，乃邪在經絡之形也。衛氣歸之，則圓而墳起矣。」

發於足趾，名曰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

此足少陰之毒，從內而發於外，故曰脫癰，謂從陰而脫出於陽也。發於足趾者，發於足大趾也。〈動輸篇〉曰：「足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趾之間，注諸絡。夫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其狀赤黑者，水火之淫毒太盛，故為不治之死証。不赤黑者，其毒氣少衰，故為不死。如癰腫不衰，急斬去其趾，不則毒氣注於諸經之絡而死矣。」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

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臟不為傷，故命曰癰。」

黃帝曰：「何謂疽？」

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夭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此總論癰疽之淺深輕重。蓋人之血氣流行，環轉出入，而淫邪泮衍，變易無常，且氣秉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敗，各不同焉。

【按】《內經》論癰疽所發，有因於喜怒不測，飲食不節，臟腑不和，則留積而為癰者；有因於臟腑之寒熱相移而成癰者。本篇只論外因之邪，蓋以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因息乃行，不得休止，少有留滯，則為癰為痺矣。是以聖人立九鍼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回造化之功，立數十萬言，傳之竹帛，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罹災眚之患，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

〈附十四經諸穴及分寸歌〉

\* 肺經諸穴歌（照馬氏補輯）：

手太陰，十一穴，中府雲門天府列，俠白下尺澤，孔最見列缺，經渠太淵下魚際，抵指少商如韭葉。古離爪甲如韭，今如米許。

\* 分寸歌：

太陰肺兮出中府，雲門之下一寸許。雲門璇璣旁六寸，巨骨之下二骨數。天府腋下一寸求，俠白肘上五寸主。尺澤肘中約橫文，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側一寸半，經渠寸口陷中主。太淵掌後橫紋頭，魚際節後散脈舉。少商大指端內側，相去爪甲韭葉許。

雲門，巨骨下，挾氣戶旁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脈六寸。氣戶，巨骨下，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脈四寸，去膺窗四寸八分。俞府，巨骨下，璇璣旁二寸陷中。璇璣，天突下一寸。天突，結喉下四寸宛宛中。右挨穴之法自天突起至璇璣，自璇璣至雲門，其法甚簡後仿此。

\* 大腸經諸穴歌：

手陽明廿穴。循商陽二間三間而行，歷合谷陽谿之腧。過偏歷溫溜之濱，下廉上廉三里而近。曲池肘膠，五里之程，臂臑肩髃，上於巨骨。天鼎紆乎扶突，禾膠唇連，迎香鼻迫。

\* 分寸歌：

商陽食指內側邊，二間來尋本節前。三間節後陷中取，合谷虎口歧骨間。陽谿上側腕中是，偏歷腕後三寸安。溫溜腕後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池前二寸三里逢。曲池屈骨紋頭盡，肘膠大骨外廉近。大筋中央尋五里，肘上三寸行向裏。臂臑肘上七寸量，肩髃肩端舉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喉旁四寸真。扶突天突旁五寸，禾膠水溝旁五分。迎香禾膠上一寸，大腸經穴是分明①。

①左右共四十穴。

\* 胃經諸穴歌：

足陽明四十五，是承泣四白而數。巨膠有地倉之積，大迎乘頰車之夥。下關頭維及人迎，水突氣舍與缺盆。氣戶兮庫房屋翳，膺窗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滑肉，天樞外陵。大巨從水道歸來，氣衝入髀關之境。伏兔至陰市梁丘，犢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虛兮條口，下巨虛兮豐隆。解谿衝陽入陷谷，下內庭厲兌而終。

\* 分寸歌：

胃之經兮足陽明，承泣目下七分尋。四白目下方一寸，巨膠鼻孔旁八分。地倉夾吻四分迎，大迎頷下寸三分。頰車耳下八分穴，下關耳前動脈行。頭維神庭旁四五①，人迎喉旁寸五真。水突筋前迎下在，氣舍突下穴相乘②。缺盆舍下橫骨內，各去中行寸半明。氣戶璇璣旁四寸，至乳六寸又四分。庫房屋翳膺窗近，乳中正在乳頭心。次有乳根出乳下，各一寸六不相侵③。卻去中行須四寸，以前穴道與君陳。不容巨闕旁三寸④，卻近幽門寸五新⑤。其下承滿與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上下一寸無多少，共去中行三寸尋。天樞臍旁二寸間，樞下一寸外陵安。樞下二寸大巨穴，樞下四寸水道全。樞下六寸歸來好，共去中行二寸邊。氣衝鼠鼯上一寸⑥，又去中行四寸專。髀關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陰市膝上方三寸，梁丘膝上二寸記。膝臏陷中犢鼻存，膝下三寸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寸條口位。膝下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豐隆系。卻是踝上八寸量，比那下廉外邊綴。解谿去庭六寸半⑦，衝陽庭後五寸換。陷谷庭後二寸間，內庭次趾外間現⑧。厲兌大趾次趾端，去爪如韭胃井判⑨。

①神庭，督脈穴，在中行髮際上五分，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

②氣舍，在水突下。

③自氣戶至乳根六穴，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去中行任脈各四寸。

④巨闕，任脈穴，在臍上六寸五分。

⑤幽門，腎經穴，巨闕旁一寸五分，在胃經任脈二脈之中。

⑥鼠鼯，橫骨盡處。

⑦庭，內庭也。

⑧足大趾次趾外間陷中。

⑨左右各四十五穴，共九十穴。

\*脾經諸穴歌：

足太陰脾中州，二十一穴隱白游。赴大都兮瞻太白，訪公孫兮至商丘。越三陰之交，而漏谷地機可接。步陰陵之泉，而血海箕門是求。入衝門兮府舍軒谿，解腹結兮大橫優游。腹哀食竇兮，接天谿而同派。胸鄉周榮兮，綴大包而如鉤。

\*分寸歌：

大趾內側起隱白，節後陷中求大都。太白內側核骨下，節後一寸公孫呼。商丘內踝陷中遭，踝上三寸三陰交。踝上六寸漏谷是，踝上五寸地機朝。膝下內側陰陵泉，血海膝臏上內廉。箕門穴在魚腹取，動脈應手越筋間。衝門期下尺五分①，府舍期下九寸判。腹結期下六寸八，大橫期下五寸半。腹哀期下方二寸，期門肝經穴道現。



巨闕之旁四寸五，卻連脾穴休胡亂。自此以上食竇穴，天谿胸鄉周榮貫。相去寸六無多寡，又上寸六中府②換。大包腋下六寸，淵液腋下三寸半③。

①期門，肝經穴，巨闕旁四寸五分。巨闕，任脈穴，臍上六寸五分。

②肺經穴。

③左右共四十二穴。

\* 心經諸穴歌：

手少陰，九穴成。極泉青靈少海行，自靈道通里而達。過陰郄神門而迎，抵於少府，少衝可尋。

\* 分寸歌：

少陰心起極泉中，腋下筋間脈入胸①，青靈肘上三寸取，少海肘後五分容②，靈道掌後一寸半，通里腕後一寸同，陰郄腕後方半寸，神門掌後兌骨隆，少府節後勞宮直，小指內側取少衝③。

①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胸。

②肘內廉節後大骨外去肘端五分，屈節向頭得。

③凡九穴左右共十八穴。

\* 小腸諸穴歌：

小腸穴，十九中。路從少澤，步前谷後谿之隆。道遵腕骨，觀陽谷養老之崇。得支正於小海，逐肩貞以相從。值臑膈兮遇天宗，乘秉風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啟天窗兮見天容。匪由顴膠，曷造聽宮。

\* 分寸歌：

小指端外為少澤，前谷外側節前覓。節後捏拳取後谿，腕骨腕前骨陷側。兌骨下陷陽谷討，腕上一寸名養老。支正腕後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貞胛下兩骨解①，臑膈大骨下陷保②。天宗秉風後骨中，秉風臑外舉有空③。曲垣肩中曲胛陷，外膈胛後一寸從④。肩中二寸大杼旁，天窗扶突後陷詳⑤。天容耳下曲頰後，顴膠面膠銳端量。聽宮耳端大如菽⑥，此為小腸手太陽⑦。

①曲胛下兩骨解間，肩膠後陷中。

②大骨下胛上廉，舉臂取之。

③天膠外，肩上小膠後，舉臂有空。

④即外肩膈，肩胛上廉去脊三寸陷中。

⑤頸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

⑥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

⑦左右共三十八穴。

\*膀胱諸穴歌：

足太陽三十六。睛明攢竹，詣曲差五處之鄉。承光通天，見絡卻玉枕之行。天柱高兮大杼抵，風門開兮肺膈當。厥陰心膈之膈，肝膽脾胃之臟。三焦腎兮大腸小腸，膀胱膈兮中膈白環。自從大杼至此，去脊中寸半之旁。又有上次中下四膠，在腰四空以相將。會陽居尻尾之側，始了背中二行。仍上肩胛而下，附分二椎之旁。三椎魄戶，四椎膏肓。神堂諶諶兮膈關，魂門兮陽綱，意舍兮胃倉。肓門志室，秩邊胞肓。承扶浮郄與委陽，殷門委中而合陽。承筋承山到飛揚，輔陽昆侖至僕參。申脈金門，探京骨之場。束骨通谷，抵至陰小趾之旁。

\*分寸歌：

足太陽兮膀胱經，目內眥角始睛明。眉頭陷中攢竹取，曲差髮際上五分。五處髮止一寸是，承光髮上二寸半。通天絡卻玉枕穴，相去寸五調勻看。玉枕挾腦一寸三，入髮二寸枕骨現。天柱項後髮際中，大筋外廉陷中獻。自此夾脊開寸五，第一大杼二風門。三椎肺俞厥陰四，心俞五椎之下論。膈七肝九十膽俞，十一脾俞十二胃。十三三焦十四腎，大腸十六之下椎。小腸十八膀十九，中膈內俞二十椎。白環廿一椎下當，以上諸穴可排之。更有上次中下膠，一二三四腰空好。會陽陰尾尻骨旁，背部二行諸穴了。又從脊上開三寸，第二椎下為附分。三椎魄戶四膏肓，第五椎下神堂尊。第六諶諶膈關七，第九魂門陽綱十。十一意舍之穴存，十二胃倉穴已分。十三肓門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須論。十九胞肓廿秩邊，背部三行諸穴勻。又從臀下陰文取，承扶居於陷中主。浮郄扶下方六分，委陽扶下寸六數。殷門扶下六寸長，臑中外廉兩筋鄉。委中膝骨約紋裏，此下三寸尋合陽。承筋腳跟上七寸，穴在臑腸之中央。承山臑下分肉間，外踝七寸上飛揚。輔陽外踝上三寸，昆侖後跟陷中央。僕參亦在踝骨下，申脈踝下五分張。金門申脈下一寸，京骨外側骨際量。束骨本節後陷中，通谷節前陷中強。至陰卻在小趾側，太陽之穴始周詳。計六十三穴，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

\*腎經諸穴歌：

足少陰兮廿七，涌泉流於然谷。太谿大鐘兮水泉緣，照海復溜兮交信續。從築賓兮上陰谷，撩橫骨兮大赫麓。氣穴四滿兮中注，肓膈上通於商曲。守石關兮陰都寧，閉通谷兮幽門肅。步廊神封而靈墟存，神藏彘中俞府足。

\*分寸歌：

足掌心中是涌泉，然骨踝下一寸前①。太谿踝後跟骨上，大鐘跟後腫中邊②。水

泉谿下一寸覓，照海踝下四寸安。復溜踝上前二寸，交信踝上二寸聯。一穴止隔筋前後，太陽之後少陽前③。築賓內踝上臑分，陰谷膝下曲漆間。橫骨大赫并氣穴，四滿中注亦相連。各開中行只寸半，上下相去一寸便。上膈肓俞亦一寸，肓俞臍旁半寸邊。肓俞商曲石關來，陰都通谷幽門辟。各開中行五分挾，六穴上下一寸裁。步廊神封靈墟存，神藏或中俞府尊。各開中行計二寸，上下寸六六穴分。俞府璇璣旁二寸，取之得法自然真。

①內踝前一寸。

②足跟後腫中，大骨上兩筋間也。

③前旁骨是復溜，後旁骨是交信，二穴止隔一條筋。

\* 心包絡諸穴歌：

手厥陰心包之脈，計有九穴而終。自天池天泉為始，逐曲澤郄門而通。間使行於內關，大陵近乎勞宮。既由掌握，抵於中衝。

\* 分寸歌：

心包起自天池間，乳後一寸腋下三①。天泉曲腋下二寸，曲澤屈肘陷中央。郄門去腕方五寸②，間使腕後三寸量。內關去腕只二寸，大陵掌後兩筋間。勞宮屈中名指取③，中指之末中衝良。

①腋下三寸，乳後一寸。

②掌後去腕五寸。

③屈中指無名指，兩者之間取之。

\* 三焦諸穴歌：

手少陽三焦之脈，二十三穴之間。關衝液門中渚，陽池外關通連。支溝會宗三陽絡，四瀆天井清冷淵。消灤臑會，肩髃相聯。天髃處天牖之下，翳風讓瘰脈居先。顛凶定而角孫近耳，絲竹空而和髃接焉。耳門已畢，經穴已全。

\* 分寸歌：

無名之外端關衝，液門小次指陷中。中渚液下去一寸，陽池腕上之陷中。外關腕後方二寸，腕後三寸支溝容。腕後三寸內會宗，空中有穴用心攻。腕後四寸三陽絡，四瀆肘前五寸著。天井肘外大骨後，骨罅中間一寸摸。肘後二寸清冷淵，消灤對腋臂外落。臑會肩前三寸量，肩髃臑上陷中央。天髃缺盆陷處上，天牖天容之外旁①。翳風耳後尖角陷②，瘰脈耳後青脈現③。顛凶亦在青絡脈，角孫耳廓中間上。耳門耳前起肉中④，和髃耳前動脈張。欲知絲竹空何在，眉後陷中仔細量⑤。

①天牖，頸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

- ②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
- ③耳本後，雞足青絡脈。
- ④耳前起肉，當耳缺陷中。
- ⑤計二十三穴，左右共四十六穴。

\* 膽經諸穴歌：

足少陽兮四十三，瞳子膠近聽會間。客主人在頷厭集，懸顛懸厘曲鬢前。率谷天衝見浮白，竅陰完骨本神連。陽白臨泣目窗近，正榮承靈腦空焉。風池肩井兮淵液，輒筋日月京門聯。帶脈五樞而下，維道居膠相沿。環跳風市抵中瀆，陽關之下陽陵泉。陽交外丘光明穴，陽輔懸鐘穴可瞻。丘墟臨泣地五會，俠谿竅陰膽經全。

\* 分寸歌：

足少陽兮四十三，頭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風池，積數陳之次序說。瞳子膠近皆五分，耳前陷中聽會穴。客主人名上關同，耳前起骨開口空。頷厭懸顛之二穴，腦空上廉曲角下①。懸厘之穴異於茲，腦空下廉曲角上。曲鬢耳上髮際隅②，率谷耳上寸半安。天衝耳後入髮二③，浮白入髮一寸間。竅陰即是枕骨穴，完骨之上有空連④。完骨耳後入髮際，量得四分須用記。本神神庭旁二寸，入髮一寸耳上系。陽白眉上方一寸，髮上五分臨泣是⑤。髮上一寸當陽穴，髮上寸半目窗至。正營髮上二寸半，承靈髮上四寸諦。腦空髮上五寸半，風池耳後髮陷寄⑥。肩井肩上陷中求，大骨之前一寸半⑦。淵液腋下方三寸，輒筋期下五分判。期門卻是肝經穴，相去巨闕四寸半。日月期門下五分，京骨監骨下腰絆⑧。帶脈章門下寸八，五樞章下寸八貫⑨。維道章下五寸三，居膠章下八寸三。章門緣是肝經穴，下腕之旁九寸含。環跳髀樞宛宛中⑩，屈上伸下取穴同。風市垂手中指盡，膝上五寸中瀆逢。陽關陽陵上三寸，陽陵膝下一寸從。陽交外踝上七寸，外丘踝上六寸容。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陽輔通。踝上三寸懸鐘在，丘墟踝前之陷中。此去俠谿四寸五，卻是膽經原穴功。臨泣俠谿後寸半，五會去谿一寸窮。俠谿在趾歧骨內，竅陰四五二趾中⑪。

①腦空即顛膠。頷厭、懸顛二穴，在曲頰之下，腦空之上。

②耳上髮際曲隅陷中。

③耳後入髮際二寸。

④在完骨上，枕骨下，動搖有空。

⑤目上直入髮際五分陷中。

⑥在耳後顛膠後，腦空下，髮際陷中，至此計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而行，始自瞳子膠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至陽白會睛明是一折。又自睛明上行循臨泣

風池是一折。緣其穴曲折多，難以分別，故此作至二十次第言之。

歌曰：「一瞳子膠二聽會，三主人兮頷厭四。五懸顱兮六懸厘，第七數兮曲鬢隨。八率谷兮九天衝，十浮白兮之穴從。十一竅陰來相繼，十二完骨一折終。又自十三本神始，十四陽白二折隨。十五臨泣目下穴，十六目窗之穴宜。十七正榮十八承靈，十九腦戶廿風池。依次細心量取之，膽經頭上穴吾知。」

⑦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當中指陷中。

⑧監骨下，腰下季脅，本挾脊，腎之募。

⑨五樞去帶脈三寸，季脅下四寸八分。

⑩髀樞，中側臥，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

⑪計四十三穴，左右共八十六穴。

\* 肝經諸穴歌：

足厥陰，一十三穴終。起大敦於行間，循太衝於中封。蠡溝中都之會，膝關曲泉之宮。襲陰包於五里，陰廉乃發。尋羊矢於章門，期門可攻。

\* 分寸歌：

足大趾端名大敦①，行間大趾縫中存。太衝本節後二寸，跟前一寸號中封②。蠡溝踝上五寸是③，中都踝後七寸中④。膝關犢鼻下二寸，曲泉曲膝盡橫紋。陰包膝上方四寸⑤，氣衝三寸下五里⑥。陰廉衝下有二寸，羊矢衝下一寸許。氣衝卻是胃經穴，鼠鼯之上一寸主。鼠鼯橫骨端盡處，相去中行四寸止。章門下腕旁九寸，肘尖盡處側臥取。期門又在巨闕旁，四寸五分無差矣。

①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

②足內踝骨一寸筋裏宛宛中。

③內踝骨前上五寸。

④內踝上七寸□骨中。

⑤股內廉兩筋間，蜷足取之，看膝內側必有槽中。

⑥氣衝上三寸，陰股中動脈應手。

\* 督脈歌：督脈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長強。舞腰俞兮歌陽關，入命門兮懸樞當。脊中束筋造至陽，靈台神道身柱詳。陶道大椎至啞門，風府腦戶強間分。後項百會兮前項，凶會上星兮神庭。素膠水溝，至於鼻下。兌端交巔，交於內唇。（經脈之循於身以前，身以後者憑任督二脈以分上下左右。）

\* 分寸歌：

督脈巔交唇內鄉，兌端正在唇端央。水溝鼻下溝中索，素膠宜向鼻端詳。頭形北

高面南下，先以前後髮際量。分為一尺又二寸，髮上五分神庭當。髮上一寸上星位，髮上二寸凶會良。前項髮上三寸半，百會髮上五寸央①。會後寸半即後頂，會後三寸強間明。會後腦戶四寸半，後髮入寸風府行②。髮上五分啞門在③，神庭至此十穴真。自此項骨下脊間，分為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項骨在，約有三椎莫算之。尾有長強亦不算，中間廿一可排推。大椎大骨為第一，二椎節後陶道知。第三椎間身柱在，第五神道不須疑。第六靈台至陽七，第九身內筋縮思。十一脊中之穴在，十二懸樞之穴奇。十四命門腎俞并，十六陽關自可知。二十一椎即腰俞，脊尾骨端長強隨④。

①在頂中央旋毛中，兩耳尖上，可容爪甲。性理北谿陳氏曰：「略近些北，猶天之極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數只一尺一寸者何也？蓋前後髮際無穴而必以前後髮際量起，則有一寸在也。」

②項後髮際入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止，即百會後五寸半也。

③後髮際上五分，項中央宛宛中，仰頭取之，入繫舌本。

④共二十七穴。

\*任脈歌：

任脈二十四，穴行腹與胸。會陰始兮曲骨從，中極關元石門通。氣海陰交會，神關水分逢。下脘建里兮，中脘上脘。巨闕鳩尾兮，中庭臚中。玉堂上紫宮華蓋，璇璣上天突之宮。飲彼廉泉，承漿味融。

\*分寸歌：

任脈會陰兩陰間，曲骨毛際陷中安。中極臍下四寸取，關元臍下三寸連。臍下二寸石門穴，臍下寸半氣海全。臍下一寸陰交穴，臍之中央號神闕。臍上一寸為水分，臍上二寸下脘列。臍上三寸名建里，中脘臍上四寸許。臍上五寸上脘在，巨闕臍上六寸五。鳩尾蔽骨下五分，中庭臚中寸六取。臚中卻在兩乳間，臚上寸六玉堂主。臚上紫宮三寸二，臚上華蓋四八舉①。臚上璇璣五寸八，璣上一寸天突起。天突喉下約四寸，廉泉頷下骨尖已。承漿頤前唇稜下，任脈中央行腹裏②。

①四寸八分。

②行腹中央，共二十七穴。

後中十八屆陳永諸謹製。

若有錯誤煩請寄 [s9250813@gmail.com](mailto:s9250813@gmail.com)，以便訂正，感謝您。另有其它免費古籍電子書，欲索取亦寄上面信箱。